

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單親女性新移民生活適應狀況與輔導方案效果之研究

受補助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計畫主持人：謝麗紅 教授

研究助理：蔡容容、劉郁玗

研究期間：99年2月1日至100年4月30日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 摘要

本研究目的為了解單親女性新移民之生活現況，並設計符合此族群之輔導策略與方案。研究者透過深度訪談了解女性新移民來台的婚姻適應狀況、成為單親的原因、單親後社會適應狀況及如何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其因應生活適應問題，根據訪談所得資料設計合適之方案內容。研究者針對九位單親女性新移民、四位服務過單親女性新移民之機構社工以及四位學校輔導老師之訪談結果進行分析，設計團體輔導方案，並實際對單親女性新移民進行輔導後，獲得以下之研究結果。

除因自由戀愛結婚外，選擇結婚來台的新移民女性會大多希望能改善原生家庭經濟狀況，當來台後的婚姻生活不如預期中幸福，且夫妻間沒有感情基礎，加上文化差異過大，都會讓新移民女性在台的生活適應面臨困難。研究發現，大部份之新移民女性在成為單親前就必須支撐家中經濟，從事工時長的工作而無法於子女管教方面付出太多時間，這個現象更延續至單親之後。

新移民女性大多因為喪偶、離婚及分居而成為單親。選擇離開婚姻關係之新移民女性多是遭受家暴、感情不睦或先生外遇而離開，成為單親後雖需兼顧經濟與子女管教，但因離婚脫離不愉快的婚姻生活，心境反而較輕鬆滿足。

單親女性新移民的支持系統通常為同在台灣的同鄉姊妹，她們常應用之社會福利資源有經濟補助、證件辦理、法律諮詢、生活層面的協助與子女教養上的協助。對於心理輔導層面的資源較少運用，原因包括對心理輔導的不了解，以及自認更急需實質的生活協助。但在應用心理輔導的資源後，也會認為心理輔導有很大的幫助，可見雖然單親女性新移民認為心理輔導資源非其急迫所需，但確實對他們有所助益。

最後，本研究就福利政策制度、新移民服務、新移民家庭、以及研究方法給予相關建議，期望提供新移民家庭、新移民社會福利相關執行人員或相關研究者日後參考。

**關鍵字：**女性新移民、單親家庭、單親女性新移民、生活適應、團體諮商方案。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proposes a guidance program for the group of new female immigrants to adapt the single parent life in Taiwan. The in-depth interviews in this study focus on new female immigrants' life situation such as the marital adjustment, reasons of becoming single mothers, social adaptation being single mothers, how to take advantage of social support systems help their family. The interviewees include nine new female immigrants who are single-parent, four social workers and four school counseling teachers. After analyzing the in-depth interviews, the researcher provides counseling to new female immigrants. The analyzed results are discussed as follows.

Most of new female immigrants hope that they can improve their original family's economy by marrying into Taiwan. Some of the reasons that cause new female immigrants socially maladjusted include the cultural difference, unforeseen unhappy marriage, or the lack of emotional connections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In this study, we find that most of the new female immigrants need to support the whole family's economy before becoming a single-parent. Because they need to work long hours, they do not have enough time to educate and discipline their children.

Single parenthood of new female immigrants may occur for a variety of reasons such as widowed, divorce and separation. The new female immigrants may choose to end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husbands because of domestic violence, marital conflict or husband having extramarital relations. Although single parents need to bear the economic and child-bringing burdens, they may feel happy and relieved after leaving behind the unhappy marriage.

Single-parent new female immigrants usually seek for support from their female countryman. The new female immigrants usually take advantage of the following social welfare resources: financial assistance, obtaining necessary documents, legal consultation, and assistance in social adaptation and bringing up children. The reason they seldom use counseling support is due to knowing nothing about counseling. Moreover, they recon financial assistance is more important for living. However, the single-parent new female immigrants respond positively find it beneficial after several counseling sessions. Although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is not the most urgent need for single-parent new female immigrants, nevertheless, it would be greatly beneficial for them.

This study make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social welfare resource system, services for new immigrants, and new immigrant families. Hopefully this study can be used as a reference for those who would like to study further in this area.

**Key Words: new female immigrants, single parents, maladjustment, social adaptation, counseling system.**

## 目次

摘要.....	III
目次.....	III
表次.....	III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2
第三節 名詞釋義.....	3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	<b>5</b>
第一節 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適應狀況.....	5
第二節 單親女性生活適應狀況.....	13
第三節 新移民家庭之相關福利與輔導政策.....	18
<b>第三章 研究方法</b> .....	<b>25</b>
第一節 研究設計.....	25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26
第三節 研究工具.....	31
第四節 研究程序.....	35
第五節 研究倫理.....	39
<b>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b> .....	<b>40</b>
第一節 單親女性新移民現況分析.....	40
第二節 社工協助單親女性新移民之經驗分析.....	105
第三節 學校老師協助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之經驗分析.....	155
第四節 新移民、社工、學校輔導老師訪談結果比較.....	184
第五節 單親女性新移民輔導策略.....	192
<b>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b> .....	<b>207</b>

第一節 研究結論.....	20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214
<b>參考資料.....</b>	<b>223</b>
中文部份.....	223
英文部份.....	226
<b>附錄.....</b>	<b>227</b>
附錄一 單親女性新移民訪談邀請函.....	227
附錄二 單親女性新移民訪談同意書.....	228
附錄三 機構社工訪談同意書.....	229
附錄四 學校輔導老師訪談同意書.....	230
附錄五 團體成員訪談同意書.....	231
附錄六 單親女性新移民訪談大綱.....	232
附錄七 機構社工訪談大綱.....	234
附錄八 學校輔導老師訪談大綱.....	235
附錄九 效度檢核函.....	237
附錄十 量表使用同意函.....	238
附錄十一 團體宣傳單.....	239
附錄十二 團體報名表.....	240
附錄十三 參與團體同意書.....	241
附錄十四 生活適應量表.....	242
附錄十五 諮商成效訪談大綱.....	247
附錄十六 團體諮商方案.....	248

## 表次

表 3-1	單親女性新移民受訪者基本資料.....	26
表 3-2	協助單親女性新移民之社工受訪者基本資料.....	28
表 3-3	學校輔導教師受訪者基本資料.....	29
表 3-4	報名參與團體之新移民女性成員基本資料.....	30
表 4-1	單親女性新移民在台生活適應狀況分析摘要表.....	92
表 4-2	社工協助單親女性新移民經驗之分析摘要表.....	144
表 4-3	學校老師協助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經驗之分析摘要表.....	177
表 4-4	團體諮商設計簡案.....	188
表 4-5	綜合比較三方對單親女性新移民適應問題的看法和理解.....	191
表 4-6	綜合比較三方對單親女性新移民所需要的協助和社會福利資源看法.....	193
表 4-7	G1 諮商前後家庭資源的分布狀況.....	204
表 4-8	G1 諮商前後生活適應差異.....	206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透過訪談了解新移民女性成為單親之原因與歷程，面臨單親生活的適應狀況與福利需求，藉以擬定單親女性新移民的相關輔導方案，並評估輔導方案的執行效果。此章分為三節，以說明此研究形成之目的，並解釋此研究之重要概念與名詞。分別為「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與「名詞釋義」。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近年來，透過跨國婚姻遠嫁至台灣的新移民女性逐年增加，根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發布的歷年人口統計之結婚資料，2010年登記結婚之女性外籍配偶共17,709人，其中大陸籍（含港澳）的外籍配偶人數有12,525，佔2010年登記結婚的外籍配偶人數之70.73%；而非大陸籍的外籍配偶人數有5,184人，佔總人數的29.27%，其中來自東南亞者有4,633人，由此數據可以看出外籍配偶在台灣已經是個龐大的族群，自然也會對台灣社會產生重要的變化，不僅新移民本身面臨生活適應之問題，社會亦關心其可能對台灣文化、親子教育、就業形態所造成之改變，故政府單位已逐步擬定有關新移民之政策與法令，許多民間團體亦投注心力於維護與保障新移民女性之權利（張雅翕，2006）。目前政府部門及相關民間團體已投入許多經費、人力與社會成本，關注新移民之生活適應等問題，並且推動相關方案進行協助，各相關部會對於新移民之婚姻狀況、生活適應、子女教養、優生保健、就業服務、人身安全等問題已進行跨部會之研議和規劃整合的措施。

研究者從自身對新移民家庭及單親家庭多年之輔導經驗，以及所看見的社會現象，發現社會對新移民女性與單親女性的關注不盡相同，而單親又是新移民之女性，在社會中的數量日漸增加，根據戶政司發布的離婚人口統計資料中，2010年離婚統計資料中，2010登記離婚的女性外籍配偶共有13,918人，其中原籍為大陸含港澳地區者有9,225人，其他外國籍女性配偶有4,693人；而2009年外籍母親及大陸籍（含港澳）母親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者已達723戶，此族群較單親女

性和新移民女性更顯為弱勢和不被關注，研究者認為除了給予物質上的扶助之外，輔導工作者也應該貼合此族群的需要，設計適合他們使用的輔導方案。因此，研究者欲了解單親新移民女性在社會中之角色定位及所遭遇的困難，以及新移民們來到台灣進入婚姻之後卻又成為單親之原因，以期真正了解其境況與需求，並為其設計輔導方案，希望未來在進行輔導工作上能達到預防之效果。

此外，研究者發現社會對新移民女性之社會福利協助並不全然符合新移民女性之實際需求，新移民也未必了解這些福利措施之申請與運用方法。若政府所提供的福利政策與服務，能「更貼近」新移民的實際問題需求，協助措施才能發揮最大效用。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的目的希望了解女性新移民來台的婚姻適應狀況、成為單親的原因、單親後社會適應狀況、如何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其因應生活適應問題，並研擬相關的輔導策略與方案，提供政府研議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工作與政策規劃的參考。本研究以單親女性新移民為主要訪談對象，藉由深度訪談了解女性新移民來台的婚姻適應狀況，成為單親的原因與社會適應狀況，如何使用社會資源協助其因應生活適應問題；另外輔以訪談各縣市外籍配偶（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與提供新移民相關福利機構的社工人員、新移民子女就讀學校的輔導老師，以全面了解單親女性新移民社會適應與衍生的社會議題，使用社會福利措施的現況，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如下：

- 一、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適應狀況與成為單親之原因為何？
- 二、單親女性新移民在台之適應狀況所衍生之問題為何？
- 三、單親女性新移民運用社會所提供福利措施之狀況為何？
- 四、單親女性新移民實際需要之福利措施為何？
- 五、規劃單親女性新移民輔導方案並評估其輔導效果。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一、女性新移民

黃淑玲(2008)對新移民家庭之研究，將新移民女性界定為：與我國男子辦理結婚登記的東南亞女子，此東南亞女子包括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等國華僑或非華僑女子。

本研究所定義之新移民或外籍配偶為來自東南亞地區或大陸地區，因仲介婚姻關係或自由戀愛婚姻而移民至台灣生活定居之女性。

#### 二、單親家庭

王鍾和(2000)將單親家庭定義且並分類為「死亡單親家庭」、「離婚單親家庭」、「分居單親家庭」與「未婚單親家庭」。

本研究定義之單親家庭為因喪偶、家庭暴力、感情不睦以及外遇而分居和離婚之家庭。因新移民女性皆因婚姻關係而移民至台灣，因此本研究對單親家庭之定義與前人定義不同之處，在於不將未婚單親列入研究範圍。

#### 三、單親女性新移民

本研究中單親女性新移民之定義為：來自東南亞或大陸，因仲介婚姻關係或自由戀愛結婚而移民至台灣定居，而在婚後因家庭暴力、感親不睦、外遇而離婚或分居，以及喪偶而成為單親之女性。

#### 四、生活適應

賀正貞(2003)的研究中，將生活適應定義為個人適應、親子關係與社會人際關係，在個人層面中包括自我評價、經濟及工作，親子關係層面中包括子女照顧及子女教養，社會關係層面中包括親屬關係、朋友關係及參與社會活動。

本研究之單親女性新移民生活適應，包括新移民女性來到台灣之時至成為單親以及目前單親生活之個人生活適應、經濟與工作狀況、家庭狀況、親子關係與子女教養、人際關係、社會支持系統、社會活動參與情形及社會福利措施運用狀況。

## 五、團體諮商方案

本研究其中一重要目的為設計出單親女性新移民之輔導方案，提供日後相關業務工作者應用，本研究團體諮商方案定義為：針對單親女性新移民所需設計之團體諮商方案，方案內容針對單親女性新移民生活適應狀況之困難與阻礙進行心理上和實質上之輔導協助，並期讓單親新移民女性藉由團體諮商中的分享，達成包容、宣洩、關懷、了解、接納、支持等功能，以增進單親女性新移民的自我價值感與生活適應。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呈現相關的研究文獻及資料，以下分為新移民女性在台適應狀況、單親女性生活適應狀況及相關福利政策三部分討論。

### 第一節 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適應狀況

過去因婚姻移民來台的東南亞與大陸籍配偶，被社會大眾通稱為「外籍新娘」，然而這樣的稱呼其實顯出台灣人的強烈自我族群意識，更隱含了鄙視和排外的不尊重概念，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在 2003 年主辦東南亞與大陸配偶正名活動，以投票的方式讓東南亞與大陸配偶選出她們最喜歡的名稱，結果以「新移民女性」獲得最高票，並正式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規定以「新移民女性」取代「外籍新娘」與「外籍配偶」的稱呼（夏曉鶯，2005）。而內政部在 2003 年因應婦女團體的倡導，以台內秘字第 O 九二 00 六四八一九號函將「外籍新娘」全面修正為「外籍配偶」，在本研究中交替使用這兩個名詞指稱原籍為東南亞地區或大陸地區，因仲介婚姻關係或自由戀愛婚姻而移民至台灣生活定居之女性。

由於目前國內之新移民女性為數甚多，其跨國婚姻促使兩個不同種族、文化背景的人共組家庭，因此婚姻中的伴侶在互動時可能會面臨溝通問題、價值觀差異、偏見與刻板印象的狀況，而新移民女性與週遭家庭成員的互動以及對台灣生活環境的適應問題，都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造成相當大的衝擊。

外籍配偶因婚姻而移民來台，生活方式與環境有很大的變動，對新移民女性來說，面對的是陌生的環境、氣候、生活習慣、文化、語言文字和宗教信仰，且在此階段又同時進入婚姻關係，必須與夫家人共同經歷一段磨合期，對其生活方式必定有很大的衝擊。因此因婚姻移民來台的外籍配偶在進入台灣社會之後，很有可能在適應過程中遭遇某些困難，並因而引發出其他需要關注的問題或議題。而跨國婚姻的同化歷程與移民事實，也會使新移民女性在過程中感到身體、心

理、自我認同與文化的背離感 (Locher, 2005)。

### 壹、新移民女性的婚姻特質

台灣外籍與大陸配偶的起源，係於1970年代末期至1980年代初期，由於部分年紀較大的退伍軍人面臨擇偶困境，因此透過媒介與來自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華僑組織跨國婚姻家庭。台灣也因為自1994年實施「南向政策」，在引進外籍勞工到台灣工作的同時，帶動了東南亞婦女嫁到台灣的風氣(劉秀燕，2003)。

大多數新移民女性選擇嫁到台灣的原因是為了讓娘家過更好的生活，新移民女性在原屬國家之生活狀況較為貧困，在娘家的支持下，她們選擇嫁來台灣以改善娘家的經濟狀況，新移民女性亦會認為來到台灣可以過更好的生活(夏曉鵬，2002；劉秀燕，2003)。而迎娶新移民女性之台灣男性大多在台灣找不到合適的配偶 (沈悛如，2003；陳玉書，2003；謝臥龍 2003)，於是選擇透過仲介，或使用金錢交易的方式，至大陸或東南亞地區尋找適合的伴侶，並期望外籍配偶能成為順服顧家、傳宗接代的妻子，在家中扮演家庭照顧者的角色 (Garmen & Vicki, 2000；沈悛如，2003；陳玉書，2003；謝臥龍 2003；郭貴蘭，2002)，由於此類新移民女性與台灣男性的婚姻，建立在金錢和買賣交易的關係上，新移民女性很容易被視為物品般對待。

### 貳、台灣普遍的新移民女性狀況

台灣的新移民女性大多數很年輕就嫁到台灣，就結婚年齡來說，未滿 20 歲者約占 30%，21-25 歲約占 35%；其教育程度偏低 (國小、國中程度各約占 40%) (許雅惠，2004)。嫁到台灣的主要原因包括：經濟誘因、認為台灣生活環境較佳、希望減少原生家庭負擔、朋友或親戚介紹等 (張芳全，2009)。

新移民女性來台灣之後，面臨不少問題，就以來自東南亞的新移民女性為

例，其來台之後，有以下幾項的弱勢（王宏仁、張書銘，2001）：第一，她們的原生文化被視為較落後；第二，她們來自經濟條件相對較差的第三世界；第三，其結婚對象為台灣社經地位較低的弱勢族群；第四，台灣外籍新娘之配偶平均學歷為 9.8 年，約為國中畢業，在台職業多為工人、司機與農民；第五，女性在性別角色的相對弱勢。由此可知新移民女性在婚姻來台之後，大多進入社經地位較低的家庭，而其在家庭中的地位也相對弱勢。

### 參、新移民女性面對的適應問題與困擾

新移民女性的遷移過程即伴隨兩個文化系統的改變，文化差異可能相當大，讓生活可能有多重問題而須調適之（Kim & Rew, 1994; Locher, 2005）。新移民女性因婚姻而移民，在跨國文化背景下，需面臨個人及家庭改變，可能有著認同、連結及經驗逐漸邊緣化的歷程；若週遭新移民女性同伴不多，在適應上更為不易（鄭雅雯，2000）。在呂靜妮、李怡賢（2009）研究則指出，新移民女性在從原生國家文化嫁至台灣接觸與適應台灣文化的過程中，身、心所面臨的轉變可歸納為：夢想期、風暴期、紮根期、萌芽期、綻放期。夢想期為期待台灣文化產生夢想；風暴期是因現實文化衝突產生身、心健康問題；紮根期指的是子女誕生促使她們根留台灣；萌芽期中，家人、社會環境與醫療體系是支持她們繼續留在臺灣的關鍵；綻放期則是其能表達內心需求與願意走出來協助更多新移民女性適應台灣生活。因此可以知道，雖然對新移民女性來說，適應在台的婚姻生活需要一段時間，但是在家庭狀態穩固及建立社會關係之後，新移民女性就能夠在台紮根萌芽綻放，並且協助其他相同狀況的新移民女性適應生活。

新移民女性來到台灣，其最迫切的教育需求是語言、生活適應與文化的瞭解。近年來，新移民女性占台灣人口比率漸增，政府積極研擬相關政策，照顧更多需要協助的新移民女性，幫助她們融入陌生的文化與家庭。新移民女性來到台灣一般面臨的適應困擾有三大因素，分別為個人、家庭、社會與政治因素，其中

包括：孩子養育、婚姻、親職、人際適應、經濟壓力及社會認同等不同層面的困境，並讓新移民女性產生認同危機與心理壓力，以下就三大因素及其內涵分別說明之。

## 一、個人因素

個人因素方面包括新移民女性語言不通的困擾與生活適應問題。

### (一) 語言不通的困擾

除了大陸籍新移民女性外，一般初到台灣的新移民女性普遍面臨的狀況為，看不懂國字及語言溝通上的障礙，只有少數新移民女性在原屬國家上過國字班學習中文。內政部（1999）提出《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鼓勵各地開辦識字與生活教育班。台灣的「外籍新娘識字與生活教育」分為兩種：一是接受外籍配偶就學的國小補校或成人教育班，多半與台灣本地年長婦女一同上課，稱為「普通班」。這種學習方式行之多年，雖有夫家支持，但參與人數不多。另一種則是外籍配偶華語班或識字與生活專班，招收對象以外籍配偶為主，目的除教導識字之外，還提供在台生活的相關資訊或技能，這種課程近年來是由社工及社區人員、宗教人士、公益團體、學者等投入，申請政府或相關單位補助經費而開展出來的學習活動。

### (二) 生活適應問題

外籍與大陸配偶是在地與國際間重要的異文化搬運者，但是，在台灣民眾「非我族類」的心態下，文化與生活適應採取同化的方式，一時之間，往往容易使外籍與大陸配偶無所適從。她們離鄉背井來到異鄉，對環境陌生，加上剛建立新家庭，除了要面對人生階段的轉變，還有不同的文化習慣，生活價值觀差異、語言溝通隔閡等，又缺乏原生家庭親友支持系統，許多文化、生活適應的問題也隨之產生(江亮濱、陳燕禎、黃稚淳，2004)。

新移民女性一開始對台灣社會環境陌生，須在新環境中建構人際關係，以漸增環境熟悉及心理適應，減少遠離國度的孤獨及無助。有些新移民女性無法發揮所長或能力，凡事尚需重新學習，與原有生活有所落差而頗多挫折，認同與自我意識極可能因此出現困惑和危機，讓其同化過程更為艱難（鄭雅雯，2000）。所以新移民女性面臨的是許多複雜社會人際關係的建立與調適，若因語言的不足，加上文化與經驗背景不同，溝通問題將隨之而來，社群隔離現象隨之發生。

## 二、家庭因素

家庭因素方面包括了「家庭婚姻問題」、「家庭暴力問題」與「子女教養問題」。

### （一）家庭婚姻問題

非以感情為基礎的婚姻，短時期可能基於經濟的因素未被當事者所重視，但長時間對婚姻及家庭產生的效應，有待社會公眾相關機關深入觀察、輔導。且雙方結婚動機不同，台灣男子有些是為解決延續後代的壓力，東南亞女子部分是以經濟為重要考量因素之一，面對社會大眾對「買賣婚姻」的烙印，跨國婚姻相對較易產生婚姻不協調、夫妻關係衝突及養育小孩等問題。

劉美芳、鐘信心與許敏桃（2001）指出跨國婚姻所展開的適應問題，不僅是個體本身，也包含家庭和現存與未來家庭其他成員教養與認同的所有問題；對新移民女性而言，遠嫁來台代表著一段可能艱辛又具挑戰的人生。中國傳統認為媳婦的職責有傳宗接代、承接家務和侍奉公婆、丈夫及子女，又原生家庭對新移民女性來台的生活賦予高度期許，希望藉以改善生活，而可能發生傳統不太接受的金錢往來（蕭昭娟，2000）。在一般的家庭中，家務分擔、婆媳問題都可能影響女性對婚姻生活的適應，而新移民女性又懷抱著照顧家人的期望，與婆家文化觀念不同且彼此尚未建立信任關係，都可能成為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的問題來源；加上新移民女性的婚姻可能牽涉到金錢問題，讓家庭運作複雜度增加，婆媳間原本就無血緣關係又加上階級與權利的區分（鄭雅雯，2000），都是需要新移民家

庭調適的。

## (二) 家庭暴力問題

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通常係因婚姻感情薄弱、婆家親友環境的不友善、家務無法達到要求或丈夫情緒不穩定等。李雅惠(2004)探討大陸籍女性配偶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的研究中,提到陸籍配偶遭遇家暴的起因通常是生活問題,可能是台籍丈夫失業、賭博、酗酒、金錢問題或是小孩管教問題,暴力類型最普遍是毆打造成的身體傷害及痛感,或是丈夫的言語辱罵與精神折磨,精神折磨類的暴力雖然不會造成直接的傷害,但是發生頻率相當高,且台籍丈夫也會透過扣留證件限制陸籍配偶自由。而林良穗(2008)也曾在研究中提到,對外籍配偶來說,在發生家暴事件時除了必須承受心理與身體的傷害及煎熬外,又因為語言及文化的不熟悉,不知道可以去哪裡尋求資源,且外配又因擔心家暴事件曝光結束婚姻關係而喪失合法的居留身分而選擇隱忍。隨著近年外籍與大陸配偶家暴案件的增加,外配身分的特殊性、處境的邊緣化,以及家庭支持系統缺乏,都凸顯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問題的多元性與迫切性。

## (三) 子女教養問題

盧秀芳(2004)研究發現:新移民女性子女有口語能力不足及語言發展遲緩的現象。黃木蘭(2004)的研究指出:新移民女性的子女普遍有語言發展遲緩問題,造成自我認同困難、學習落後、及人際關係退縮的問題。鍾文悌(2005)的研究結果發現:新移民女性子女在學業表現上較一般的學童落後。鍾鳳嬌與王國川(2004)研究新移民女性子女語文、心智能力發展及學習行為的狀況時,發現學童語文分數標準差非常大,新移民女性子女語文程度發展參差不齊,且有少部分的新移民女性子女的語文能力是屬發展遲滯的。此外,同一研究中的綜合心理能力測驗結果也顯示:各年齡組兒童心智能力標準差極大,顯現心智能力發展參差不齊。

新移民女性早婚的比例偏高，且在結婚第一年懷孕比例相當高，使得新移民女性在短時間，除了需要面對語言、生活調適等問題之外，還要承擔懷孕、生產與教養下一代壓力。在子女漸長，入學之後，新移民女性對我們的語言、文化與學校教育方式多半不太了解。加上如果嫁入的夫家是社經地位較低或弱勢家庭，則他們的孩子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將成為相對弱勢(莫黎黎、賴佩玲，2004)。另外，文化背景的不同自然在兒童的教養觀念上也不同。在這樣的情況下，外籍與大陸配偶易與先生或公婆的意見不合而產生衝突，這對子女可能造成矛盾，是較不利的影響。

### 三、社會與政治因素

社會與政治因素會對新移民女性在台的適應有所影響，在此將社會與政治因素區分為「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問題」、「社會歧視問題」與「就業權益問題」三部分。

#### (一) 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問題

基本上，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因應行為模式與價值觀不同於台灣社會，初來台灣時不易與社區居民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很難與主流社會打成一片，即使建立關係，也會以地緣關係為主，社交範圍有限(莊玉秀，2003)。加上婚姻移民婦女因為離開母國，中斷與娘家和過去支持系統的關係，若是夫家人擔心他們與外界接觸太多自我意識提高，而刻意限制其對外聯繫時，等於是將新移民女性的生活侷限在家庭內。況且，因為其語言溝通能力有限，無法獲得更多生活資訊與社會資源，諸如此類的狀況都在在使她們的社會支持網絡更加薄弱。

#### (二) 社會歧視問題

因為商品化跨國婚姻的本質，加上大陸與東南亞國家普遍經濟發展落後於我國，使許多人對於外籍配偶帶有社會歧視。許多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先生更帶有一

種妳是我用錢買來的，我可以任意對待妳的態度。除了只著重新移民女性的傳宗接代與操持勞務的工具性功能外，更可能對其做出精神或肢體暴力，使大陸與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困難之餘，更受到心理的深層傷害。而蘇惠君（2007）的研究中也提到外籍配偶經常會感受到外人對自己的敵視眼光，認為自己隨時會逃跑，並且使用一些不友善的稱呼在背後指稱新移民女性。

### （三） 就業權益問題

由於多數外籍與大陸配偶所嫁的家庭係屬低社經地位，需要她們工作養家，或原生家庭需要她們寄錢回去。在過去礙於法令規定，陸籍配偶在提出居留申請後，必須在有特殊條件下才能合法取得工作證（陳儀，2010），而非陸籍外配則是在獲准居留後，不須申請就得以在台工作。但是因為工作證的申請以及語言能力的關係，不管是陸籍或是非陸籍的外配工作機會都是少的。就算領有工作證，在台停留期間申請工作資格較為嚴格，加上國人因對其信任感不足，多數外籍與大陸配偶謀職易遭拒絕，能順利就業者實屬不易（邱汝娜、林維言，2004）。目前因為 2009 年法令的修改，陸籍新移民女性在婚後即可來台依親居留，並且已經完全開放依親居留期的工作權，只要取得依親居留證就可以工作，不用在像之前一樣必須滿足特定條件才得以申請工作證。但是雖然法令目前已經修改，且勞委會也在 2010 年二月發函給全國各工業總會等六大工商團體，請其協助轉告雇主有關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工作權、僱用相關規定及防制就業歧視，但是大部分的僱用者仍不清楚此資訊，並會因此拒絕外籍配偶的求職者，或是因此剝削外籍配偶，給他們未達基本工資標準的薪水。

## 第二節 單親女性生活適應狀況

在當今社會中，雖然大多的家庭組織型態以核心家庭為主，但除了雙親家庭之外，已出現多種家庭型態組成，其中，單親家庭的數目已經大幅成長。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2010 年最新統計全國十五歲以上國人婚姻狀態，離婚人數佔總人口佔 6.88%，喪偶人數佔總人口 5.99%，離婚率從 2000 年的 3.91% 提升至 6.88%，可見目前台灣離婚人口與離婚率在這十年來提升速度之驚人。而按照男女比率來看，喪偶與離婚數字統計中，女性佔了 65%，男性則佔了接近 35%。

由數據可知，女性單親家長在台灣有一定的數量，由於女性在社會上新資普遍偏低，因此單親女性家長在經濟層面較易落入「貧窮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poverty) (彭淑華，2006)。

除了在經濟層面上有較大的改變，單親也會間接對子女產生影響。因為孩子的問題常和父母密不可分，父母的態度和行為對孩子的發展具有決定性的角色，除了離婚以外，另一導致單親家庭形成之主要原因為喪偶，在失去配偶的情況下，單親家長同時身兼父職與母職，無論是離婚或是喪偶，單親家長與子女都必須對生活做出適應上的改變。

### 壹、形成單親狀況的原因

早年的農業社會，造成單親家庭的原因大多為喪偶。然而近年來，隨著離婚率的增加，因離婚所形成的單親家庭比率也攀升，迄今因離婚造成的單親家庭佔了單親家庭相當大的比例。(蕭昭娟，2000)

楊瑞珠、林秀娟、李玉卿(2000)研究中，單親定義包括：父母任一方死亡、父母離婚、父母分居、父母任一方遭遺棄、兒童由單一養父或養母收養、未婚媽媽所生養之兒童、父母任一方服刑中。而徐良熙(2004)將單親定義為：離婚或分居；配偶死亡；配偶遺棄家庭；配偶因為特殊原因居於外地，例如工作、坐牢、服役

等;未婚生子或領養孩子;與子女的親生父或母無婚姻關係(引自蕭世慧,2005)。

王鍾和(2000)將單親家庭的類型分為「死亡單親家庭」、「離婚單親家庭」、「分居單親家庭」與「未婚單親家庭」,因為新移民單親家庭中不可能出現未婚單親家庭,所以以下只分別就「死亡單親家庭」、「離婚單親家庭」和「分居單親家庭」說明之:

### 一、 死亡單親家庭

指的是父母中有一方因故死亡,而孩子與另一方同住者。又分為母親死亡與父親同住的單親家庭及父親死亡與母親同住的單親家庭。

### 二、 離婚單親家庭

父母因故離婚,孩子與父母中的一方同住。又分為父母離婚與父親同住的單親家庭及父母離婚與母親同住的單親家庭。

### 三、 分居單親家庭

通常人們還不認為分居單親為正式的單親家庭,主要的原因是夫妻尚未辦妥正式的離婚手續,也許還有復合的可能,但嚴格的來說,分居的家庭幾乎已走向離婚。

由上述可知,單親家庭的形成狀況有不同的型式,不同的原因對於家庭成員可能有不同的影響,讓家庭成員在生活適應上有不同的狀況。

## 貳、 單親女性的社會處遇

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於單親家庭現況及因應對策探討研究中指出,單親家庭的主要困擾以經濟、子女問題、工作事業困擾為主(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1995)。張英陣與彭淑華(1996)的研究亦指出,單親家庭所要面臨的問題有:經濟問題、子女教養問題、社會人際關係改變、情緒及行為表現等。

單親女性在成為單親的過程當中已備受煎熬,在成為單親之後在社會上的處

遇更會是單親女性的一大考驗，單親女性在社會上面臨的處遇可分為「污名化」、「工作與照顧的兩難」、「貧窮」與「缺少支持系統」，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污名化

社會價值及傳統觀念經常可見對單親家庭的刻板印象及負面報導，單親家庭也多受到社會的責難，這些責難通常是帶著有色的眼光。吳嘉苓（2001）以自身生活經驗為實例，闡述日常生活中許多廣告、教育、新聞、政策甚至福利方案等皆以主流家庭為對象，忽略家的多元性，缺乏多元家庭的思維，加上傳統家庭觀念的影響，認為兩性必須共同生活，因此一旦成為失婚婦女，社會常以「病態」的觀點看待單親家庭。事實上，單親家庭形成之後，確實會因家庭中的人口結構及人際關係的改變，使得社會地位與社會關係亦隨之改變，因此社會關係的改變會連帶影響到單親家長之身心適應與社會適應（張英陣、彭淑華，1996）。

### 二、工作與照顧的兩難

單親家庭比起一般的雙親家庭，需要承受更大的壓力，與面臨更多挑戰，在單親家庭中，只有一位家長承擔生活重擔，所以生活壓力重大，一方面要擔起經濟的實際問題，一方面要兼顧子女的教養問題，時間精力的分割，常常讓他/她們心力交瘁，所承受的壓力亦比雙親家庭來的重（簡月娥，2007）。

### 三、貧窮

呂朝賢（1995）研究指出，台灣的女性單親家長，相對於男性單親家長，落入貧窮的機會較高，而且貧窮的嚴重程度亦比較嚴重。離婚後，男方未曾分擔子女生活費者也高達七成（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1995）。陳正峰等人（1998）在針對低收入戶家庭貧窮歷程的研究中也指出：女性單親家庭雖然可以得到社會公部門的補助，但持續貧窮的比率偏高，且要等到子女長大了，並外出工作賺取金錢才有脫貧的一天（引自賀正貞，2002）。而經濟衍生的問題是子女的教育費、

生活費和日後的居住問題。

#### 四、 缺少支持系統

單親使得家庭自原有社會關係中逐漸撤離，包括原先夫妻雙方或另一方的人際網路會因成為單親而改變，不願面對他人異樣眼光或討論單親歷程而自我孤立、搬離開原先居住的地區或轉換職業等，此種現象在離婚的單親家庭特別明顯（張青惠，1996；李奕萱，2004）。

#### 參、 單親女性的生活適應狀況

國內對單親家庭或單親婦女的相關研究發現，單親家庭確實有不同於一般雙親家庭的問題，這些單親家庭的家長一方面要負起家庭經濟，一方面要照顧、管教子女和理家，缺少配偶的協助，的確是壓力很大，有角色負荷過度的現象產生，這些生活壓力包含：經濟壓力、子女教養壓力、情緒調適壓力及社會壓力等（洪秋月，1987；鄭麗珍，1988；陳斐娟，1989）。

李雅惠（2000）對單親婦女在離婚後生活的研究指出，在經濟壓力方面，沒有原生家庭支持的單親婦女離婚後工作加重；在子女教養方面，單親婦女會因為某些因素而影響她們對子女的教養，例如：怕孩子學壞、管教壓力及期待子女認真學習未來能改變家庭狀況，不同的想法形成不同的管教方式，影響著孩子的成長。在心理反應方面，因目前的單身生活，而可能產生孤單、寂寞的心情，或想起前夫時激起憤怒情緒，覺得身邊少個人保護產生不安全的感覺。在社會標籤化方面，受傳統思想的影響，有些單親婦女認為離婚是不好的，即使她們是離婚的當事人，也擔心受到偏見及排擠，影響自己也連累家人。

林蕙瑛（1985）調查台灣離婚後婦女的現況特質及其生活適應狀況，發現離婚婦女的自我概念顯著低於已婚婦女。其結果與 Smoke（1980，何露蕙譯，1989）的觀點相似，Smoke 認為離婚對離異者最大的影響是貶抑自我概念，降低其自

尊。綜合各研究方面的結果，可以了解離婚對當事人生理上、心理上所造成的影響如下：

### 一、情緒方面

單親由於傳統社會觀念的影響，以及缺乏來自配偶的情感歸屬與情緒依靠，在內心上經常有負向的情緒產生，如空虛、寂寞、焦慮、恐懼、憤怒、挫折、內疚、自卑、憂鬱等情緒。

### 二、生理方面

由於面對離婚事件，產生高度壓力，因而產生許多生理上的不適應及症狀，如呼吸困難、頭痛、胃痛、睡不好、發抖、食慾不振等現象。

### 三、認知方面

離異者遭受婚姻失敗的經驗，很容易導致認知上的挫敗，使得原來的認知架構有所改變，如自我觀念、價值觀、態度、信念等改變。

### 四、行為及生活適應方面

由婚姻生活轉變為單身、單親生活，使離異者面臨人際關係及生活型態的適應問題，如經濟問題、社會關係問題、與前夫關係問題、子女教養問題、和異性交往、擇偶問題即再婚後的適應問題等。

新移民女性隻身來台，本來就比較缺乏情緒、經濟與社會支持來源，在加上經歷與先生離婚或喪偶，對其等於是雪上加霜，加重適應的困難度，且進入單親生活後還需要獨立撫養小孩，實需要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與機構重視其適應問題與輔導。研究者長期從事單親、新移民家庭與學生的輔導實務工作，也協助訓練相關社福機構的社工人員、學校輔導老師推動非傳統家庭的輔導工作，希望能以實務與研究經驗來協助內政部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政策，了解新移民女性來台的

婚姻適應狀況，成為單親的原因與社會適應狀況，如何使用社會資源協助其因應生活適應問題，並研擬相關的輔導策略與方案，提供政府研議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工作與政策規劃的參考。

### 第三節 新移民家庭之相關福利與輔導政策

此節根據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發布之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及九九年六月修訂之照顧輔導措施，整理各單位因應行政院辦理之方案及照顧輔導措施。

#### 壹、教育部

針對外籍配偶本身的輔導照顧措施方面，為了因應日益增加之外籍配偶來到臺灣，教育部根據行政院第 2984 次院會通過「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暨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並於 94 年度訂定「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納入 4 年施政主軸辦理，除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提供語言識字、補習教育及家庭教育等多元學習管道與課程，積極協助外籍配偶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外，更揭示「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之教育目標。內容可分為外籍配偶成人教育、外籍配偶成人師資培訓及教材研發、鼓勵外籍配偶進入補校就讀。

至 2008 年公布的具體措施與實施績效，教育部在辦理外籍配偶成人教育班方面，於 93 年度共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經費 8,348 萬元，開辦外籍配偶專班 588 班，並分等級開設，參與人數約 11,760 人。在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培訓及參考教材研發方面，於 93 年度共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印適用其他地區特色及需求之教材，目前已編印完成「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中越語)」，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共享。並在 2004 年辦理全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法研習

觀摩會，檢討改進有效實施策略，強化計畫執行績效。

為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就讀補習及進修學校，教育部除了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就讀國民補習教育得免繳學費外，如果外籍與大陸配偶係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者，其就讀進修學校亦可依「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減免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對外籍配偶家庭的照顧輔導方面，注重加強族群、性別平等與文化尊重之觀念宣導，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並鼓勵其本國籍配偶及家人共同參與；並補助相關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計 17 案；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編印「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教材」，2004 年辦理「人口結構變化-外籍配偶增加對社會教育的影響及因應對策研討會」活動，提供實務工作者相關資訊，促使其了解未來社會教育發展趨勢，並針對外籍配偶可能面臨困境與問題提供相關協助與因應策略，93 年底假高雄市辦理「外籍配偶家庭終身學習成果博覽會」，結合各縣市政府、學校單位、民間團體及東南亞駐台單位等人力與資源。

在九九年修訂之照顧輔導措施中，重點工作之一為提升教育文化，希望能夠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子女能力，因此在具體措施的部分有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落實社區化語文訓練，並補助公私立機構辦理多元語言學習課程；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針對外籍配偶家庭辦理教育活動，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進入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至於針對外籍配偶子女的照顧輔導方案部分，教育部於 93 年專案委託國立嘉義大學研擬「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透過「舉辦分區座談」、「進行問卷調查」、「舉辦學術研討會」等方式，廣徵第一線教師、行政人員暨專

家學者之意見，經過充分溝通，凝聚共識後，訂定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之輔導計畫，提出新移民子女提早進入公幼、辦理學習輔導、辦理輔導活動、舉辦國際日活動、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研習與教材研發及強化教育研究，分述如下：

- (一) 優先進入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就讀：提供弱勢跨國家庭幼兒成長的優質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 辦理學習輔導：提供包含語文、數學及社會學習領域，並透過「教育優先區計畫」、「弭平落差計畫」、「風華再現計畫」及其它專案輔導計畫落實提供。
- (三) 實施輔導活動方案：針對弱勢跨國家庭子女人數較多的學校，建立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人士的態度，積極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針對弱勢跨國家庭子女的學校生活表現與適應狀況，包括親子同儕、師生互動關係暨自我概念與效能之提昇。結合社工人員，協助了解各家庭處境，判斷所需協助，連結導引各種可資運用的現成資源或協助發展輔導方案。
- (四) 舉辦國際日活動：為求接納異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與多元文化社會。結合各項資源，與外籍配偶母國在台辦事處合作，開發各國文化週或展覽活動，作有系統、有深度能累積的文化教材，到各縣市巡迴展出。除邀全校親子一起參觀外，亦可配合展出時間，設計教案，成為正式課程學習與教師研習的一部分。
- (五) 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縣市政府教育局及等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弱勢跨國家庭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務。
- (六) 教師研習與教材研發：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及教材發展工作坊，結合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國家社會文化之學者專家與第一線教師或退休教師的力量共同發展。
- (七) 強化教育研究：有系統地蒐集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的相關資料，建立

基本資料庫，作為掌握與分析現況的依據，與深入研究評估的基礎。

(八) 另為積極推動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相關工作，本部亦全面調查了解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及參與各項生活與學習輔導之情形，並針對提出申請學校或參與人數比例偏低之縣市，函請縣市政府實地走訪了解原因，以避免疏漏，造成弱勢照顧之缺口。

九九年修訂之照顧措施中也規劃將於中小學課程及鼓勵在大專校院課程納入移民議題。為了協助外籍配偶子女教養，積極輔導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處理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將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研討最適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 **貳、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根據移民署公告之 93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庭之輔導與服務措施，陸委會於 2004 年委託中華救助總會辦理二期「在臺大陸配偶生活輔導營」後，並在之後指導中華救助會舉辦各年度之在臺大陸配偶生活輔導營，而陸委會網站也在 2009 年正式啟用「關懷大陸配偶」專區，提供相關的法令訊息及輔導資訊給大陸籍配偶，並透過網站專區進行反歧視宣導。而法務部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法律服務中心，為外籍與大陸配提供法律服務。並且依犯罪被害人第三十條規定，視個案具體情形，提供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安置之協助、法律協助、社會求助、安全保護及生活重建等協助事項。

## **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根據委員會官方網站公布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榮民娶大陸配偶輔導照顧實施要點」，因應政府開放大陸探親，兩岸人民通婚情形逐年增加，榮民娶大陸配偶者亦逐年成長。該會為避免榮民為不肖份子利用，衍生社會問題，貫徹「不鼓勵、不規避」之立場，加強平日之訪查、關懷，做到「事前防

患，事後輔導」之目標，以杜絕違法事件發生，並促使大陸配偶儘早融入我國社會生活環境。其相關工作重點如下：

- (一) 針對榮民娶大陸配偶者，建檔列為重點輔導對象，加強平日之訪視，建立訪查記錄，並結合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專業社工、警察、衛生機構等，建立橫向連繫，使新移民家庭在台之問題，能得到妥善之處理與回應。
- (二) 對特殊案例建立個案紀錄，掌握大陸配偶行踪，並做為爾後輔導工作之參考，凡有異常或受騙情事，即協請法律顧問給予必要之諮商輔導，如涉不法情事，則依規定溝通輔導後向司法單位舉發，並對有意娶大陸配偶之年長榮民，詳述利弊得失，促其瞭解婚姻的真諦慎重考慮，以免造成日後之困擾。
- (三) 每年巡迴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娶大陸配偶生活輔導座談會」，以生活輔導、家庭婚姻諮商及法紀說明為主要重點方向，避免年長榮民為不肖份子利用，衍生其他社會問題。

為協助大陸配偶瞭解台灣生活文化背景及法律觀念，使其迅速融入台灣社會生活環境，委員會於 2003 年辦理「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專案講習—認識台灣」之講習，並在之後每年都舉辦不同主題之講習；製作宣導光碟分發各榮民服務處，意圖促進榮民與其大陸配偶之家庭之和諧，減少違法及社會問題。並考量大陸配偶或其子女在生活上會有急迫性且確屬清苦及急難時，頒訂「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暨災害救助要點」辦理慰助，以確保於其生活窘困時救助。依據大陸配偶屬性及其生活需求，辦理各項職業技能進修訓練，使大陸配偶能獲得一技之長維持生活自立。

#### **肆、內政部**

內政部印製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及英文等國語文版之親職教育手冊，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參考，並積極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親職教育講

座及諮詢服務，對於家中有身心障礙者，提供各類身心障礙者福利。在婦女福利與社會救助部分，提供特殊境遇婦女扶助，讓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可申請相關之扶助，扶助措施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

除了公家機關之外，內政部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輔導班、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及編印「台灣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社會福利資源手冊」。

又因為考量新移民家庭可能出現家庭暴力情事，所以內政部輔導各級地方政府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結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司法等單位，給予被害人廿四小時緊急救助、協助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並提供心理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緊急安置及法律扶助，並補助其緊急生活扶助費用、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兒童托育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九九年修訂之照顧輔導措施中，生活適應輔導被列為重點工作之一，希望協助外籍配偶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強化外配家庭服務中心與各縣市服務站功能、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台並強化社區化之服務據點與轉介服務。

## 伍、其他單位

在其他單位推動有關協助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的措施方面，於移民署公告之九九年修訂之照顧輔導措施中，外交部將加強聯繫促請各國家駐華機構對外配之諮商協助、強化外配入國前輔導機制；衛生署則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相關補助，並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

由上述整理資料可以發現，雖然政府目前訂定許多經費與計畫，意圖幫助新移民女性的適應及新移民家庭，但是大部分的政策都鎖定於實質的幫助或教育性質的輔導，缺少對其心理適應的輔助。甚至退除役的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出的策略是以退休官兵為主，意圖防範與退休榮民結婚的陸籍女性，而非真正為了照顧新移民女性訂定之輔導策略，因此雖然目前政策的制定是為了幫助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適應，但是若未考量其心理狀態並提供協助的話，對新移民女性之幫助必不夠全面與多元。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節呈現研究之研究方法與程序，將之分為五節進行說明，分別為研究設計、研究參與者、研究工具、研究程序與研究倫理。

####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分兩大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採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分別就單親女性新移民、社工、學校輔導老師對單親女性新移民在台狀況與福利措施運用情形進行訪談。在第一部分對單親女性新移民的訪談中，了解女性新移民結婚來台的婚姻與生活適應狀況、成為單親的成因與歷程、成為單親後所面臨的生活適應問題及使用社會福利措施的需求與狀況；第二部份則由提供社會福利單位的輔導機構或人員的角度，來了解目前單親女性新移民對現有福利措施的使用情形，與單親女性新移民家庭目前所見之問題，故邀請中部縣市外籍配偶服務中心或相關社福機構的社工人員，就其所見之單親女性新移民社會適應狀況、衍生的社會議題、單親女性新移民使用社會福利機構的需求與現況，及目前現有福利措施可以改善之處深入了解；第三部份則透過對單親新移民子女就讀學校之輔導老師的訪談，了解學校老師所見單親新移民家庭與新移民小孩之學習狀況、學校對單親新移民家庭所提供之資源協助以及單親新移民家庭運用情形與遭遇的困難等。

第二階段根據第一階段三部份的訪談結果，擬定相關團體輔導方案，並實際依照方案帶領八次團體諮商，並對團體諮商輔導效果進行評估。在團體諮商方案效果評估的部份，邀請團體成員在團體結束時填寫回饋表，並在團體結束後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以了解團體諮商方案對參與團體諮商成員的影響層面，以此評估結果進行方案之修正與推展。

##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的部分共分為：「受訪者」、「團體參與成員」、「研究者」與「文字轉騰者」。

### 壹、受訪者

第一階段受訪者可分為「單親女性新移民」、「機構社工」和「學校輔導老師」。

#### 一、單親女性新移民

本研究第一階段第一部份之單親女新移民受訪者，必須符合以下篩選標準：(一)、國籍為東南亞地區與大陸籍外籍配偶；(二)、因喪偶、離婚、家暴而成為單親或分居的新移民；(三) 育有子女且目前定居於台灣之女性新移民。

研究者透過社區福利機構以及國民小學輔導室協助，尋找符合受訪資格之單親女性新移民，並由研究者親自致電邀請訪談，或是透過機構社工邀請符合資格之單親女性新移民參與研究。本研究總共招募九位單親女性新移民受訪者，經由簽署訪談同意書後，各進行一至一個半小時之訪談與錄音。

因研究地域性之關係，單親女性新移民研究參與者以彰化縣市居多。下表 3-1 呈現受訪單親女性新移民之相關基本資料：

表 3-1 單親女性新移民受訪者基本資料

	原國籍	年齡	結婚至今年數	受訪時婚姻狀態	子女人數	目前工作狀態
A1	印尼	40	17	離婚 4~5 年	兩女，14 歲與 10 歲	無業
A2	中國 湖南	35	9	分居快兩年，已離婚 1 個月	一女 8 歲，一子 5 歲	外貿
A3	越南	29	10	離婚快兩年，最近才搬出夫家	兩女，9 歲與 7 歲	作業員，假日擺攤

A4	中國 廣西	36	9	離婚半年	一子，7歲	服務業
A5	中國 浙江	34	13	離婚一年半	一子，12歲	作業員
A6	中國 四川	34	10	喪偶一年	一子，10歲	作業員
A7	印尼	32	12	喪偶一年	三子，13歲、11歲與9歲	無業
A8	越南	31	12	喪偶八年	一女8歲，一子(與同居男友所育)2歲	服務業
A9	越南	42	10	離婚	一子夭折，一子8歲，一女3歲	作業員

## 二、機構社工

第一階段第二部份之社工訪談，受訪社工篩選標準為：(一)目前在社會福利機構服務者；(二)曾對單親女性新移民提供直接或間接服務者。

研究者透過社會福利機構聯絡願意接受訪談之社工，共招得四位符合資格之社工接受訪談，每位社工接受一至二小時之訪談並錄音。受訪者以彰化縣市福利機構服務之社工為主，下表 3-2 呈現受訪社工之相關基本資料：

表 3-2 協助單親女性新移民之社工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	年齡	性別	學歷	服務年資	接觸過 相關個案量
B1	26	女	大學畢	3 年半	5-6 位
B2	31	男	大專畢	6 年	100 戶以上
B3	30	女	大學畢	7 年	5-10 位
B4	27	女	大學畢	3 年	4 位

### 三、學校輔導老師

第一階段第三部份之學校輔導受訪者，篩選標準如下：(一) 任職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有輔導學生經驗之輔導老師或班級導師；(二) 曾與單親新移民家長及子女有接觸並輔導之輔導老師。

研究者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彰化縣市內國中小輔導室，徵求願意受訪之輔導老師，共徵得四位輔導老師，各進行 40 分鐘至兩個小時之訪談，並且錄音以謄寫逐字稿分析。

接受訪談之四位輔導教師皆為彰化市任教之老師，其中一位為國中老師、三位為國小老師。表 3-3 呈現受訪輔導老師之相關基本資料：

表 3-3 學校輔導教師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	年齡	性別	學歷	在校職務	任教年資	接觸過 相關個案量
C1	48	女	大學	國中現任教師 曾任輔導組長	21 年	單親 1 戶
C2	35	女	大學	國小級任老師	5 年	5 戶
C3	43	女	大學	國小輔導組長	18 年	將近 10 戶 單親 1 戶
C4	30	女	碩士	國小輔導組長	7 年	3-4 戶

## 貳、團體參與成員

### 一、成員篩選

第二階段之單親女性新移民團體諮商，成員篩選標準如下：(一) 正面臨婚姻衝突、離婚程序或已成為單親之東南亞籍與大陸籍之新移民女性；(二) 擁有子女監護權或正在爭取子女監護權之新移民女性。

### 二、團體招募

在團體成員招募的部份主要透過四個管道進行：(一) 透過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口頭宣傳並發送紙本宣傳單與報名表；(二) 聯絡彰化縣市國中小輔導室，請輔導室協助宣傳並發送紙本宣傳單與報名表；(三) 與第一階段之新移民女性受訪者聯繫邀請參加；(四) 研究者至相關社會福利機構活動地點進行團體宣傳。

### 三、團體成員基本資料

團體於正式開始前共招募到九位成員，其中三位為透過機構宣傳而報名參與的單親女性新移民、四位報名者為彰化縣市國中小新移民學生家長、兩位為第一階段受訪之單親新移民女性。以下表 3-4 呈現所招募到之新移民成員相關基本資料：

表 3-4 報名參與團體之新移民女性成員基本資料

成員	年齡	原國籍	婚姻狀態	子女數
G1	43	越南	分居，正進行離婚官司	一子、一女
G2	49	中國大陸	非單親	二子、一女
G3	45	泰國	非單親	二子
G4	不詳	越南	單親	一子
G5	不詳	中國大陸	非單親	一子
G6	不詳	越南	單親	二子
G7	35	中國湖南	單親	一女、一男
G8	不詳	越南	非單親	不詳
G9	36	中國廣西	單親	一子

而實際出席團體之成員數為三人，分別為 G1、G2 和 G3，其中 G2 和 G3 因工作性質，只出席第一次團體，G1 則出席完整八次諮商過程。

### 參、研究者

本研究之研究者共三位，分別為一位計畫主持人及兩位研究助理。

#### 一、計畫主持人

研究主持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專長為團體諮商與多元文化諮商，擁有多年團體諮商課程與多元文化諮商課程教學經驗，以及豐富的團體諮商領導經驗。

計畫主持人長期推動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的輔導實務工作，訓練學校教師、社工師推動非傳統家庭輔導工作，並與彰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有長期的合作關係。

計畫主持人在此研究之主要角色任務為規劃完整之研究計畫，並加以執行、督導與訓練研究助理提升資料分析技巧、撰寫期中與結案報告、撰寫與修改團體方案設計、與相關機構及學校進行聯繫、推動團體招募並且擔任第二階段為期八

週之輔導方案的諮商心理師。

## 二、研究助理

本研究之兩位研究助理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曾修習與本研究相關之課程有「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諮商實務」、「諮商實習」、「團體諮商研究」、「團體諮商實習」、「研究方法」、「質的研究法」、「多元文化諮商研究」、「心理衛生研究」、「高級統計法」與「心理評量研究」等課程。研究助理修習之課程經歷，有助於此研究之訪談技巧、資料分析、方案設計之能力。

在第一階段中，研究助理協助擬定訪談大綱、尋找研究受訪者進行訪談並協同進行資料編碼工作，擔任訪談員與資料協同編碼者之角色；第二階段協助團體招募與方案設計，並對訪談與團體評估進行資料整理，協助計畫主持人完成期中與結案報告。

## 肆、文字轉謄者

本研究文字轉謄者共有四位，任務為協助謄打訪談錄音逐字稿。四位文字轉謄者中有一位為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生、兩位為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二學生、一位為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文字轉謄者皆擁有謄打逐字稿之經驗，並曾修習研究方法或有撰寫研究計畫之經驗。

待文字轉謄者將訪談錄音檔謄為逐字稿後，經由訪談者進行逐字稿準確性核對。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研究工具可分十個部分說明，分別為：「訪談邀請函」、「訪談同意書」、「訪談大綱」、「訪談札記」、「輔導方案」、「生活適應量表與量表」、「團體同意書」、「諮商成效訪談大綱」、「錄音錄影檔案」和「逐字稿與一致性檢核」。

### 壹、訪談邀請函

在單親女性新移民訪談的部分，研究者藉由機構與學校協助，尋找有意願接

受訪談之單親女性新移民，委請各級學校協助尋找新移民女性受訪者時，研究者先透過學校輔導室轉交訪談邀請函（詳附錄一）予符合受訪資格之新移民學生家長，填寫願意接受訪談與否，再由輔導室交給研究者，進行後續聯絡。

## 貳、訪談同意書

願意接受訪談之研究參與者在接受訪談之前，需簽署訪談同意書（詳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附錄五），單親女性新移民、社工與輔導老師之訪談同意書不盡相同，三份同意書之主要內容為說明訪談之目的與進行方式、訪談時間、說明訪談內容將錄音並謄為逐字稿及匿名措施。

每次訪談皆在取得研究參與者同意並簽署訪談同意書後進行，其中一位單親女性新移民受訪者不願意錄音，因此在該次訪談過程當中未進行錄音。

## 參、訪談大綱

### 一、單親女性新移民

單親新移民女性之訪談大綱（詳附錄六）為根據文獻閱讀及研究者間討論共同擬出，訪談大綱可分為兩個向度，分別是：（一）單親女性新移民來台後婚姻生活適應狀況與心路歷程；（二）目前運用社會福利資源的情況及實際需求，與受訪者對現行福利措施的看法和建議。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之深度訪談搜集研究參與者資料，由於部分單親女性新移民在語言和表達上有困難，因此訪談者需以國台語同時進行訪談，且其訪談大綱設計的較機構社工及輔導老師更有結構。

### 二、機構社工

機構社工之訪談大綱（詳附錄七）為根據文獻與談究者間討論，共同擬出以了解機構社工在服務單親女性新移民的狀況，訪談內容主要分為三個向度：（一）社工所見之單親女性新移民之生活適應狀況；（二）機構社工協助單親女性新移民之經驗與所遭遇到的困難；（三）社工就自己對單親女性新移民的服務經驗，

提出對現行福利措施之建議與看法。

社工訪談採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以社工自身服務單親女性新移民之經驗為主要蒐集資料，並邀請受訪者對現行福利措施提出具體建議。

### **三、學校輔導老師**

學校輔導老師方面，訪談大綱（詳附錄八）之內容以學校輔導老師所看到之單親新移民家庭為主，訪談內容可分為三個向度：（一）學校輔導老師接觸之新移民家庭與其子女之經驗；（二）學校對於單親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所提供之協助與面臨的困難；（三）對所看到之現象及福利措施進行建議。

學校輔導老師之訪談亦採用半結構深度訪談，因為學校輔導老師接觸對象主要為新移民子女，因此會從教育學生的角度來看待單親新移民家庭之狀況。

### **肆、訪談札記**

訪談者在訪談結束後，會撰寫研究札記，紀錄受訪者之狀態與非口語訊息，並進行個人反思與整理，作為下次訪談之修正與改進。

### **伍、輔導方案**

在團體方案的部份，先由兩位研究助理擬出八次團體方案，再由研究主持人進行修改，並請擁有相關經驗之專家進行團體方案審核，以確定方案之最終版本（詳附錄十六）。

### **陸、生活適應量表**

第一次團體開始前與最後一次團體結束後，團體成員皆需填寫生活適應量表（詳附錄十四）以評估團體諮商之成效，團體中運用之生活適應量表，以林如萍、賀正貞所編製之家庭資源管理與生活適應問卷進行編修，使用該量表之前，研究者透過電子郵件聯絡量表原作者，說明研究目的與量表使用方式，在取得同意之後方對原量表進行編修（詳附錄十），整份量表可分為兩大部份，前半部為了解受測者基本資料與家庭資源來源，後半部為了解受測者之生活適應狀況。

根據學者 Foa 與 Foa（1993）所提出之資源觀，其主張人在日常生活中經由

與他人及環境的互動過程中，會產生「愛」、「地位」、「訊息」、「金錢」、「物品」及「服務」六類資源，透過資源的交換與互動關係，而能滿足個人的生活需求。林如萍、賀正貞(2003)根據此資源觀，希望了解單親女性的家庭資源管理狀況為何，而編製家庭資源管理與生活適應問卷，在該研究中不探討單親女性的地位，所以去除此類資源，並將金錢與物品合併為物資，定義家庭資源為愛、訊息、物質及服務四種，測量單親婦女的家庭資源來源與頻率。

家庭資源的四個種類中，「愛」指的是個人情感的抒發與他人關懷的表達，「訊息」包括意見或資訊的傳達，「物質」指任何具有交換價值的貨幣或籌碼及任何具體的東西或物品，「服務」則是指個人得到生活照顧層面的協助。

因此本量表前半部欲了解受測者之家庭資源來源，後半部則是了解受測者之生活適應狀況。量表中將家庭資源的來源分為單親女性自己的父母、自己的親屬（含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或親屬（含兄弟姊妹）、朋友同事、鄰居、福利機構（政府機構、宗教團體及民間機構）。受測者依據各來源提供資源的頻率填答，頻率分為經常、偶爾、很少及沒有，經常指的是每星期一到兩次，計分為4；偶爾指的是每個月一到兩次，計分為3，很少指的是好幾個月一次，計分為2，沒有計分為1。

在本量表後半段之生活適應分量表中，生活適應被定義為三個方向，分別是個人適應、親子關係與社會人際關係，在個人層面中包括自我評價、經濟及工作，親子關係層面中包括子女照顧及子女教養，社會關係層面中包括親屬關係、朋友關係及參與社會活動。生活適應分量表計分方式採李克特式五點量表，一分為最低，表示非常不同意、二分表示不同意、三分表示還好、四分表示同意、五分為最高分，表示非常同意；其中第1、6、9、11、12、14、15、25為反向題，採反向計分。

## **柒、團體同意書**

在第一次團體開始之前，研究者向團體成員說明團體之目的、進行方式、錄

音等注意事項，待成員同意並簽署團體同意書（詳附錄十三）之後，才正式開始團體。

### **捌、諮商成效訪談大綱**

結束八次輔導方案後，研究者對參與輔導之研究參與者進行諮商成效訪談，評估研究參與者在八次輔導之收穫。訪談之主要向度（詳附錄十五）為（一）諮商收穫與自己的改變；（二）諮商滿意度與對諮商師之回饋。

### **玖、錄音錄影檔案**

第一階段之訪談與第二階段輔導方案及成效評估皆進行錄音，第一階段的部份，所有受訪者之錄音檔在訪談結束之後謄為逐字稿，並進行資料分析；第二階段輔導方案的部份，八次輔導皆進行錄音與錄影，在最後一次輔導結束後進行訪談錄音，分析成效。

### **壹拾、逐字稿與一致性檢核**

所有逐字稿在文字轉謄者謄為逐字稿後，經由訪談者檢核內容與訪談之一致性。在新移民的部份，因新移民女性文字閱讀能力有限，無法與所有新移民受訪者進行逐字稿檢核，因此九位受訪者當中，只有與受訪者 A2 透過電子郵件進行檢核；在機構社工訪談的部份，會將逐字稿交由社工核對訪談內容與逐字稿是否一致，並簽署效度檢核函（詳附錄九），以增加資料的正確性。

在研究分析方面，所有訪談分析以及報告之撰寫皆經由計畫主持人與兩位研究助理三方檢核，以避免受研究者的主觀性干擾，增加資料分析的可信度。

## **第四節 研究程序**

研究程序部份從研究形成至完成研究，可分八個部份說明：「研究形成與文獻整理」、「聯繫與訪談邀請」、「訪談資料蒐集」、「資料處理」、「輔導方案」、「團體招募」、「輔導方案效果分析」與「撰寫研究結果」。

### **壹、研究形成與文獻整理**

本研究根據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計畫提出申請，按照初擬定之

計畫內容與進度流程表進行，在未開始第一階段訪談之前先進行文獻閱讀與資料整理，以對單親女性新移民之狀況深入了解，並形成完整之第一階段訪談大綱。

## **貳、聯繫與訪談邀請**

研究之初，與彰化市區社會福利機構及鄰近學校取得聯繫，以協助本研究案之進行。

在第一階段之訪談邀請時，研究者透過電話、口頭邀請及電子郵件聯絡的方式，邀請研究參與者接受訪談。在單親女性新移民的部份，透過機構邀請以及對就近所能接觸到之單親女性新移民提出邀請；社工則是透過彰化縣市社會福利機構進行邀請；而學校輔導老師則是由研究者親自邀請已知有相關經驗之輔導老師，或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彰化市區國中小輔導室協助尋找符合資格之輔導老師。

邀請研究參與者接受訪談的同時，研究者向可能之研究參與者說明訪談之目的與應用、訪談主要內容以及進行方式。

## **參、訪談資料蒐集**

每次訪談都在與受訪者確認之後，進行訪談並且錄音，本研究共蒐集新移民受訪者資料共九位、機構社工四位、學校輔導老師四位。訪談時間由 99 年 4 月持續至 99 年 11 月止。

因考慮到單親女性新移民受訪者的交通限制，受訪地點以受訪者便利為主要考量，多在受訪者能配合的地點或受訪者住家進行訪談，亦有到社區機構進行訪談。在徵得受訪者同意，說明研究目的與錄音等需求之後，請受訪者簽署訪談同意書並進行正式訪談錄音，每次訪談時間約為 1 至 2 小時。

機構社工受訪者的受訪地點，皆在機構的心理諮商室進行，在說明訪談目的與錄音邀請等之後，請社工簽署訪談同意書，進行 1 至 2 小時之訪談錄音。

學校輔導老師受訪者皆在學校輔導室與下課後之教室進行訪談，同樣說明訪談目的與簽署訪談同意書，進行 45 分鐘至 2 小時的錄音訪談。

## 肆、資料處理

資料處理分為三個部份說明：一、錄音轉謄與編碼；二、逐字稿校訂；三、資料分析：

### 一、錄音轉謄與編碼

訪談內容經由訪談者錄音之後交由文字轉謄者協助逐字稿轉謄並進行編碼，兩位訪談者之編碼為 I1 與 I2；單親女性新移民受訪者編碼為 A，第一位受訪之單親女性新移民為 A1，其次為 A2，以此類推，A1 受訪者接受兩次訪談，分別標記為 A1(1)與 A1(2)；社工受訪者編碼為 B，第一位受訪社工為 B1，其次為 B2，以此類推，其中 B1 受訪者接受兩次訪談，分別標記為 B1(1)與 B1(2)；學校輔導老師受訪者標記為 C，第一位受訪老師為 C1，第二位為 C2，以此類推。

以單親女性新移民受訪者 A1 為例，A1 第一次受訪之第一句話編碼為 A1(1)-001，第二句話為 A1(1)-002，訪談者第一句話為 I1-001，第二句話為 I1-002，以此類推。

### 二、逐字稿校訂

文字轉謄者在完成逐字稿謄打之後，交由兩位訪談者進行校訂準確性，部份訪談逐字稿會讓受訪者進行檢核，確認逐字稿之語意與非語言文字轉謄是否符合受訪者所表達之含意。

### 三、資料分析

在確定逐字稿之準確性之後，研究者運用現象學觀點進行研究分析與歸類，進行編碼找出訪談內容之意義單元，依此進行分類與命名，先形成「次要概念」、「主要概念」再由各概念內涵逐步統整出「次類別」與「類別」。

在每次訪談結束之後，研究者將訪談分析內容加入先前分析內容，尋找各個受訪者之異同處，將分析內容放入主要脈絡中，形成跨個案之完整分析，並將訪談之結果與發現之狀況進行討論，並列入第二階段之輔導方案中。

## 伍、輔導方案

第一階段形成分析結果後，研究者訪談分析結果並參考相關文獻，設計第二階段之單親女性新移民團體輔導方案，由三位研究者共同設計八次團體方案內容，並邀請專家針對方案內容進行修正。

## 陸、團體招募

團體招募之程序有：(一) 將宣傳單(詳附錄十一)與報名表(詳附錄十二)發送至願意提供協助之國中小輔導室，請輔導室協助發給符合條件之學生家長；(二) 請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宣傳並發送宣傳單與報名表；(三) 邀請第一階段受訪之單親女性新移民參加；(四) 到社會福利機構活動地點進行宣傳。

在取得有意願參與至成員名單後，研究者透過電話和成員們再次進行邀請並確定出席狀況，通知團體進行時間。

## 柒、輔導方案效果分析

團體第一次，研究者請團體成員進行個別生活狀況之量表(詳附錄十四)填寫，是為前測，在第八次輔導結束之後請該成員進行相同量表之後測，並進行輔導成效訪談。

在輔導成效訪談方面，文字轉謄將訪談錄音檔轉謄為逐字稿，研究參與者之編碼為 G1，訪談者為 I2，G1 受訪之第一句話編碼為 G1-001，第二句話為 G1-002，訪談者第一句話為 I2-001，第二句話為 I2-002，以此類推。在完成逐字稿轉謄後，經由訪談者 I2 進行檢核，以確保訪談中之非口語訊息及語助詞之準確性，隨後進行內容分析，形成分析報告。

在量表部份，研究者將前後測進行比較分析，而在訪談的部分則請文字轉謄者謄為逐字稿進行分析，以評估輔導方案之成效。

## 捌、撰寫研究報告

在完成所有分析與輔導後，研究者將所有資料進行統整，並列出完整研究之結論與建議，形成總結報告。

## 第五節 研究倫理

為保護研究參與者之個人隱私與權益、符合研究論理，本研究所關注之相關倫理議題如下：

### 壹、知後同意

所有參與此研究之研究參與者在接受訪談與輔導之前，研究者皆清楚說明此研究之目的與效益、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及提出錄音或錄影之要求，在徵求研究參與者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才進行訪談與輔導工作。

### 貳、保密

所有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資料與錄音錄影僅限此研究使用，受訪者之可能透露身分之基本資料都採用匿名與代號，以確保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資料不外洩，維護研究參與者之隱私權。

### 參、量表使用同意

第二階段所使用之量表在徵得原量表編寫者同意且簽署同意書（詳附錄十）之後才予以使用。

### 肆、效度檢核

三位研究者（計畫主持人與兩位研究助理）分析之資料需經由三方校閱與討論，以確保分析撰寫之準確性與一致性。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旨在呈現研究結果，分別就單親女性新移民現況分析、社工協助單親女性新移民之經驗分析、學校教師協助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經驗分析、單親女性新移民、社工及老師三方觀點綜合討論及輔導成效呈現研究結果及討論。

### 第一節 單親女性新移民現況分析

#### 壹、文本分析內容

##### 一、新移民女性婚前生活狀況

新移民女性婚前生活狀況中，描述新移民女性在結婚之前的生活情形，以及將要進入婚姻之前的生活情形，其中又分為七個次類別，分別是「原生家庭狀況」、「與夫認識過程」、「婚前對於台灣生活想像」、「決定移民來台的原因」、「原生家庭對這段婚姻的看法」及「新移民婚前對這段婚姻的看法」。以下就此七個次類別及其主要特徵進行說明，並列舉受訪者之訪談內容。

##### (一) 原生家庭狀況

來台之前，家中的生活狀況比較辛苦。

「嘿啊，比較不好過。」(A1(2)-009)

「因為在越南也很辛苦嘛，生活很辛苦啊」(A3-003)

「到高中啊，爸爸媽媽沒能力了，啊我心想說，我就去外面賺錢了，我都沒有讀書了」(A3-092)

「那段時間好像什麼都不順利阿，就想說，我就來了，就這樣子。」(A4-046)

「我媽媽這麼窮，她說長大了快嫁一嫁」(A7-030)

「以前我小時候在越南也很苦，八歲就苦了，沒有讀國小耶」(A8-132)

##### (二) 與夫認識過程

指的是新移民女性在進入婚姻前，是如何認識自己的先生，其中可分為「透

過介紹」與「自由戀愛」。

## 1. 透過介紹

透過仲介的接洽與未來的丈夫相識，可能是仲介安排先生到國外去見面，或是新移民女性來台灣相親結婚。

「嘿，跟介紹的一起來。」(A1(2)-030)

「對啊，介紹一個禮拜這樣，最後一天才認識我老公。」(A1(2)-032)

「然後我想說介紹的，然後你，他也了解我家庭幾個姊妹兄弟啊，啊我也是了解他家裡，然後他也在台灣做什麼工作啊，賺錢啊，然後他需要去外國娶老婆是回來做什麼」(A3-007)

「是仲介帶我們去認識的。」(A4-030)

「其實認識沒有幾天就決定...結婚了這樣子。」(A4-033)

「是我老公過去印尼，人家帶過去的，人家帶他過去要娶老婆這樣」(A7-020)

「八十九人家介紹的，算是緣分啦。大概是差多少天，五六天，我們訂婚啦。」(A9-013)

## 2. 自由戀愛

與先生因為戀愛交往，進而決定結婚。

「因為我老公他叔叔嘛（嗯），在深圳那邊（嗯）開工廠（嗯），然後我的朋友在那邊。我們都，算我很好的朋友（嗯），我都會經常過去看她（嗯），然後就這樣子認識。」(A2-012)

「他，在那邊就業的公司，他有在大陸設廠，那我也是去那邊工廠打工，這樣子我們認識的，然後，差不多認識有兩，兩三年，兩年多吧，兩年多我們就結婚了。」(A5-001)

「在廣東的工廠認識的，我到廣東打工，先生也在那家工廠工作，是台幹，我們戀愛了一年之後結婚的。」(A6-001)

### (三) 婚前對於台灣生活想像

新移民女性來台前，可能因為傳播媒體的關係，所以想像結婚來台之後的婚姻生活是很美好的，希望丈夫能夠如同戲劇中的台灣男人一樣善待自己，也有部

分新移民女性未曾接觸過相關資訊，對於來台後的生活一無所知，或者是指透過仲介及先生的說法，對於夫家狀況簡單了解。

### 1. 有美好想像

聽聞別人的說法，或是透過台灣戲劇的傳播後，想像在台灣的生活會是美好的，認為來台可能有較好的物質生活，台灣男人也比較孝順、勤勞、疼老婆。

「不是，是因為台灣人比較有錢（笑）」（A1(2)-007）

「然後我是想說要來台灣可以生活比較好一點看看，過來看看這樣，不然在越南就是有的男生也不是會賺錢養老婆啊，也會打老婆啊」（A3-002）

「是說台灣的那個男人很孝順爸爸媽媽啦，也很疼老婆啦」（A3-005）

「然後就聽說很多人來...來台灣，越南娶老婆這樣，也聽得好好的這樣，然後我就好啊」（A3-092）

「因為往前的話台灣給大陸人的感覺是說，因為連續劇，因為那些那時候資訊不是很發達嘛，一些連續劇她都拍得很漂亮呀，很有錢啊對不對，她都認為說每家每...每家人都，都是這個樣子」（A5-052）

### 2. 完全不了解

未曾接觸過相關資訊，完全不了解台灣的生活狀況為何。

「（來之前你不知道這裡的生活狀況？）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A7-031）

「我心裡有想，不知道來這裡好不好，哈哈，我是想這樣，別的沒有別的好想。」（A7-032）

### 3. 簡單了解

新移民女性在婚前只簡單知道夫家的狀況，但是並沒有很清楚。

「知道生病，沒人跟我說他有生病，洗腎，然後我哥哥也有洗腎啊，那他有生小孩子，然後我媽說，好啊，沒關係，洗腎就洗腎嘛」（A8-027）

「是說...他在越南...還沒娶我之前，也有人說過他家做什麼之類，我們想法是說...跟我們事業也差不多啦，我在越南是車成衣的嘛。跟弄襪子也一樣，所以說我們看事業...對我們來說，看起來是還好沒關係啦。」

#### (四) 決定移民來台的原因

讓新移民決定移民來台的原因有下列三項，分別為「經濟考量」、「跟隨丈夫來台」以及「小孩未來教育」。其中「考慮小孩未來教育」的部分，是在婚後才出現的因素，因為影響新移民女性來台，故列於此次類別中。

##### 1. 經濟考量

考量嫁來台灣之後可以會有較好的經濟能力，能夠有機會讓家鄉父母過更好的生活，所以決定移民來台。

「爲了錢啊」(A1(2)-103)

「那我來台灣如果嫁來台灣，看有，如果以後有能力可以幫爸爸媽媽就日子比較好過一點啊。」(A3-003)

「我們那個越南女孩子都會...很孝順爸爸媽媽啦」(A3-004)

「我也希望說要，有能力孝順我爸爸媽媽這樣子，其實大家的目的都差不多這樣子。」(A4-044)

「生活不好，啊然後孝順媽媽嘛，這樣就嫁過去，拿一點錢給我媽媽這樣」(A8-028)

「爲我媽媽，爲我們這個家裡，沒有錢嘛，家裡就窮啊，我媽叫我去結婚嘛.....然後就結婚了拿一些錢給我媽媽」(A8-133)

##### 2. 跟隨丈夫來台

除了一結婚就來到台灣之外，也有部分新移民女性是步入婚姻數年之後，因為丈夫面臨某些狀況（如裁員或就醫）必須回台，而跟隨丈夫回到台灣。

「那時候因爲我老公他要回來啊。」(A2-023)

「是因爲老公生病了，而且在大陸的生意失敗，所以我們就搬回台灣。」(A6-003)

「先生是得糖尿病，回來看醫生，還要洗腎。」(A6-004)

##### 3. 考慮小孩未來教育

考量到丈夫在大陸工作不穩定，以及希望小孩可以回台灣受教育，所以決定

回台灣。

「他就講說他小朋友是台灣人啊，所以要回來接受台灣的教育啊.....他就他的意思是說他的工作不是很穩定，哪一天如果被資遣或者說...嗯，嗯，他要回來台灣，那小朋友如果接受大陸的教育的話，回來台灣可能會學業上面可能會有點困難」(A5-028)

「因為這個我也考慮很久啊，所以後來我才說，好，那我們回去台灣」(A5-029)

## (五) 原生家庭對這段婚姻的看法

對於女兒要遠嫁他鄉，新移民的父母親在婚前對於這段婚姻的態度可分為：

「主動促成」與「感到不捨」。

### 1. 主動促成

父母考量到經濟因素，希望女兒嫁來台之後生活過的比較好，或是希望這段婚姻可以讓娘家經濟好轉較好，因而促成這段婚姻。

「爸爸媽媽說要結就要結啊」(A3-002)

「爸爸媽媽他們，其實也是為我們好.....老實講我也希望我的爸爸媽媽過得幸福啦.....結果也許是考量到一些經濟上的問題吧，但是，我們沒有像你們想像的那麼困難啦。」(A4-042)

「我媽媽說好我就說好」(A7-020)

「不過我媽媽說，十八歲十九歲了，不嫁是要幹嘛?家裡這麼窮，她說三餐都沒有米可以煮了她說」(A7-022)

### 2. 感到不捨

父母捨不得女兒遠嫁來台，擔心女兒嫁來之後很難再回娘家，若在夫家被欺負也無法即時提供幫助。

「媽媽叫我過來啊，爸爸就說，他不同意我過來，怕我過來台灣沒有法度回去。」(A1(2)-101)

「他們其實都會捨不得的」(A2-030)

「我爸爸就說不要，太遠了，他說你哪一天喔，被人家欺負或者說發生什麼事情喔，我們想要給你幫忙也幫不上忙，我爸跟我大哥是這樣講(嗯)，然後

我媽她們，我媽是，不會有任何意見，因為她，就是我爸爸講了就算了」  
(A5-020)

「剛開始我家裡面的人很反對，因為先生跟我相差了十八歲，後來我媽實際  
跟我先生相處過後就同意我們了，因為覺得他人不錯吧。」(A6-002)

## (六) 新移民婚前對這段婚姻的看法

新移民女性在結婚之前對於即將進入婚姻，會為自己預設在這段關係中要扮演的角色，並在婚前為自己做心理準備，對這段婚姻也會有所期待，其中可分為「傳宗接代」、「協助先生」、「這是婚姻不是買賣」、「做好最壞的打算」、「太早結婚」與「簡單幸福就好」。

### 1. 傳宗接代

認為結婚就是要幫夫家持家與傳宗接代。

「然後結婚是這樣啊(I2：嗯)，幫人家生小孩啊。」(A3-002)

「然後他是要娶老婆是回來，在，幫他生小孩然後顧家裡.....那沒關係啊，那就嫁來台灣，如果以後有感情的話就生小孩嘛，顧他們家這樣。」(A3-003)

### 2. 協助先生

先生的狀況比較不好時，也期待自己在婚後可以協助先生。

「我想說，我就想說，沒有關係啦，他不會，他假如比較笨的話我們可以教他，可以帶動他這樣子，可以去改變他。」(A4-049)

### 3. 這是婚姻不是買賣

「不是用賣的啊，不是用買的啊。」(A3-008)

### 4. 做好最壞的打算

在結婚前，對於這場婚姻已作好最壞的打算，不會抱太大的期待，因此也不會太失望。

「因為我有最壞的打算，所以嫁過來我不會說很失望這樣子。」(A4-042)

### 5. 太早結婚

覺得自己太早結婚，還沒有好好過單身生活。

「還沒有出來走走過，太早嫁人了來這裡，我們在那裡都還沒有走夠(笑)」  
(A7-022)

## 6. 簡單幸福就好

新移民女性在婚前對這段婚姻沒有太多想法，只希望能過普通幸福的婚姻生活。

「也是說我們想法很簡單，就是說...算說普通普通，沒說要求要比較高或是有錢，沒這樣想啦！」(A9-070)

## 二、新移民女性來台婚姻適應狀況

新移民女性來台婚姻適應狀況，指的是新移民女性結婚來台的過程，以及在婚後與先生及姻親的相處情形，來台之後的生活狀況為何，以及身為新移民的特殊感受，可分為以下六個次類別：「結婚來台的過程」、「婚後與先生的互動」、「婚後和親友的相處情形」、「新婚時生活方式」、「夫妻的就業與經濟情形」、「小孩對婚姻造成的影響」、「來台之不適應狀況」、「來台後對婚姻的想法」與「新移民身份之特殊經歷」，以下分別說明並列舉訪談內容。

### (一) 結婚來台的過程

新移民結婚來台的過程反映新移民女性在嫁來台灣的過程中，所經歷的歷程為何。可分為三個主要概念，分別為「持假護照來台，懷孕後才回祖國辦理結婚」、「被仲介欺騙」、「在祖國辦理結婚登記後才來台」。

#### 1. 持假護照來台，懷孕後才回祖國辦理結婚

持假護照來台後，與先生相親認識，但是直到懷孕後才回祖國辦理結婚手續

「生大女兒之後...懷大女兒的時候，去印尼辦結婚。」(A1(2)-046)

「護照就是假的啊。」(A1(2)-053)

#### 2. 被仲介欺騙

仲介介紹新移民女性來台結婚後，將夫家給的聘金騙走，夫家到回祖國辦理結婚時才另包紅包給娘家。

「(有收聘金那些的吧？應該有吧？)有啊，就是，都被仲介騙去啦。」

(A1(2)-104)

「回去印尼辦結婚才，我先生才另包紅包。」(A1(2)-106)

### 3. 在祖國辦理結婚登記後才來台

來自大陸籍的新移民女性由於當時政策未開放，必須在大陸登記結婚之後才能來台。

「我們一定要辦了結婚才能夠過來。」(A2-017)

「我們沒有結婚是不能來的」(A2-038)

「就結婚登記吧」(A4-034)

## (二) 新婚時生活方式

新移民女性新婚後的生活方式可以分為三個主要概念，分別是「待在家中」、「因政策來回兩地」與「投入工作」。

### 1. 待在家中

新婚來台後，在台灣除了夫家外沒有朋友與親人，平日沒有別的地方可以去，所以每天都留在家中整理家務。

「在這邊又沒有朋友阿，又沒有親人阿，阿所以就是變成說每天都是在家裡。」(A2-040)

「所以基本上剛來的會也不會覺得說因為在這裡沒地方去玩而覺得鬱悶，也不會。」(A2-066)

「我剛來都在他們家，然後也沒有工作啊，好幾個月沒有去上班在家裡，然後是打掃煮飯這樣啦而已啦」(A3-010)

「我來這，我在這也這樣就是，每天在家裡這樣而已啊。」(A7-137)

「生活是...普通，都在家、上班、顧家裡，和他們整家庭都在一起。」(A9-019)

相對於因為移居至台灣，在台還未建立社會網絡而只能待在家中的新移民女性，在新婚時仍居住在祖國的新移民女性，會待在家中是為了專心照顧小孩，讓丈夫負擔家中的經濟開銷。

「其實結婚之後一直住在大陸，我就在家裡照顧小孩，很少回來台灣，偶爾會回來，還有懷孕的時候來台灣生小孩的」(A6-002)

## 2. 因政策來回兩地

來自大陸的新移民女性因為政策因素，無法長期在台居留，必須在兩地來回，直到生子之後才能夠在台長期居留。

「那時候政策是這樣子，就變得說我（嗯），就算說我想待在這邊，我也沒辦法待在這邊（嗯），就是一定要回去一趟（嗯），然後再申請再來台這樣。」(A2-101)

「我有小 baby 之後才能留在台灣，才能一直留在台灣。」(A2-119)

## 3. 投入工作

婚後數年才來台的新移民女性，因為原本留在祖國，所以會在婚後找尋工作，讓自己手頭有金錢可以自由運用。

「然後就把小孩子給保母帶，白天我出去工作，到下班以後再回來我自己帶回來，所以這樣子的話就是自己本身身上有，有，有放一些錢就對了」(A5-011)

「就是身上會也有一些錢」(A5-014)

「所以這一點還是，比較自由啦」(A5-015)

### (三) 婚後與先生的互動

新移民女性在結婚之後，與先生的互動狀可以分成兩個主要概念，分別是「感情」和「生活」。

#### 1. 感情

在與先生的感情上，可分為四個次要概念，分別為「感情融洽」、「無法談心」、「期待落空」與「感情不睦」

##### (1) 感情融洽

因為戀愛結婚的新移民家庭中，夫妻關係良好，妻子覺得備受丈夫疼愛

「我老公很疼我，在他生病之前他真的對我很好，很寵我，他叫我不去工作他會養我跟小孩」(A6-029)

「一開始是說還好啦，算不錯就對了。」(A9-031)

## (2) 無法談心

因為結婚前與先生沒有感情基礎，所以在婚後也無法與先生訴說心事。

「我哭他也不知道阿。(社工：偷偷哭就對啦)偷偷哭，嘿啊，(社工：偷偷的想家啦)，嗯。」(A1-032)

「不是戀愛的，比較不習慣，呵，會怕怕的啦」(A1(2)-082)

「(妳先生不會安慰妳嗎?) 嗯...還好勒，因為本身我們就有代溝」(A4-101)

## (3) 期待落空

婚後與先生相處後，才發現先生與原先想像的台灣男人不同。

「可是半年後，我才聽慢慢去了解說他也是一個懶惰的男人啦」(A3-012)

## (4) 感情不睦

婚後不久，就因為先生的不良習慣（如酒癮），而讓夫妻間經常出現摩擦與爭執。

「他那時候他不要喝酒啦，他不喝酒心情好就對人比較好，喝了酒他心情差，就會對人出手這樣，哈哈」(A7-045)

## 2. 生活

在生活方面，可分為「依賴先生」和「金錢議題」兩個次要概念。

### (1) 依賴先生

結婚來台後，因為是不熟悉的新環境，所以出入都會依賴先生的幫助。

「像我搬過來的話就是出去都要靠著他，就是要讓他的腳帶著我出去走」  
(A2-069)

### (2) 金錢議題

先生除了基本生活費之外，可能因為不信任，所以不願意在給新移民女性額外的金錢，甚至不讓妻子知道丈夫的收入有多少。

「那時候嫁來那裡有錢？老公哪有可能拿錢給妳？呵呵，他會怕妳偷跑回去，呵。」(A1(2)-085)

「我老公喔一個月賺多少錢，我都不知道」(A5-010)

「所以他就是說，啊這個就是給小朋友，啊你在家裡吃家裡的喝家裡，你還要什麼花費」(A5-011)

除了丈夫不願意讓妻子知道自己的收入之外，有些無法負擔家計的丈夫還會想要從妻子手中拿錢買酒，因而夫妻間經常因為金錢問題有摩擦。

「那如果買東西有時候他會問我喔，他說你是怎樣有錢，哪裡有錢，我是要怎樣跟他說，跟他說他就把我偷拿去了，不用說也要藏好好」(A7-087)

#### (四) 婚後和親友的相處情形

新移民女性結婚來台之後，除了先生之外，也會接觸到同住親人、姻親、鄰居或工作場合上的人，她們與這些人相處的情形可分為兩個主要概念，分別是「生活狀況」與「心理感受」。

##### 1. 生活互動狀況

在生活狀況的部份，新移民女性與親友生活互動狀況的次要概念有「與婆家關係良好」、「婆媳關係逐漸改善」和「與姻親少有互動」。

##### (1) 與婆家關係良好

在結婚之後就與婆家關係良好，被婆家疼愛。

「就是我嫁過來之後就一直跟我婆婆住。」(A2-086)

「我跟我婆婆是蠻好的」(A2-091)

「其實他們家對我很好，他們很疼我」(A3-010)

「沒有跟其他的親人同住，他們都住在別的地方，沒有離很遠，平常放假沒事的話我會去找他們。」(A6-005)

「跟親戚相處都很好，他們都對我很好啊，常常會來關心我，我沒事就帶兒子去他們那邊走走，都很不錯。」(A6-007)

「(和婆婆感情)不錯啦，呵呵呵」(A7-072)

##### (2) 婆媳關係由壞變好

新婚時與婆婆關係並不融洽，但在生完小孩之後婆媳關係改變，兩人關係變

好。

「我婆婆喔，剛開始她，對我也不會很好……生完小孩子以後，她就有對我比較改變」(A4-058)

### **(3) 與姻親少有互動**

因為丈夫與親友相處不融洽，所以新移民婦女與親友也少有來往。

「嗯怎麼講，有點像那種熟悉的陌生人……我老公跟他的兄弟那些，關係不是很好」(A2-093)

## **2. 心理感受**

在心理感受的部份，新移民女性在與親友相處感受的次要概念有「得到支持」、「不被信任」、「因國籍被排斥」、「對婆家不滿」與「未被尊重」。

### **(1) 得到支持**

與先生結婚之後，一起住在老闆的工地，公司老闆會照顧新移民女性，讓她感到被支持。

「在老闆的工地住。」(A1-033)

「我和老公吵架，他（老闆）就會罵我老公啊。」(A1(2)-132)

「有人給我靠啦。」(A1(2)-134)

### **(2) 不被信任**

在婚後不被婆家親人信任，覺得新移民婦女較聰明，不能把錢交到她手上。

「啊那時候我有，我，我要幫他拿錢，因為他們都會，他們都會覺得說我很聰明啦，應該，他們家裡有跟他講吧，所以錢不要給我拿，其實我跟他，幫他拿只是那存摺而已，或者是定存的一張而已」(A4-108)

「他意思是說我懷孕這個兒子不是他的兒子啦，你懂嗎？我懷孕了，跟他，然後跟我老公在一起嘛，他說，你懷孕的不是他的，是你二伯的，在嘉義的二伯。」(A8-058)

### **(3) 因國籍被排斥**

新移民婦女因為祖國國籍，與婆家親人政治傾向，所以感到被婆家親友排斥，或是因為自覺不是本國人，所以言行舉止都要謹慎，避免落人口舌。

「然後他其實他是很挺那個民進黨的那一那一型的喔，所以他很討厭我們大陸人」(A5-033)

「總歸一句，我就是不是在這裡的人啦，要聰明一點，不要笨笨呆呆的，要聰明一點」(A7-121)

#### **(4)對婆家不滿**

未與婆家同住，婆家人間常因金錢爭吵，且婆家會要求媳婦工作休息時來家中打掃，讓新移民女性感到不滿，如果婚前知道婆家狀況不願意嫁過來。

「(就你那時候剛來就沒有跟公公婆婆住在一起，那感情好嗎?)沒什麼感情」(A5-047)

「他的意思是說我休息的時候我還要過去幫他做這些，我才會說我才不想理你們勒.....他有一次當我面講這樣喔，我就我也很不客氣，我就跟他講說，我就跟他講說，媽，我說你喔如果那個去外面聊天的時間喔，在家裡打掃，家裡就可以用的很乾淨啦！」(A5-049)

「因為他們家庭很複雜(很大嗎?)，也不是說，家裡沒有幾個人啊，可是他們就是那種脾氣很不好.....家裡可能因為錢的關係吧，啊就常常在吵架.....其實我回來的時候我就住到自己的房子沒有跟他們一起住。」(A5-014)

「因為我其實我要跟他結婚的時候，我不知道他家裡的狀況是這樣子的，如果說可以說像現在可以以觀光的名義來這邊啊(看一看)，來幹嘛來看一看喔，我就不要了。」(A5-016)

#### **(5)未被尊重**

在結婚之後，丈夫的親友都未尊重妻子，甚至鼓吹丈夫打罵太太。

「那些朋友跟他說，老婆是，老婆娶了揍沒有關係啊，老婆不用疼沒有關係啊」(A7-046)

### **(五) 夫妻的就業與經濟情形**

此部分之主要概念可就新移民家庭夫妻兩人的就業情形與對家庭經濟的影

響分為「就業狀況」和「家庭經濟」兩部份。

## 1. 就業狀況

在就業狀況可分為四個次要概念，分別為「未領工作證時非法打工」、「兩地皆有工作」、「在家中工作」與「有工作證後找正式工作」。

### (1) 未領工作證時非法打工

新移民女性來台之後須等待申請才会有工作證，在領到工作證之前，新移民女性會選擇在小工廠中非法打工，或是在家從事副業。

「是有偷偷去工作啦」(A2-041)

「不能申請工作，然後就是說我們，就是，有一個鄰居啊，他就介紹給我類似家庭型的那種小工廠」(A5-039)

「反正他就是一個卡片上面的時間為主，妳就是上幾個小時他就算幾個小時的錢，因為我們有小朋友的話我就最適合那種」(A5-041)

「算是沒有固定的工作，那時候我剛來也是做副業阿，在家做副業而已。」(A4-063)

### (2) 兩地皆有工作

對於需要來回兩地的新移民女性來說，由於在台與在祖國都會停留一段較長的時間，所以會選擇在台灣與祖國都找一份工作。

「阿後來就是有找一份工作然後回去大陸上班。」(A2-099)

### (3) 在家中工作

婚後與丈夫共同經營小本生意，或是在家中自營的事業中工作，支撐兩人的經濟開銷。

「嫁過來...沒有(去工作)，我們在賣刮刮樂，在...他去洗腎我就賣，我二十，我賣到我們，我們賣到差不多三年嘛，啊就就生小孩子了，然後我老公不要賣，啊然後就開這個，開，開超市啊」(A8-031)

「沒出去工作，是說他們兄弟...他哥哥拉，是開工廠做襪子...公司拉，算公司，做襪子，我和他哥哥...他有工作就幫忙做，沒工作就休息。」(A9-025)

#### (4) 有工作證後找正式工作

在台灣得到長期居留證之後，新移民女性會外出工作。

「那時候後來兩年後我有出來工作」(A4-074)

「直到後來我領到長期居留證的時候，我就去工業區裡面上班( 噯)，然後我的那個工作也算不錯，一個月也算不錯，一個月也兩萬五。」(A5-044)

## 2. 家庭經濟

家庭經濟的部分可以分為四個次要概念，分別是「老闆管理夫婦薪水」、「丈夫收入不穩定」、「獨自支撐家中經濟」與「依賴其他家人支持」。

### (1) 老闆代為管理薪水

嫁來台灣之後，和丈夫在相同的工作場合一起工作，夫妻倆很受老闆的照顧，老闆會幫他們把錢存起來，並且鼓勵夫妻進行投資。

「沒有阿，噯，結婚一天就有工作了。」(A1(2)-027)

「也就是那樣上班，同地方上班，回來也是那樣(同一個地方下班)嘿，同款啦，都同款啦。」(A1-025)

「(妳那時候是做什麼工作啊?) 塑膠袋」(A1-027)

「那個老闆就是，對我老公超好的啦，我老公的錢，他都幫他存起來，存起來啊還有，有厝要賣他就是叫我們買這間厝，這樣才有一個家啦。」(A1(2)-088)

「要買東西，跟老闆拿錢」(A1(2)-095)

### (2) 丈夫收入不穩

婚後由於景氣下滑，或是先生基於個人因素不願意工作，因此丈夫的收入不穩定，時有時無。

「就是存了比較有錢，我老闆叫我買那個 XXXX 的厝啊，買了沒多久我老公就懶得做啦。」(A1(2)-090)

「我先生...我剛來的時候，那個時候他工作不是那麼的穩定」(A2-044)

「對，來到這邊之後他就說他那個不好做就沒有做了。」(A2-053)

「然後做幾個月他就不想工作了，都不想賺錢了，然後他就脾氣不好啊，罵人啊，他不像以前去越南這樣啊」(A3-010)

「半年後就都不工作」(A3-011)

「那一年我來的時候他剛好收去大陸，就剛好很多工廠都收去大陸阿，就是從那時候開始，台灣的景氣開始下滑」(A4-062)

「沒工作找不到頭路啊」(A7-078)

### **(3) 獨自支撐家中經濟**

丈夫因健康因素回台就醫，無法再繼續工作，所以由新移民女性外出工作，獨自支撐家中經濟。

「之前小孩念幼稚園的時候，就是先生在家顧小孩，我去上班，有時候有空就去幫別人那個喜酒那種端菜，就這樣賺錢啊。」(A6-027)

「後來回到台灣先生沒有辦法工作了，我就要去工作，白天上班晚上加班，真的很辛苦」(A6-029)

### **(4) 依賴其他家人支持**

夫妻兩人皆未外出工作，家中的經濟來源依賴其他家人的協助。

「以前我婆婆可以工作，就賺錢這樣，一個月這樣幾百塊啦，有時候一千塊，幾百塊這樣，她就偷偷塞在我手裡這樣啊，才可以買東西」(A7-083)

## **(六) 小孩出生對婚姻所造成的影響**

小孩的出生是否在夫妻的計畫中，懷孕過程與生產後丈夫的態度，小孩的教養及支出對於夫妻關係都會有所影響，在此分為三個主要概念，分別為「教養問題」、「經濟開銷增加」與「生活影響」。

### **1. 教養問題**

在教養的部份，可以分為「丈夫負責教育小孩」與「夫妻因小孩教養有所摩擦」。

#### **(1) 丈夫負責教育小孩**

在夫妻間由丈夫負責管教小孩，新移民母親選擇不介入。

「老公會幫忙顧。」(A1(2)-119)

「給他教，我就靜靜給他自己教啊，給爸爸教，嘿啊。」(A1(2)-127)

## (2) 夫妻因孩子教養有所摩擦

在孩子出生之後，夫妻對小孩的教養方式不同而有摩擦。

「生孩子之後就變成說在孩子教養方面都比較大的摩擦。」(A2-110)

「會覺得說小朋友基本上不要吵，啊妳去看電視，小朋友看電視或者做什麼都 OK，只要不要吵他就好。」(A2-126)

「就是對孩子百依百順那樣子，可是我會覺得說我要教導孩子正確的一些觀念啊」(A2-127)

## 2. 經濟開銷增加

在經濟方面，新移民家庭小孩出生之後感受到開銷的增加。

「嗯，沒有小孩開銷比較少啦，有小孩開銷比較大，比較多啦(笑)。」(A1-042)

## 3. 生活影響

孩子出生前後與對懷孕的準備度對新移民家庭生活造成的影響可分為兩個次要概念，分別是「小孩的出生在計畫內」與「生完小孩感覺不被珍惜」。

### (1) 小孩的出生在計畫內

小孩的生育是在夫妻的計畫內，甚至會希望藉由小孩的誕生改善夫妻的關係。

「要，要生的啦。」(A1(2)-112)

「我其實兩胎的話都是雖然說是意外受孕，但是就想想說居然來了，那好，跟我有緣我就是留下來，就這樣。」(A2-113)

「我也看他們對我很好這樣，又花很多錢吶，我就想說，我就忍耐，不然我趕，我，我就把有一個小孩看看，他會以後會不會改啊」(A3-013)

「生小孩子也是我提議要生的阿」(A4-059)

「反正白手起家也沒有關係，阿，阿等於說我們有這麼小孩是有計畫的小孩。」  
(A4-085)

## (2) 生完小孩感覺不被珍惜

在小孩出生之後覺得先生不對自己珍惜，不願意用心達成自己的要求。

「其實最傷心的時候就是有他以後啦，或者是他的觀念吧，覺得說，小孩都有了，應該不會怎樣吧，不會跑掉或者怎樣」(A4-087)

「因為我覺得很簡單的事為什麼他們做起來都那麼難？」(A4-087)

「剛認識很好哩，一年兩年很好喔，到生小孩出來了，又都不好，啊生出小孩子了對我女兒就不好」(A8-067)

## (七) 來台灣之適應狀況

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之後，面對的是不熟悉的新環境，可能出現不適應的狀況，對於新移民女性來台灣後的不適應狀況分為兩個主要概念，分別是「生活上」和「心理上」。

### 1. 生活上

在生活上，可分為四個次要概念，分別為「生活環境差異」、「相處方式差異」、「需要工作負擔家計」與「適應良好」。

#### (1) 生活環境差異

來台之後不習慣台灣的生活環境，包括飲食習慣，居住環境、語言溝通等。

「不習慣啦，吃的，住的，厝的，全都有。」(A1(2)-063)

「天氣也有差。」(A1(2)-064)

「說話我也是不合(笑)，不合，說不合，我們客家人啊，說這他們也不知道我們說啥這樣，是久了喔，我們才會說而已啊，聽人說」(A7-129)

「不習慣，是說...剛來時，環境比較不習慣。」(A9-065)

#### (2) 相處方式差異

來台之後，感覺夫家的相處方式與自己原生家庭不同而不適應。

「很不習慣他們的家，他們的家，家人與家人的相處方式。」(A4-054)

「就是家人跟家人的互動比較不會密切，就，嘿阿，就各忙各的啦，阿，也很少互相關心那一種。」(A4-071)

### (3) 需要工作負擔家計

來台之後因為先生沒有工作，變成自己要外出工作貼補家用，感覺不適應。

「(比較難適應的可能就是金錢那一方面，因為先生沒有工作，就必須要去自己工作這樣)對，所以後來久會變成說我去上班，然後錢賺回來就是變成說要去貼補家用。」(A2-159)

### (4) 適應良好

因為沒有與夫家同住，或是在台灣的生活環境與過去相似，所以維持原本的生活習慣，所以沒有感受到不適應。

「嗯...沒有，那都還好，因為我們沒就是講說沒有跟他們住在一起，都是不會承擔這些問題。」(A5-106)

「來台灣之後沒什麼不適應，生活上都很好，跟以前都差不多」(A6-008)

## 2. 心理上

在心理上，可分為兩個「想念家鄉」、「因國籍被排斥」

### (1) 想念家鄉

離開家鄉來台後，感覺生活處處都與家鄉不一樣，會很想念家鄉及家人而很想要回家。

「不習慣，剛剛過來的時候不習慣，想要回去。」(A1-017)

「想最愛的人啊，呵呵。」(A1(2)-059)

「親朋好友，因為我像我在我娘家的話就是比較受寵啦(喔)就這樣子。」(A2-064)

「剛來，會啦，突然生活跟越南跟台灣都不一樣啊，就會想家啊，可是一陣子就好了啊」(A3-009)

「(會想家嗎?)會，會很想，呵呵，會，超會，那時候，那時候還沒生小孩

的時候都好想家」(A4-078)

「我自己孤單耶，我哥哥全部都在就我孤單」(A8-138)

## (2) 因國籍被排斥

因為國籍感受到被台灣人所排斥，或是在工作場合被台灣同事排擠。

「我發覺喔，台灣人啊，都很排斥大陸人，很排拒啦，嘿阿。」(A4-051)

「而且特別是那些比較老，老一輩的人阿厚。」(A4-052)

「剛去工作的時候會被台灣人排擠，那時候每天回來就哭」(A6-031)

## 3. 阻礙其適應之因素

身為新移民女性，對於婚姻與生活適應方面可能有其特殊經驗，有某些經驗影響了其台灣生活適應情形，在阻礙新移民適應之因素中有五個主要概念，分別是「被威脅」、「被負向看待」、「沒有娘家後援」、「政策限制的困難」與「丈夫阻止與同鄉來往」。

### (1) 被威脅

丈夫會威脅妻子不幫她辦身分證，或是要把妻子送回祖國。

「他就是會當著孩子的面說，我厚，要叫警察來啦，押妳回去大陸啦，押妳押到中正機場啦，怎麼樣的」(A2-178)

「因為其實我以前的話我也沒有辦身分證，所以的話（啜泣）就是只能說，他就會以什麼不要幫我辦身分證來威脅我」(A2-178)

「他罵我，罵我有能力你給我回去」(A7-108)

### (2) 被負向看待

他人對於新移民女性有刻板印象，認為他們會騙錢，看不起新移民女性。

「因為我都會怕說他們都會覺得我們大陸女孩子都是騙錢得怎樣怎樣，所以在這方面也很敏感啦」(A4-108)

「其實...台灣人厚，他們只會批評說，我們外籍新娘這樣厚（嗯），其實它們沒有看到我們真的很努力」(A4-116)

「我是覺得說，既然你都決定說，娶外籍的，真的要把她當家人，不要有看不起得感覺，這樣子外籍新娘才不會有這種壓力。」(A4-208)

### (3) 沒有娘家後援

娘家太遠，回去要花很多錢，若夫妻爭執後跑回娘家，可能會有潛逃記錄，讓新移民女性難以依靠娘家，即使在婚姻中碰到委屈的事情，也只能暗自隱忍。

「其實又那麼遠，要回去一趟也不容易，要花很多錢（對啊，機票），所以也不敢回去」(A2-143)

「一氣之下跑回娘家（嗯），然後他就可以幾天之後，或者一兩天之後去派出所報案失蹤……到時候就是說，喔，怎麼樣有潛逃記錄或者說怎麼樣子的啊，反正我是覺得說，台灣對於大陸配偶的話是很沒人權」(A2-145)

「我們外籍的來，像我們沒有娘家在這邊，你們是不是要更用心去照顧我們厚，他們沒有想到這一點，因為很多人覺得，阿，沒有娘家在這哩，好像有一種被人看不起的感覺」(A4-092)

「他把我推到地上揍我揍到我瘀青，(因為)不能這樣睡，我也不敢跟我父母說」(A7-048)

### (4) 政策限制上的困難

等待領證件的時間太漫長，且辦理過程也不容易，對於新移民女性外出工作又有限制，未考量其家庭狀況。

「其他國際配偶三年四年就有身分證了，那我們的話就是一定要等那麼久，而且這當中還不能發生什麼意外……開車在路上撞到人，這種是算很正常的交通意外（對），可是對於我們大陸配偶來講的話是很嚴重……說要遣送回大陸或者說有案底那種怎麼樣以後辦身分證就是會不順的那種。」(A2-149)

「我老公他工作也都不正常（嗯），啊不正常的話，如果我不去賺一點錢的話，難道說要在家裡餓死嗎？對不對，嘿啊，所以覺得那時候的政策是真的很奇怪」(A2-158)

### (5) 丈夫阻止與同鄉來往

丈夫認為妻子與同鄉來往會被帶壞，因此阻止妻子與同鄉來往。

「其實我老公他也不太喜歡說我去交大陸人。」(A2-164)

「他會覺得說我去跟她們交往會被她們帶壞。」(A2-167)

## (八) 來台後對婚姻的想法

新移民女性在來台體驗過婚姻生活後，對於婚姻的想法有兩個主要概念，分別為「夫妻一起打拼」與「感覺命苦」。

### 1. 夫妻一起打拼

結婚之後不在乎沒錢辛苦，希望可以兩個人把握現在一起打拼。

「因為以前跟現在對我來說的話當然是現在比較重要」(A2-048)

「因為我覺得說我可以去靠著自己的雙手活下來就...嘿。」(A2-049)

「可是對我來講只要兩個人好，就好了，然後反正還年輕，都靠著自己打拼也OK。」(A2-051)

「沒有錢也沒有關係阿，就白手起家阿」(A4-043)

### 2. 感覺命苦

夫家要丈夫娶妻是錯的，只是讓被娶來的自己過著辛苦的生活。

「然後我想這樣啊，命是這樣了，命都苦了再怎麼樣做也是苦啊(苦笑)。」  
(A3-006)

「爸爸想說這個兒子這樣了，沒有娶，反正沒有小孩沒有老婆，應該要去逼他去娶一個老婆回來，看他會不會乖啊.....可是他們，他們錯了，他們以為這樣他會改啊，結果他不改，娶老婆回來老婆更辛苦。」(A3-012)

「說真的，我說我來是歹命不是好命」(A7-112)

## 三、婚姻中的危機

進入婚姻之後，夫妻兩人可能會出現摩擦衝突，進而在婚姻中出現危機，並可能因為這些危機讓兩人分手。因此在婚姻中的危機之類別中，呈現的是新移民女性成為單親之前，所體驗到這段婚姻中的危機為何，以及危機如何影響這段婚姻的維持，在此類別中有兩個次類別，分別是「婚姻中的重大事件」及「為了維

持婚姻做出的努力」，以下分別說明之並列舉訪談內容。

### (一) 婚姻中的重大事件

婚姻中的重大事件，指的是在婚姻中發生的壓力事件，讓婚姻出現危機，此次類別中有三個主要概念，分別為「經濟」、「生活」和「夫妻相處」方面。

#### 1. 經濟問題

婚後夫妻會因為家庭經濟壓力而發成衝突，此部份可分兩個次要概念，分別為「想外出工作而起爭執」與「獨自承擔經濟壓力」。

##### (1) 想外出工作而起爭執

新移民女性因未考量家中開銷，希望可以外出工作，卻因此與丈夫起衝突，影響婚姻關係。

「所以要靠自已拉，我想說不然這樣也好，去找一份工作比較穩定，家裡不要做就好，不是說不要做，是我們在外面上班，但家裡有困難，欠人手時我們也可以幫忙。」(A9-100)

「我是去上班不是去亂來，不對的工作，所以說他說不要...他有兩個哥哥，他那第二個哥哥說，可以跟他說，第一哥哥那討論兩個多小時，他也是說不要去外面做，留在這做，但也不能這樣，只要我們願意，我們要做甚麼都自己決定，不是說他哥哥決定，所以我也是說不然去試看看.....他和老闆娘說他家裡啦，不願意說讓我去外面做，叫老闆娘不要請我，去大村跟老闆娘說不要讓我做」(A9-104)

##### (2) 獨自承擔經濟壓力

結婚之後丈夫長期不工作，家中經濟重擔落在妻子身上。

「然後第二胎之後我就覺得，更加覺得說，嗯，還想不是那麼的可靠（嗯），第一他其實喜歡玩電動（嗯），就算他再怎麼樣的保證還是會去玩，然後兩個孩子出生之後就變成說我又要上班又要...回來又要帶孩子（喔），其實是真的蠻累的。」(A2-130)

「那時候基本上就是靠我婆婆跟我（支撐家計）」(A2-133)

「工作工作一直到現在，然厚生完小孩滿月就去工作了。」(A3-020)

丈夫沒有經濟收入之外，還將原有的存款亂花，造成家中經濟壓力更大。

「就他都不去工作阿，而且，嘖...怎麼講，本身，他有存一些錢啦.....他把它拿去簽樂透。」(A4-103)

「我有跟他講道理，我說你要退休沒有關係，但是你不要亂花錢，小孩子才出生而已」(A4-104)

「他，簽那個喔，錢的都...就是，走火入魔的感覺啦。」(A4-107)

## 2. 生活

在生活方面，新移民家庭所遇到的特殊狀況有「為家庭付出卻不被肯定」和「先生長期出入監牢」。

### (1) 為家庭付出卻不被肯定

婚後必須要外出工作支持家中開銷，但丈夫不但不幫忙分擔壓力，甚至指責妻子不夠盡責。

「我們家老二出生之後，就變成說我要上班，然後又要照顧兩個，而且小孩子在小的時候會常常生病（嗯），感冒那些（嗯嗯嗯），那這樣的話就是我老公會覺得說我都沒有在照顧孩子，就是不會照顧。」(A2-173)

「回來，不快樂，就要出，回家，如果他們這樣鬧，你就騎機車帶小孩出去玩啊，然後再回來啊，不要理他們啊」(A3-062)

「我做做那麼累，我回家他們自己就鬧，就吵架，他們自己就在吵架，我做很累了，回來，他們家也不顧好好，小孩也沒有照顧給她吃飯啊什麼，回家他們還在外面賭博」(A3-100)

「因為工作很辛苦阿，我們工作十個小時捏.....我們多麼希望下班之後有個溫暖的家可以會對不對，可是回到家是那種），感覺會很...很壓抑那種感覺，很壓迫的感覺」(A4-113)

### (2) 先生長期出入監牢

先生長時間進出監牢，妻子必須依靠他人的幫助。

「妳先生都這樣被關了又出來，進去關了出來，進去關了又出來...」  
(A1(2)-S-061)

「老闆幫忙，吃他的阿，他給我上班啊，給我睏啊，啊，是所在給我睏」  
(A1(2)-061)

「是說晚上比較沒有人作伴啦，日時我們有上班就不會想他啊。」(A1(2)-162)

### 3. 夫妻相處

夫妻相處指的是兩人常有的互動模式與感情狀態，分為七個次要概念：「外遇問題」、「家庭暴力」、「酒癮問題」、「夫妻爭執」、「受精神壓迫」、「排斥與丈夫接觸」與「對丈夫沒有感情」。

#### (1) 外遇問題

為了小孩的教育長期與先生分居，但夫妻感情卻因此出現問題，並且發現丈夫有了外遇。

「兒子八歲那一年，我們...有一次暑假我回，因為我暑假我回去嘛」(A5-030)

「偷偷直襲，欸，想去臨檢一下看他在幹什麼喔」(A5-031)

「然後我進去我就把行李放一放啊，然後把衣服啊我一打開來的時候，那個房間還有那個那個衣櫃有一件女人的衣服啊，然後那個床頭櫃旁邊還有什麼事後避孕藥啊.....他就跟我講說不是他，反正他就一口...一口就講說不是，呃，不是他不知道這些事情，我從那次以後，我心裡就有在想，我如果等我兒子長大一點喔，我一定要跟你離婚，我這個人我的脾氣很強，我就認為說，你如果背叛這段婚姻喔我就絕對不會跟你走下去」(A5-032)

「欸，他很奇怪他們公司，差不多四五個月回來一次耶，半年才回來一次喔，一年頂一年最多回來三次而已。」(A5-034)

「其實一直在我們回來的之前，還都不錯.....可是回到這邊來，就是住久了，之後就...就問題就會出來了。」(A5-027)

#### (2) 家庭暴力

夫妻兩人發生爭吵，或是丈夫心情不好時，就會對妻子施加暴力。

「肚子(懷孕)很大一個也揍你啊，後來還把我推到地上，還好那時候肚子七個月了喔」(A7-047)

「我就這樣坐在這裡靜靜的，沒人說啥喔，靜靜喔，他沒事回到家裡就罵我耶，嘿啊，頭髮就給我扯啊！把我整個人就這樣摔下去這樣！」(A7-122)

「到今年，九十九年，六月份，他在賭博，他要錢，那時候口氣對他很不好，也會動手動腳一次，也會...那次有去報警拉，第一次報警喔！」(A9-081)

「到我要回去那天，要回去前他又把人打一次，打到安全帽都破了，打頭，一直打，打到安全帽都破了，這很嚴重。」(A9-110)

「他進來...他就開始打人家，連中午都沒辦法吃，兩個都沒辦法吃，到那時候我才...看起來也無法挽回了，才開始要提出離婚這樣。」(A9-117)

### (3) 酒癮問題

因為丈夫有酒癮，所以將手邊的錢都拿去買酒，因而延伸了家中金錢分配的問題，讓妻子害怕丈夫將家用的錢都拿去買酒。

「我婆婆有拿，有拿錢，讓我去買東西，我也不敢說」(A7-084)

「他說你是怎樣有錢，哪裡有錢，我是要怎樣跟他說，跟他說他就把我偷拿去了，不用說也要藏好好」(A7-087)

### (4) 賭博問題

因為丈夫沉迷賭博，而讓夫妻兩人為錢起衝突。

「也是說...我討厭是...賭博拉，討厭賭博啦。他賭博是怎樣，賭贏是說不錯啦，但賭輸錢都被人贏空空。」(A9-032)

「我們這樣安排，所以有一些比較重要的錢什麼的，繳電錢、或孩子開銷，他都沒看在內，都賭輸了，我那些金子，是聘金嘛，結婚時的聘金，他娶我聘金拉，還有我家在我嫁的時候也給我不少金子，賭博時候我是沒注意說他比較離譜把我東西拿到空空」(A9-040)

「在接下來第二年，過年啦！年尾那...三天...過年，開始賭到...那個農會要他去割稻子還是什麼，大概十幾天，都在賭。」(A9-062)

### (5) 夫妻爭執

當丈夫對於新移民女性有欺騙或不尊重的行為時，會讓其對於丈夫的行為感到憤怒，夫妻兩人會因此常有爭執。

「(可能也是做了太超過了，妳就覺得一些恨啦。)對啊。」(A1(2)-165)

「他騙我就多喔(憤怒)，那個身分證會拿去辦手機，全台灣手機都去辦。」(A1(2)-167)

「辦手機要拿去賣給人啊。單子都寄來給我負責啊。」(A1(2)-168)

「我們相處基本上是還好，但是就是，我不喜歡說，我不喜歡他出去玩電遊。」  
(A2-071)

「他那時候是好聽是去賺外快(笑)，但其實我知道他是去玩電動，有點像是賭博性的，因為他會常常去玩，也常常吵過。」(A2-080)

「他去玩回來我都會很生氣啊(嗯)，就覺得說都已經結婚了為什麼都沒有一種家庭概念，嘿啊。」(A2-136)

「他都會不給我打掃，變成我每次要跟他打掃都要跟他吵架.....我會忍，但是一爆發起來，我就會一發不可收拾.....崩潰了我就哭阿，我說啊你這樣子我怎麼辦？我的孩子怎麼辦？但是我哭完之後...嘔...從那次我就打算不理他」  
(A4-116)

「我說你媽媽有錢，有錢讓我回去嗎?跟你這麼痛苦，他說妳給我安靜一點，不安靜我就揍你，說你兩句而已就不行」(A7-049)

## (6) 受精神壓迫

在與丈夫的互動中，受到丈夫的言語傷害與精神壓迫。

「他就是會當著孩子的面說，我厚，要叫警察來啦，押妳回去大陸啦，押妳押到中正機場啦，怎麼樣的」(A2-178)

「有時候我幫孩子剪指甲啊，厚，他就坐在旁邊說，就會說要我兒子說用那個指甲剪尖的把我刺死」(A2-181)

「然後還長期以來限制我去交朋友.....然後他就是都會有事沒事的就會一直摧殘妳」(A2-179)

「他不會去打我啦，是我說到我會忍不住說，我說你會把一個正常人逼瘋啊，呵，我會跟他這麼講，所以有時候你們會覺得說啊我們脾氣怎麼那麼暴躁，其實是我們已經(被逼的)忍到了一種極限，嘿啊。」(A4-219)

## (7) 排斥與丈夫接觸

「阿其實生完小孩子我就有排斥他，我會覺得想吐」(A4-109)

## (8) 對丈夫沒有感情

夫妻間原本沒有感情基礎，婚後也無法發展出感情。

「不愛啊，我不愛他，沒有對他又沒有一點感情都沒有，因為他對我這樣」

(A3-017)

## (二) 為了維持婚姻做出的努力

這裡呈現了新移民女性在婚姻關係中，為了想要維持婚姻所做的努力，其中的兩個主要概念為「隱忍」與「尋找資源」。

### 1. 隱忍

為了維持婚姻，妻子勉強自己去忍耐。

「我的忍耐，我有很忍耐，然後我就...那時候我也不懂事啊，想也有想說那嫁一個...嫁老公就嫁了啊，不管怎麼樣你也，沒有沒有想說還要結婚幾次這樣啊」(A3-015)

「可是我是心勉強去生小孩，是爲了他們家」(A3-017)

「他一直喝走了，走了我跟小孩就更輕鬆嘛，就一直忍啊忍啊，就是想這樣啊.....可是我就越忍越過份啊！我才最後我才走出來的！」(A3-061)

「我說啊，要不爲了那三個小孩，我早就走了，跑去美國日本去了」(A7-052)

「我是我把你忍耐耶，那個別人早就溜了，衣服包一包錢拿一拿」(A7-108)

「那是沒分開，吵歸吵，但也沒分開，我還是和他住在一起十年，沒說過要離開他的家庭這樣。」(A9-035)

「也是說很生氣，但我也沒表現出要和他吵架，跟他說，但就很鬱悶」(A9-041)

「沒有啦，我是沒跟親戚...娘家也是。」(A9-083)

### 2. 尋找資源

試圖尋找資源介入，以挽救與先生的關係或是保護自己。

「阿都在溝通阿，我甚至還...唉...還跟婆婆講，還跟小叔講，叫他們幫我這樣子。」(A4-109)

「我就跑去他姊姊那...跟他姐姐說他弟弟要我離婚，今晚回去要離婚，要簽名離婚這樣，他姐姐說不要理他，在這睡就好」(A9-109)

## 四、成為單親的原因

研究整理出九位單親女性新移民成為單親的原因，包括了「離婚」和「喪偶」。

### (一) 離婚

在此次類別中，呈現的是新移民女性決定離婚時會考慮的因素有那些，還有當其決定離婚之後，夫家與娘家的意見為何，有兩個主要概念，分別是「決定離婚」與「親友對離婚反應」。

## 1. 決定離婚

以下呈現的是當婚姻關係無法維持時，影響新移民女性決定分手的原因為何，有三個次要概念，分別是「為小孩好」、「保護自己」與「夫妻間沒有感情」。

### (1) 為小孩好

希望小孩能夠在更好的環境下成長，所以決定與丈夫離婚。

「所以我會覺得說，在這樣的家庭環境下，我到底要怎樣教我的孩子？」  
(A2-180)

「他有毛病啊，空氣不好啊，房子又小啊，我才想說那我搬出來，帶小孩出來啊，可能可以比較好啊」(A3-051)

「其實我搬出來，一半的原因都是他（兒子）」(A4-118)

「小孩子一天天長大，我沒有辦法讓我的小孩在那種環境下成長啊」(A4-119)

### (2) 保護自己

不想讓自己陷入危險或痛苦，所以選擇結束這段關係。

「不然人都會來找我，（老闆）就叫我跟我先生離婚。」(A1(2)-174)

「我就會覺得，我其實在這個家庭裡面，想要靠到他靠不到，那我為什麼不要自己帶著孩子出來？厚，能夠靠到自己，這樣我至少不會覺得心理上面很受傷（身理和心理），對，我就想到說，真的，我要離開這個家庭。」(A2-181)

「因為想說我離婚是跟他這樣，讓他知道我跟他離婚了之後，他不會跟我吵鬧鬧要錢啊」(A3-051)

「恩，保護自己也要保護我姐姐。」(A9-092)

### (3) 夫妻間沒有感情

夫妻之間已經沒有感情，所以願意分開。

「就是他堅持要回來堅持跟我離婚的時候就是說，他是講說他跟我，恩，已

經沒有什麼感情了要，後來我在想想說就也好啊，我就直接很乾脆的答應他，因為我覺得說我沒有必要把我，把我一些感情放在你們家」(A5-056)

## 2. 親友對離婚反應

當決定離婚之後，新移民女性身邊的親友對於離婚的反應，可分為三個主要概念：「婆家反對」、「婆家接受」與「娘家支持」。

### (1) 婆家反對

婆家反對夫妻離婚，覺得捨不得媳婦，甚至是生氣。

「然後他就生氣了，意思說我沒有跟他商量啊，可是我都想說啊，我也是爲了他好，怕他生氣呀」(A3-053)

「後來他知道離婚了，那時候也怕說我帶小孩回去，搞不好我有一天會丟在那邊，就跑掉了」(A3-054)

「她不贊成啊，但是慢慢我講了，她就覺得說，她很難過啦，她就說，其實我們簽字，算是比較和平的解決啦，因爲我，我會搬出來以後，我會帶小孩子回去看阿嬤」(A4-129)

「她說他們林家沒有辦法，沒有福氣留我這樣子的媳婦啦」(A4-130)

「他哥哥姐姐喔，他哥哥也說很照顧我，也不願意我要離開，但是無奈，遇到他弟弟這樣，他哥哥也不...叫我要忍耐啦。」(A9-130)

### (2) 婆家接受

婆家沒有表示贊成或反對，默許兩人離婚。

「她(婆婆)沒有支持我離婚，她支持我說，但是也是沒有反對啦。」(A1-073)

### (3) 娘家支持

離婚的選擇得到娘家的支持。

「我該怎麼做她們都會支持我，然後有時候都會說，如果過得不好，妳就回來就好了。」(A2-233)

## (二) 喪偶

此次類別中呈現了三名新移民女性的喪偶原因，可以發現三位女性的配偶原

本的健康狀況就不好，但是過世的原因都是因為慢性疾病的併發症，或是因為忽然的發病而離世。

「因為他是糖尿病又很容易有其他的併發症.....也不知道怎麼來的，有傷口後也都有去看醫師，結果後來就變嚴重，變成蜂窩性組織炎感染到上呼吸道，也不知道為什麼啊，後來就走了。」(A6-010)

「是人不好，身體不好就是了。」(A7-165)

「(生病到過世)多久喔?差不多...應該是一兩個月而已。」(A7-172)

「他去大陸換腎，他二哥，他二哥去這個大陸，然後就打電話叫他去.....啊他去問人家辦那個機票那個，他說你老婆不能，要去回越南買機票去大陸，啊要跑一趟啊，他說我他說不要，我一個人去，他就去了.....去大陸抽菸啊，所以去感染到，然後他，然後我們這個生意很忙生意很忙嘛，然後大哥就跟他老婆回來，他一個人在大陸，就感染到，感染很嚴重.....他哥哥去帶他回來，回來台灣差不多，是六個月...二十八，六個月他死掉了，六月二十八他死掉了，然後死，過來台灣十天他過世了」(A8-032)

## 五、單親後生活適應

在此呈現的是，新移民女性在離開婚姻關係，獨自撫養小孩負擔家計之後，其生活狀況為何，此主類別由七項次類別組成，分別是「單親之後的生活狀況」、「對單親生活的看法」、「為何選擇留在台灣」、「單親之後與前夫及夫家之相處情形」與「對這段婚姻的看法」，以下將分別說明並呈現訪談內容。

### (一) 單親之後的生活狀況

此次類別呈現的是在成為單親媽媽之後，新移民女性的生活狀況為何，在單親之後的生活狀況次類別中的五個主要概念為「心理適應狀況」、「社會支持網絡」及「經濟狀況」。

#### 1. 心理適應狀況

在新移民女性進入單親生活後，可見其心理適應狀況包括「茫然度日」、「頓失依靠」及「需要調適」，以下分別呈現之。

##### (1) 茫然度日

進入單親生活之後，不知道日子怎麼度過的。

「(那，妳那個時候怎麼過的啊?) 我也不知道，也是這樣過。」(A1(2)-139)

「我也不知道，也是這樣度過啊，我也不知道，一年一年這樣過，一天一天這樣過。」(A1(2)-141)

「我也不知道啊，我整顆心亂糟糟，沒想。」(A7-174)

## (2) 頓失依靠

在先生過世之後覺得自孤苦無依，沒有人可以依靠與提供幫助。

「他不在之後小孩就沒人顧，我就只好換工作，這樣才比較方便照顧他，假日也都不方便加班」(A6-011)

「先生剛往生的一兩個月我都很想哭，覺得先生不在了，剩我們兩個孤苦無依，我膽子又小，都會希望有人可以陪伴」(A6-021)

## (3) 需要調適

單親生活讓自己與孩子都需要時間調適。

「我覺得說我是應該要先花時間調適自己跟孩子，啊之後再遇到經濟方面再來想辦法這樣子。」(A2-194)

## 2. 社會支持網絡

新移民女性會發展出支持的網絡，幫助自己度過這段日子。

「我離開我老公那邊的話就是我會去交我自己同鄉的朋友」(A2-245)

「他們(公司)就是，上班的時間給我充分的自由，我有什麼狀況就只要跟他們講一聲，然後都可以去照顧孩子啊，或者說怎麼樣。」(A2-254)

## 3. 經濟狀況

離開丈夫之後，依靠自己撫養小孩。

「我自己就可以賺錢了，我沒有靠男人啦」(A3-048)

「在他們那邊賺，我都付出那邊，都不，賺的都沒看到錢，還要借錢什麼，現在我出來，至少我一個月還有省一兩千塊」(A3-060)

## (二) 對單親生活的看法

新移民女性自身對於單親生活的看法有五個主要概念，分別是「感到解脫」、「對生活有掌控感」、「經濟壓力增加」、「以小孩為生活重心」和「覺得被看不起」。

### 1. 感到解脫

離婚之後覺得舒服許多，不再被拘束。

「雖然說這一路走來真的很累，但是我覺得說至少不會有那種，有付出卻沒有（回饋）對，而且還要被人家指責，嘿，所以我會覺得我現在過得舒服多了」（A2-187）

「我搬出來之後，我會比較有自己的生活方式，我可以活我自己，不用再活在他那種拘束得影子裡面」（A2-189）

### 2. 對生活有掌控感

離開夫家之後可以決定自己的生活方式。

「從我嫁來這麼多年，我自己搬出來，我才有家的感覺」（A4-083）

「至少我們可以重新生活，我們要過什麼樣的生活我們自己決定，我，不會在不會在說喔，成天到晚喔受他們（的氣啊），你不知道，對對對，你不知道他們還沒離婚之前，他父母常常過來這邊看看，我就覺得他那個樣子喔，我就很，他就怕我在外面幹什麼」（A5-102）

### 3. 經濟壓力增加

少了一份經濟收入，因此經濟壓力變大。

「還沒有離婚比較好，還沒有離婚就是兩個，一起賺，我每天還有工作好做安捏都卡好過。」（A1(2)-192）

「我又很煩惱暑假到了要去安親班又要花一筆錢，還有他升三年級之後要去安親班也要花錢。」（A6-011）

「現在身上乾乾就是沒，就是乾乾沒錢啊，要是哪一天沒錢，三個小孩哪一天肚子會餓到，我就這樣想啊。」（A7-180）

### 4. 以小孩為生活重心

單親之後，新移民女性以照顧小孩為生活重心。

「那個我現在重要是小孩子啦，我是重要比較顧小孩啦，如果真的愛我照顧

我，那就在身邊照顧我啊，要照顧我對不對，可是如果不愛我，那就走也沒有關係啦，我不重要那一個啦，我不重要是需要男人啦。」(A3-047)

「我的心沒有在他這邊，我的心在小孩子這邊，心喔，我就兩個小孩子，我就爬起來努力賺錢，苦沒關係，爲了兩個小孩子就 OK 了」(A8-049)

## 5. 覺得被看不起

覺得自己需要獨立撫養小孩，經濟狀況又不好，所以被其他親友看不起。

「我們現在比較窮嘛，窮啊，沒辦法啊，老公就早死啊，這三個小孩還小啊，呵，就是這樣啊。」(A7-019)

「那看我們看不起啦，看我們這麼窮，窮成這樣」(A7-217)

「她是說現在看不起我啦，我現在是死老公啦!養三個小孩!沒錢啦!窮啦!我媽媽跟我說我說沒關係.....我姐姐這樣啊，電話沒有打來過耶!」(A7-219)

### (三) 選擇留在台灣的原因

新移民之所以留在台灣的原因，主要考量到「生活層面」、「子女層面」和「心理層面」。

#### 1. 生活層面

單親新移民女性已經習慣在台灣的生活方式，生活層面上的次概念包括「已經發展出支持網絡」、「在台工作機會多」和「沒有錢可以回去」。

##### (1) 已經發展出支持網絡

其已在台灣發展出支持網絡，較適應在台生活，所以不像過去很想回鄉。

「因爲現在自己有辦法騎毆都敗，有朋友可以找這樣啦。」(A1-056)

「以前過來還沒有有朋友，一個人較孤單那樣，都沒有認識的，較比較想要回去。(社工：現在已經適應了，沒回去也不要緊啦?) 嘿啊。」(A1-057)

##### (2) 在台工作機會多

因為在台灣的工作賺錢較祖國方便，所以留在台灣。

「台灣就是要她讀書！我賺錢比較方便。」(A3-037)

### (3) 沒有錢可以回去

因為手頭沒有足夠的金錢，無法回家鄉。

「其實當時先生往生的時候，連買機票的錢也沒有，也沒辦法回去啊，就留在台灣。」(A6-023)

「有喔，想家就沒錢可以回去(笑)。」(A7-138)

「我也是有這樣跟我兒子三個兒子說啊，說媽媽帶你們回去，帶去印尼阿嬤那邊走走啊，不過沒錢」(A7-204)

## 2. 子女層面

在子女層面，可分為「考慮小孩未來發展」、「擔心小孩適應不良」和「希望能再和小孩相認」三個次概念。

### (1) 考慮小孩未來發展

考慮到小孩的教育與未來發展，所以留在台灣。

「台灣就是要她讀書！我賺錢比較方便。」(A3-037)

「而且還有爲了他的學業，他聰明會唸書想要讓他好好唸書，留在台灣也是爲了小孩的未來」(A6-023)

「如果我沒有爲這個小孩子喔，我就...還會...我想要離開這個台灣，真的。」(A8-017)

### (2) 擔心小孩適應不良

考量到小孩已經長大，若跟母親回國可能適應不良，所以選擇留在台灣。

「有想要回去啦，想到小孩大了，回去小孩會比較辛苦啦。」(A1-108)

「目前是沒有，因爲我覺得說我的孩子沒辦法說在短時間內給他太多的變遷。」(A2-234)

### (3) 希望能再和小孩相認

選擇留下，希望有一天能夠和孩子再相認，擔心離開之後就無法再見到小孩。

「如果你在嘉義他長大了他不知道媽媽在哪裡，對不對，如果在台中，長大方便了，他知道他來找我」(A8-056)

### 3. 心理層面

擔心回國之後會被人閒話，不願意讓家人因自己蒙羞，所以留在台灣生活。

「我心裡想回去啊，可是我不會回去讓她們講我爸爸媽媽的笑話，因為你嫁來台灣沒多久你就回去，人家那邊會講話很奇怪啊，會講很多話(I2：嗯)，會笑啊」(A3-025)

#### (四) 單親之後與前夫及夫家的相處情形

單親後，新移民女性和子女與前夫及夫家的相處情形，有三個主要概念，分別是「與夫家的關係」、「與前夫的關係」和「子女與夫家的互動」。

##### 1. 與夫家的關係

單親新移民與夫家的關係，可分為兩個次要概念，分別為「與夫家維持良好關係」和「與夫家關係破裂」。

###### (1) 與夫家維持良好關係

單親之後，仍然與夫家保持良好的關係往來。

「跟他們親戚的話，還蠻好的。」(A2-196)

「那其實現在的話有時候有什麼好東西她(婆婆)也還是會拿給我，對，然後，雖然說我們已經辦離婚了，可是我還是會習慣叫她阿母」(A2-197)

「還是和親戚有來往啊，他們會來陪我.....她們自己比我們困難了，哪裡好意思去麻煩人家」(A6-013)

「我第一個老公他姑姑對我不錯，很疼我，他們都很好很好」(A8-053)

「然後大姑也對我不錯，然後他們都說如果你想住來嘉義，要搬過來嘉義住她說可以」(A8-055)

###### (2) 與夫家關係破裂

因為夫家對於新移民女性選擇離婚不能諒解，因此與夫家不再往來。

「可是我是想說，你罵我沒關係，我不會回來最好啊，你最好是罵我比較我就走了，我不回來」(A3-055)

##### 1. 與前夫的關係

單親新移民與夫家的關係，可分為兩個次要概念，分別為「避免與前夫見

面」和「遭受前夫糾纏」。

### (1) 避免與前夫見面

避免與先生再發生衝突，所以會減少見面的機會。

「我不會跟他聯絡。」(A2-209)

「嗯，所以就是變成說我就不要跟他去正面衝突就好了，或者說盡量少去他那邊。」(A2-317)

「啊現在我跟他哥哥沒有在一起，我也不要跟他來往，不要了，聊幹嘛」  
(A8-070)

### (2) 遭受前夫糾纏

在離開之後前夫仍持續干擾新移民女性的生活。

「現在還要打電話跟我要錢」(A3-029)

「有一次他去學校那邊，就是說他要帶小孩，然後跟老師鬧啊」(A3-033)

## 2. 子女與夫家的互動

會讓孩子與父親或夫家保持連絡，但會擔心前夫對小孩有不良影響。

「會啊，我帶她（小孩）去（監獄看前夫）啊。」(A1(2)-218)

「他阿嬤也會想孫子啦（喔），因為以前我上班的話，阿嬤就是會顧孫啦」  
(A2-207)

「他有空會來帶小孩子（喔），嗯，但是我都會怕他影響到小孩子啊，我會跟他說，妳不要跟小孩子亂講什麼話」(A4-148)

### (五) 對這段婚姻的看法

在單親生活之後，新移民女性回想對於這段婚姻的想法，有「感到後悔」與「有所學習」兩個概念。

#### 1. 感到後悔

後悔進入這段婚姻中，認為如果沒有結婚自己可以有更好的人生。

「我不結我不要結婚我還有能力可以做得很好，過得很好」(A3-091)

「可是我感覺嫁到一個沒有用的老公，嘔，太可惜我自己這樣，我很後悔」  
(A3-093)

## 2. 有所學習

感覺在這段婚姻中有所學習，得到成長。

「我覺得說我很努力了，可是，他都沒有辦法說.....以前我都一直覺得說，我可以，憑我的能力我可以去改變一個人，結果我發覺我錯了，沒有人可以去改變任何人。」(A4-191)

「可能就是經過這樣才會長大」(A5-010)

「其實後來我也有在檢討，其實我如果脾氣，如果今天我可以，嘔，比如說，用另外一種方式喔，說不定我們就不會走到這一條路。」(A5-036)

## 六、單親所面臨小孩教養情形

在此主題呈現出單親的新移民女性面臨小孩教養時，可能會有的狀況與問題，此主類別中有三個次類別，分別是「與孩子相處狀況」、「對孩子的擔憂」與「教養小孩的狀況」，以下分別說明之並呈現受訪者訪談內容。

### (一) 與孩子相處狀況

與孩子相處狀況之次類別中，反應單親女性新移民與獨自扶養小孩時，與孩子的相處狀況為何，五個主要概念為「維持良好狀態」、「小孩因此有正向改變」、「小孩有負向改變」、「會與小孩溝通父母的狀況」、「聚少離多」與「無法探視小孩」。

#### 1. 維持良好狀態

在單親之後，與子女的關係依舊良好，沒有什麼改變。

「我對孩子也很好，嗯，但是孩子對我也是，互相照顧這樣啦」(A1(2)-307)

「可能沒啦，沒改變啦。」(A1-081)

「老大對我不錯啊，老大知道，現在她去讀書，媽媽，你你真的很苦喔，你放心啦，我讀國中喔，我說她跟姑姑講，姑姑，我長大我讀國中喔，我去台中讀，我跟我媽媽在一起，姑姑說好啊，去啊，你長大你能力去嗎?我要跟媽媽，她講這樣」(A8-062)

## 2. 小孩因此有正向改變

因為家庭關係穩定相處時間變多，或是孩子自覺應該扮演支持母親的角色，而讓孩子有了正向的改變。

「我們，我兒子啦，在家庭不是很穩定的時候，他也會有那種不安全感，所以就是會黏我，會要我抱，或者說怎麼樣，可是到現在的話，他就不會說黏我」(A2-203)

「(比起之前開心。)當然囉(笑)，因為在這裡我比較有時間跟他相處。」(A4-150)

「小孩子變得獨立很多.....而且我覺得他很成熟，真的很早熟，他爸爸剛往生的時候我很難過，常常都在哭，但他會來安慰我很窩心.....我覺得他是真的很早熟啦。」(A6-018)

「她說媽媽很可憐喔，你放心，我有能力，如果叔叔對你不好沒關係，弟弟喔，以後弟弟長大，我就保證我要證明給他看，我是他姊姊你是他媽媽(笑)」(A8-082)

## 3. 小孩有負向改變

父母離異之後，孩子出現負向的行為。

「比較辛苦的就是說因為小朋友他在...嗯他...受到打擊之後喔，他就是會有一些，行為上面很古怪這樣」(A5-086)

「他會有自殘的傾向」(A5-087)

## 4. 會與小孩溝通父母的狀況

會經常與小孩溝通父母的狀況，希望小孩知道父母依舊愛他。

「但是我跟他說，不管爸爸媽媽怎麼樣，爸爸媽媽都很愛你，因為不關你的事」(A4-147)

「他也講說這樣子那你為什麼還要留在台灣?然後我跟他講的原因我是說，我是完全因為你我才要留在台灣，要不然的話喔，我說我可以不用在這裡啊」(A5-087)

「因為剛好是去年我在放無薪假的時間也很多啊，所以我就在家裡休息的時候，我就會常常跟他講這件事情」(A5-092)

## 5. 聚少離多

因為到其他城市就業，所以與孩子聚少離多，偶爾見面時小孩都會盡量把握與母親相處的時間。

「啊我女兒也會想我，回來這邊啊跟我睡覺，她抱我很緊，媽媽我抱你很緊……啊幫去嘉義幫她綁頭髮，她去去去學的，她去學校說，老師，我媽媽好漂亮喔，我媽幫我綁頭髮耶」(A8-095)

## 6. 無法探視小孩

「兩三星期前，我晚上...星期六打電話回去，看孩子要不要去夜市，要帶他去夜市，他一開始說好可以，後來去載...我前夫都...不讓我載就對了，故意把他載去別的地方」(A9-132)

「到今天中午時我打電話孩子這樣說，爸爸不讓我帶，不讓媽媽帶走，再來怎樣，說我不是他的媽媽，他爸爸這樣跟他說」(A9-132)

### (二) 對孩子的擔憂

對孩子的擔憂的部分，單親女性新移民呈現「煩惱受父親影響」、「擔心沒時間教導」與「擔心離婚影響小孩」三個現象。

#### 1. 煩惱受父親影響

煩惱孩子受父親的惡習影響，變得跟父親一樣。

「我比較煩惱她就是...爸爸回來會，帶去做壞啦(噁)，去拿別人的東西還是...」(A1(2)-234)

「不是，因為他跟孩子說我不是他媽媽，或是讓他接近媽媽什麼，對孩子很不好」(A9-141)

「比他更壞，因為想法和普通人都不一樣。」(A9-143)

#### 2. 擔心沒時間教導

擔心沒有好好教小孩，未來會被騙被欺負，或是擔心讓孩子一個人在家會發生危險。

「是怕她說，女生啦，如果長大了是，比較，像...那個長變成女生的時候嘛，什麼事，怕她不懂啦，因為我沒有媽媽在要怎麼教，女生又比較好騙啦，等下被人家騙走了怎麼辦？」(A3-072)

「她們要自己要顧好啊對不對，我沒有講清楚，等下沒有人教她怎麼辦？」  
(A3-073)

「但是八歲，你會怕電啊，我去工作你去拿電了，或壞人來帶她走怎麼辦，我就不要，就跟她姑姑，忍耐幾年啦，這小孩子很快長大」(A8-052)

### 3. 擔心離婚影響小孩

擔心父母離婚造成小孩思想偏差。

「我不希望說因為我們的離婚造成小孩子的思想啊，一些偏差這樣子。」  
(A4-170)

沒有得到監護權的新移民女性擔心父親灌輸孩子錯誤的觀念，不只是影響母子關係，更影響到整個家庭的狀況。

「到最後吃虧的會是他爸爸，是啊，我不是擔心我本人，是整個家庭在擔心。」  
(A9-146)

#### (三) 教養小孩的狀況

單親女性新移民在教養小孩子時，所遇到的狀況有七個主要概念，分別是「要求課業表現」、「無法指導課業」、「希望小孩獨立」、「能不被丈夫干擾」、「其他親戚協助照顧」、「努力賺錢滿足孩子需求」和「期待與孩子相認」。

#### 1. 要求課業表現

教養小孩時會要求孩子的課業表現。

「我在教育上還蠻要求我小孩的功課的，要他每一科都考九十五分以上」  
(A6-015)

#### 2. 無法指導課業

因為不識字，或是語言能力不足，新移民單親女性無法指導小孩的課業。

「教小孩我比較不會教。」(A1-078)

「會，叫她們寫字，我不會教他們寫字。」(A1-091)

「我看沒台灣字，老師沒有打電話過來，很好啦，沒有問題啦。」(A1-097)

「然後回來看看，幫她簽名而已啊，我也不會看她的功課啊」(A3-067)

「我就不識字啊!哈哈，不識字，什麼都不會啊，有的不知道，寫啥我們也不知道啊，就是看到一張白紙寫黑字這樣」(A7-249)

### 3. 希望小孩獨立

因為無法長時間陪伴小孩，所以會希望小孩能夠獨立。

「我都我也是想說希望讓她自己，念她啦，讓她自己去處理啦，是她要靠她自己啦，」(A3-067)

「然後也要靠你自己啊，不然有一天我不在你要照顧誰，你要照顧你自己，要不然你怎麼辦？」(A3-067)

### 4. 能不被丈夫干擾

單親之後，教養小孩不會被丈夫干擾，變得比較順利。

「我會覺得說我在教養孩子方面會比較順利，就是不會說我教養孩子正面，他會教養，就是當面叫孩子往這邊，他都叫孩子往那邊」(A2-189)

### 5. 其他親戚協助照顧

因為無法長時間照顧小孩，或是沒有能力指導小孩的功課，所以會有其他親戚協助照顧。

「不會有時候就跟姑姑的女兒說，就叫他拿作業去問看看，去找姊姊問看看」(A7-248)

「都姑姑看，安親班都有」(A8-087)

### 6. 努力賺錢滿足孩子需求

為了能夠滿足孩子的需求（如上才藝班），而努力工作賺錢。

「她喜歡學這鋼琴，她喜歡學這什麼，要努力賺錢給她學」(A8-091)

### 7. 期待與孩子相認

因為被迫與孩子分開，期待未來可以有機會在和孩子相認。

「如果我兒子聽到我的聲音，他從小，我就 OO，就算他忘記了，我叫 OO 我兒子會來」(A8-085)

## 七、單親之支持網絡

在此主類別中，呈現的是對單親女性新移民而言，除了社會福利的協助之外，其在生活中有哪些支持網絡，在運用這些網絡時有何阻礙，此主類別中有三個次類別，分別是「祖國的支持網絡」、「在台支持網絡」與「阻礙」。

### **(一) 祖國的支持網絡**

此次類別呈現單親女性可運用的祖國支持網路，主要概念有「實際面」和「生活面」。

#### **1. 實際層面**

實際層面的支持，可分為「家人來台探視」和「實質的幫助」。

##### **(1) 娘家家人來台探視**

家人可能會來台探視，了解其在台生活狀況。

「我爸爸是好幾年前來過，然後那時候我爸爸來，他其實他就知道說我先生對我並不好，其實那時候就有罵過我。」(A2-237)

##### **(2) 物質的幫助**

新移民的原生家庭狀況如果還過得去，就會給予單親女性新移民物質的幫助。

「所以我有困難我娘家都會幫忙就對了。」(A9-153)

#### **2. 心理層面**

心理層面的支持網路，包括「傾聽苦衷」和「娘家靠山」。

##### **(1) 傾聽苦衷**

因為離家遙遠，新移民女性與祖國家人的連絡主要依靠電話，當生活遇到委屈或是問題時，會選擇打回娘家求援。

「我結婚之後的話，是有時候會打電話給我家人，可是不是說很多。」(A2-228)

「有時候，會打個電話阿。」(A4-080)

「會打電話去講啊，然後我爸我媽就我媽就一直跟我講，她說，唉呀忍一下就過去了啦.....你這些這些就是這些委屈喔，你都要自己想辦法吞下去，想辦法消化掉，我爸就這樣講」(A5-080)

「像如果說像有些問題，我們也不知道要找誰討論啊，然後我所以我就只有打電話回去給我姐啊，還有給我媽啊，還有跟我的朋友在聊」(A5-094)

「她們也不能幫我什麼，所以就都是用電話關心，大概就是一個月打一兩次電話。」(A6-023)

「歐洲有兩個外甥，天天打電話，姑姑喔，去歐洲啦，我就養你啊，我說我不要，我話我不會講」(A8-139)

## (2) 提供依靠

娘家在知道新移民女性在台困境之後，會勸其回家鄉依靠家人。

「媽媽會叫我說，省一點啦，省一點錢回去啦，回去印尼啦，呵呵呵。」  
(A1(2)-253)

「今年過年的時候他們就想說叫我不要回來，然後我爸也幫我找了很多對象過來相親啦」(A5-082)

「每個人的第一句話就是那你就回來吧，帶小孩回來」(A5-094)

## (二) 在台支持網絡

新移民女性能使用的非祖國支持網絡有「在台的同鄉」與「來台後建立之網絡」。

### 1. 在台的同鄉

過去在祖國就認識朋友，或是也來到台灣的親人會是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重要支持者，但是同鄉都無法提供實際金錢上的幫助，主要是透過聊天與出遊紓解新移民女性心中的壓力。

「嗯...其實我有一個高中同學阿，其實她都會關心我。」(A4-097)

「是我以前在大陸認識的(是同鄉嗎?)不是，是以前一起工作的同事，後來她也嫁來台灣，我們認識十三年了，她真的很支持我，我心情不好她就會帶我去唱歌.....我有什麼困難她能幫就會盡量幫我，我覺得真的很感謝這個朋友。」(A6-036)

「然後嘉義的朋友對我很好，我老鄉，嘉義的朋友說你回來啦」(A8-073)

「朋友怎麼會幫忙，她有家庭啦，沒，她不可能，幫忙也不可能啊」(A8-129)

「就以前就是朋友一起來台灣。」(A2-156)

## 2. 來台後建立之網絡

單親之後再建立的親密關係，以及在台認識的朋友也會是新移民女性的支持網絡。

「(所以妳那時候最不習慣的時候，支持妳的...是誰給妳支持？就是妳老公嗎？) 老闆娘。」(A1-050)

「這樣就他租房子啊，嘿啊，我們跟他住作伙啊。」(A1(2)-145)

「我...就有我那個男朋友幫忙」(A3-041)

「就是我們工廠都台灣人比較多，啊可是我們工廠的人也很好，他們不會說... 嗯...我們是外籍的喔，他就會對我們怎樣，不會。」(A5-107)

「鄰居都對我很不錯啊，都會互相幫助，有時候我要加班他們都會幫我顧小孩，平常看到就點頭笑一笑，打個招呼」(A6-032)

「真的人很好，我們就是互相嘛，做人就是這樣。」A6-033

「那時候我最難熬的時候，公司同事看到我也都會關心我，來安慰安慰我」(A6-037)

### (三) 面臨的阻礙

在運用支持網絡時，新移民女性所面臨的阻礙為「別人無法理解」和「不願家人擔心」。

#### 1. 別人無法理解

覺得自己的問題難以向他人解釋，只有真正經歷過的人才會明白。

「我說...你以後你會知道，你跟你老公離婚了你自己知道，我跟你講很明白了沒有用」(A8-073)

#### 2. 不願讓家人擔心

新移民女性不敢跟家人明說自己的狀況，一來是因為娘家太遠幫不到忙，二

來則是不願意家人擔心。

「我也不敢跟我大陸那邊娘家講啊，因為我覺得說跟他們講沒有用（嗯）……啊然後說在那邊會擔心我在這邊到底過得好不好，所以就是很多事情我也不跟我娘家講。」(A2-142)

「沒有告訴他我很多啦，我沒有告訴她很多事啦」(A3-027)

「娘家太遠了，沒有辦法幫什麼忙，平常就是講電話而已」(A6-023)

「我心裡悶啊，不敢打電話回去印尼，不敢跟我父母講，我不敢講啊」(A7-055)

「整個心鬱悶喔，打電話回去是問我父母的身體有沒有好，不敢說啥，真的不敢說。」(A7-122)

「我幹嘛跟我媽講，你跟媽媽講，這苦沒有苦我這，自己承擔」(A8-135)

「我哥打電話，很苦嗎？你會不會什麼，唉唷，媽媽喔，現在你照顧媽媽就好，我在台灣苦，你不能跟媽媽講，她會擔心啊，她會血很高，她會吃不下，她會這樣，我不會打電話」(A8-136)

## 八、成為單親後面臨的社會適應

進入單親生活之後，新移民女性所面臨的社會適應問題與福利需求，此主類別由五個次類別組成，分別是「就業狀況」、「其他經濟來源」、「目前主要的開銷」、「壓力來源」與「面對困難的信念」。

### (一) 就業狀況

新移民女性在單親之後，其就業狀況有三個主要概念：「長時間工作」、「求職困難」與「嘗試過各種工作」。

#### 1. 長時間工作

為了維持經濟收入，單親新移民女性需要長時間的投入工作，或是額外從事副業。

「然後就是很累，時間就很長，然後像我做生意時間長，然後工作又不能休息」(A3-122)

#### 2. 求職困難

因為不識字，照顧小孩與工作難以兼顧，所以求職困難。

「找不到頭路。」(A1(2)-272)

「想，現在也是煩惱兩個孩子啊，那個工作我做也有辦法啊，嘿啊。」(A1(2)-273)

「不認識字啊。」(A1(2)-305)

「現在是可以做，不過那個小的下課回來沒有人載啊，爸爸現在死了啊。」  
(A7-015)

「對對對，困難，要工作」(A8-099)

### 3. 嘗試過各種工作

為了能夠維持經濟收入，單親新移民女性會嘗試各種類型的工作。

「對對，都工作，什麼都做，車衣服呢，包裝啊，便當啊，都有做過」(A8-100)

#### (二) 其他經濟來源

除了工作收入之外，單親女性新移民的其他收入來源為「依靠補助」、「前夫支付贍養費」及「夫家支持」。

##### 1. 依靠補助

除了工作收入之外，外來的補助也會是單親女性新移民的經濟來源。

「靠小孩的輔助。」(A1-115)

##### 2. 前夫支付贍養費

前夫定期支付小孩的學費與生活費，也是經濟來源之一。

「但是離婚之後他就小朋友的錢他就給，就是不會給很多，就是教育費用嘛，因為我們他說我們有共同監護啊，我，就是我們的他的生活費啊跟教育費用都一人一半啊」(A5-061)

##### 3. 夫家支持

夫家的親戚負責支持單親家庭的開銷，或是由夫家管理前夫的遺產，並負責單親家庭的金錢支出。

「錢先跟姑姑啊，如果沒有錢就跟姑姑開口這樣(笑)」(A7-016)

「繳東繳西，繳健保這樣，就先拿姑姑就先幫我們繳啊」(A7-019)

「那也是之前，是她爸爸留下來，她姑阿伯給五千，還有這個大，還有二伯大伯嘛給她」(A8-092)

「這些錢是她爸爸他們，財產是她阿伯管耶，這是應該他們付幹嘛給我付」  
(A8-093)

#### 4. 目前主要開銷

對新移民單親女性說，目前最大的金錢開銷以房租、水電費、小孩學費與勞健保費為主。

「厝稅阿，對阿，租厝阿。」(A1-116)

「目前最大的開銷，應該算房租水電費吧。」(A2-261)

「小孩子的學費啊，跟，跟房租啊，跟勞保啊，這樣子，嘿啊。」(A4-172)

「租房子，房租五千塊耶，還有水電呀，還有吃，還有什麼都要，還有健保卡都都自己付，差不多一個月一萬塊有」(A8-125)

### (三) 壓力來源

單親女性新移民目前的壓力來源有「經濟壓力」、「體力負荷」和「心理壓力」。

#### 1. 經濟壓力

感受到沒有收入就沒有飯吃的壓力。

「我今天如果沒有工作，就會想到說，喔明天沒有飯吃那種感覺，那種台灣話叫做驚惶(台)對不對，就是很恐慌的那種對不對。」(A5-087)

「最擔心的就是錢要怎麼用啊，錢跟小孩啦，擔心沒有錢送小孩去安親班，那這樣的話小孩就沒人照顧，要照顧小孩又不能賺錢，就是這樣。」(A6-024)

「我們買的捨不得買，漂亮衣服美美的就捨不得買來穿啊.....我們就沒有錢可以買啊，我們這三四百塊省下來可以買兩三天，三四餐耶，就這樣算啊，沒什麼錢敢花。」(A7-014)

「我也有每天也這樣想，每天到底哪一天才有錢，有錢就不會怕了，就是心裡放心就不怕，我三個小孩肚子不會餓到啊」(A7-181)

「辛苦就是沒錢啊辛苦，呵呵。」(A7-239)

## 2. 體力負荷

長時間的工作，擔心身體會不會無法負荷。

「是怕身體啦，我只怕，我不怕做做辛苦啦，是怕我身體做不起來了怎麼辦？」  
(A3-116)

「就是沒辦法賺錢啦，還是怕說，我都沒有那個力量啦，我真的很累，我都做不起來，怕做不起來，做什麼都一個人」(A3-122)

## 3. 心理壓力

長期依靠親戚資助，也擔心會造成親人的負擔。

「什麼時候沒錢就跟你開口這樣，也會怕人家罵耶，不敢說太多」(A7-018)

「姑姑是對我們比較好，好是好，我們不能這樣啦！我們要假恬恬，回去...  
我們在這，人家夫婿會不會說我們也不知道」(A7-101)

### (四) 面對困難的信念

單親女性新移民在面對困境時，會抱持對「自我期待」及「對孩子期待」的信念。

#### 1. 自我期待

面對困境會找到可以支持自己的力量，嘗試面對困難不逃避。

「我都日子一天過一天過就對了好啦。」(A1(2)-190)

「就，算是他(小孩)給我的力量啦。」(A4-177)

「有時候我常常對自己講，命運是自己掌握的」(A4-205)

「因為你遇到了也就是...遇到了就是遇到啦，你也沒有逃避也沒有辦法啊」  
(A5-127)

「大愛台那個證嚴法師也給了我很大的啓示，我記得她說那個，人一生中注定會有三個痛，經歷過一個就少一個了，我那時候也會跟自己說，這個痛苦這麼痛，經歷過一個我人生就少一個痛苦了，這就是命中注定啊，還能怎麼辦，就不要想了。」(A6-037)

「我就說人在做天在看，對不對，有一天我會好起來，我會爬起來的，有的，人生會變的」(A8-070)

## 2. 對孩子期待

希望小孩長大之後開始賺錢，就能夠改善目前的生活狀況。

「等我兒子以後長大有錢喔，再慢慢的還」(A7-019)

「以後我三個小孩會想長大有工作有錢，我們就比較好啦」(A7-219)

## 九、社會福利措施之使用情形

此主類別反映出單親新移民女性使用社會福利措施的現況，過去使用過的經驗，在申請福利時遭遇過的困難，以及對於社福措施的建議，社會福利措施之使用情形有四個次類別，分別為「使用福利服務的狀況」、「申請福利服務時的狀況」、「孩子的教育為重要需求」與「對現有福利政策建議」。

### (一) 使用福利服務的狀況

此次類別中呈現單親新移民女性在使用福利服務的狀況，得到哪些幫助，或有哪些負向經驗，共有兩個主要概念「獲得物質補助」、「心靈上的舒緩」。

#### 1. 獲得物質補助

透過社會福利制度而得到實質的物質幫助，包括金錢、食物、衣物與小孩子的學費補助等。

「就認識現在的男友(嗯)，然後有那個，家庭的那個(嗯)，家扶嘛，還有社會的一些低收入戶方法，就這樣撐得過，啊中午就到學校拿那個(營養午餐)，營養午餐，就這樣子，這樣子過下去。」(A1(2)-S-180)

「鎮公所會發一些米，麵條(喔喔喔)，然後有時候還會給她小小的紅包這樣。」(A1-131)

「小孩子的都有啦，書錢，健保什麼都有。」(A1-133)

「學費還好，都是展望會會補助」(A6-025)

「就我們是第三類低收入戶嘛，還有展望會啊，我小朋友有去過展望會上課輔班，然後每年二月八月會補助學雜費，一千多塊，還有家扶中心那邊每個月會補助我們一千七百塊」(A6-034)

「恩，這陣子外配中心，王小姐那，他也有在，說政府有辦法補助我，他幫

忙我，可以去請那個啦，請那補助，三個月失業，我三個月沒上班三個月那，再來補助那個房租。」(A9-164)

## 2. 心靈上的舒緩

接受社會福利服務，而讓心中的壓力得到舒緩。

「後來我都跑到那個彰化那個婦幼中心去，然後那個社工就接待我之後就，那時候我就在那邊大哭一場，我那時候才知道說，很多事情原來是我壓抑太久（嗯），然後，對，後來在那些，在社工的幫忙下，她們是有去幫我去申請家暴」(A2-179)

### (二) 申請福利服務時的狀況

此次類別呈現單親新移民女性在申請福利服務時的狀況，主要概念有「被熱心接待」、「遭遇困難」與「未感受到被幫助」三種。

#### 1. 被熱心協助

感覺接待的人服務態度很好，詳細的為自己分析利弊。

「我們這邊那個，〇〇里的那個總幹事這樣子啦，嘿啊，因為他們有介紹我說去那裡辦，他服務態度很好，只是說她幫我分析說，我辦那一個就是不符合，嘖...可能辦不到」(A4-143)

「嘉義有認識，嘉義的戶政事務所很熟，他們對我很好，裡面那個辦公室的對我很好」(A8-163)

#### 2. 求助時遭遇困難

使用社會福利制度時，感覺不被幫助，認為台灣的機構只會幫助台灣人，而不會真心為新移民女性著想。單親新移民感覺被看不起，或是遇到態度很差的接待，因此而不願意再去申請。

「那時候我離婚的時候喔，我我有去打電話去家扶中心啊，可是我後來想想喔，那都沒有用，請律師喔，要花錢請律師，那個律師才會真正幫你講話，所以我現在我其實我現在我自己個人想法也是，我只要，我相信我自己我都不會相信任何人」(A5-097)

「他竟然跟我講說...嗯...他如果願意拿三十五萬跟你離婚那已經很好啦，有的人甚至連半毛錢都拿不到，他跟我講這樣耶！」(A5-098)

「爲，怎麼講喔，我看她們喔，好像還是維護台灣人的樣子，當然不可能會替我們幫我們」(A5-100)

「對外國的小姐，看不起就對了啦，外勞欸，看不起外勞的。」(A1(2)-292)

「然後那個人講很兇啊，我就沒有再問了」(A3-113)

「我老公在嘉義，有他有買田，有地有房子，有股票，現在股票是他阿伯在玩，現在還有股票不能...如果申請那個股票會全部要賣掉就可以申請(低收入戶)」(A8-108)

除了因為辦事人員的態度之外，新移民女性本身的語言能力也會讓他們在申請福利措施時遇到困難。

「沒人說，說了我們也不識字，我們也不會用啊。姑姑也沒空啊。不會用。」(A7-327)

「有人去叫我申請，我說申請什麼我也不懂啊，嘿啊，我都沒有認識這個她們，我都不懂」(A8-144)

### **3. 未感受到幫助**

抗議政府政策未幫助新移民女性。

「對啊，沒有幫忙，我要抗議啦。」(A1(2)-313)

### **4. 將機會留給更需要的人**

不去申請社會福利服務，希望把機會留給真正需要的人，認為自己目前的狀況還過得去。

「因爲我覺得除非我實在熬不下去了，那我再來申請也不遲，然後如果說現在過得去，那就把那一份留給別人也 OK。」(A2-292)

#### **(三) 孩子的教育為重要需求**

單親女性新移民最需要接受幫忙的部分是孩子的教育。

「受教育，小孩子的教育。」(A1(2)-S-284)

「我是希望說可以，學校就是能夠說，嗯，有那種課後輔導啦(嗯)，這樣子的話我就至少我就可以省去中午還要去接，然後又帶去公司。」(A2-220)

#### **(四) 對現有福利政策建議**

在此次類別中呈現新移民單親女性對於現有福利政策的建議，有「將機會留給更需要的人」、「希望能教育施暴者」、「主動協助需要幫助的單親家庭」三個主要概念。

### 1. 希望能教育施暴者

認為只有家暴保護令作用不大，希望能夠教育施暴者，才能夠阻止家暴事件。

「因為我會覺得說施暴者是需要受教育的（真的，嗯），啊如果說你單純的只有一個家暴保護令的話，用處真的只是一張紙，嘿啊，所以還是要有教育措施。」(A2-318)

### 2. 主動協助需要幫忙的單親家庭

對於政府的福利措施不清楚，希望機構可以主動幫助，也希望能照顧單親家庭的特殊情況。

「所以我希望說，如果可以，可以有什麼福利的話，可以幫我們一下，因為我們都不知道阿。」(A4-198)

「比如說類似單親家庭，比如說有什麼，或者單親家庭呀有有一些什麼可以社團啊(補助啊)，對對對，可以幫助或者說可以幫忙，照顧小孩啊」(A5-112)

茲將本節單親女性新移民在台生活適應狀況研究結果形成表 4-1 如下：

表 4-1 單親女性新移民在台生活適應狀況分析摘要表

類別	次類別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一、新移民女性婚前生活狀況	(一) 原生家庭狀況		
	(二) 與夫認識過程	1. 透過介紹 2. 自由戀愛	
	(三) 婚前對於台灣生活想像	1. 有美好想像 2. 完全不了解 3. 簡單了解	
	(四) 決定移民來台的原因	1. 經濟考量 2. 跟隨丈夫來台 3. 考慮小孩未來教育	
	(五) 原生家庭對這段婚姻的看法	1. 主動促成 2. 感到不捨	

(六) 新移民婚前對這段婚姻的看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傳宗接代</li> <li>2. 協助先生</li> <li>3. 這是婚姻不是買賣</li> <li>4. 做好最壞的打算</li> <li>5. 太早結婚</li> <li>6. 簡單幸福就好</li> </ol>					
二、新移民女性來台婚姻適應狀況	(一) 結婚來台的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假護照來台，懷孕後才回祖國辦理結婚</li> <li>2. 被仲介欺騙</li> <li>3. 在祖國辦理結婚登記後才來台</li> </ol>				
	(二) 新婚時生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待在家中</li> <li>2. 因政策來回兩地</li> <li>4. 投入工作</li> </ol>				
	(三) 婚後與先生的互動	<table border="0"> <tr> <td data-bbox="778 1160 1066 13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情</li> </ol> </td> <td data-bbox="1094 1160 1294 13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情融洽</li> <li>(2) 無法談心</li> <li>(3) 期待落空</li> <li>(4) 感情不睦</li> </ol> </td> </tr> <tr> <td data-bbox="778 1361 1066 14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生活</li> </ol> </td> <td data-bbox="1094 1361 1294 14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賴先生</li> <li>(2) 金錢議題</li> </ol> </td> </tr>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情融洽</li> <li>(2) 無法談心</li> <li>(3) 期待落空</li> <li>(4) 感情不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生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賴先生</li> <li>(2) 金錢議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情融洽</li> <li>(2) 無法談心</li> <li>(3) 期待落空</li> <li>(4) 感情不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生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賴先生</li> <li>(2) 金錢議題</li> </ol>					
	(四) 婚後和親友的相處情形	<table border="0"> <tr> <td data-bbox="778 1458 1066 17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活狀況</li> </ol> </td> <td data-bbox="1094 1458 1326 17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婆家關係良好</li> <li>(2) 婆媳關係由壞變好</li> <li>(3) 與姻親少有互動</li> </ol> </td> </tr> <tr> <td data-bbox="778 1742 1066 20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心理感受</li> </ol> </td> <td data-bbox="1094 1742 1326 20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得到支持</li> <li>(2) 不被信任</li> <li>(3) 因國籍被排斥</li> <li>(4) 對婆家不滿</li> <li>(5) 未被尊重</li> </ol> </td> </tr>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活狀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婆家關係良好</li> <li>(2) 婆媳關係由壞變好</li> <li>(3) 與姻親少有互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心理感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得到支持</li> <li>(2) 不被信任</li> <li>(3) 因國籍被排斥</li> <li>(4) 對婆家不滿</li> <li>(5) 未被尊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活狀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婆家關係良好</li> <li>(2) 婆媳關係由壞變好</li> <li>(3) 與姻親少有互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心理感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得到支持</li> <li>(2) 不被信任</li> <li>(3) 因國籍被排斥</li> <li>(4) 對婆家不滿</li> <li>(5) 未被尊重</li> </ol>					

(五) 夫妻的就業與 經濟情形	1. 就業狀況	(1) 未領工作證 時非法打工 (2) 兩地皆有工 作 (3) 在家中工作 (4) 有工作證後 找正式工作
	2. 家庭經濟	(1) 老闆代為管 理薪水 (2) 丈夫收入不 穩 (3) 獨自支撐家 中經濟 (4) 依賴其他家 人支持
(六) 小孩出生對婚 姻所造成的影 響	1. 教養問題	(1) 丈夫負責教 育小孩 (2) 夫妻因小孩 教養有所摩 擦
	2. 經濟開銷增加	
	3. 生活影響	(1) 小孩的出生 在計畫內 (2) 生完小孩感 覺不被珍惜
(七) 來台灣之適應 狀況	1. 生活上	(1) 生活環境差 異 (2) 相處方式差 異 (3) 需要工作負 擔家計 (4) 適應良好
	2. 心理上	(1) 想念家鄉 (2) 因國籍被排 斥
	3. 阻礙其適應之 因素	(1) 被威脅 (2) 被負向看待 (3) 沒有娘家後

			援
			(4) 政策限制的困難
			(5) 丈夫阻止與同鄉來往
	(八) 來台後對婚姻的想法	1. 夫妻一起打拼 2. 感覺命苦	
三、婚姻中的危機	(一) 婚姻中的重大事件	1. 經濟	(1) 想外出工作而起爭執 (2) 獨自承擔經濟壓力
		2. 生活	(1) 為家庭付出卻不被肯定 (2) 先生長期出入監牢
		3. 夫妻相處	(1) 外遇問題 (2) 家庭暴力 (3) 酒癮問題 (4) 賭博問題 (5) 夫妻爭執 (6) 受精神壓迫 (7) 排斥與丈夫接觸 (8) 對丈夫沒有感情
	(二) 為了維持婚姻做出的努力	1. 隱忍 2. 尋找資源	
四、成為單親的原因	(一) 離婚	1. 決定離婚	(1) 為小孩好 (2) 保護自己 (3) 夫妻間沒有感情
		2. 親友對離婚反應	(1) 婆家反對 (2) 婆家接受 (3) 娘家支持
	(二) 喪偶		
五、單親後生活適應	(一) 單親之後的生活狀況	1. 心理適應狀況	(1) 茫然度日 (2) 頓失依靠

---

(3) 需要調適

---

2. 社會支持網絡

---

3. 經濟狀況

---

(二) 對單親生活的看法

1. 感到解脫
  2. 對生活有掌控感
  3. 經濟壓力增加
  4. 以小孩為生活重心
  3. 覺得被看不起
- 

(三) 選擇留在台灣的原因

1. 生活層面
    - (1) 已經發展出支持網絡
    - (2) 在台工作機會多
    - (3) 沒有錢可以回去
  2. 子女層面
    - (1) 考慮小孩未來發展
    - (2) 擔心小孩適應不良
    - (3) 希望能再和小孩相認
- 

3. 心理層面

---

(四) 單親之後與前夫及夫家的相處情形

1. 與夫家的關係
    - (1) 與夫家維持良好關係
    - (2) 與夫家關係破裂
  2. 與前夫的關係
    - (1) 避免與前夫見面
    - (2) 遭受前夫糾纏
- 

3. 子女與夫家的互動

---

	(五) 對這段婚姻的看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到後悔</li> <li>2. 有所學習</li> </ol>	
六、單親所面臨小孩教養情形	(一) 與孩子相處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良好狀態</li> <li>2. 小孩因此有正向改變</li> <li>3. 小孩有負向改變</li> <li>4. 會與小孩溝通父母的狀況</li> <li>5. 聚少離多</li> <li>6. 無法探視小孩</li> </ol>	
	(二) 對孩子的擔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煩惱受父親影響</li> <li>2. 擔心沒時間教導</li> <li>3. 擔心離婚影響小孩</li> </ol>	
	(三) 教養小孩的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課業表現</li> <li>2. 無法指導課業</li> <li>3. 希望小孩獨立</li> <li>4. 能不被丈夫干擾</li> <li>5. 其他親戚協助照顧</li> <li>6. 努力賺錢滿足孩子需求</li> <li>7. 期待與孩子相認</li> </ol>	
七、單親之支持網絡	(一) 祖國的支持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層面</li> <li>2. 心理層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娘家家人來台探視</li> <li>(2) 物質的幫助</li> <li>(1) 傾聽苦衷</li> <li>(2) 提供依靠</li> </ol>
	(二) 在台支持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台的同鄉</li> <li>2. 來台後建立之網絡</li> </ol>	

	(三) 面臨的阻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別人無法理解</li> <li>2. 不願讓家人擔心</li> </ol>
七、成為單親後面臨的社會適應	(一) 就業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時間工作</li> <li>2. 求職困難</li> <li>3. 嘗試過各種工作</li> </ol>
	(二) 其他經濟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靠補助</li> <li>2. 前夫支付贍養費</li> <li>3. 夫家支持</li> </ol>
	(三) 目前主要的開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房租</li> <li>2. 電費</li> <li>3. 小孩學費</li> <li>4. 勞健保費</li> </ol>
	(四) 壓力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壓力</li> <li>2. 體力負荷</li> <li>3. 心理壓力</li> </ol>
	(五) 面對困難的信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我期待</li> <li>2. 對孩子期待</li> </ol>
八、社會福利措施之使用情形	(一) 使用福利服務的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得物質補助</li> <li>2. 心靈上的舒緩</li> </ol>
	(二) 申請福利服務時的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熱心協助</li> <li>2. 遭遇困難</li> <li>3. 未感受到幫助</li> <li>4. 將機會留給更需要的人</li> </ol>
	(三) 孩子的教育為重要需求	
	(四) 對現有福利政策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希望能教育施暴者</li> <li>2. 主動協助需要幫忙的單親家庭</li> </ol>

## 貳、單親女性新移民生活現況之結果討論

以下針對單親女性新移民生活現況分析結果進行討論，討論內容分別為新移民女性婚前對於台灣生活的憧憬、來台後的生活適應狀況、婚姻中的危機、單親生活、單親後教養小孩的狀況、支持網絡以及其社會適應狀況與社會資源應用情形。

### 一、新移民女性婚前對台灣生活抱持憧憬

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的新移民女性在結婚來台之前，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是較弱勢的，而其願意遠嫁台灣，大多也是考量到家中經濟，希望減少家中經濟負擔，或是期待來台之後有較好的經濟能力援助家庭，在張鈺珮(2003)針對花蓮吉安鄉的越南新娘的研究中，同樣發現越南新娘期待跨國婚姻能夠改善原生家庭的生活狀況，而且這個期待不只是新移民女性本身的想望，越南新娘的家人也希望女兒嫁來台灣之後能夠有比較好的生活環境，在本研究中，大部分的新移民女性也是在家人的期盼中決定結婚。夏曉鵬(1997)指出在看似貿易行為的買賣婚姻背後的結構脈絡中，可以發現新移民女性事實上是在國際上與自己的國家中，因各種階級與種族的不平等，一群不斷被邊緣化的弱勢者，跨國婚姻的結合對女方來說是經濟上的希望之路，而對男方來說則是婚姻需求的一個出路。然而，強勢族群的弱勢男性以弱勢族群的女性為妻，這樣的跨國婚姻現象所呈現的是外籍新娘的相對弱勢處境，充份顯示出男女雙方的性別不平等關係，也特別容易出現問題。

除了因為戀愛結婚者，在婚前與先生有較長時間的相處外，大部分的新移民女性在進入婚姻之前，對於台灣生活的了解主要透過傳播媒體的訊息而來，對於未來夫家的狀況只能透過仲介所提供的資訊了解，所以她們對於婚姻生活既抱持著期待，也會對未知的未來做最壞的打算。而對新移民女性來說，來台之後若發現夫家的真實情況與原先期待不同，難免產生失望的情緒，而影響其日後適應狀

況。

## 二、新移民女性來台後婚姻適應狀況

遷移本身就是一種壓力事件，對於新移民女性來說，因為進入婚姻而隻身來到一個人生地不熟的國家，面對與原居住國家的斷裂，不管在飲食、語言、文化、季節與宗教都需要再適應，加上初來時人際關係的匱乏，正是其面臨重大挑戰的時期。廖正宏(1985)指出影響遷移者適應新環境的因素有個人因素，包括年齡、性別與教育。在年齡方面，不同的年齡具有不同的心理特徵，年齡在 15 歲至 30 歲的遷移者被認為較容易受模塑而較容易適應新的社會環境。本研究受訪的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時的年紀大多在此區間中，所以在訪問過程中，雖然會提到初來台之時生活習慣的不適應，但都很快適應台灣的生活。

新移民女性結婚來台後，因為還未建立起社會網絡，所以以家庭為主要的活動空間，會留在家中操持家務。在逐漸適應之後，大多數的新移民女性會外出打工，因為大多數的新移民家庭其實屬於社會中的弱勢階層，家庭也需要新移民女性外出工作的薪水。

對新移民女性來說，先生是婚後最主要的依靠者，因此兩人的婚姻關係也會影響新移民女性在台的生活適應狀況，本研究中發現大部分的新移民女性在婚後相當依賴丈夫，但是如果兩人婚前沒有感情基礎，可能讓新移民女性感覺不被丈夫支持，或是因為丈夫對於外籍妻子的不信任，不願意讓妻子知道自己的收入，而讓新移民女性感到不愉快。另外，因為婚前仲介與夫家的刻意隱瞞或過度美化，都會讓新移民女性來台生活後，對於在台之生活水平感到失望。Imamura (1990) 探討了跨國婚姻中的女性，隨丈夫回國生活，在所處社會的邊緣性，指出身處兩個不同社會中的外籍妻子，為了減少邊緣化，主要是依賴當地的女性來融入當地的生活，以獲得社會支持與再社會化，從配偶得到的資源則相對較少。

在與其他親友相處方面，本研究中顯示新移民女性遭遇的婆媳問題與一般台灣籍婦女遭遇的狀況相似，不過卻會因為外籍配偶的身分，感覺到不被親友信任或

尊重，親友會擔心新移民女性將家中的錢帶回原生家庭，或是認為她們是用錢娶來的，不需要珍愛她們。為婚姻暴力婦女義務提供法律諮詢的賴淑玲律師，也曾分析過，這群弱勢女性嫁來台灣常受到夫家的歧視與冷漠的對待，男方覺得外籍新娘大多是來淘金，因此在相處上外籍新娘在夫家乃無任何地位可言（張佩鈺，2003）。Philpott（1970）也強調移居地的居民態度也會影響遷移者的適應，若移居地居民以敵意或歧視態度對待移入者，則會增加移入者的調適困難，然而，若移居地居民以友善的態度對待移入者，則即使原不打算永久居住者也會改變主意留住下來（引自蕭昭娟，2000）。

### 三、婚姻中的危機

本研究中發現，新移民女性在婚姻中遭遇的危機，大部分與丈夫的酒癮賭癮或工作狀況有關係，當丈夫有嚴重的成癮行為導致無法工作，或是因為其他因素造成工作狀況不穩定時，新移民女性就必須外出工作，支撐家庭的經濟開銷，龐大的經濟壓力會造成夫妻兩人婚姻的危機，雖然經濟的獨立收入與女性的地位高低有關，但部分外籍配偶夫家多屬勞動或社經地位較低者，使新移民女性需負擔家計卻無經濟自主權，因此無法提高其家庭地位（劉淑微，2010）。

除了因為經濟壓力造成婚姻關係的摩擦外，本研究所訪問之新移民女性中，也有部分受訪者曾遭受到先生的婚姻暴力，除了拳腳相向之外，也會受到前夫的語言攻擊及精神虐待。女性主義者 Abbott and Wallace（1995；引自張佩鈺，2003）對於毆妻現象的研究指出，男人對女性的施暴，究其因可以說是根源於父權制的家庭體系本身；在此種體制之中，丈夫擁有可以控制妻子的權威，而形成了一種特殊的婚姻權力關係，並且使得妻子與母親只有從屬的地位，她們還認為在這種關係之中，男人比女人更有權力，因此他們能在婚姻關係中宰制並剝削女人的一切。

當婚姻出現危機時，新移民女性因為考量小孩監護權及居留權的問題，因為對她們來說，在還沒有取得身分證之前跟台灣老公分手是很不利又沒有保障的，

而且她們隻身在台灣，無法得到足夠的社會支持，大多只會選擇以隱忍面對問題。外籍配偶懷抱著對新生活的期待嫁至異鄉，但語言的隔閡以及文化適應，對外人際關係較為疏離，再加上夫家如果常控制外籍配偶的人際交往時，其社會資源及支持網絡就難以建立，導致她們只能附屬在夫家以謀求生存（林怡婷，2005）。

#### 四、新移民女性成為單親的原因

新移民女性之單親成因主要是喪偶或離婚，喪偶的單親女性新移民之亡夫都是原本就有慢性疾病，或是因為酒癮問題影響身體健康，由此也可以發現新移民女性的嫁娶對象，除了年齡較大之外，健康狀況也可能比較不好，所以其必須要擔負起照顧家庭的責任。

#### 五、新移民女性之單親生活

對本研究中離婚的新移民女性而言，決定離婚的重要原因是為了保護小孩及自己的安全，也因為夫妻之間已經沒有感情，所以希望可以結束這段婚姻，而離婚的決定可能得到婆家不同的反應，有的婆家親友心疼新移民女性為家庭的付出，會支持媳婦的離開，但也有的親友對於新移民女性離婚的決定感到不諒解。在娘家方面，雖然親友會對新移民女性離婚的決定感到擔心，但是仍然願意給予支持。

單親的生活對於離婚的新移民女性來說，雖然經濟壓力增加，但是卻得到心靈的放鬆與喘息，不用再受丈夫的控制與壓迫，也不需擔心小孩受丈夫的影響。選擇留在台灣的單親新移民女性，主要的考量的原因是小孩的未來就學與發展，且若其在台灣已發展出支持網絡，較易得到心靈上與物質上的補助。除了考量小孩之外，另一個選擇留在台灣的重要原因是不願回去造成娘家負擔，本研究中的外籍配偶不願意回家鄉，是不願意讓別人拿自己與父母當茶餘飯後的話題，而且認為回家可能又造成原生家庭的經濟負擔，所以寧願留在獨自留在台灣打拼。也有部分的新移民女性是因為進入單親生活之後，面臨經濟困境，沒有足夠的錢能

夠回原鄉，所以選擇繼續留在台灣。

## 六、單親女性新移民教養小孩狀況

一般單親婦女在教養小孩時，會經歷與一般家庭不同的經驗，在江素芬、劉慈惠(2004)針對喪偶的單親婦女做的研究中顯示，成為單親之後，經濟困境與個人的情緒壓力對教養小孩有很大的影響，對於單親婦女來說，身兼雙職是一個很大的挑戰，除了教養小孩操持家務之外，同時也要獨自負擔家庭的經濟重任，因此母親會高度期待孩子的獨立能力，希望孩子能夠自己解決課業上的問題、照顧自己的身體、照料生活諸多瑣事，而這些教養要求也會對親子關係帶來改變。在本研究中可以看到，單親新移民女性多反應在進入單親生活之後，孩子變得成熟與獨立，不但能夠自己打理生活與課業，也會關心母親的適應狀況。

除了上述的困難之外，對於非大陸籍的單親女性新移民來說，因為語言能力的隔閡，讓她在指導小孩的課業時，無法提供孩子太多的教育與指導，在本研究中的非陸籍單親女性新移民幾乎都呈現這種狀況，母親投入全部的心力在維持家中經濟，加上沒有指導孩子課業的能力，所以期待小孩可以自己解決課業問題，或是透過其他親戚的協助，幫助解決孩子的課業問題。而這些狀況都可能影響孩子學校的課業學習與表現。

## 七、單親女性新移民支持網絡

本研究中發現，單親女性的支持網絡除了夫家之外，還有在台的同鄉好友，跟來台後才建立關係的朋友、同事或鄰居，過去研究也指出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社會網絡關係，多半是因為地緣的關係而造成的，因為時空的接近性，外籍配偶在台的社交圈範圍仍然相當有限，不外乎是教會、學校與社區等範圍(莊玉秀，2003)。

離婚的新移民女性，與夫家關係會受到離婚事件影響，所以較少應用此支持網絡，但是因為喪偶而成為單親的新移民女性大多與夫家維持良好關係，夫家的協助也是其目前生活的重要支持。而同鄉好友及同事鄰居的支持方式，通常都是

情感上的支持，很難得到實質上的幫助。

#### 八、單親女性新移民面臨之社會適應與相關福利措施應用

目前新移民女性應用的社會資源偏向實質上的經濟幫助，對其來說，經濟重擔的減輕有助於其心理壓力的舒緩。對於單親的新移民女性來說，經濟是其最大的壓力來源，本研究中訪談的所有新移民女性皆提到擔心沒有錢過生活，對於獨力賺錢養家的新移民女性來說，因為長時間投入在工作中，讓她們擔憂自己的體能狀況無法負荷，未來身體若是出狀況就無法照顧小孩；至於依靠其他親戚經濟援助的新移民女性也表示，因為長期依靠親戚提供金錢，擔心會造成他人的負擔，這些擔心也對她們的生活造成壓力。

多數的單親新移民女性都提到，因為語言能力的關係，所以不知如何去申請相關資源，或是感覺在申請時遭受到刁難，甚至是被排斥。雖然目前法律對於新移民女性申請補助的限制已經放寬，但是除了法規的修改外，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的教育也十分重要，因為新移民女性對於他人的態度與觀感十分敏感，因此若是第一線工作者的態度不友善時，新移民女性可能會因此就放棄申請應得的補助。

## 第二節 社工協助單親女性新移民之經驗分析

### 壹、 文本分析內容

根據對四位社工的訪談，擷取訪談內容做重點整理，主要可分為五大部份，分別為：「單親女性新移民的生活適應狀況」、「單親女性新移民在社會面臨的境遇」、「機構所推行之單親女性新移民福利措施」、「單親女性新移民的福利需求與使用措施的狀況」與「機構推行的單親女性新移民福利措施的困難與改善」。

#### 一、 單親女性新移民的生活適應狀況

在單親女性常見的生活適應狀況中，根據社工過去服務經驗，將其分為「社工認為新移民成為單親的原因」、「社工曾經接觸過的單親女性新移民的問題與阻礙」、「社工常見之單親女性新移民之共通狀況」、「社工認為適應良好的單親女性新移民具有之特質」與「女性新移民離婚之後依然留在台灣的原因」。

##### (一) 社工認為新移民成為單親的原因

新移民之所以成為單親，一般可分為喪偶、家暴離婚或是分居，另外亦有因新移民離家出走而成為單親，這部分則是社工較少接觸到的。

一般新移民在決定是否離婚時，考慮的重點有兩項，一為自身的權益：離婚會不會有失去孩子的風險，會不會被遣送回國及能不能留在台灣工作；二為法律與責任：考慮這個家庭是不是她想要的，離婚的方式是協議離婚或者是訴請離婚，因她們對台灣的法院與法律的不熟悉，選擇訴請離婚時會遇到不少的問題。

#### 1. 喪偶

不少的新移民嫁的對象為年老、重病或傷殘者，在她們嫁過來不久之後，就遇到了喪偶的問題，亦有新移民的先生因工作意外而喪命，使她們成為單親，此類成為單親的新移民較有夫家的支持和協助。

「因為她們嫁過來的對象大多是經濟條件比較差的、年老的或者是有重大傷

病的，或者是家裡有很年長的公婆，那有些先生是年老或者是重大傷病的可能在她們嫁過來沒多少年之後就離開了，她們就變成了單親。」(B2-013)

「因為以我接觸過的幾個她是，她當時是因為喪偶而成為單親的比較多...因為她喪偶，她已經有一些失去那個依靠的感覺。」(B3-058)

## 2. 家暴離婚

在社工接觸的案例中，因家暴而成為單親的新移民成占大多數，有新移民受不了被長期的家暴而離婚，亦有新移民在被家暴之後，在社工員的協助與分析下辦理離婚。

「她們比較多都是因為家暴的問題而成為單親。」(B1-002)

「主要我們是會跟外配討論說，這樣一段婚姻對你來講意義在哪裡，那妳如果說想繼續維持下去，就可能的原因是什麼?那你想堅持離婚的原因，去了解她背後的因素之後，去討論說她所選擇的離婚方法以及她所想要做的一個事情看的角度在哪裡這樣子。」(B1-088)

## 3. 分居

有些受家暴或與夫家感情不好而尚未離婚的新移民會選擇搬離夫家，與先生分居。

「可能他感情不好，或者是因為發生家暴的問題(嗯)，所以她不敢回去住，她就離開，這也是一個(嗯)，等於是那種廣義的單親，分居狀態的一種，這個也是比較多。」(B3-061)

## 4. 離家出走

除了喪偶、家暴或者分居的情形外，社工亦有接觸過父親因新移民妻子帶著孩子離家出走而成為單親的狀況，但這部分社工沒有直接和離家出走的新移民聯繫，不曉得其離家出走的原因。

「有聽到一個跑掉的，跑掉，就是先生來求助啦，啊太太是跑掉，然後把小孩帶走這樣子。」(B4-021)

「嗯，因為那個目前基本上我們沒有跟那個太太接觸，所以我們並不知道她確切為什麼離開的原因啦。」(B4-022)

### (二) 社工曾經接觸過的單親女性新移民的問題與阻礙

新移民在成為單親的過程與成為單親之後所面對的生活上的適應問題及阻礙，可分為四大部分，分別為：「法律與證件」、「生活適應」、「子女管教與溝通」和「經濟上的困難」。

## 1. 法律與證件

在法律與證件方面，單親女性新移民可能面臨的問題包括：「居留問題」、「補助申請」、「法律與繼承」、「證件辦理」與「對法律的不了解」。

### (1) 居留問題

新移民在選擇離婚之後，馬上就會面臨到了居留的問題，他們的居留方式會從婚姻關係的依親居留轉為小孩的依親居留，居留方式的轉變會使得單親新移民在辦理證件上有困難，而若沒取得孩子的監護權則有必須回國的可能，目前法令已作修改，放寬單親新移民的居留條件，新移民也因此不必為了身分和居留的問題而忍受家暴不敢離婚。

「她可能會面臨比較多的問題，就是她當初依親居留的事由是什麼？就她要是有小孩子的監護權的話，就可能...應該是說她原本是有婚姻關係的話，她的依親事由當然是因為說結婚所以來台灣這邊，可是如果說她離婚了變成單親的狀態的話，可能她依親的對象變成小孩子。」(B1-004)

「規定的比較嚴苛這樣子，可能變成她沒有...依親...依親居留的事由，所以變成說她必須要馬上遣返回去，那變成說她其實在各方面來講的話，就是會比較...就是體制上來講其實是缺失這樣子啦。」(B1-061)

「那歸化過來台灣之後，台灣會核發一張台灣地區居留證，那目前如果到了說台灣地區居留證這個階段的話，不管是不是離婚有沒有小孩子的監護權，她都可以繼續留在台灣。」(B1-007)

「這就是目前法令修改的最新的狀態，所以就是變成說對她們來講，就是可能比較不用為了說我因為很不滿先生但我還是要留在家裡繼續忍耐被打的狀況。」(B1-008)

### (2) 補助申請

有些政府的補助規定必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士方能申請，這對未取得身

分證的單親新移民造成限制，而有的補助申請則以戶為單位，已經離婚的新移民戶籍仍然在夫家，當夫家已申請補助時，新移民就沒辦法另外申請，亦不能長期依靠及申請急難救助，這對真正有需要的單親新移民來說是相當大的限制。

「不過我們目前最主要的在一些補助的部分還是有規定說要是台灣人才能申請的」(B1-064)

「但是就是說協助申請的那個人可能就是那個媽媽，那就變成說可能她沒有身分證那這份補助就不能申請這樣子。」(B1-066)

「因為通常申請政府的補助就是會有這樣的受限嘛，一定會有考量到就是說，我們現在的補助的申請還是以戶為單位，即使先生不在了，他還是會算到公公婆婆那一代去，就三代，還是會算到公公婆婆那一塊去，除非是急難式的救助，那急難式的救助又不是那麼的，如果妳今年申請也不可能說...（永遠都可以拿到），對對對對對對，或者說一直可以重複申請。」(B3-102)

### **(3) 法律與繼承**

喪偶的新移民在先生過世之後，先生生前的財產權會轉移到新移民身上，當新移民的亡夫生前有負債的時候，新移民就要背負替先生償還債務的責任，若新移民從事擁有勞健保制度之工作，在法律制度上，會從她們工作所得與勞健保中扣除已故先生所欠的負債。

「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可能有的單親新移民，她們的先生過世的時候自然的財產權轉就會移到他們身上。」(B2-024)

「當然有很會面臨到法律的繼承問題，就是喪偶了之後有，不管我們台灣不是有一些，假設她有勞保啊，保險之勒的，都會有一些繼承的問題。」(B3-058)

### **(4) 證件辦理**

由於對國字、語言的不精通及對辦證流程的不了解，使得新移民在辦理證件上容易遇到困難，與辦證人員語言上的溝通不良，也會讓新移民沒辦法完整的準備辦證所需要的證件，遇到這種情況，有些新移民會請仲介辦理而花費了不少的仲介費。

針對此情況，政府單位做了相關的努力，推出多種語言版的辦件相關資訊，

但新移民也會因為網路使用的限制，或是少與與公家單位接觸，而沒有因此得到太大的幫助。

「辦的過程是比較難啦，比如說她必須要跑到移民署啊，跑到戶政事務所啊，跑到台北還是台中辦事處啊，就是有的程序是比較複雜的，然後加上如果她們可能，第一點又看不懂中文，她又不會寫中文，那可能聽跟說比較還 ok 一點，然後變成說這樣的困難度其實加深很多。」(B1-092)

「我曾經有陪案主她去戶政事務所辦，她可能，就是，我覺得他們講的話可能就是你可能缺少什麼什麼文件，可是他講的是那個專有名詞，外配她也不懂那個東西是什麼，所以變成說她就是變成...嗯...戶政那邊，戶政還是公所啦，你沒有東西我是沒有辦法幫你辦的，可是外配聽不懂那些東西就不知道怎麼去準備，嘿，就會造成說其中的一個困難這樣。就是說有的...有的可能就是說，公家或者公家單位的工作人員真的就是事情比較繁雜一點，可能語氣就比較不好，所以會造成說外配在辦理證件的時候會覺得碰到蠻大的困擾或阻礙這樣。」(B1-094)

「還有就是延長證件的費用可能一兩千塊就可以完成的東西，是說可能他辦理的過程比較繁瑣繁雜這樣，所以變成說，呃，乾脆很多外配就覺得說省得麻煩這樣子，那就交給仲介去辦那就好了。」(B1-093)

「她就是找仲介來幫她辦，就是找仲介辦就是從你現在拿的證件，就是外來居留證辦到整個身份證完成，你可能要花到至少一萬塊這樣子。」(B1-092)

「也會受限，那中央政府有做很多相關的一些多語言版啦，可是就像我剛剛講，在鄉村地訪她容不容易取得這些資訊，她也不容易上網阿（嗯），對，甚至她要去鄉鎮公所的機會又不多，對，相對的那個機會就比較少。」(B3-107)

## (5) 對法律的不了解

新移民較少接觸到法律相關的訊息，因此很容易就會誤解法律的意思，例如當夫家的恐嚇要將其遣送回國時，新移民會認為真有其事而相信夫家的恐嚇和威脅，有些新移民也因對法律的不了解與資源取得的不易而失去了很多福利和補助。

「她們不知道法律阿，或法令規定，其實有時候就是說她資源取得不容易的狀態之下，她很容易就誤解，誤解真正的法律的意思了，這個也有可能是說她們資源取得不易而比較多的生活上的適應問題。」(B3-077)

## 2. 生活適應

在生活適應方面，單親女性新移民面臨的問題可以分為五大點，除了心理層面外，還包括了包括：「心理壓力」、「信任與婆媳問題」、「文化習俗與接納」、「缺乏支持系統」與「與前夫的接觸—安全問題」。

### **(1) 心理壓力**

對於喪偶的新移民，失去了先生就等於失去了在台灣唯一的依靠，新移民除了要承受失去先生的壓力，同時也面對了獨自扶養小孩和照顧夫家的壓力。

「她們都年輕，就有小孩，然後先生又因為生病或者這麼樣過世了，其實那種子女照顧的那一塊好像也會有一些，一些，這也是某些層面的心理壓力啦，對，因為她喪偶，她已經有一些是去那個依靠的感覺。」(B3-058)

### **(2) 信任與婆媳問題**

新移民普遍遇到與夫家之間的信任關係問題，新移民剛到台灣有很多的擔心，也害怕夫家人對她不好，而夫家亦會對嫁過來的新移民女性不信任。喪偶的新移民在失去最信任的先生之後，在法律上繼承和簽署證件上會對夫家有所懷疑，夫家親友也擔心新移民女性隨時會落跑，有雙向彼此循環的不信任感。

「我們就遇過另外一個是她不敢簽，欸，家屬要她簽什麼資料，等於家裡要，婆家的人厚，夫家的兄弟姐妹要這個喪偶這個新移民去簽署一個文件，可能是過戶什麼的東西，她看不懂，她就很多擔心」(B3-059)

「可是這個新移民本身會擔心，她有很多擔心，擔心夫家人對她不好，所以也基於說一種就是，這個信任似乎相互的嘛，她也不信任婆家的人是對她好，那婆家的人也有部份是擔心她拿了錢就跑掉。」(B3-066)

### **(3) 文化習俗與接納**

新移民女性在台容易產生婆媳問題，其中可能原因為文化習俗與語言用字所產生的誤會，但因為其在台灣沒有親人，當與先生及夫家發生衝突沒有其他去處時，多半只能默默忍受。

「我就第一個會想到說跟夫家的關係通常，會遇到的問題通常就是分他們關係普遍都不是很好。」(B3-065)

「有的新移民是來自東南亞母系社會的國家，她們完全沒有經歷過也不知道

台灣是傳統男性、父系的社會，尤其是她們嫁到的這種家庭更為明顯，所以他們比較一般台灣的媳婦更容易有發生婆媳之間的問題，而他們在面對婆媳之間衝突的時候也沒有支持系統，沒有娘家的協助，這方面會比較辛苦一點。」(B2-011)

新移民剛嫁到台灣時的期待，會因為夫家人對自己的不接納和不好的對待而消失，甚至感覺到自己不被尊重。

「一些她們的認知上，或者是說她們也會對台灣的家人會有一種期待，比如說...就是...可能...就是可能台灣不管說是婆婆還是先生，可能多多少少會把，就是會覺得說她們是外來者，對，那也有可能說，可能...變得說她們有點是被次等對待或是什麼的，然後她也會期待婆婆應該對待她是跟對待台灣人是一樣的，對，然後加上說可能今天跟婆婆的一些溝通啊，或是說因為言語上面的不那麼順暢的話，可能就是跟婆婆的關係會比較不好。」(B1-038)

「就是夫家人可能會跟她們講說妳們就是我用錢買來的(嗯)，然後就算說，先生要跟她離婚的時候，先生會要求他要付一筆錢給他...所以就是好像會跟台灣人處於一個比較不平等地位，所以她覺得說會比較沒有受到尊重的感覺。」(B1(2)-012)

#### (4) 缺乏支持系統

相對於都會地區的新移民，鄉下地區的新移民較缺乏同鄉之間的支持系統，資源取得不易，當面臨生活上的不適應與不平等的對待時，也不知如何處理和如何尋找支持系統。

「有些是嫁到農村型的，漁村形的地方去，其實她們姊妹之間的連結裡就沒有像我剛剛講的那麼強，那相對的可能被家暴了或者是所謂的怎麼樣，其實他的那個資源系統就不會很，很豐富，所以其實這一類的也，其實也沒有，就是變得她的資源不容易取得啦，加上這個婦女她因為這樣子家暴，她連交通工具都沒有，賺的錢都繳給夫家了，其實她等於那個，受限更大，這也是，我覺得這也是會導引到她，導致她如果在生活上遇到生活習慣的不適應。」(B3-075)

「一些新移民就會受到這樣的不好的遭遇啊，這個也有可能是說她們資源取得不易而比較多的生活上的適應問題」(B3-077)

另外在夫家的支持系統方面，喪偶者若先生在生前就與夫家關係不錯，在成為單親之後也會有夫家人的支持，但離婚者通常和前夫家關係不佳，因而缺乏支

持系統。

「其他因為還有先生，嗯就是婆家那邊的支持，所以變成比較 OK，可能她就是比較不用在意小孩子的功課之類的部份。」(B4-034)

「喪偶的因為，嗯，就是先生過世，可是問題是有的有婆家，有的先生本身並沒有說跟其他家人搞得不好，所以過世之後其他家人還是有給予協助的部份。」(B4-037)

### **(5) 和前夫的接觸－安全問題**

不少離婚或家暴受害的新移民孩子的監護權是與前夫共同監護，孩子的父親有監護孩子的權利，因孩子與父親的接觸而連帶著新移民也要與前夫有所接觸而產生了安全上的問題。

「那如果小孩子的監護權是在爸爸那邊，變成說她如果回去看小孩子的部份容易可能會再跟先生有接觸，那也有可能在她們安全上的顧慮這樣子。」(B1-003)

## **3. 子女管教與溝通**

在子女管教與溝通方面，單親女性新移民可能面臨的問題包括：「教育問題與溝通上的障礙」和「孩子教養問題」。

### **(1) 教育問題與溝通上的障礙**

新移民容易因為文化不同和缺乏對台灣的了解和認識，在溝通上產生誤會，她們亦會因為文化認知的不同而很難融入台灣的生活，產生適應問題。當新移民上法院處理離婚事宜時，也會因為對中文的不熟悉而在溝通上產生障礙。

「他們可能那裡的認知跟我們這裡的認知或是表達是不一樣的（喔），對，當然也包括語言的問題啦，對對對。」(B3-057)

「因為我們有遇過少數一些個案，他們上法院的時候很緊張，就不知道要講什麼了，尤其是她又要轉換語言的時候，是最困難的。」(B3-109)

### **(2) 孩子教養問題**

單親新移民最常面對的問題之一是孩子的教養問題，他們的工作時間長，經

常要加班，因此和孩子的相處時間變少，又可能因為看不懂國字或中文的不流利而看不懂孩子的聯絡簿，沒辦法了解孩子在學校的學習情形，因而產生與孩子之間溝通不良的狀況。

「她們可能就是說除了一般上班時間之外，她還會配合工廠的加班啊，假日的加班什麼的。然後就變成說小孩子都沒有人照顧。」(B1-015)

「那變成說，或者是她必須要在就是有另外一筆錢，然後請保母，再花另外一筆錢請保母去照顧，可是通常都是，這部份都比較比較...比較可能沒有辦法這樣子。」(B1-016)

「因為通常單親的新移民女性她們會花較多的時間在工作沒有時間照顧孩子，她們有經濟上的困難，加上她們的工作低階的關係，很常的時候都需要加班，這樣子也就比較沒有時間和孩子相處，加上她們看不懂國字和語言上沒有那麼流利，也容易產生親子間溝通不良的狀況，她們也看不懂聯絡簿，沒辦法知道孩子在學校的狀況。」(B2-025)

「因為我知道就是先生過世那一種，然後又跟本身就跟先生婆家那邊沒什麼接觸的話，就會比較少說有辦法有人可以幫他們照顧小朋友讓他們可以安心工作的狀況，嗯，大部分會有照顧和經濟上的狀況。」(B4-026)

#### 4. 經濟上的困難

單親女性新移民需要獨自撫養孩子，及承擔生活所需費用和孩子的教育費等，加上在台灣沒有落腳處而必須租屋，可是因為工作類型的薪資不高，工作時數又長，在經濟上有較大困難。

「對她們而言比較困難的應該是經濟的部份，尤其是房租，單親之後就等於是脫離夫家需要自己到外面找房子，她們沒有娘家或者是其他的親戚可以收留她們，她們只好自己去外面住房租，但是像和美這樣比較遠離市區的地方租個房子都要好幾千塊，這是她們比較難去負擔的。」(B2-102)

「那她們一開始一定屬於經濟的狀況，就是因為先生可能過往，或是因為，有一個接觸比較多的，因為她先生是重病的關係，然後，所以一開始都有經濟上的狀況...然後他有一些，工作上啊，還是經濟上的問題，那有一些我們會做討論這樣子。」(B4-009)

#### (三) 社工常見之單親女性新移民共通狀況

有能力獨自扶養小孩的單親新移民，在某些特質和外在資源上有共通的狀

況，無論是適應良好與否，單親女性新移民他們共通的狀況有以下三點：

## 1. 心理社會層面

社工認為單親女性新移民在心理上有以下五點共同狀況：「離婚過得比較好」、「同鄉的支持與凝聚力強」、「孩子為精神支柱」、「自卑與不安」和「對娘家隱瞞」。

### (1) 離婚過得比較好

對離婚的新移民來說，離婚等於脫離了痛苦的環境重新開始，在離婚之前，她們可能面臨了獨自賺錢養家和忍受先生的毆打和侮辱，承受很大的心理壓力，在離婚之後，她們所賺的錢只需要負擔自己與孩子的開銷，少了先生甚至夫家其他人的開銷，反而減輕其經濟壓力。離婚之後她們也減輕了心理的壓力，免於被家暴的痛苦。

大部分新移民選擇離婚是為了讓孩子脫離暴力的環境，讓孩子能健康的成長。

「起碼她心裡面是溫暖的，因為她覺得說她可能就是說離開那個暴力環境，她不用時時刻刻都是很恐懼很緊張或下一刻不知道會受到什麼傷害，下一刻我不知道會怎樣會被打或什麼樣的情況這樣子。」(B1-086)

「她們選擇離婚反而會過得更好，像我們機構接到家暴的通報就會去關心，慢慢的她們也看到說其實她們如果離婚或許不但不會再被先生打，對於沒有工作能力的先生，離婚之後她們反而能減輕她們的經濟負擔，以前要賺錢養自己、小孩和先生，甚至公婆等，離婚之後就只需要負擔自己和孩子的部份。」(B2-013)

「他是可能有一點像是必須時常進醫院的那種，就變得他沒有辦法工作，那可是他本身又那個喝酒啊，或是比較不好的習慣，嘿啊，後來是因為好像長久以來都是我們的那個，媽媽在負責，然後自己還要帶兩個小朋友，所以媽媽負責，所以後來才決定說要離婚這樣子。」(B4-016)

「因為她如果跟先生分開，她比較減少跟先生部份的支出，她反而分開比較OK。」(B4-033)

### (2) 同鄉的支持與凝聚力強

新移民有一個很大的特點就是同鄉之間的凝聚力與支持系統很強，而其中都會地區的新移民的同鄉支持系統比鄉下地區來的有凝聚力，新移民同鄉之間傳遞訊息的速度比社工還來的快，單親的新移民通常有同鄉的幫助和支持，幫助她繼續走下去。

「那就是她們就是像互助的一個協會，就是如果剛嫁過來的外配，那如果說她有適應的問題啊，那如果說其他的外配知道的話，可能會把她介紹到這個新移民協會，可能就是就是說再由這個協會一起去幫助她這樣子。」(B1-026)

「口耳相傳的訊息，會非常的，比社工員告訴她還快」(B3-071)

雖說單親新移民的交友狀況大多以同鄉為主，但並非所有同鄉皆為朋友，在交朋友方面，新移民亦會慎選。

「有一些新移民本身有不懷好意，就是他本身在交友的狀況，她會跟新移民在一起嘛，通常新移民會跟新移民在一起，可是她會，後來就發現說其實有些是不懷好意的，就是，會不會，會不會亂說話的那種，對阿，就是交友上也並不是說，他們當然是朋友群會以新移民居多啦，因為他們本身會跟她們家鄉的人共處，或者是大家都會覺得說有的也不一定都是好的，有時候可能會說一些不得體的話，或者是可能會教妳做一些不好的事情這樣子。」(B4-083)

### (3) 孩子為精神支柱

單親新移民在台灣最親的人就是自己的孩子，很多時候孩子是新移民繼續生活的動力，對有些單親的新移民而言，孩子的重要性勝過於找尋再婚的對象。

「其實她留在台灣最大的動力就是小孩。」(B1(2)-005)

「孩子反而是她支撐的動力啊，有很多人受暴力而後來選擇離婚，可是孩子都是讓她有點支撐，繼續生活下去的那個能量。」(B3-079)

「說她如果想再婚的話，她的考量是什麼，她希望說，她甚至希望說她寧願就這樣帶著兩個小孩子就好，沒有另外一半會比較輕鬆。」(B4-085)

### (4) 自卑感與不安

單親新移民普遍面臨自卑感的問題，她們會不願意讓別人知道她們正在接受社會福利機構的補助。

「比較多是她們自卑感的問題，因為他們的收入比較低，而在接受補助的時候會覺得很不好意思，我們經常遇到一個情況就是接受幫助的對象她們會要求我們不要讓別人知道她們有在接受補助，她們會怕被別人知道她們有接受別人的補助。」(B2-022)

「我覺得比較困難的還是她們的自卑感的部份，有時候我們想要幫她們，但是她們已經習慣這樣的模式」(B2-031)

單親新移民經常因為自卑感和不安向社工員求助，面對這種狀況，社工員會給予心理上的支持與陪伴，同時協助她們看到自己的優勢以及過去成功的經驗，降低她們的自卑感與不安。

「就是說去發掘個案她自己本身過去...擁有...自己本身的優勢還有過去成功的經驗，然後用她的自己本身的優勢去面對她未來可能遇到的困難...就是心靈上的話，我覺得多多少少都是有幫助的。」(B1(2)-014)

「除了就是陪伴然後就是，我覺得說就是增強她的自信的部份...去發掘案主她自己本身的優勢...讓她自己就是說比如說心情很難過的時候，起碼有一些抒發的管道」(B3-008)

## **(5) 對娘家隱瞞**

新移民通常不會告知娘家自己在台所遭遇到不好的狀況，包括離婚，其中原因包括不想讓娘家擔心，及遠水救不了近火，除非到了自己無法繼續承受的程度，才會告知娘家已離婚的事實。

「後來知道了，一開始不知道，對阿，一開始是隱瞞的啊，啊後來就過一段時間就有講，因為她覺得她自己沒有辦法了。」(B4-082)

「距離太遠了，她們因為沒有辦法有見面，只能就是講講電話這樣，所以他們會覺得說如果在原地，如果一點點狀況就很擔心...妳有沒有怎麼樣！就特別，那個焦慮會提升啦，所以她就盡量避免跟她們講這個，」(B4-083)

## **2. 生活方式**

在新移民的生活方式部分，社工認為單親女性新移民都較堅強和能吃苦耐勞，可分為「願意從事低階的工作」、「工作時間長」與「力求上進」。

### **(1) 願意從事低階的工作**

為了生活與孩子，單親新移民願意從事一般民眾不願從事的工作，她們也較能接受比較辛苦的粗工和環境不太好的工作場所。

「她會願意做可能不是，應該是說，她們比較願意，一些比較比較粗，勞動，勞力比較多的那一種工作。」(B3-093)

## (2) 工作時間長

單親新移民需要獨自負擔家裡和孩子的開銷，加上她們多從事較低階的工作，收入所得難以應付生活的開銷，因此她們需要藉由加班來賺取更多的收入來打平生活支出。

「她們可能就是說除了一般上班時間之外，她還會配合工廠的加班啊，假日的加班什麼的。」(B1-015)

「可能是因為新移民的特性，就是他們很容易就是我有工作我就會做，她們比較不會去挑工作，以本地人來講，可能比較容易去選擇說我不要工廠，薪資過低或是工時太長，所以她們比較容易去工作的部份，不過她們好像普遍都是工廠啦，勞務性的工作。」(B4-041)

## (3) 力求上進

單親新移民會為了努力融入台灣的生活，以及為了和孩子親近而認真學習台灣的文化和語言文字，有的則因為抱著想幫助夫家、娘家及讓孩子過更好的生活而努力求上進。

「我發現有很多新移民女性她們很多很認真向學這樣子，然後她除了說平常去上課，就是她會積極的想融入台灣這樣的環境。」(B1-022)

「可能會認為說，可能之後我必須獨自照顧我的小朋友，那她可能也必須要先了解說台灣的環境的部份，她想要融入這邊的風俗民情啊，還是說起碼要看得懂中文字，聽得懂，那之後她才能教導小孩子，所以她除了去上課之外，她還會不斷的去求新知，求新的知識這樣子，然後以及，就是說她甚至連看電視啊，就是她還會跟著小朋友一起學，有時候小朋友去上學回來會教她一些國字什麼的。」(B1-023)

「她們也許就是可能本身也有賦予一些想要幫助娘家，或者幫助夫家，想要讓孩子過更好，一些使命感，變成說她什麼都願意做。」(B3-093)

#### (四) 社工認為適應良好的單親女性新移民具有之支持系統

此處呈現社工在服務經驗中，所接觸過適應良好的單親女性新移民所具備的特質，有「支持系統強」、「警覺性高、主動性高」、「能力好」、「與夫家的關係」及「已逝先生生前保險補助」。

##### 1. 個人資源

###### (1) 警覺性高、主動性高

適應良好的單親新移民通常主動性和警覺性都很高，例如說在先生過世之後在證件簽署或面臨法律問題時，能夠特別警惕，另外她們也會主動往外尋求資源。

「發現這是她們的優勢啦，她們警覺性很高。」(B3-059)

「我覺得他們主動性都蠻高的，她敢問，就有可能有問得到資源，對，那問得到資源就能夠解決她的問題，對，所以我覺得她們有一種就是，或許是因為這樣子她們才敢嫁來台灣的特質...我覺得是一種，算幫助她的一種特質吧！」(B3-073)

###### (2) 能力好

在職場上和處事上的能力亦幫助單親新移民更容易適應生活，也因而容易得到老闆等人的賞識而獲得幫助。

「夫家的那邊的親友什麼都好，或者是她在公司職場上面認識的老闆什麼的，對，然後可能知道說這個外配真的確實在台灣這邊是很努力，然後也很認真在過生活，所以也是會，都會願意協助她。」(B1-029)

「目前看到的適應良好的單親女性因移民似乎比較少，我看到的大部分是比較積極去面對生活的，比較肯努力的。」(B2-016)

##### 2. 經濟協助

###### (1) 已逝先生生前保險補助

部份喪偶的新移民會領到先生過世前申請的保險津貼，而能短暫的維持生活，但單靠保險津貼並不能維持生活太久。

「我也有看到的是先生工地意外過世，先生在生前有勞健保或者是其他的保險，但數目也不會太多，保險就會負責喪葬的費用，還有一筆可以讓她們能

生活一陣子，但通常不會太久，我所看到的她們比較適應良好的狀況通常可以持續個幾年，但之後還是會面對這些問題。」(B2-017)

### **3. 社會支持**

#### **(1) 支持系統強**

擁有良好的同鄉支持系統對單親新移民來說是很重要的，一般適應良好的單親新移民都擁有很好的支持系統，她們彼此互相連結的情感很深厚，遇到問題時共同陪伴和渡過。

「那我覺得說她們可能就是說...有同鄉的支持，或許也是她們一個蠻大的動力來源啦。」(B1-027)

「我會覺得說她有一般上來講，我們遇過的新移民，我們的印象就是他們很會連接他們的朋友關係」(B3-071)

「我覺得說如果她們有一些心理困擾的話，應該比較多會找同鄉的朋友去陳述比較多。」(B1(2)-019)

#### **(2) 與夫家的關係好**

有些離婚或喪偶的新移民在成為單親之後，和夫家仍然有良好的互動，而能得到夫家的支持和幫助，例如說上班時孩子的托育讓她們能安心工作，或是喪偶後仍能居住於夫家而少了負擔房租的壓力，及在面對困難和需要諮詢的時候能有夫家人的協助。

「其實適應良好相反就是，關係是跟婆家或者是說，她擁有不錯的資源。」(B3-070)

「我們有看過蠻多就是...嗯...其實夫家也知道說就是先生他自己本身的不對，然後導致說這個外配沒有辦法生活，就是沒有辦法在這個婚姻關係中生活下去，所以其實有的夫家的親屬他是也是贊成這個外配離婚，可是離婚之後這個外配還是會就是跟夫家的這些親屬保持良好的關係這樣。」(B1-089)

「反正就是妯娌狀況還蠻好的啦，那有些狀況的時候，大伯他們都給，就是給予協助的部份，就是其實只要有婆家的支持，他的狀況就會很良好，就是她只要工作，有疑問就請家人幫忙。」(B4-047)

#### **(五) 新移民離婚之後依然留在台灣的原因**

社工員所見，新移民女性在單親之後，選擇留在台灣的原因有「經濟因素」與「孩子因素」。

### 1. 經濟因素

社工員認為，大部份的新移民來自經濟狀況不太好的國家，在離婚之後，她們依然選擇留在台灣工作，以賺取比在原屬國家工作更多的錢來回饋娘家。

「應該是講說都是爲了金錢啦，對，因爲有的外配她還是有承擔...就是說要負起娘家那邊的經濟重責大任的一些角色，所以她還是有可能說，她必須把她賺的錢寄回去越南給她的娘家，就變成說是一個負擔。」(B1-091)

### 2. 孩子因素

部份新移民選擇留在台灣的最大原因爲放不下孩子，孩子也是她們留在台灣最大的動力，她們希望可以賺更多的錢讓孩子過更好的生活。

「其實她留在台灣最大的動力就是小孩。」(B1(2)-005)

「然後可能小孩子也是她們生活的一個重心，這樣變成說如果沒有辦法探視到小孩的話，她會覺得她在台灣這邊孤苦無依的生活這樣子。」(B1-013)

「也會有那個存錢的觀念，她希望說未來可以給小孩子，給小孩子一個比較好的生活環境。」(B1(2)-023)

## (六) 單親女性新移民在社會面臨的境遇

由於單親新移民對台灣文化的不了解和生活不適應等狀況，容易在社會上被不平等的對待，但相對的也因為在社會上沒有被平等的對待，衍生出了單親新移民在這個社會上的適應問題。

### 1. 歧視

一般新移民會面臨到的歧視可分為口語上、眼神上和對待上，在口語上會被以「印尼仔」、「越南仔」，而不是以名字來稱呼，並給予不友善的眼神，而一般民眾也都會認為新移民是被用錢買過來的「物品」，而缺乏對她們的尊重。

歧視新移民的不只是男性，中年婦女對新移民更是有強烈的歧視，而單親新

移民被受到歧視的程度更高於一般新移民，鄉下地區的新移民被歧視的狀況比都會區來的嚴重。

從對新移民的歧視，看出民眾對於外國文化接受度的不同，一般人會對來自西方歐美國家人士抱著崇拜和尊重的態度，而對新移民則是歧視的態度。

「那比較長期普遍看到的就是可能她們會，還是有的外配還是會被歧視的狀況。」(B1-075)

「可能就是不歡迎啊，或是冷落她這樣子。」(B1-076)

「我們培育那個當然是說是希望推動，當然它最終目的就是要減少社區民眾或是一般民眾對外籍配偶的一個，就是新移民的一個刻板印象，覺得她們可能就是買來的阿。」(B3-057)

「算是種族歧視嗎？是那種權力地位的那種對待，就像早期漢人對原住民那樣的意思，就是他們，嗯，就是那種，地位是，權力地位是不平等的那種，嘿，有時候我也會覺得就是，他們會覺得這一群人來台灣就是爲了錢，普遍上就是社會上對他們的一個很強烈得一個就是，覺得她們是買賣關係。」(B3-095)

「一般來講我覺得社會上，先不要講她是不是單親，就新移民來講，我覺得她們普遍還是存有強烈的歧視的意味，還是會覺得她們就是，通常就是講，來自越南就講越南阿。」(B3-083)

「我覺得那個歧視跟那個不，不友善的眼神跟那個對待方式都還是會有的，好像是還是存在的，尤其是那種，不見得是男生喔，有些反而是一些中年婦女還是會有很強烈的這種，這種，這種對待方式啦。」(B3-086)

「我們就講，外國人就講，台灣人都俗稱阿豆啊，看到阿豆啊的那種感覺就是很，很羨慕的眼神，可是看到一個印尼的來，就有點鄙視的眼神，爲什麼會有這樣子，這是一種文化耶，而且是一個不是那麼的，對待種族的國家的那種差異。」(B3-097)

成為單親後的新移民女性，若有另外認識新的對象或組織新的家庭，容易接受到負向的評語與異樣的眼光。

「有一個就是離婚的那一個，她是說，因爲她後來有認識男性的朋友，那，就，人家會說話，就是會說妳跟人家怎麼樣怎麼樣之類，但是說話的好像都是台灣人啦。」(B4-042)

「她說，她並沒有怎麼樣，她也是跟人家正正當當的在一起，可是就很容易被人亂講話啊，或是她，可能就講的她水性楊花啊，什麼之類的，可是其實那個根本不認識的人啊，這樣子，就是因為她是搬家過來的，這邊的人其實是對她不認識，然後就會亂講話。」(B4-057)

## 2. 不被信任

喪偶的新移民會面臨到不被信任的狀況，一般人會認為她們在台灣留不住，就算是有小孩，她們也總有一天會跑掉，大眾會形容單親新移民會「跑掉」而不是「回家」。

「那先生不在了，普遍的還是有人，她還是會面臨到了她會覺得不信任的一種就是說，她一定會回去原來國家，她一定留不住在這個台灣，或是說假設他有小孩的話，也會留不住之類的，嘿，都嘛普遍還是會怕她跑掉啦。」(B3-090)

## 3. 工作上的困難

單親新移民在找工作的時候會面對三大困難，一是身分的問題而不被錄用或薪水低；二是語言和文字的不精通，在找工作方面不容易；三為缺乏支持系統，沒有人幫忙照顧年幼的孩子而沒有辦法出外工作，或者只能找可配合孩子上下課時間的工作。

另外，單親新移民也會因為背著已逝先生的債務而無法從事擁有勞健保的工作，也因此工作沒有福利和保障，面對的風險也相對的較大。

「當然這個也有一個層面也有會發現有一雇主，他們會以你沒有拿到身分證，所以妳的薪水就沒有辦法像台灣人一樣高或者這麼樣，其實這其中有些剝削得那種狀態。」(B3-093)

「如果她沒有拿到身分證的話很多老闆其實不敢用她們的...遇到蠻多的問題是他(老闆)會覺得說你沒有身分證我不敢用你，或甚至說，已經跟他講清楚已經跟他解釋說，她們確實在這邊工作不是違法工作的話，那可能就是雇主會，也會用一個你沒有身分證，所以錢會領的比較少這種語言。」(B1-074)

「大部分的時候，她們先生是有負債的，她們去那些有勞健保的地方工作，賺的錢會匯到帳戶裡自動扣除，這樣她們就賺不到錢，所以她們只好去找那些沒有勞健保，可能比較小的，薪水也沒有那麼高的的工廠去工作，這樣的小工廠通常員工的福利就比較不好，她們要是在工作的時候發生意外就沒有

勞保的補助。」(B2-024)

## 二、 機構所推行之單親女性新移民福利措施

一般機構並沒有特別針對單親女性新移民特別設置的活動或福利措施，所推行的活動可分新移民或單親為參與對象者，只要符合「單親」或「新移民」即可使用福利措施，除非機構有受委託特別辦理該族群之方案才會特別將單親新移民獨立出來辦理活動。

「機構的服務對象不限台灣人或者是新移民，單親或是雙親，只要是有需要幫助的家庭中心都會給予協助。」(B2-001)

而在機構所推行之單親女性新移民福利措施此主類別中，分出的兩個次類別為「機構內所推行的單親女性新移民的福利措施與實施重點」與「推動福利措施的方式」，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 福利措施類別與實施重點

在此呈現出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單親女性新移民時，適用的福利措施與實施重點，可分三個層面：「法律政策層面」、「心理輔導層面」、「子女教養層面」和「生活層面」。

#### 1. 法律政策層面

法律政策層面主要是針對新移民對台灣法律與政策面的不熟悉所提供的服務，可分為以下三個部份：「證件辦理諮詢」、「法律諮詢」與「家事協談」。

##### (1) 證件辦理諮詢

由於新移民普遍面臨到文字和語言上的困難，以及對辦理證件流程的不熟悉，證件辦理諮詢對新移民非常的重要，也是使用率最高的服務。

「我覺得他們最需要的是些證件諮詢。」(B3-102)

「就是證件辦理對他們來講是蠻，蠻，蠻基本而且他們很急迫的需求。」(B3-103)

##### (2) 法律諮詢

新移民對於台灣的法律不了解，加上語言文字上的困難，法律的諮詢對新移民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單親新移民在申請離婚的過程中所遇到的法律問題，需要法律諮詢的協助，喪偶之新移民亦面對先生法律繼承的問題，需要法律上的諮詢。

「我們這邊也是有免費提供法律資訊服務（喔），嘿，是免費的，對，就是她可以透過電話，也可以來這邊面談，跟律師談這樣子。」(B3-115)

「剛剛前面有講到喪偶，就是要繼承的問題，或者說家暴，又面臨到家暴的問題，可能就有一些法律的問題，他們就有一些，透過一些管道來做法律諮詢的服務。」(B3-123)

### **(3) 家事協談**

家事協調異於法律諮詢，較屬於調解性質，單親新移民可透過電話或現場進行家事協談的諮詢。

「還有一個家事協談，對，它有一點調解的意味，但是又跟法律不一樣，對，就是雙方有些什麼事情就可以做一些調解的動作。」(B3-115)

## **2. 心理輔導層面**

除了政策與法律方面的協助，一般社會福利機構亦會對單親女性新移民的心理層面提供輔導和協助的管道，一般可分為：「支持性團體與成長性團體」、「喘息服務」與「心理諮商」。

### **(1) 支持性團體與成長性團體**

社會福利機構所開設的團體一般可分為支持性團體和成長性團體，包括同質性單親支持團體、促進親子關係之媽媽成長團體、手工藝研習團體，讓成員在參與研習的過程中互相分享與討論經驗，互相給予支持和成長。

依團體性質的不同，參與人數也不一樣，趣味性高的手工藝團體參與人數遠高於一般的分享成長團體，而一般的團體諮商參與者相對的比較少。

「她可以透過這樣的場合，然後可以讓她們去了解，可以去吐露她們的一些心聲或什麼的，對，或許對她們來講也是一種情緒抒發的管道吧。」(B1(2)-015)

「比較那種手工藝的那個活動，然後藉那個機會，讓他們聚在一起彼此互相支持。」(B3-027)

## **(2) 喘息服務**

由於單親媽媽平日忙於工作加班，缺乏親子互動，因此機構特別辦理了「喘息服務」，藉由辦理免費的一日遊讓單親媽媽有機會放下手下的工作喘口氣休息舒壓，並藉此機會增加與孩子的互動。

「成為單親之後，可能他們自己會，嗯，獨立照顧孩子嘛，對，那可能就是說那個壓力，就真的一個人兼兩個職，就父職、母職這一塊，所以壓力會比較大...啊就有這個機會讓她跟孩子有比較休閒的那種活動，舒壓的一個活動這樣子」(B3-025)

## **(3) 心理諮商**

機構會為有需要之一般家庭、單親家庭、或新移民免費進行心理諮商的服務，但申請此項服務之人數不多。

「我在想也許是因為時間和那個不了解到諮商能夠幫助她什麼（嗯），也或許因為宣傳的那個內容還不夠豐富啦，或許也有一個就她們真的不需要用到這個部份，這不知道（喔），有沒有那個需求，也許還沒有像我們（可能他們自己還不知道自己那種需求），嘿嘿嘿，接受度啦，嘿嘿嘿，不知道可以做這樣的部份，這也是有可能的。」(B3-125)

## **3. 子女教養層面**

子女教養層面可分：「課後輔導」、「啟蒙課程與親子互動」、「孩子的經濟補助」及「釣竿計畫」。

### **(1) 課後輔導**

由於單親新移民忙於工作和加班無暇接送與照顧孩子，不熟悉國字，且沒有能力送孩子到安親班，機構或中心會為弱勢家庭的孩子進行課後接送與輔導，或者暑期輔導。

課後輔導並非機構與中心的主要服務項目，課後輔導的內容沒辦法像一般付費安親班教導孩子才藝與額外教學的部份，主要是以完成學校課業讓母親能安心

工作為主。

「其實只能說教他們完成學校交代的工作（嗯），學校交代的作業啦，沒有辦法說像安親班，額外又，又教他學什麼東西，這個只有寒暑假整天的時候才有辦法做的。」(B3-051)

「另外的就是通常暑假會開辦免費的課後輔導課程給這些孩子，給家裡比較貧困沒辦法負擔安親班費用的孩子有課後課後輔導。」(B2-003)

## **(2) 啟蒙課程與親子互動**

啟蒙課程對象為母親和孩子，一般新移民女性常遇到的困擾之一為缺乏孩子的教養能力，機構會藉由辦理啟蒙課程和親子互動相關活動來增加親子間的互動，學習溝通技巧。

「目前機構主要推行的福利措施主要是以啟蒙課程為主，啟蒙課程的重點是著重在媽媽和小孩的教育上，另外就是中心也會辦團體課程，其中包括媽媽成長團體、親子活動等，主要是在教導家長和孩子之間的良好互動，許多的新移民媽媽都比較缺少親職教育的這個部分，中心透過課程教導媽媽們一些與孩子溝通、互動及課業的部分。」(B2-002)

## **(3) 孩子的經濟補助**

符合低收入標準之家庭，機構會以人頭為單位，給予該家庭裡的孩子每月最多 1700 元的經濟補助，其中受惠對象包括單親新移民之孩子，但這部份只針對孩子給予補助，單親女性新移民沒有。

「中心比較針對貧困低收入戶孩子的部分給予補助，媽媽的部份就比較沒有，接受家扶中心扶助的孩子每個月的補助津貼為 850 X 2，也就是 1700 元，每童最多補助 1700 元，14 歲以上的孩子就補助津貼會視狀況給予協助，提供協助到他們不需要為止。」(B2-002)

## **(4) 釣竿計畫**

透過與大專生之合作，協助有能力但缺乏行銷技巧之受扶助家庭進行行銷，達到互惠之效果，亦有曾受過機構幫助之孩子長大後回饋機構，需要員工時優先提供受扶家庭工作機會。

「機構比較希望這些家庭是能透過例如說「釣竿計畫」來自助助人，也就是

運用國中以上的高中職學生甚至大學生的一些知能（目前釣竿計畫是以大專生為主），來協助其他需要協助的家庭。」(B2-003)

「讓他們優先有工作的機會，工廠會特別關照他們，這也算是那些曾受基金會協助的孩子回饋基金會的一種方式。」(B2-007)

#### **4. 生活層面**

生活層面可分「教導理財觀念」與「醫療補助」。

##### **(1) 教導理財觀念**

機構會透過與銀行理財人員合作，提供與教導受扶家庭理財觀念，為不時之需及孩子的教育做提前準備，幫助受扶家庭脫貧。

「『家庭發展帳戶』則是一個鼓勵貧困家庭儲蓄的方法，教導他們理財的觀念以備不時之需或者是孩子將來的教育費，機構有和銀行合作，會請理財人員到這些家庭辦理相關課程，告訴他們理財的觀念。」(B2-008)

##### **(2) 醫療補助**

透過與醫院及診所之合作，發放給貧困家庭「愛心醫療卡」，讓貧困家庭在看病時能免除掛號費甚至醫療費。

「發放給貧困家庭「愛心醫療卡」，讓他們到這些特約的醫院或診所看病的時候享有優惠，優惠可能就是在看病的時候免收掛號費，有的診所在看到這些家庭示出「愛心醫療卡」之後也會直接免收任何費用，幫助這些貧困家庭可以省下不少的醫療費用。」(B2-004)

#### **(二) 推動方式**

社區機構與中心主要會透過兩種方式來推廣活動，分別為：「訊息傳遞的管道」和「與新移民接觸管道」。

##### **1. 訊息傳遞的管道**

就文宣廣告的傳播方式而言，主要是以較多新移民的地點或者新移民較常活動的地點來發送訊息與傳單，可分為：「各中心據點」、「小吃店」和「文化中心及圖書館」。

### **(1) 各中心據點**

機構會在縣市多個地方設置據點，將活動消息放至各個據點。

「然後設置據點後，我們會把消息發放出去，讓這些據點知道。(B1-051)」

### **(2) 小吃店**

將宣傳單及活動訊息放至新移民所開的小吃店，也就是新移民聚集的場所，讓光顧小吃店的新移民客人取得活動的訊息。

「我們後來也去發覺了一些越南小吃店，發現說那可能就是比較多是外配她們會聚集的地方，對，我們可能會把資訊留幾張放在那邊。」(B1-051)

### **(3) 文化中心及圖書館**

文化中心及鄰近圖書館為新移民熟悉與常出現的場所，機構會透過文化中心接觸新移民，及放置活動傳單。

「也就是說活動會發宣傳單，比如說到圖書館去，或者到文化中心，因為這邊有一個文化中心嘛（嗯，對），對，或者是其他的那種，可以讓我們放 DM 的地方。」(B3-038)

## **2. 與新移民接觸管道**

針對對機構和中心不了解或不認識的新移民，機構和中心會透過「通譯大使」、「移民署」、「郵寄宣傳單」和「透過網路」來讓新移民對機構和中心有初步的接觸與認識，以及得知活動的消息。

### **(1) 由通譯大使協助**

通譯大使為是一群由新移民所組成的志工，讓曾接受幫助的新移民來協助其他新移民的。通譯大使的主要任務雖然是語言翻譯，但是因為其本身的新移民身分，也更能夠貼近防備心較重之新移民女性，因此讓新移民對環境和人群放下戒心。

「如果他們那個力量越強烈，其實未來借用她們力量去服務那些新移民的機會，還有那個能力就...比較有說服力。」(B3-043)

「因為國籍不同嘛，嗯，或者說語言的關係，或年紀的關係，所以可能或許沒有辦法，我一個社工去服務，或者是同一個國家（同一個國家國或通譯大使），欸對，通譯大使這樣得一個角色的時候，其實我相信那個感覺是不一樣的。」(B3-108)

機構培育通譯大使為民眾介紹多元文化的能力，且定期舉行聚會與督導，使她們增加凝聚力與互相支持，讓通譯大使能繼續留在機構內。

「培育她們去跟本國國民介紹她們的多元文化（嗯），她們國家的文化，等等這樣子，所以有辦一些課程培育她們（嗯），對，另外一個就是說，通譯大使她有培訓嘛，啊再來就是說我們另外一個督導...就等於是每個月都讓她們有聚會的時間...這個最主要的目的是讓他們可以持續性的來這邊。」(B3-042)

通譯大使會向同鄉告知機構所辦的活動與福利措施，讓其他新移民可以很快的得到活動與福利訊息。

「假設我以培訓志工這一塊來看的話，就是志工之間互相介紹朋友來參加的比較多。」(B3-039)

「那剛剛有提到通譯大使的部份，培育她們成為多元文化的講師，這是我們今年創新的一個活動啦（嗯），對，就是說，因為我們就是請一些專家學者來，介紹不同，要怎麼面對不同國家，或者運用不同的新移民的文化，怎麼處理之勒的，可是都沒有好好的去認識。」(B3-055)

## **(2) 移民署**

派通譯大使到移民署為辦理證件之新移民進行翻譯及教導辦理證件流程，並進行機構活動宣傳及介紹機構的存在。

「今年開始我們就去到移民署的，因為她們來一定要辦證件要到那個移民署去（喔對），然後移民署那面就主動去做宣傳，宣導。」(B3-045)

## **(3) 郵寄宣傳單**

印製各種語言版本之機構簡介與活動宣傳單，並寄送至新移民家中，但成效不彰，反倒是同鄉間的宣傳與社工員的電話通知比較直接且快速。

「把我們曾經服務過的個案列廣名冊...就透過這次郵寄的部份。」(B3-033)

#### (4) 透過網路

在網路上設置多國語言版之活動與中心網頁，但大多數之新移民使用網路有困難，因此成效不大。

「啊另外一個就是說，呃，透過網站。網站是會有一些啦，但是我比較，目前是還沒有看過單親新移民來留言過。(B-034)」

### 三、 單親女性新移民的福利需求與使用措施的狀況

單親女性新移民所需要的福利需求，大多與自身適應問題有關，其中包括語言上的困難、所需要的證件辦理諮詢、孩子的教養及對台灣文化的不了解而需要的職業訓練等。

#### (一) 使用程度最高之福利需求與支持系統

支持系統對單親新移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支持系統可以是來自夫家、同鄉、或者是社工。

新移民需要的支持系統包含生活上和心裡上的支持，孩子的托育等，支持系統是讓她們繼續留在台灣撐下去的動力。

「她們如果缺乏了一個譬如說支持的一個資源，包括就是朋友也好，或者是台灣人也好，還是說夫家的支持也好，就是如果可能沒有這樣支持來源的話，我覺得說也是讓她們比較難撐的下去，就是說可能沒辦法持續生活下去的一些動力這樣子。」(B1-085)

「她們比較缺乏支持系統，那我們的做法就是多打電話和關心，給她們比較多心理的支持，慢慢的讓她們放下戒心，也讓她們有支持系統。」(B2-031)

#### 1. 證件、法律與權益

機構和中心所推動的服務當中，以證件、法律和權益的部份最常被單親女性新移民所使用，可分為以下三點：「經濟補助」、「證件與法律諮詢」、「優先權力的詢問」，而「職業訓練」的部份則為社工覺得單親女性新移民非常需要的。

##### (1) 經濟補助

經濟補助為單親新移民最常使用的福利措施，一般單親女性新移民的收入都不高，卻要支撐自己和孩子的開銷，顯得相當的吃力且入不敷出，經濟上的補助對單親女性新移民是非常需要的。

「一般新移民女性的薪資差不多一萬多兩萬左右，那她可能會負擔租房子的費用，小孩子的生活費，小孩子的教育費等等，可能真的會入不敷出，更何況是談到存錢的部份，那我覺得說這可能是她們需要經濟的最大的原因吧。」(B1(2)-023)

## (2) 證件與法律諮詢

除了經濟上的補助，單親新移民較常使用的福利措施為證件諮詢，她們初來台時，及成為單親後，最先需要處理的部份就是證件，證件諮詢的部份包括證件的準備，辦證流程和語言翻譯。

「應該比會常會打來諮詢辦證件的部份會比較多啦。」(B1-081)

「有些證件對一些新移民是非常的重視，所以普遍的諮詢，就是說欸怎麼樣讓他們知道說證件怎麼辦，的那些，其實證件諮詢是蠻需要的。」(B3-106)

由於新移民網路使用上有困難或者不方便，也缺乏了法律上的了解與更新，在辦理證件或是離婚等程序時，常有對法律不熟悉的狀況，因此許多的新移民會經由社區福利機構，透過電話或現場詢問社工及機構內律師法律相關問題。

「其實外配她們也會蠻關心說她們目前就是說在辦理身分證這部份的一些法令的修改是不是對她們有利呀，還是說...需要他們再怎麼做，然後才能盡快拿到證件的部分這樣子。」(B1(2)-004)

## (3) 優先權利的詢問

單親新移民經常向社工詢問有關他們的優先權力，例如說孩子的優先入學。

「還是說她們就是有優先的權利，比如說她們的小孩可以就是比較可以優先入學等等這一些。」(B3-072)

## (4) 職業訓練

單親新移民在台灣的工作多屬於較低階層的工作，也受了較多的限制，社工

認為是由於她們在台灣缺乏一技之長，有些新移民也有一定的手藝想在台灣開間家鄉風味小吃店，但卻缺乏了創業的技巧與概念，因此職業訓練對於單親新移民相當重要。

「那有一些需要的部份應該是原則是職業訓練的部份可能蠻需要的這樣子，因為可能有些外配她可能在台灣是比較沒有一技之長的部份，對，那也有一些外配她其實是有蠻大的意願跟理想是想要在台灣自己創業這樣子。」

(B1-067)

## 2. 心理層面

在心理層面的部份，機構或中心所推行的相關活動不多，而類似的福利措施被使用的機率也較少，但社工們認為心理層面的協助對於單親女性新移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包括：「心理諮商」和「形成分享性自助團體」。

### (1) 心理諮商

除了物質上和教育上的補助，心理諮商對單親新移民來說也相當的重要，但是現況卻發現心理諮商的使用率不高，其中原因可能包括機構對心理諮商宣傳度的不足、單親新移民對接受心理諮商所能得到的幫助不了解、新移民本身未覺察自己有這樣的需求，加上她們因工作時間和孩子的照顧的關係而沒辦法持續參與諮商。

相對於機構提供的心理諮商，當單親女性新移民面對心理困擾時，她們比較願意從同鄉的支持系統中尋求資源和得到情緒上的支持。

「我在想也許是因為時間和那個不了解到西能夠幫助她什麼（嗯），也或許因為宣傳的那個內容還不夠豐富啦，或許也有一個就她們真的不需要用到這個部份，這不知道（喔），有沒有那個需求，也許還沒有像我們（可能他們自己還不知道自己那種需求），嘿嘿嘿，接受度啦，嘿嘿嘿，不知道可以做這樣的部份，這也是有可能的。」(B3-125)

「我覺得說如果她們有一些心理困擾的話，應該比較多會找同鄉的朋友去陳述比較多。」(B1(2)-019)

### (2) 形成分享性自助團體

社工認為支持性自助團體對單親女性新移民來說非常重要，透過同鄉的支持與分享團體，讓新移民們較能敞開心懷，以自己熟悉的語言表達和拉近彼此的距離，也因此能抒發情緒和增加同鄉間的凝聚力。

「就是希望說把這群新移民，通譯大使留住，能夠讓他成爲一個半自助的團體，他們可以辦一個活動，他們也可以拉近一些，甚至是有需要有人去服務...因爲有些時候你們遇到困難的時候，妳真的要講國語還是講自己母國語言，相信有些時候還是講自己母國語言（比較通），對，比較流利表達。」(B3-109)

「有曾經有舉辦類似像團體的課程這樣子...然後讓她們就是彼此之間的一些討論或是分享啊，我覺得她們可能比較沒有辦法跟夫家人講，或是比較沒有辦法跟台灣人講的話，她可以透過這樣的場合，然後可以讓她們去了解，可以去吐露她們的一些心聲或什麼的，對，或許對她們來講也是一種情緒抒發的管道吧。」(B1(2)-015)

### 3. 子女管教

對於忙於工作而缺乏和孩子互動的單親女性新移民來說，「孩子課後安親」和「親職教育」對她們來說是相當重要的幫助。

#### (1) 孩子課後安親

機構提供單親女性新移民子女的課後安親的主要原因有兩項，一是單親女性新移民的工時長難以接送及關心孩子的課業狀況；二為新移民因為語文能力的限制，可能看不懂孩子的作業與連絡本，因此機構提供的課後安親能減少單親女性新移民對孩子教育協助上的困擾。

「她們這樣就看不懂孩子的聯絡簿和沒辦法教導孩子課業的部份，所以機構就會給這些孩子課業上的協助，幫助他們課後的輔導...有的時候媽媽們就會爲了孩子沒人照顧而沒辦法找到穩定的工作，因爲他們的工作不會是今天因爲要照顧孩子所以下午請假不來上班，當然有的媽媽就因爲孩子就不能找這種穩定的工作而只能做臨時工，但是臨時工薪資不高根本沒有辦法負擔家計，國中的孩子倒還好，但很多單親女性新移民的媽媽小孩還在國小甚至更小，當她們要去找工作的時候就會面臨這些問題，所以機構就會在暑假幫助這些媽媽課後照顧這些孩子，給這些孩子安親，這樣就能讓媽媽們比較能安心和放心的去工作。」(B2-009)

「最大的問題應該是她們有的可能小孩子上國小之後，開始學一些比較簡單

的國字什麼的，可是她可能看不懂，啊然後就是會讓自己覺得挫折吧，就是她也不知道說怎麼去教導小孩，可能會覺得在這方面會比較無力，她可能會教導小孩怎麼去做作業啊什麼，她也想要盡到一個媽媽的責任，可是可能就是說因為語言的關係她沒有辦法去發揮這樣的功能。」(B1(2)-022)

## (2) 親職教育

工作時間長、常加班及對本國語文不熟悉除了讓單親女性新移民在對孩子課業輔助時遭遇困難外，亦讓親子的管教和溝通產生困難，因此機構會提供親職教育的資源，以協助改善家庭狀況。

「倒是親職教育這些比較屬於軟性的協助比較缺乏，因為通常單親的新移民女性她們會花較多的時間在工作沒有時間照顧孩子，她們有經濟上的困難，加上她們的工作低階的關係，很常的時候都需要加班，這樣子也就比較沒有時間和孩子相處，加上她們看不懂國字和語言上沒有那麼流利，也容易產生親子間溝通不良的狀況，她們也看不懂聯絡簿，沒辦法知道孩子在學校的狀況，那她們也沒錢沒時間去上識字班，我們機構有開設免費的識字班讓她們來學國字，也有辦親職教育的團體。」(B2-025)

「我想他們對小朋友的教育應該是只能用講話的，國字可能看不太懂啦，所以她們，因為 XX 中心，他之前曾經推動過那個親子共讀（嗯，親子共讀？），對，那共讀的部份，我倒是覺得應該也還好啦，只是如何讓媽媽跟小朋友一起學習，我覺得這個應該會比一起讀書，比一起讀個親子教養的繪本之類的，我覺得一起學習會比較好。」(B4-068)

## (二) 影響單親女性新移民求助之可能原因

由社工所見，使用率最高的福利措施為證件和法律的諮詢，社工認為這和單親女性新移民們有「需要取得國籍」及「對台灣法律的不了解與恐懼」有關。

### 1. 需要取得國籍

單親新移民之所以對於證件和法律的詢問度高，是因為希望自己能順利取得身分的證明，身分證對於不同國籍的新移民有不同的意義，有的認為身分證並不是那麼的重要，但其他的新移民願意忍受被家暴及威脅，直到取得台灣國籍的證明，取得身分證對他們來說，是可以在這個地方繼續生存的保障。

「因為家暴的案子的被害的新移民，他們本身都會很害怕拿不到身分證，或

者是因為那不到身分證，然後又因為這樣子被夫家人，用“我要把妳送回去”的理由（好討厭），這有點就是說在威脅她們啦」(B3-077)

「很多像我知道越南籍的，印尼籍的，他們對於身分證的期待是，他們覺得來台灣之後，怎樣還是要努力撐到拿到身分證。」(B3-103)

「可是真正的意涵我是不清楚，可是可以從他們，真的被打到很嚴重，她還是會有受限於錯誤觀念而堅持忍著。」(B3-105)

「證件當然是說，就像我剛剛講的，那個，對有些國籍的人來講，她們覺得（很需要）對，也許她們本身也有一些擔心啦，畢竟沒有去的國籍，沒有取得這邊的身分證好像不是真的台灣人那種感覺，我不曉得是不是這樣子，可是就是有一股很強烈的感覺就是，很希望拿到身分證。」(B3-123)

「拿到證件對她們而言是一個安全感，對，然後就是可能，就是，欸...是代表說她們留在台灣的一個權力，所以她們...就是會希望說可以辦理到這個身分證的部份，對，那因為，就是攸關於說一個人她是不是可以留在這個國家繼續生活下去」(B1(2)-002)

## 2. 對台灣法律的不了解與恐懼

由於新移民對於台灣法律的接觸少與不了解，經常會因為傳言或者夫家的威脅而誤解了法律的意義，甚至因而產生心理上的恐慌，因此當聽到一些傳言或是媒體有相關報導時，就會立刻詢問機構及社工，因此可看出無法取國籍證明對她們的威脅性。

「她對我們台灣的法令也不熟...譬如說她聽同鄉的某某某講說，欸，如果妳離婚了你就馬上被送回去越南喔，還是，呃，妳只要離開家裡之後你永遠就回不來什麼什麼，就是有些錯誤的觀念會導致說她們其實內心是蠻恐慌的，那也很害怕說她會不會下一刻就真的被送回去越南，或是她們原屬的國家。」(B1(2)-002)

## 四、 機構推行的單親女性新移民福利措施的困難與改善

一般來說，機構在推行單親新移民的福利措施時，都會面臨到人力嚴重不足的狀況，因而造成實施上的困難，社工員也認為機構的相關體制亦有需要改善之處。

## (一) 社工個人看法與服務心態

此處呈現社工員在接觸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家庭後，對於其現況的看法與服務的心態，可分為「新移民的小孩很聰明」、「工作倦怠與調整」及「收穫與成長」。

### 1. 新移民的小孩很聰明

一般人的會認為新移民的孩子智力與發展不如一般的孩子，社工認為這是一般人的刻板印象，只要在學習環境有充分的刺激，新移民的孩子並不會比一般小孩來得差。

「其實像外配的小朋友都很聰明，對，他們都很聰明。」(B3-051)

「其實我覺得有一些是偏差，就是一般民眾的刻板印象，可是我覺得不見得勒，我覺得一樣的，其實就像孩子有時候在一年級就開竅了，有些孩子可能是，或許是缺乏刺激物，也許有的孩子他一二年級成績很不好，可是三年級突然開竅了（嗯，對）對對，所以是有可能，畢竟不是說像一般人那麼差。」(B3-052)

### 2. 工作倦怠與調整

當單親新移民有太多的詢問與擔心讓社工無法招架時，社工偶爾也會出現不耐煩或倦怠的情況，面對這種情況時，社工會讓自己靜下心來去同理個案的感受，心態上做調整再繼續為個案服務。

「有時候會還是會有一些些的不耐煩存在啦，對，在社工員本身啦，因為有時候實在是頻率太常了，你可能會...會真的...有時候會覺得比較無法招架，而且其實有很多就是...但是也會盡量的就是說，去告訴自己說，就是去試，去試著去同理她那個擔心的部份，然後也是會，我覺得，有時候會就是像我剛剛講那樣的方式去安慰她」(B1(2)-009)

### 3. 收穫與成長

社工員因為長時間的陪伴單親女性新移民，而提供她們心理上的支持，這陪伴的過程除了可以看見新移民的改變，社工也感覺有所收穫。

「我覺得說陪伴時間很長，但是你可以看見說她有一些些的改變出來，就是這個是我覺得做這份工作最大的一個動力吧，可是有時候是真的需要時間來證明的。就是慢慢的看到她成長之後會覺得說，其實我付出也是有收穫(笑)

的這樣子」(B1(2)-011)

## (二) 機構的人力需求

根據社工人員的實務經驗，其所發現到在服務新移民單親女性的人力狀況為「人力上的不足與需要」及「社工的積極度」。

### 1. 人力上的不足與需要

服務單親新移民需要花很多的時間和人力，受訪社工皆認為機構在人力資源上有限，但個案量遠大於社工能力所能服務的範圍，且在機構內社工除了對個案個別的服務，亦需負責辦理活動與宣傳，經常出現身兼多職與混淆的情況。

「阿其實這個還是會有一個部份就是要兼顧方案跟兼顧個案的部份，真的會有挑戰啦。」(B3-031)

「應該是說相對的一個人力我覺得應該還是會有某些層面的不足，或者是說要做的東西太多了」(B3-138)

「很缺人力，因為我們中心有很多的家庭要照顧而我們的人力就只是這一些，而通常被照顧的家庭並不是說一個社工員就夠了。」(B2-029)

### 2. 社工的積極度

在機構當中，人力的部份會面臨到的另外一個議題為社工的工作投入度，有的會積極投入工作與服務，有的則相對的沒那麼投入，造成工作分配上的不均等。

「當然一個機構裡面一定會有幾個是很投入，有一些不是說很投入的 worker 啦」(B3-140)

## (三) 體制上不足之處

現行社會福利措施與福利機構，在服務單親女性新移民時，體制上不足之處有「對新移民文化要有更多了解」、「社工對相關資訊的了解度」與「持續關心上的不足」。

### 1. 對新移民文化要有更多的了解

就算是服務新移民多年的社工，亦會面臨對新移民文化不夠了解的狀況，而

目前的社工的培訓也少了這一塊的訓練，造成社工在服務新移民時會面臨對她們文化不了解與誤解的狀況。

「其實我覺得服務這一群新移民的部份，應該要對不同國家，他們的文化，應該要有相當的認識，會比較好，不然很容易用我們自己的認知架構去看他們。」(B3-055)

「我還是覺得對他們的文化不是真正的了解，嘿嘿，沒有辦法說清楚，那也不是說一定要非常的清楚他們的文化歷程，而是比如說他們的一些注意，不如說他們的飲食啊，或者說他們的服裝特色等等，我們應該要有想當基本的認識，對，可是這一方面的訓練好像很少在實務工作者身上，去培養這個部份。」(B3-055)

## 2. 社工對相關資訊的了解度

除了對新移民文化的了解，社工對新移民與單親相關法令與資訊也需要有一定程度的了解，社工員發現當社會媒體發放法令修改相關的訊息時，個案前來詢問的速度比社工更新資訊的速度來的快。

「可能就是在那個，必須比較了解證件辦理那部份的流程，那需要準備什麼文件啊，去哪裡辦理呀之類的...她在台灣有哪些福利措施，就是對這個部份要有一個比較多的了解，或是就是說每個縣市對外配的福利措施都不太一樣，對，那所以可能就是對這方面有瞭解之後，那就是服務外配可能會比較恰當一點這樣子。」(B1-082)

「要對就是這些就是辦理證件的一些法令啊，的一些新修法的部份要，嗯...要能夠去掌握啦。」(B1(2)-004)

## 3. 持續關心上的不足

由於人力與時間上的限制，社工針對單親女性新移民所提供的服務相對的不頻繁，在活動服務與聯繫相隔時間長的情況下，並沒有辦法真正讓她們感受到被關心，亦難看到服務的成效。

「如果一年只有一次服務的話，我們變成沒有跟她們接觸，她們怎麼會，怎麼會相信說，一年辦一個服務，來接受服務一次她可能兩個月就把你忘了，到底這樣有沒有那個必要性，嘿啊，如果妳說以單親中心，她持續一直在推單親的服務，人家就會說，啊妳持續提供，所以這個成效才會有，如果妳就提供一次，有啦，他那次親子關係可能非常好，然後互動很好，妳也可以看

到他們那個相扶的狀況怎麼樣，可是問題是一年只這麼一次的話，那可能沒有成效，就只有他辦一次活動的滿意度的狀況，並沒有實質上的提升的狀況那部份的成效。」(B4-097)

#### **(四) 社工在推行單親女性新移民福利措施時所遭遇的困難**

此處呈現社工員在推行單親女性新移民福利措施時，曾經遭遇過的困難，可分為「受限於法令」和「服務對象的限制」。

##### **1. 受限於法令**

在協助個案的過程當中，社工經常會因受限於法令規定而感到無助，只能在法令的允許下提供協助，例如對於逾期居留證件的辦理，以及跨區域辦理證件的問題。

「遇過類似那個證件上，但是基於法令限制，所以她沒有辦法幫助那個個案，就是說她基於法令規定，她已經逾期，那個證件已經逾期了，可是因為受限於她必須到原屬國家去才能都再進來。」(B3-143)

##### **2. 服務對象的限制**

就服務對象的限制部份，可分為「與個案目標的不一致」、「溝通上的障礙」、「活動參與人數、時間與地點的配合」，都會造成社工服務個案的困難。

###### **(1) 與個案目標的不一致**

社工在服務經驗中曾有與個案的目標不一致的情形，又或者是個案缺乏改變的意願與動機，認為沒有必要做出改變，使得社工在服務個案的過程當中產生了無力感。

「兩邊的目標有沒有一致的問題啦，也許個案她覺得不需要，可是也許她覺得說，社工覺得說，對她跟孩子未來的互動或等等會比較有幫助，就是她至少去參加一下這樣，就是有少數一些新移民她們還是不，那種自我學習的部份不是很，很高，還是會有啦。」(B3-148)

###### **(2) 溝通上的障礙**

在語言的部份，由於新移民對國語的不精通，社工員對於新移民語言也不

懂，讓雙方在溝通時出現困難，社工員需要使用淺顯易懂的文字與新移民進行溝通。

另外，社工也較無法透過通訊媒體關心與服務新移民，因為透過電話雙方無法完整表達想說的話，且新移民因不懂國字而無法在電話中也向社工說明收到的文件內容，所以很多事情必須當面處理。

「就是在語言溝通的方面，就是可能沒辦法像就是跟台灣的女性服務的時候就是講些專有名詞部分，就是比如說保護令申請啊，然後什麼裁定啊，就是比較艱深的。」(B1-032)

「能是遇到的語言的部份需要去克服，然後也是用她們比較聽得懂的話，去跟她們陳述這樣子。然後另外就是，我發現在服務新移民女性的部份啊，比較，因為我們個案量還蠻多的，所以就是有比較常的狀況就是用電話聯繫，那就是慢慢的目前也有走出去，可能是去家訪或是去外訪，發現說新移民女性的部份比較沒有辦法用電話來跟她們談。因為有時候可能會因為口音的關係，或者是她們表達的意思，會讓我們就是霧煞煞，就是聽不懂這樣子」(B1-034)

### (3) 活動參與人數與時間、地點的配合

機構須配合新移民工作與孩子照顧的時間辦理活動，並且考量新移民女性的托育問題，除此之外，由於受到媒體及社會大眾的負面影響，會讓新移民女性在台的家人認為她們到外面很容易學壞，因此社工也必須取得家人的同意及信任。

「推動福利措施的話...就是她們的...時間的部份，就是說因為又回歸到我剛剛所講的，就是她們就是常常通常都是那種工作時間很長，所以變成說如果推動福利措施是說在平常時間的話...那小朋友的部份就是考量到小朋友托育的部份。」(B1-046)

「果要他們出來參加的話，通常要克服有一關是他的家人願不願意讓她出來，對，他願不願意放心讓她出來參加活動，嘿，所以，也有一些人會覺得擔心她去上課什麼會被帶壞，被帶壞。」(B3-145)

「消息都來自於電視媒體阿，會覺得她們都是在那邊認識什麼人阿，就被帶壞這樣，就容易有這樣子。」(B3-146)

除了時間之外，地點亦是決定讓單親女性新移民參加活動與否的關鍵，住在

離活動辦理地點較遠的單親女性新移民，就算有時間參與活動，在交通的限制下亦無法參加。

「所以距離也是一個問題啦，就是因為他們本身的交通工具只是摩多車而已，她並沒有辦法說，直接到這裡來，嗯，所以像，妳看在X X那一個她就不可能來這邊用服務啊。」(B4-078)

## **(五) 社工認為機構體制面與社工可行之改善**

社工認為目前機構及體制面應該改善之處，大致上可分為三大層面，分別為「制度層面」、「個人層面」和「對社會大眾的宣導」。

### **1. 制度層面**

在制度方面，有待加強之處為：「政府的配合」、「增加人力」、「機構獎懲制度要明確」和「增加參與動機」。

#### **(1) 政府的配合**

機構所能改善的部份較為機構內部的調整，但面對法令的限制而無法協助的部份仍然需要政府的配合和協助，機構亦希望向政府單位提出的建議能夠被採納。

「比較那種經濟案補助那一塊的法令規章的那個，那個指能透過說相關會議，會議厚，去提出建議，但是那個影響不大，畢竟那個不是說單一個案就可以去突破的。」(B3-152)

#### **(2) 增加人力**

對於人力不足的部份，社工員認為除了需要增加更多的社工人員來協助龐大的個案量之外，亦需要各種不同專長人士的協助，包括理財人員、幼教人員、義工等的協助。

「很缺人力，因為我們中心有很多的家庭要照顧而我們的人力就只是這一些，而通常被照顧的家庭並不是說一個社工員就夠了，除了社工員之外，還需要理財人員、有年級比較小的孩子的家庭需要幼教人員、還有義工等，我們中心的人力有限，每個人都要負責很多的家庭，而且在給她們的幫助很多時候是需要有其他領域的專家的協助的，例如說銀行的理財人員來協助社工

員所比較沒幫法協助新移民們理財的部份，又或者是有的新移民比較需缺乏養育孩子的知識，而社工們沒有養育小孩的經驗，就需要幼教人員的協助。」(B2-029)

### (3) 機構獎懲制度要明確

在機構內部的運作，對於社工員的激勵和獎懲要有一套明確的制度和改善方式，讓積極的社工員能更加積極和投入工作，同時增加較不積極之社工的工作動力，改善機構內氣氛，增加對個案的服務工作效率。

「應該是說獎懲制度要很明確，怎麼激勵工作人員。」(B3-139)

「那個獎懲很明確去激發一些很努力的人繼續很肯定自己的在崗位上，繼續發揮，阿也能夠刺激，激發一些可能還可以再進步多一點的 worker 身上」(B3-140)

「大家起薪一樣，阿薪水也都差不多...通常這種東西是最正向回饋的嘛，因為你怎麼樣的一個口語讚賞，口語的肯定，其實有些時候還是要有實質上回饋，這是真的很現實的阿，學生的回應或許就是口頭的，成績要好，對阿，這是一個滿普遍的實質面的問題，當然這個部份機構本身已經慢慢在，已經有思考到這個問題要做一些突變。」(B3-151)

### (4) 加強參與動機

在增加單親女性新移民參與及接觸中心及機構服務的方面，可以透過物資增強的方式，讓她們持續參與服務以換取所需之生活補助，使得她們同時獲得心理與物質上的協助。

「我知道像，嗯...XX 的話，他們如果要接受她們經濟扶助，她們必須固定要參加什麼樣的活動，可是問題是妳...這樣的限制當然是 OK 啦，可是問題是他們大老遠的過來也是個問題，那如果說妳只是提供物資，請她們說妳可能多久要回中心來，多久的時間，然後當次都提供怎麼樣的物資，那藉以審核妳整年度的經濟扶助之類的，我覺得是可以試試看啦，就是藉此這樣的，因為談到她的經濟補助，那妳每次來，又可以拿，就是可能一小包米啊那種經濟物資，然後，她們機率可能會提高一點，大概是以遠一點的時間一次這樣子，那如果半年一次這樣子有太遠了，嘿啊，也是看怎麼樣提供服務。」(B4-105)

## 2. 個人層面

在個人層面，社工員本身需要在加強之處有「提升對個案的敏感度與新移民文化的了解」、「心理上支持」和「從新移民的角度了解他們所要的」。

#### **(5) 提升對個案的敏感度與新移民文化的了解**

關於社工員訓練的部份，社工員宜多增加對新移民的了解與文化的敏感度，避免在服務個案的過程中無意對個案造成了傷害。

「尤其是妳面對一個多元文化的一個族群，妳一定要去服務其實我覺得自我敏感度要更強烈，更更，要更敏感，對，不然有些時候到底我們講一句話是幫助她還是傷害他都不知道。」(B3-140)

「那我覺得還有一個就是說我們工作人員在對於她自己本身業務上的一個推動的一個熟悉度。」(B3-139)

「我覺得那個困難有點像那個不足的部份，有點像，尤其是我覺得最大的應該是在文化了解的那一塊。」(B3-141)

#### **(6) 心理上的支持**

除了物質上與經濟上的協助，社工員認為提供新移民心理的支持非常重要，社工員應就此部份加強對單親新移民們心理上的支持，而非只有物質與經濟上協助。

「如果社工們能多去了解她們的文化，就真的對她們不只是物質上的協助，更重要的是非正式的心理支持，心理支持的部份真的是很重要也是需要多加強的。」(B2-035)

#### **(7) 從新移民的角度了解他們所要的**

在提供單親女性新移民協助之前，應當對她們的需求有更多的了解，避免從主觀的角度去認定單親女性新移民所需要的協助與福利，因此須更加貼近他們的生活，對她們有更多的了解。

「還有就是對她們的幫助，我會覺得我們很容易就會以我們的角度去想他們所需要的東西然後給她們協助，但是卻不清楚我們給的那些東西是不是真的就是她們想要的，我們需要就去了解什麼對她們而言是最有幫助的，這個部份可以和外配中心聯繫，去提供她們能用、常用、可用的資源，從她們的角度去想，給她們最需要和實際的幫助。」(B2-036)

### 3. 對社會大眾的宣導

社會的眼光和歧視對單親女性新移民的適應有一定的影響，要改善單親女性新移民的適應問題使得她們更能融入這個社會，必須要大家一起來努力，在教育上提升民眾對多元文化的包容力，宣導新移民的多元文化特色，將歧視轉為尊重，讓新移民來增添台灣多元文化的色彩。

「所以有時候就是說或許有需要就是教育台灣人就是說，就是在面對這樣子，就是像跨國的婚姻在多元文化的部份，就是要多一點包容力。」(B1-078)

「就是有一些可能錯誤的認知，還是說一些比較負面的一些刻板印象，那還是有需要就是說進一步在做多宣導這樣。」(B3-084)

茲將本節社工協助單親女性新移民之經驗分析結果形成表 4-2 如下：

表 4-2 社工協助單親女性新移民經驗之分析摘要表

類別	次類別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一、單親女性新移民的生活適應狀況	(一) 社工認為新移民成為單親的原因	1. 喪偶	
		2. 家暴離婚	
		3. 分居	
		4. 離家出走	
	(二) 社工曾經接觸過的單親女性新移民的問題與阻礙	1. 法律與證件	(1) 居留問題 (2) 補助申請 (3) 法律與繼承 (4) 證件辦理 (5) 對法律的不了解
2. 生活適應		(1) 心理壓力 (2) 信任與婆媳問題 (3) 文化習俗與接納 (4) 缺乏支持系統 (5) 與前夫接觸—安全問題	
		3. 子女管教與溝通	(1) 教育問題與溝通上的障礙 (2) 孩子教養問題
		4. 經濟上的困難	
	(三) 社工常見之單親女性新	1. 心理社會層面	(1) 離婚過得比較好 (2) 同鄉的支持與凝

	移民共通狀況		聚力強 (3) 孩子為精神支柱 (4) 自卑感與不安 (5) 對娘家隱瞞
		2.生活方式	(1) 願意從事低階的工作 (2) 工作時間長 (3) 力求上進
	(四) 社工認為適應良好的單親女性新移民具有之支持系統	1.個人資源	(1) 警覺性高、主動性高 (2) 能力好
		2.經濟協助	(1) 已逝先生生前保險補助
		3.社會支持	(1) 支持系統強 (2) 與夫家的關係好
	(五) 新移民離婚之後依然留在台灣的原因	1.經濟因素 2.孩子因素	
	(六) 單親女性新移民在社會面臨的境遇	1.歧視 2.不被信任 3.工作上的困難	
二、機構所推行之單親女性新移民福利措施	(一) 福利措施類別與實施重點	1.法律政策層面	(1) 證件辦理諮詢 (2) 法律諮詢 (3) 家事協談
		2.心裡輔導層面	(1) 支持性團體與成長性團體 (2) 喘息服務 (3) 心理諮商
		3.子女教養層面	(1) 課後輔導 (2) 啟蒙課程與親子互動 (3) 孩子的經濟補助 (4) 釣竿計畫
		4.生活層面	(1) 教導理財觀念 (2) 醫療補助
	(二) 推動方式	1.訊息傳遞的管道	(1) 各中心據點 (2) 小吃店 (3) 文化中心及圖書

		館	
		2.與新移民接觸管道	(1) 由通譯大使協助 (2) 移民署 (3) 郵寄宣傳單 (4) 透過網路
三、單親女性新移民的福利需求與使用措施的狀況	(一) 使用程度最高之福利需求與支持系統	1.證件、法律與權益	(1) 經濟補助 (2) 證件與法律諮詢 (3) 優先權利的詢問 (4) 職業訓練
		2.心理層面	(1) 心理諮商 (2) 形成分享性自助團體
		3.子女管教	(1) 孩子課後安親 (2) 親職教育
	(二) 影響單親女性新移民求助之可能原因	1. 需要取得國籍 2. 對台法法律的不了解與恐懼	
四、機構推行的單親女性新移民福利措施的困難與改善	(一) 社工個人看法與服務心態	1.新移民的小孩很聰明	
		2.工作倦怠與調整	
		3.收穫與成長	
	(二) 機構的人力需求	1. 人力上的不足與需要	
2. 社工的積極度			
(三) 體制上不足之處	1. 對新移民文化要有更多的了解		
	2. 社工對相關資訊的了解度		
	3. 持續關心上的不足		
(四) 社工在推行單親女性新移民福利措施時所遭遇的困難	1.受限於法令		
	2.服務對象的限制	(1) 與個案目標的不一致 (2) 溝通上的障礙 (3) 活動參與人數、時間與地點的配合	

(五) 社工認為 機構體制面與 社工可行之改 善	1.制度層面	(1) 政府的配合 (2) 增加人力 (3) 機構獎懲制度要 明確 (4) 加強參與動機
	2.個人層面	(1) 提升對個案的敏 感度與新移民文 化的了解 (2) 心理上支持 (3) 從新移民的角度 了解他們所要的
	3. 對社會大眾的宣 導	

## 貳、 社工協助單親女性新移民經驗之結果討論

此處提出研究者對社工協助單親女性新移民時之發現，並將此現象與文獻對話，進行社工訪談社工之結果分析，主要內容可分五點：「單親女性新移民在台生活現況」、「單親女性新移民所遭遇到的問題和解決方式」、「社工對單親女性新移民所提供的福利措施與協助及協助過程中的困難」、「社工所見單親女性新移民真正需要之福利資源與運用狀況」與「社工建議改善之處」。

### 一、單親女性新移民在台生活現況

#### (一) 形成單親的原因

王鍾和(2000)將單親家庭的類型分為「死亡單親家庭」、「離婚單親家庭」、「分居單親家庭」與「未婚單親家庭」。單親新移民家庭與一般單親家庭形成之原因相同，社工所見單親女性新移民之所以會成為單親主要因為喪偶、離婚或分居，但社工未見因未婚懷孕而成為單親的新移民，這主要因為大多新移民女性都因婚姻關係才來到台灣。

#### (二) 單親女性新移民的心態

在心態上，社工所見的單親女性新移民都認為離婚對她們而言是好的，因為

選擇離婚的單親女性新移民多數在婚姻中受到不平等的對待或者家暴，獨自承擔家中經濟，因此對她們來說，離婚是一種解脫，在往後的日子只需要對自己和孩子負責，減輕不少經濟和心理上的壓力。孩子對單親女性新移民來說是最大的精神支柱，她們之所以願意在成為單親之後選擇留在台灣除了因為台灣有較好的生活條件之外，最大的原因為她們深愛著自己的孩子，社工所見的大部分單親女性新移民都願意為了讓孩子過更好的生活而辛苦工作加班，而能與孩子一同生活對單親女性新移民來說是最大的滿足。

### **(三) 支持系統與現實狀況**

在支持系統方面，部份喪偶的單親女性新移民仍然有夫家的協助，因此適應狀況較好，但絕大部分的單親女性新移民是缺乏親屬支持系統的，在此狀況下，她們會尋找同鄉的支持，在社工的經驗中，新移民女性的同鄉之間會形成一股很強大的支持力量，彼此互通訊息。而單親女性新移民的警覺性和主動性也較高，會對外人有高度的警覺心，在工作上她們願意從事較低階且工作時數長的工作以平衡家庭與子女的開銷，甚至希望讓孩子能過更好的生活，部份新移民因為自尊心強，對於承認接受社工的經濟協助會感到自卑。

### **(四) 與一般單親女性之異同點**

林蕙瑛（1985）對單親女性社會狀況的研究指出，單親女性在情緒上經常出現空虛、焦慮、憤怒、內疚與自卑等負向情緒；在生理上有許多的壓力和不適；認知方面，離異者會因挫敗經驗而改變原有的自我概念與價值觀；行為與適應方面則出現生活形態的改變和人際、社會關係等的問題。

社工訪談分析結果與過去研究發現相同，整理社工訪談資料後可以發現，單親女性新移民與一般單親女性面臨的壓力類似，包括心理上的壓力、自卑、面對人際與生活形態上的改變，以及需承擔更多的經濟壓力。

但與一般單親女性不同，社工接觸的單親女性新移民大多認為離婚是好的，離婚對她們而言減輕了經濟上負擔以及心理上的壓力，雖然需獨自扶養小孩，但

對單親女性新移民來說，孩子是她們目前生活的最大重心，讓孩子留在自己的身邊就是她們最大的目標，因此單親女性新移民並不如過去文獻所說會因失婚感到挫敗或失去目標，在自卑感方面，單親女性新移民的自卑感不是來自於單親這件事，而是對環境與生活的不適應。

## 二、單親女性新移民所遭遇到的問題

社工所見單親女性新移民面對的問題主要分成三個部份，一個是社會大眾對他們所投射的眼光和對待她們的方式；一個為因為單親女性新移民能力上的限制所可能遭遇到的問題或者不方便；最後一個則是缺乏支持系統和安全上的顧慮。

### (一) 社會大眾的眼光和對待

過去研究文獻發現，新移民容易遭遇到社會歧視的，外籍配偶的先生對新移民帶有「妳是我用錢買來的」的態度（邱汝娜、林維言，2004），社工就其工作經驗所見，除了先生將新移民當作「物品」之外，新移民們還要承受社會大眾其他的歧視，像是認為她們的等級較一般人低、夫家社經地位低或者較為弱勢、有身心上的障礙等，並因而投以她們不友善的眼光和口語、行為對待，例如稱呼她們為「越南仔」、「印尼仔」，在工作時新移民也容易受到剝削，即使是受教程度較高的新移民，大部份都從事較低階和薪資低、時數長的工作，老闆也會由於新移民身份的限制而不替她們加保勞健保，使得新移民工作安全沒有保障，而單親新移民因為必須負擔家計而只能接受這樣的剝削。

除了歧視之外，一般人容易對新移民不信任，認為她們容易跑掉，而對她們有防備和戒心，新移民們遭受這樣的待遇後，也對台灣人產生不信任感，所以喪偶的新移民女性在簽署先生財產繼承或相關文件時，會出現夫家人與新移民互相不信任的情形。

## (二) 能力上的限制所遭遇的問題

在證件與法律的部分，社工發現單親新移民容易面臨證件辦理、法律繼承、補助申請上的困難，這和他們對台灣環境文化與法律的不熟悉，以及她們對中文的學習和認識上的困難有關，並非所有的新移民都有辦法看懂中文及理解申請表格上所需要的資料，而沒有語言和文字障礙的新移民也會因為對台灣法律與文化的不熟悉，不知道自己有哪些可以申請的證件或補助，而導致她們沒有去申請和爭取自己的權益，加上新移民也可能對台灣人不信任，讓她們在遇到難題的時候沒有可以協助的資源。

文獻指出新移民在生活上容易遭受到婚姻與家庭暴力問題、子女管教問題和婆媳問題等（邱汝娜、林維言，2004）。社工所見之新移民不少是長期活在家庭暴力的陰影下且無人給予協助，社工會接觸到的新移民家庭多為出了狀況才交由社工介入的，因此其他社工未接觸到的部分，有可能有家庭暴力的情形，但是沒有資源管道可以求助。喪偶的新移民較在婚姻關係中的新移民更容易面對婆媳問題，由於沒有先生在旁協助，文化隔閡讓夫家對新移民有更多的不諒解和沒辦法接納。

幾乎所有的單親女性新移民都面臨了子女教養以及課業上的問題，簡月娥（2007）指出，單親家庭面對工作與照顧上的兩難，需要承受比一般家庭更大的壓力。而單親女性新移民由於受教背景及文化習慣的不同，再加上工作時數長和語言文字使用的困難，使得單親女性新移民難以關心子女課業，甚至在管教子女時出現困難，同時也會出現溝通不良的狀況。

## (三) 缺乏支持系統以及安全上的顧慮

張青惠（1996）與李奕萱（2004）研究中指出離婚或喪偶會使家庭自原有社會關係中逐漸撤離，因不願面對他人異樣眼光或討論單親歷程而自我孤立，造成家庭缺少支持系統。但在社工訪談結果中發現，單親新移民家庭缺乏支持系統的原因並非家庭由社會關係中撤離，而是因為新移民女性離鄉背井，在台本來就沒

有太多社會關係與支持系統，當失去與夫家的關係時支持系統就會變得更薄弱，而且若新移民女性是因夫妻衝突或者家暴離婚時，更會面臨到安全的問題，時時擔心前夫會找上門騷擾來或者帶走小孩。

### 三、社工對單親女性新移民所提供的福利措施

社工對單親女性新移民所提的福利資源及措施包括四大部分，分別為：「證件與法律」、「心理層面」、「經濟與生活補助」和「子女照顧」。

#### （一） 證件申辦與法律諮詢

社工對單親女性新移民所提供的福利資源包括證件的辦理、法律繼承、居留問題等的協助，因為許多新移民的中文讀寫有困難，或是對台灣辦理證件程序不熟悉，所以社工最常接洽的工作內容為協助單親女性新移民處理證件流程以及和法律相關的子女撫養權、家事調解等議題。

社工認為單親女性新移民之所以對證件的辦理、法律繼承、居留問題的求助比率較高，是因為她們有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的需求，如此才能繼續留在台灣生活和照顧子女，對部分離婚的單親女性新移民來說，因離婚而回到祖國是一件丟臉的事情，加上擔心讓娘家人不放心，還有希望為自己及孩子尋求更好的生活條件，所以急需社工在證件與法律辦理上的協助。

#### （二） 心理層面

在心理層面上，社工與社福單位為新移民及單親女性新移民提供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的服務，但由於新移民們工作忙碌以及對心理層面協助的不瞭解和認為不需要，因此相較於其他層面的服務，這一塊資源被運用的數量較為有限。

#### （三） 經濟與生活補助

面對新移民上述的生活適應困難，社會會就他們對單親新移民家庭的了解，協助單親新移民家庭申請各種經濟補助，例如低收入戶或者急難救助及生活上迫切需要的物資。經濟與生活上的補助和法律與證件辦理是單親新移民最常及最需要運用的社會福利資源。

除了生活與經濟補助，社福單位會提供教導單親新移民家庭理財方法，希望從實質面改善需要被幫助的新移民家庭。

#### **(四) 子女照顧與親職教育**

由於考量單親新移民在子女管教時會受到語言文化差異及工作忙碌的限制，社工及社福單位會提供新移民子女課後輔導與照顧，同時也會不時舉辦親子講座或者親子出遊的活動，增加新移民母親與子女之間的情感聯繫，並讓新移民女性學習管教子女的方式。

### **四、社工對單親女性新移民提供福利措施時遇到的困難**

此處呈現社工在協助單親女性新移民運用福利措施上遇到的困難，其中包括了「活動參與及活動目標方面」、「制度方面」和「個人層面」。

#### **(一) 活動參與及活動目標方面**

社工在推行活動或者福利措施的時候，往往會遇到參與人數不足的問題，這和單親女性新移民忙於生計不克出席參與活動有關。對於剛到台灣不久就成為單親的新移民來說，無法對他人輕易信任，加上無法流利的使用中文溝通，因此社工在服務這些單親女性新移民時會難以建立關係和提供協助。而社工在服務單親女性新移民的時候也會面臨與個案目標不一致的狀況，社工所認為對她們好的福利和服務不一定是她們當下自覺需要的，例如提供心理層面的協助或教育，對於處在經濟壓力中的單親女性新移民來說，會認為物質上的協助才能紓緩她們當下的困頓，因此社工在對單親女性新移民服務時可能較難達到雙方的共識。

#### **(二) 制度方面**

在制度方面，社工在協助新移民辦理證件的時候會因法律政策上的限制，例如對居留證過期的單親新移民必須出國重新入境的條例，感覺到無能為力。

就目前各社服單位的狀況，一般都有人力吃緊的情形，普遍的狀況是少數的社工需要服務龐大的個案量，除了讓社工本身感到力有未逮之外，單親新移民家庭所受到協助和關照也因此而受到限制。

### (三) 個人層面

在個人層面的部份，對新移民文化的不夠了解，可能造成社工在服務單親新移民家庭時很大的困難和限制，因為對新移民文化環境的不瞭解，使得社工會與新移民產生誤解，而新移民也因而覺得社工沒有設身處地為她們真正的需求著想。

### 五、社工所見單親女性新移民對福利資源的實際需求及運用狀況與待改善之處

以下針對社工所看到單親女性新移民實際上的需要與現有的福利措施進行對照，並就社工在執行上所遇到的可改進狀況做討論。

#### (一) 單親女性新移民對福利資源的實際需求及運用狀況

針對舊有的福利資源，社工所見單親女性新移民常用的福利措施包括了經濟上的補助、證件辦理和法律詢問、新移民子女就學福利優先權的詢問，這些都是現有執行的福利措施中使用率較為偏高的。

而機構辦理的分享性自助團體以及心理諮商等，都是社工認為很重要但是目前使用率偏低的，可能是因為新移民們不瞭解這些福利措施對他們的幫助，以及她們還是會以生活上溫飽及子女教育為優先考量，因此較少留意到自己心理上的需要。

社工普遍認為單親新移民家庭有親職教育的需要，這也是單親新移民們所重視的，在實際推行上，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比心理諮商來得容易成功，但仍然會面臨出席人數不足的問題。而子女課後免費安親的部份則是對單親女性新移民非常重要的服務，單親新移民母親因為經濟能力無法將子女送至安親班或補習班，因此必須配合子女時間尋找適合的工作，或是因為工作而忽略了子女的課後照顧，因此免費的課後輔導和照顧對單親新移民家庭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社工看到了單親女性新移民在職業訓練上的需要，這也是現行福利措施比較忽略的部份，由於對台灣環境文化的不熟悉以及條件上的限制，新移民很容易經由同鄉的介紹而進入同一個工廠工作，但當中也不乏擁有高學歷或專業技能

的新移民女性，因為無他人協助與諮詢下而只能從事較低階的工作，因此若是有足夠的職業訓練，還有完整的就業諮詢，也能夠提升新移民女性的收入水準，改善單親新移民家庭之生活水平。

## **(二) 待改善之處**

待改善之處可分三個部份來談，分別為：「個人和制度上」、「政策上」和「社會面」。

### **1. 個人和制度上**

就個人待改善之處來看，社工認為社工在服務單親女性新移民時應更加了解她們的文化背景，增加對單親新移民問題的敏感度，實際了解他們的需要，以更加貼近和取得她們的信任，提供最符合她們需要的協助。在制度上，社福單位需要增加人力，才不至於讓少數的社工服務多數的新移民個案與家庭，導致無法提供全面的協助和關心，影響服務的品質，或使得社工員負荷過高的工作量。

### **2. 政策上**

在政策面上，社工員提到在協助單親女性新移民的經驗中，曾因為現有政策的限制而無法提供單親新移民最有效的幫助，例如在成為單親後的身分證件辦理和經濟補助上的申請限制，造成需要協助的家庭卻因為條件的限制而無法申請補助，讓社工對此感到無奈，而希望透過社福單位和政府資源上的整合，提供單親女性新移民最實際和需要的協助。

### **3. 社會面**

在社會面，社工認為需要改善社會大眾對與新移民和單親新移民的刻板印象以及偏見，從社會媒體宣導開始，去讓社會大眾去看到新移民好的一面，而不是只有負向的媒體報導。

### 第三節 學校老師協助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之經驗分析

#### 壹、文本分析內容

##### 一、學校老師對單親女性新移民與其子女的印象及所見狀況

學校輔導教師和級任老師所接觸之新移民及子女包括了單親和非單親，單親者占較少數。而其中可分三大部份：「新移民家庭狀況」、「對新移民家長印象」和「對新移民子女印象」來描述。

##### (一) 新移民家庭狀況

家庭的部份可視親子關係以及家庭的氛圍分成「母親重視子女的發展」、「母親在家中地位較低」、「子女分擔家務」和「家庭功能不健全」，以下分別說明之，並列舉受訪者訪談內容。

##### 1. 母親重視子女的發展

新移民對於子女的課業、交友、升學等都有一定程度的重視，希望能夠陪伴孩子成長，雖然現實上面臨經濟的壓力，但單親新移民母親在觀念上還是重視孩子甚過經濟。

「因為我感覺媽媽其實是忙碌的，但是她就是應該是，其實是蠻重視孩子的……我當然感覺得到，媽媽其實很關心孩子，所以孩子回去做邀請的動作，欸，媽媽希望你來學校參加活動，媽媽也有配合這樣子，對對對。」(C1-010)

「我觀察到，我覺得說他們可能在這個部份，其實是，倒也不是完全是金錢的部份，因為我感覺她們是重視跟孩子的陪伴，她們知道有一些事情，我覺得甚至比大部分的家長，我覺得觀念還好，就是說一些事情可能不是說，時間，就是金錢能夠取代的。」(C1-011)

##### 2. 母親在家中地位較低

根據學校教師們的觀察，新移民母親在家中的地位較低，加上其他家人可能灌輸小孩一些觀念，所以子女對於母親可能沒有太多的親近感，或是與母親相處時權力高於母親。

「通常家庭會有新移民配偶的家庭，他們社經地位通常都比較低，在家裡可

能地位沒那麼高，所以子女好像對於媽媽是沒有太大那種...恩，應該說沒有太大的親近感」(C4-004)

「爸爸地位會高於母親很多，通常是這樣，還有是爺爺奶奶會在小孩面前說媽媽比較不好的地方。」(C4-007)

「好像互動上，媽媽跟孩子的互動，孩子的脾氣就還蠻大的，媽媽什麼都順著他」(C3-011)

### 3. 子女分擔家務

也有老師觀察到，新移民子女在家中與家人關係和諧，也會幫忙家人分擔家務。

「他家裡其實還蠻乖，都會幫忙倒垃圾，有時候還會撒嬌，會幫他捶背，其實還算蠻貼心孩子，有時候我會問他說 你在家裡會類似這樣動作，他就說對阿，有時候也不說，就笑一下...就這樣子而已」(C2-014)

### 4. 家庭功能不健全

在家庭結構方面，學校教師提到新移民子女出現問題的主要關鍵並非因母親為外籍配偶，而是在家庭功能的健全程度上，認為新移民家庭的功能不夠健全，而影響孩子出現問題行為。

「但是我覺得那種部分，其實因為整個大環境... 對孩子來說...影響應該還好，還不至於很大，但是如果家庭功能不健全...然後父母親真的疏於去關照到孩子的話，那個孩子就沒有辦法正常的在成長，所以我覺得主要還是家庭功能的問題，新移民的部分，可能關係上還不是那麼的明顯，對。」(C2-031)

「我會覺得是他們的那個，在幼稚園的那塊教育上，或者是說家庭教育功能有點失能吧」(C3-044)

## (二) 對新移民家長印象

此部份為學校教師對新移民家長的瞭解，可就「外在行為」、「心態」與「子女照顧與課業指導」三個部份說明，以下分別列舉受訪者的訪談內容。

### 1. 外在行為

新移民家長外表上和台籍家長沒什麼差異，若沒有其他接觸機會的話，並不能分辨對方為新移民家長，但是如果有對話的機會時，學校老師多能發現新移民家長有不同的口音。

「所以如果妳是單就以外表來講是看出來，就是跟一般的家長沒有太大的兩樣，可是她一開口我們就可以大概知道說，欸，因為當然有一點點口音。」(C1-004)

「不會捏，我覺得都還都還很一般的，對，其實你不刻意去講其實外表上不是那麼明顯。」(C2-004)

## 2. 心態

在心態的部份，可分為三個次要概念，分別為「防備心態」和「缺乏自信」和「需要協助和傾聽」

### (1) 防備心態

基於對環境的不熟悉和對人的不信任，學校教師感覺到單親新移民家長對陌生人較重的防衛心。

「行為上會覺得她比較，真的防衛心比較重一些這樣子。」(C1-004)」

「一開始那個媽媽對我很不信任，我的感覺是她感覺我想要對她，就是有什麼欺騙，就是有什麼要，就是，可能她不相信說有人是這種，就是無條件，或者真心，對，她感覺很多事情可能是要交換，或者怎麼樣。」(C1-021)

### (2) 缺乏自信

由於旁人的歧視與異樣眼光，讓長期活在較負面和否定生活經驗中的單親新移民對自己缺乏自信。

「他們之所以會變成單親是因為他們生活上有一定有遭遇到很多的困難跟辛苦，那有可能，跟很多的部份，是來自於旁邊的人給他的否定跟責備，會責備她說...那一個人長期在這種負面否定的環境當中，她其實是很難有自信的。」(C1-029)

### (3) 需要協助和傾聽

單親新移民媽媽除了在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外，學校教師認為她們更需要的是被傾聽和其他資源上的協助。

「所以我在猜她一定有很多需要，被傾聽或者被協助的地方，所以他會覺得說，欸，又一個人釋出善意了，她就趕快找到這個人，然後跟她說這樣子，我的感覺是這樣子。」(C1-006)」

「因為她們雖然重視教育，可是我們如果沒有提供他們任何的資源的話，其實，然後這種對在學校裡面看到的家長他們並不是只是想要錢而已。」(C1-025)」

「就是好像孤立無助吧，你看其實他們被趕出去，他們要謀生，謀生的能力，這就是很大的考驗，在加上你看他沒有...等於在這邊沒有朋友的，孩子有的爸爸還可以讓他回來看孩子，有的幾乎是完全不行的，所以我真的覺得他們是還蠻可憐的一群人」(C3-067)

### 3. 子女照顧與課業指導

單親新移民生活重心主要在孩子身上，而大多數的單親新移民媽媽面對的議題為「因工作無法陪伴子女」和「無力指導子女課業」兩種，以下分別說明之，並列舉訪談者的訪談內容。

#### (1) 因工作無法陪伴子女

在子女照顧方面，單親新移民媽媽因為經濟因素，必須長時間忙於工作，缺乏在子女生活上的照顧與陪伴。

「其實是，倒也不是完全是金錢的部份，因為我感覺她們是重視跟孩子的陪伴。」(C1-011)

「可能爲了經濟的部分、生活部分，就...他必須去工作，有時候可能是經濟狀況不是很穩定，所以就是孩子沒有辦法說像其他孩子去上安親，或是課後可以在家幫忙照顧，所以孩子可能在放學之後可能學校老師沒辦法照顧到，家長也沒辦法照顧到...」(C2-006)

「因爲他們是屬於勞動階級的，小朋友回去就沒有人可以照顧他們生活起居。」(C4-017)

#### (2) 無力指導子女課業

單親新移民媽媽會因為文化上的隔閡與所受教育的不同，在子女的課業關照上顯得有心無力，並且也希望能有機會和孩子一同學習。

「比如說大陸籍的媽媽，因爲他們學的歷史跟我們台灣的是不一樣的，地理也不太一樣，所以她覺得說有時候跟孩子溝通，或者是跟孩子的，比如說，因爲爸爸媽媽，她比如說想要指導一下孩子的時候，她可能會遭到孩子無情的反駁啊，說妳又不懂啊什麼的，對。」(C1-011)」

「而是現場就有一個媽媽有提出來說，覺得她想要來念學校的補校，她說她想要跟這孩子一起上課，因爲這樣她才知道孩子在學什麼。」(C1-011)」

「可能學校教育不管哪一科，然後她們也不會，也不認識字，也不知道怎麼去幫忙孩子在課業、學業完成學業上的東西，對。」(C3-031)

「可能他們媽媽在他們國家裡面家境可能也不是很好，所以可能他們本身也沒受到什麼教育，所以他們嫁到我們台灣來，除了要適應也不知道孩子怎麼教」(C3-060)

「第一個媽媽在國語自己講的不是很好，所以在溝通上其實是有困難的，小朋友功課不會阿或是人際關係有什麼困難，媽媽可能沒辦法處理」(C4-017)

### (三) 對新移民子女印象

第三部份為對新移民子女印象方面，可分為五點：「外在表現」、「心理層面」、「課業表現」、「人際關係」以及「身份認同良好」，以下分別說明之，並列舉受訪者的訪談內容。

#### 1. 外在行為

就外在表現的部份，可以分為「表現與一般孩子無異」及「生活習慣較為不良」兩方面。

##### (1) 表現與一般孩子無異

學校教師認為新移民子女與一般孩子沒有太大的差異，不論是外貌或是行為上都不會明顯被辨認為新移民子女。

「我覺得都還...不會有太明顯的差異，就是跟一般...台灣籍的孩子來說...就是...你不說...就是...可能感受不太出來」(C2-024)

「外表上都不會，都沒有甚麼特別的」(C3-018)

「輪廓比較深，講話有腔調，然後他們的...打扮跟我們一般沒什麼差別。」(C4-019)

「阿，其實就很類似，就愛講話他會啊，恩，上課不專心他也會押，有時候可能個人問題...就是一般比較皮的小孩，我是把他歸在這一類。」(C2-044)

##### (2) 生活習慣較為不良

在生活習慣方面，學校教師認為新移民子女較不注重服裝與打扮，在學校也顯現出其生活習慣較為不良，生活自理能力較差。

「就...衣服要提醒他才會繫，服裝要提醒他才會做，不然就...大概沒有，會比較丟三落四，他常丟東西。(C2-016)」

「他們在生活自理能力上面比較沒那麼好，家裡沒有大人會教導，大家都在

工作，就算是很有錢的，那個爸爸也沒辦法教導小孩，他可能酗酒的行爲，阿公阿嬤年紀也很大，所以他衣服髒髒的沒有人洗，可能穿了好幾天，或是頭髮比較蓬鬆，或是指甲很髒這樣，抽屜塞很多東西.....就算功課很好他也是環境不 OK 的。」(C4-030)

## 2. 心理層面

在心理層面方面，學校老師對新移民子女的印象在他們的「情緒管理不足」與「自尊低落」兩方面：

### (1) 情緒管理不足

學校老師所看到的新移民子女在情緒方面比較難自我控制，容易會有很大的情緒反應。

「本質是還不錯，但他情緒管理部分，很不好，所以他很容易就是，被激怒，對阿，有時候克制的住，有時候就沒有辦法，但當他就是，沒有辦法，他有時候一句話都不說...」(C2-008)

「他以前...剛接觸到他時，他是會...翻桌子...對阿，就是我剛開始接觸他的時候...他就是會把桌上的東西就全部都弄到地上，然後...三年級還會撕課本習作，不然就是...可能就...跑到外面去...我們叫他進來上課，他就不要，其實力氣還是有一點，所以其實你也抓不太進來，不然就是用杯子...舉敲打桌子阿，之前會有這樣狀況，他的情緒就不行，然後你，可能情緒一來，譬如說假設就已經接近用餐時間，他可以不吃，他就完全不吃，就會類似這樣狀況。」(C2-013)

「因為他們常...自卑會產生自我保護，產生自我保護別人不小心碰到他他就會覺得...會生氣，我覺得情緒比較沒那麼穩定」(C4-032)

### (2) 自尊低落

在自尊方面，主要不是在身份為新移民的關係，而是社經地位較低，且心思細膩的單親新移民子女容易會有情緒低落和低自尊的狀況。

「但如果是心思比較細膩的小孩，想太多了，會不會本身他們家社經地位不夠好的話，是不是當別的孩子稍為這樣一說，或許人家沒有太大用意，是不是會被刺到，有一些情緒阿，或者是說有的孩子在班上，孩子在班上的人際關係，有時候不是因為是課業或是國籍原因，有可能是他本身，外表，看起來不是這麼討喜，再加上或許他課業上，或是本身個性上，多重部分剛好集合在他身上，就會發現他很自卑，會自閉，他自己經歷這樣感受，然後別的孩子接觸到，他可能已經躲起來了，稍微人家在笑，他就會覺得你在笑我，

然後...身上刺就出來，就反而導致人際關係比較不好，所以有些孩子你這樣刻意把他拉出來。(C2-070)」

「但如果說語言，他不會講，像我剛講那例子，他就不會講，所以他會比較畏縮，他沒有辦法跟孩子們互動這樣」(C3-018)

「因為他們比較自卑，就算有問題他們也不敢問，因為問了怕被別人笑，問了怕被笑。」(C4-025)

「他們附近鄰居都是屬於那種比較像阿嬤型，對他們家庭比較沒那麼看重，會被輕視的感覺，在學校沒信心低成就，有問題不敢問，長期累積下來就追不上」(C4-026)

### 3. 學業表現

在學業表現上，可分為「功課不佳」與「缺乏文化刺激」兩個部分討論。

#### (1) 功課不佳

學校老師的觀察發現，新移民子女的課業表現會比一般孩子弱。

「...然後功課聽說，據我所知道是很普通，可能是在班上比較後面這樣子，不是很好這樣子...(C1-007)」

「因為家長完全不要求課業，但也沒有辦法要求，以前都是缺交，就完全缺交，聯絡簿什麼，幾乎要什麼沒什麼，現在就是對他放比較寬，例如說你的功課，人家可能寫兩遍，你就一次就好，或者是說，補充的很多，因為他連最基本的都完全不瞭(C2-011)」

「孩子的部分，他們在學習狀況就可能就比較沒錢比較弱。」(C3-001)

「學業上就是跟得很辛苦，所以他必須要上資源班，到資源班去上課，因為他真的沒辦法學」(C3-019)

「他們如果沒有其他人幫忙的話，通常都是屬於後段班，當然功課會比較落後。」(C4-024)

#### (2) 缺乏文化刺激

學校老師看到新移民的小孩大多缺乏文化刺激，因此在學習成就方面相對比較低落。根據老師們的觀察，新移民子女成長的家庭通常比較弱勢，無法提供足夠的學習環境與機會，加上新移民母親對台灣文化的不熟悉或語言上的隔閡，都影響了孩子的學習發展。

「他就那個孩子剛上學時，是完全沒辦法跟我們互動，聽不懂我們國語...」  
(C3-012)

「因為我們知道小孩子的成就其實跟家庭環境有很大的關係，尤其是現在這種升學的方式，整個家庭的社經背景能夠給孩子的文化刺激其實是很重要的，有助於孩子的學習，多元的學習，那對這樣的家庭來講，因為媽媽本身要負擔家計已經很辛苦了，然後又要去做教養孩子的工作，那本身她可能沒有這樣的能力。」(C1-023)

「甚至說有的家長教育程度雖然沒有那麼高，他可以幫孩子，就是帶他出去看啊，或者請老師啊這樣子，可是對這一類的家庭，她怎麼辦？她怎麼去做到這一塊，然後他就會差距越來越大.....尤其是單親的媽媽，她沒有那個家庭的系統，如果妳說她還有爸爸那邊，另外一般那邊的支持的系統的話，也許就還有辦法，但基本上我覺得單親的媽媽，完全沒有，她是不是有能力去讓孩子...(C1-025)」

「家長可能在他們文化刺激上，他們可能就比較不會帶孩子出去哪裡玩，很多方面的刺激就比較少，他們孩子就比較不懂，很多東西，比較抽象的東西他們可能就不太懂，不好教」(C3-044)

「我不知道是不是文化刺激比較少，因為爸爸媽媽都在外上班，家裡可能都是說台語，阿公阿嬤都講台語，要講國語時是不標準，你就會覺得他口齒不清，對然後功課上面啊，或是行為表現都會感覺比較沒那麼好。」(C4-023)

#### 4. 人際關係

在人際方面，主要可以分為兩個部份，分別為「不受新移民子女身份影響」及「人際互動技巧不佳」，以下分別說明之。

##### (1) 不受新移民子女身份影響

與同儕相處方面，新移民子女並未因身份的關係受到其他同學異樣的眼光和對待，人際關係的建立不受其新移民子女身份影響。

「...然後人際關係上看起來還好，因為我看她跟同學互動，相處，然後我平常遇到她的時候她都有跟班上在一起，跟其他女生在一起，所以應該是還好。」  
(C1-007)

「就同年級的話比較...其實跟班上孩子還好耶，因為我們班上同學都還蠻天真還蠻善良的，所以班上不太會有刻意去排擠到某個小朋友的部分。」(C2-008)

「對，我是以我們班孩子來說，那不太會有太大的區分，小朋友也不會去刻意去說...你是怎麼樣...就不會。」(C2-024)

「因為我們也不會去刻意強調說，你是那一國人，你是新移民，你是什麼，我們班上也沒有在特亦強調這部分。」(C2-059)」

「對就是比較好的朋友沒有很多這樣子，有些他們可能下課都在補作業，所以變的說他們沒有很多下課時間。」(C4-034)

## (2) 人際互動技巧不佳

學校老師觀察發現，新移民小孩出現的人際問題主要都是因為不知如何與同儕互動，進而發生人際衝突，可能的原因是家中子女數不多，讓新移民子女沒有練習處理人際衝突的機會。

「因為找不到伴，所以他會變得跟高年級的小朋友接觸，然後高年級的孩子不是說那麼的 OK，對，就變的說他接觸到的時候可能彼此之間有一些爭執就會有打架狀況，甚至他曾經腳踏車就被高年級破壞掉，也曾經被用球...就被 K 阿...」(C2-006)

「有的孩子功能，就比較不健全，比較沒有去教育孩子怎麼樣去跟孩子互動，而這種小孩通常生的少，通常生一個，或兩個，幾乎都是一個左右，然後我接觸到那種感覺，大概，他們比較不知道怎麼跟同學互動，家長因為沒有教嘛」(C3-023)

## 5. 身分認同良好

在孩子身分認同的部份，學校老師並不覺得新移民子女感到自己身份特殊，雖然覺得和其他孩子家庭背景不同，但孩子本身沒有太在意。

「我們班好像不會耶，他們都會很...就譬如說他們會跟我說...暑假還是寒假，他們要回大陸...對阿...我們要回去大陸，家長...會跟我們請假，回來還會跟我們說我去大陸做了甚麼，玩了什麼，他很想待在那邊，對阿，其實其他那幾個都還蠻 ok 的，不會有特別說去排斥這個部分。」(C2-058)

「他們或許不知道新移民，他可能，只知道，譬如說我的媽媽是大陸人，他可能目前了解到是這一塊，然後他會知道說，可能，他有外公外婆，在大陸的某一個地方」(C2-059)

## 二、學校老師所見之單親女性新移民常見的適應問題

學校老師與單親新移民及其子女相處所看見及發現他們的適應問題可分為以下三點進行說明，分別為「單親女性新移民最常遇到的適應阻礙」、「與單親女新移民家長親師互動的阻礙」與「學校老師所見單親女性新移民在社會上所面對

的問題」，以下分項說明之，並列舉受訪者之訪談內容。

### (一) 單親女性新移民最常遇到的適應阻礙

單親新移民家庭在適應生活上所會遇到的困難包括「現行政策」、「求職困難」、「夫家人阻擾」、「融入台灣文化的困難」和「社會的歧視」五種。

#### 1. 現行政策

政府對新移民所提供的福利措施與政策並不完全符合新移民以及單親女性新移民的需求，因此單親新移民媽媽對現行的福利政策有些不滿。

「因為那天來的時候事實上可以感覺得到她們其實對很多，對她們自己本身的福利跟政府到底提供那一些措施，她們感覺他們有很多的不滿啦，就是說有一些東西可能不是她們需要的，或者是說她們需要的一些東西，她可能覺得沒有辦法提供這樣子。」(C1-004)

#### 2. 求職困難

學校老師觀察到，單親女性新移民可能因為語言能力，或是無法通勤等原因，而有求職上的困難。

「我覺得是找工作，很難找到工作」(C4-060)

#### 3. 夫家人阻擾

不少新移民雖有改變和參與社會的動機，卻受到夫家人的阻擾和限制，以致讓她們失去與社會接觸的機會。一般新移民家庭的傳統觀念限制新移民母親的行動，不讓她們與外界接觸以免學壞，擔心新移民女性間會相互比較夫家，又或者不重視她們的人權，增加其適應的阻礙。

「那我打電話去的時候我發現有好多個情況是爸爸接的電話，然後他會跟我說，媽媽不能來參加，對，那當然這個不是單親的問題，可是我的意思是說，好像在這個時候，那個父系社會的那個感覺就很明顯」(C1-027)

「他們好像不太想要他們跟外面接觸，我覺得這是普遍我們台灣人的心理。」(C1-028)

#### 4. 融入台灣文化的困難

新移民嫁到台灣來之後，面對融入台灣文化的困難，不同的生活習慣以及語

言溝通上的困難，增加其適應的阻礙，而對單親新移民來說，因為沒有先生在旁協助，加上離婚的陰影，可能讓其更難融入台灣的社會文化。

「就我在想，他們離婚的原因應該可以，可以決定她日後，比如說她們只是因為個性，因為什麼而分開，那可能就還好，可是如果說是因為暴力，或者什麼，我覺得本身，媽媽在心理上面可能會有一些，本來文化就有隔閡了，啊可能又會一竿子打翻一船人，就是會有那個刻板印象，那如果有這個印象之後，要融入可能就更困難了，對對，所以我覺得，嗯，我感覺，她們好像常常被騙，呵呵。」(C1-020)

「有時候是語言溝通上，年輕一輩還好，對長輩的部分...長輩比較沒有辦法完全的溝通，那其他的部分，我就不是很了解。(C2-033)」

「他等於是說從外國嫁到我們台灣來，對我們這邊風俗習慣，他們會覺得真的不太適應，或者是說他們自己心態上也會覺得，好像不被接納那種感覺」(C3-049)

「我們一般通俗語言是台語，他聽不懂，他沒辦法融入我們對話，久而久之他聽不懂我們在講什麼，長輩也不知道他在講什麼」(C4-052)

## 5. 社會的歧視

社會對新移民的歧視與也影響了新移民對台灣文化與生活的適應，一般民眾對新移民既有的刻板印象包括：其來自社經地位不高的家庭與國家、等級較低、夫家狀況不好、婚姻是買賣的關係等，對新移民有所防備和戒心，也影響了新移民與民眾接觸互動的品質及其適應狀況。

「對於新移民，我們還是抱持著，不要說她們防我們，我覺得我們也在防她們，對，就像大陸籍配偶，很多人的觀念是她們都是為了錢，然後東南亞的，他們會覺得說，那因為她們家裡很窮，所以就是把女兒賣過來這邊，她們覺得那個婚姻的結構跟那個，對。」(C1-028)

「可是我自己所接觸到的，絕大部分的人，他們都會覺得說，她們是比較低等的，對，妳看，同樣是娶外籍新娘，那娶美國的，那就不一樣。」(C1-028)

「如果說像...譬如說像...我們自己去跟一個外籍的結婚，別人就會覺得說...欸...是不是可能你是不是身體有什麼狀況...有的會有，或者是說你們家經濟的部分，還是說在台灣你真的找不到適合的，但找不到適合有很多層面，有些是我們不了解的部分，但多多少少還是我有一些歧視，我覺得多少還是會有，如果是越鄉下的地方，好像越明顯，對。」(C2-035)

「像其實現在台灣很多外籍人士，說美國日本加拿大都有，但是我們對那些歐美的...其實我們好像還不會那麼歧視，但是對一些...你說大陸越南印尼這些，就是不知道為什麼，他好像就是差人家一等的感覺，然後那種感覺就不好...就是那種心裡感受就不好，像他們國家，像他們國家他們學歷其實還不錯，有很多...其實他們都大學，但是他一來到這邊 就...我自己會很奇怪，好像人家一聽到...你是菲律賓籍越南籍，就自動把他們矮化 」(C2-069)

## (二) 與單親女性新移民家長親師互動的阻礙

學校老師與新移民互動的過程中，會面對的困難包括「信任關係建立較為困難」、「面對社工與老師的態度不一致」與「語言及能力阻礙」。

### 1. 信任關係建立較為困難

學校老師在剛與新移民家長接觸時，會經歷到家長對老師不信任的情形，通常需要花一段時間來建立關係。

「一開始那個媽媽對我很不信任，我的感覺是她感覺我想要對她，就是有什麼欺騙，就是有什麼要，就是，可能她不相信說有人是這種，就是無條件，或者真心，對，她感覺很多事情可能是要交換，或者怎麼樣。」(C1-021)

「所以我就是，我覺得互動基本上是還有一定的信任感這樣，她會主動打電話來跟我聯絡這樣子，對對對。」(C1-026)

### 2. 面對社工與老師的態度不一致

學校老師發現，新移民家長在面對老師與面對社工時會有不同的態度，她們在社工面前會表現出脆弱和需要被幫助的一面，而在學校與老師面前則是一般關心學生的家長，比較不會表現出需要幫助的一面。

「站在我的立場，一個就是積極跟消極，因為，不會來參加活動的家長可能就是社工眼中的那一區，可能就是她比較希望人家來協助她的，可是來的家長裡面，我發現說，他裡面有包括說有在唸，因為我們有拜託 xx 國小幫我們宣傳這個活動。」(C1-014)

「她們願意來學校參與活動的家長，他們一定是比較積極的，他們一定是比較積極的，他們就會主動跟學校保持聯絡，那有一些可能是社工眼中那種比較需要社會資源的，他們可能也是，坦白說啦，生活都顧不了，他們可能沒有辦法去，沒有辦法去關心孩子的這些課業上的東西.....那種性格嘛，他比較想要靠自己的力量去改變一些東西的，或者是說她已經認命了，我就是要去，我就是要去，我就是要去改變這樣子。」(C1-015)

### 3. 語言及能力阻礙

學校老師發現與新移民家長有語言阻礙，無法直接與新移民女性溝通，或是單親女性新移民的教養能力不好，所以當孩子有問題時，會傾向與其他家人溝通，少有親師互動。

「像那種越南新娘，我跟他互動跟他聊，就沒辦法溝通，完全沒辦法溝通……其實我跟媽媽是沒辦法互動的，他聽不懂我在講什麼…我也聽不懂他在講什麼，孩子也聽不懂我在講什麼。」(C3-012)

「阿有問題跟媽媽講媽媽可能也沒辦法處理，所以真的有比較重要或是需要解決問題還是要傾向跟爸爸說這樣。」(C4-075)

#### (三) 學校老師所見單親女性新移民在社會上所面對的問題

學校老師所見單親女性新移民在社會上所面對的問題包括「社會媒體負向報導影響」與「不平等待遇」兩大部分，以下分別說明之。

##### 1. 社會媒體負向報導影響

因為媒體的渲染和對新移民負向新聞的報導，使得一般民眾對新移民的印象更趨負向。

「像教育的問題，在學校裡面，妳怎麼樣去尊重這些，這些人，包括大人自己本身說話的態度，包括，其實好多好多的媒體裡面所傳達出來的訊息，對，然後，像幾乎電視上所看到的有關於外勞的報導都是負面的，對，幾乎都是，」(C1-055)

##### 2. 不平等待遇

新移民與夫家家人的相處很容易遭受不平等的對待，夫家會因為新移民身份的關係而不允許她與外人接觸，其在家中也未得到與其他家人相同的對待，在夫家的生活是比較沒有人權的。

「假設某一個國籍…那有一些好像…有一些比較長輩老一倍的，會不希望說…恩彼此之間有太多的接觸，因為你…就像台灣人聊天聊聊聊，可能就是…他們都喜歡那個乖乖的…就是乖一點，然後不要…太有其他很多很多想法，或者是你如果跟人家接觸，會不會被其他來自同鄉的人，他如果是好是壞，我們不知道，如果遇到不好的，會被帶壞，變的你愛玩，還是說可能…小孩就不顧阿，什麼之類的，因為有聽過拉，對阿，所以有的那個長輩…有的也不是很願意讓這樣子」(C2-051)

### 三、學校對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的輔導措施

學校對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的輔導措施可分為兩大部份，分別為「針對單親女性新移民之輔導工作/方案」與「針對新移民子女之輔導工作/方案」。

#### (一) 針對單親女性新移民之輔導工作/方案

學校針對單親女性新移民的輔導工作/方案可分為「親職教育」和「相關教材編輯」兩部份來做區分，以下分別說明之。

##### 1. 親職教育

對學生家長的部份，學校會舉辦親職教育，或相關大型講座提供新移民家長參加。

「家長部分有那個像是那種...講座」(C2-038)

「就教育部有補助一些經費，我們學校會主動去申請那個經費，來教育這一群那個新移民的家長，讓他們怎麼去跟...在這個家庭或是怎麼去教育孩子」(C3-073)

##### 2. 相關教材編輯

學校會編輯相關教材供新移民婦女自由取閱，希望幫助其良好的適應台灣生活。

「就是比如說，用他們語言編一些教材，對對對，例如說什麼結婚真好，認識家庭功能這樣」(C4-093)

#### (二) 針對新移民子女之輔導工作/方案

針對新移民子女輔導工作方面，學校老師提到校內可能會舉辦許多活動，提供學生更多的資源管道，以下分為「心理成長」、「生活適應」、「課業輔導」和「經濟補助」四部份的協助加以說明。

##### 1. 心理成長

學校會在校內舉辦團體輔導，協助增進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建立與自信養成。

「就是針對外籍配偶子女有小團體輔導，輔導內容大部分都是一些信心的建立自我概念的建立，對，比如說你覺得自己在別人眼裡是甚麼樣子，你跟人

家溝通時都會怎麼做，我覺得是自我概念建立和自信養成這樣子，主要是這方面。」(C4-089)

## 2. 生活適應

學校會聘請校外人士來對新移民子女進行母親祖籍的母語教學以及歌曲教唱。

「因為像學校我們之前...有推...那個...越南語的學習。對對，因為像我們班那位單親就是越南籍的嘛，學校就會...好像是每個禮拜一次還是兩次，會讓他們，在一起，會學習一些他們的本土，讓他們不要去忘記他們...以前...國籍的一些語言，一些生活習慣之類的。」(C2-037)

「我知道好像是越南籍老師，會來教小朋友，唱唱歌，跳跳舞，然後一些...越南話，但是針對就不是越南籍的孩子。」(C2-038)

「我們班那小朋友是上的蠻開心的，他上的蠻開心，他很喜歡去.....他說去那邊玩還蠻開心，我就問他學了什麼，可能就有時候唱歌，教他們講一些話，什麼之類的。」(C2-040)

## 3. 課業輔導

學校會針對來自新移民家庭的學生，在課後提供課業輔導，指導弱勢家庭學生的功課，以補足新移民家庭無法讓其子女上安親班，或是母親無法協助孩子課業學習的狀況。

「學生部分就是課輔，有課輔，讓他們可以課後再幫忙輔導他們的課業，然後就是這一塊，當然還有攜手計畫，攜手計畫就跟課輔一樣，就是屬於弱勢孩子他們程度學業成績比較不OK的，然後幫他們多加強。」(C3-079)

## 4. 經濟補助

學校老師會主動協助新移民子女申請獎助學金補助，但並不確保申請會通過。

「我們班會有，申請補助的，就只有單親那一位，就只是一般補助而已，我會幫他申請一些補助，不需要成績的，或是一些學雜費的補助，可以的話我會幫他提出一些申請，但不一定會過。」(C2-064)

## 四、學校推行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的輔導方案上的困難

學校在推行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的輔導方案上的困難可分三大部份來

談，分別為「學校體制在輔導單親新移民及其子女上的不足之處」、「學校推行單親女性新移民輔導方案時所遭遇的困難」和「學校系統和體制面可做之具體改善」。

### (一) 學校體制在輔導單親新移民及其子女上的不足之處

學校體制在輔導單親新移民及其子女上的不足之處包括了「人力不足及業務繁瑣」和「缺乏資料建檔」。

#### 1. 人力不足及業務繁瑣

學校輔導室的人力不足以及業務繁瑣無法兼顧太多的學生問題，因此無法花太多心力在其中一個特殊的學生族群上。

「你可能光照顧這一塊，你可能人力上就不夠了，人力不足，所以這個是，那當然這個是我們學校自己的問題，可是我在想說，現在很多學校裡面，其實輔導人力是不夠的，因為這些東西現在都慢慢的都到國中來了。」(C1-012)

「師資不夠耶，我覺得我們都不專業，因為我們都畢竟只是學校老師，我們並沒有受過專業要去輔導...輔導一般學生或外籍配偶跟他子女，因為我們畢竟都不是輔導系，只能說透過進修或研習得到一些概念，所以我覺得我們都不夠專業，所以我覺得在輔導上最重要師資是缺乏的，所以政府也沒有多的錢可以提供一個師資給我們」(C4-107)

「所以我覺得學校在這方面其實是很被動的，沒錢沒師資又沒學生。」  
(C4-109)

#### 2. 缺乏資料建檔

學校並沒有特別在建立學生資料時將單親的新移民子女做區別，因此很容易忽略掉這些需要關心的孩子。

「我覺得我們可以提早的去提供他們一些諮詢，包括她們入學的時候，我們可能就可以去關心他們，聯絡他們，讓他們知道說，其實這個部份坦白說，坦白說因為沒有人，坦白說如果說妳要叫學校主動去做這個，除非你就是真的把它變成學校的業務，否則其實很容易被忽略掉，因為他們的確是少數阿。」  
(C1-012)

### (二) 學校推行單親女性新移民輔導方案時所遭遇的困難

學校推行單親女性新移民輔導方案時所遭遇的困難包括「政策和學校的合

作」和「對單親新移民的服務」。

## 1. 政策和學校的合作

學校在推行相關方案時會遇到與政策單位執行上衝突，其中包括了「對政策與相關資源不瞭解」、與「政策和學校的目標不同」。

### (1) 對政策與相關資源不瞭解

學校輔導室以及老師們並不清楚社區單位對新移民的服務有哪些，因此老師們會面臨新移民需要尋求資源時不知道如何協助和提供運用社區資源。

「基本上她很多東西，她問我，其實我並不清楚，因為政府的政策，他可能不會到學校裡面來，他沒有讓我們知道這樣子。(C1-012)」

「我覺得學校應該變成一個，就是假設他們的家庭沒有辦法發揮功能的話，學校應該是一個很好的安定的力量，然後老師可以做的事情其實是很多的，可是問題是有時候是不知道，我不知道我到底可以做些什麼。」(C1-016)

### (2) 政策和學校的目標不同

當學校受委託執行新移民相關的活動時，會出現學校與委託單位意見不一致的狀況，學校老師認為的是需要給新移民們實際上的幫助，而委託單位則要求量和可看見的成果。

「當然他們花錢的方式就是說，我給你錢，你辦活動，那我覺得這個東西都是形式上，然後我們就做成果冊上去，表示說我們真的有在關心這些人，可是坦白說我覺得這個真的太好笑了，我覺得他們真的需要的東西不是一場演講，她們需要的是持續性的關心，那這個東西真的是需要人力去做的」(C1-016)

「就是說以我們的生活環境，我們有多少機會去接觸到這些人，那如果妳把他歸在教育體制裡面，你不是把他歸在社會系統裡面，那，你又不肯放下身段去了解，去接觸，你怎麼有辦法去訂出適合他們的政策？」(C1-039)

「因為政府要我們辦，我們就辦，辦了時候我們沒有師資，我們就只好...辦，但不是很專業的辦，只能說盡力去辦。」(C4-112)

## 2. 對單親新移民的服務

在對單親新移民的服務上，學校老師們遇到的困難包括「時間難以配合」、「家庭不願意接受幫助」、「無法給予個案最有用的幫助」和「問題過於個別化」四個

部份。

### **(1) 時間難以配合**

新移民家長經常會因為工作關係，難以配合學校的活動時間，而沒辦法出席學校主辦的活動。

「有時候可能是時間上吧，變的說有時候你時間如果說，譬如說家長要上班要工作，可能沒有辦法配合就沒有辦法。」(C2-048)

「能來參加的大部分家長都還算OK，需要幫忙那一群家長反而沒出現」(C3-073)

「因為要賺錢阿，因為我們是利用平常日的下午，像禮拜三下午阿，或是像這樣禮拜四下午，所以他們其實很難能夠參加」(C4-101)

### **(2) 家庭不願意接受幫助**

學校及教師雖然有盡力推行相關輔導措施，但是學生或家長卻很少主動參與。

「至於說該怎麼去輔助他們的話，通常是學校，他們有一些活動，例如剛剛說越南語的推廣，或是其他活動的部分，處室都已經有想好一些方案，如何去協助這些孩子，才會把訊息告訴我們，那我們也是把訊息告訴孩子，但孩子不見得會來參加」(C2-047)

「如果學校真的很希望...真的每一位新移民都可以參與的話，可能就是要麻煩級任老師和家長做溝通，然後...看有沒有辦法讓家長配合這樣子，但...是如果說家長他不願意但也沒有辦法。」(C2-050)

### **(3) 無法給予個案最有用的幫助**

學校老師給予新移民家庭很熱心的協助，但是在提供協助的同時，卻缺乏專業能力判斷什麼是對家庭來說最適當的幫助，甚至導致社工日後協助上的困難。

「有時候學校一頭熱的去幫他們申請資源，也不是好事，而且我們之前曾經就是，因為後來有一點點被騙的感覺，就是說，我們知道那個家庭很緊急了，我們緊急的去，學校有一個老師他們有參加一個那個類似那種慈善會，那他們就，他就主動，因為我有跟他講這個個案，然後她就問我說他可以幫到我什麼忙，那我就說要不然...因為他說水電錢都付不出來，可是後來發現媽媽沒有把拿到的錢先拿去付水電費，就是說我們的善意可能後來是造成社工在輔導上的困難，所以我覺得這個地方要怎麼去緊密的聯合在一起，其實是很重

要的。」(C1-049)

#### **(4) 問題過於個別化**

不同於一般孩子與家長關心的課業或者是人際的問題，學校老師對於新移民家庭的協助有更多的挑戰和困難，因為新移民來自於不同的國籍、有不同的婚姻狀態等，多元的文化差異造成老師對新移民家庭工作的困難。

「她們包括她們語言上，包括她們的，他們對這個台灣的整個環境上的適應，每一個人來這邊的時間長短又不一樣，婚姻狀況又不一樣，孩子得多寡也不一樣，年紀大小也不一樣，所以，非常大非常大，而且她們本身沒有那個支持的系統，她們跟一般的家長不同，因為一般家長她們有親人啊，她有她的朋友阿，她來這邊她基本上她其實除了伴侶之外，她其實是孤單的。」(C1-015)

### **(三) 學校系統和體制面可做之具體改善**

學校系統和體制面可做之具體改善可分為三個面向，分別為「社會方面」和「學校方面」和「提供實際符合需求的協助」：

#### **1. 社會方面**

學校與社會可以互相配合對新移民家庭做出具體的改善，其中包括「讓學校成為中介管道」、「提供親子共同學習的機會」、「增加語言與文化教育」、「與社工資源整合」、「輔導就業」和「大眾教育」。

##### **(1) 讓學校成為中介管道**

學校老師認為學校是和新移民家庭接觸的一個很好的管道，透過關心學校新移民的孩子，能更容易了解以及進入新移民的家庭脈絡提供協助。

「他們的問題太個別化了，國情不同，然後那個，他們需要的是針對個別的情況去做諮詢，所以我們有想過我們希望說是去找他們的導師，然後就是媽媽阿，然後孩子，然後這樣子去做溝通，然後請就是，因為導師最了解這個孩子嘛，這邊如果沒有輔導到，我們也不認識這個孩子，我們不知道這個孩子需要的是什麼，不過感覺媽媽是很需要的，然後由學校來做一個中介的角色，然後讓他們有機會可以接觸這樣子，對對對，然後就是說，會後可能大家，就用烹飪啊，或有什麼方式去做聯誼。」(C1-041)

##### **(2) 提供親子共同學習的機會**

由於融入台灣社會的困難，新移民需要有更多學習的機會，學校是一個很好

的實施場所，且也能顧及家長與孩子的安置與學習。

「比如說她們的再教育或者是對於台灣生活的再融入上面，給他們再多一點點的資源，讓他們有多一點點的管道去，比如說她如果去上課，可是她的孩子沒人顧啊，那她就會面臨到很多的掙扎嘛，所以就這個部份，如果說有辦法去跟她們做協調的話，我覺得可能，比如說她們去上課的時候，她們的孩子有一個地方是可以安置的，或者有人可以去輔導他們的課業的，那可能是媽媽她們最在乎的，我感覺到的是這樣子，對對對。(C1-011)」

「所以是以我的立場的話，我會希望就是有沒有有一些類似親子講座阿。(C2-062)」

「我覺得還有一個是家庭共學，家庭輔導家庭共學，因為我覺得不是只有外籍配偶一個人自己在那瞎忙，爸爸小孩或是阿公阿嬤請他們一起來做那個認識兩國文化」(C4-081)

### **(3) 增加語言與文化教育**

學校老師認為新移民女性需要得到更多語言與文化教育，幫助其融入社會，貼近台灣的家庭生活，以達到良好的適應。

「語言上我就覺得是教育他們語言上嘛對不對，至少讓他們先會自力更生，就是自己有辦法生存這個社會上，把自己自信心先建立吧」(C3-074)

「讓他們有一個學習的場所，就是固定的，可能有個讓他們學我們的文化啦，學我們的語言，尤其是語言，然後學習如何跟人家互動」(C3-089)

「輔導他們適應當地文化，文化不同還是有差異的，多跟他們介紹台灣風俗習慣，讓他們可以很快進入這個環境.....他要去那個家庭，語言的教導，你去到那家庭也許他是客語，台語或是原住民語家庭，學會那個語言的話對他們去了解那個文化是有幫助的，所以我覺得語言上面是很重要」(C4-081)

### **(4) 與社工資源整合**

學校可以和社工做資源上的整合，在學生進入學校就讀時，社工可以提供服務家庭的相關資料給學校老師，讓老師對該家庭有更多的了解和提供協助。

「在社工的安排上，因為新移民一定有資料嘛，你怎麼去協助他，或者是我們讓社工去當一個中介，讓社工去聯絡學校跟這個家長，這些都是可以的，社工如果跟著這個家庭，跟著他們走，他到什麼地方，然後課以來拜訪學校，我們有一些社工很積極的，孩子來我們新環境之後他會來拜訪我們，告訴我們這個孩子過去有什麼樣的問題，我們接下來可以怎麼樣協助他，這個對學

校來講就很好。」(C1-047)

## (5) 輔導就業

學校教師提到政府或社福機構可以根據新移民女性的專長輔導就業，提高其社經地位，改變其在家庭中的角色。

「針對他專長去輔導他就業，才能提升他在家裡地位，如果說隨便去路邊洗個碗，他自己原本可能在國內是那種縫紉啊專長就沒有，一輩子就洗碗，在家就沒地位。」(C4-081)

## (6) 大眾教育

在大眾教育方面，若要民眾改變對新移民的刻板印象，最基本的就是從學校的教育開始做起，灌輸民眾以及孩子們正確以及平等的觀念，進而改善對新移民的歧視問題。

「政府感覺用了很多的口號啦，也有很多的政策，有很多經費下來，我自己在線上的感覺，我覺得那些東西其實都是形式的，對，妳包括在承辦這些業務的老師，他是不是有足夠的尊重跟包容，我覺得這些都是要再教育，因為我覺得這個在教育裡面是缺乏的。」(C1-030)

「台灣在這個部份其實是，台灣人其實很善良，而且很熱情，可是我覺得有的時候我們的那個善良或者熱情其實有時候會傷人的，我覺得因為沒有足夠的文化跟知識做背景，我們一味的就想要，可是他可能不知道對方真正想要的東西是什麼東西這樣子，對，我覺得台灣離一個成熟的社會，我覺得還有一大段的距離這樣子，我覺得這個跟我們的教育有很大的關係。」(C1-033)

## 2. 學校方面

在學校方面，可以做的是「學生基本資料建置」與「學校各單位處室的配合」。

### (1) 學生基本資料的建置

學校可在新生入學時就可就學生的入學資料多加注意和給予關心，因為學校本身就有整合資源的能力，也是最直接也最能與新移民子女家長連絡的管道。

「所以假如有人，能來負責這個東西，就是主動的提供一些諮詢的服務，其實我覺得學校是一個最好的地方，比去外面好，因為孩子在我們這裡啊，我們隨時可以把孩子跟家長把他們弄在一起這樣子。」(C1-012)

「所以如果能夠在學校這個部份，因為老師是值得，比較值得信任的，所以如果能夠從小學，比如說那個資料就建立起來，比如說上來國中的時候，那

個資料可以跟著他們」(C1-015)

## (2) 學校各單位處室的配合

學校輔導室對於新移民家庭的協助也需要學校其他單位的配合，尤其班級導師是最接近學生的人，學校各單位的合作與配合能提供新移民家庭更多且更適切的幫助。

「讓學校的人去知道說，學校的比如說行政的主管，讓他去知道，甚至是校長，因為有的學校其實新移民的人數非常的多嘛(對阿)，甚至說這些主任阿，校長阿，或者組長啊，他有機會，或是老師們有機會去了解他們，我們可以幫他們去做的事情的話，其實這是一個比較積極的做法(嗯嗯)，因為老師在班上他就有這樣子的孩子，家長就是第一線就是跟導師接觸，那導師能怎麼樣去協助他們，或是怎麼樣把她們轉介到輔導室來。(C1-016)」

「因為要改變學校的體制，其他系統基本上，就是怎麼講，嗯，如果你要從體制來講的話，你只有校長，跟主導行政的人可以去改變這個體制。(C1-046)」

## 3. 提供實際符合需求的協助

雖然學校對新移民家庭有不少的協助，但仍要回到最基本的去關心和了解新移民家庭，才能提供最適切和實際的協助。

「們表現出來的誠意都是那個，嘴巴講講啊，喔我們要平等啊，我們要關心阿，我覺得那個真的是口號，沒有什麼太大的作用，錢要花在刀口上，如果這些給學校辦活動的錢，可以拿去社工那邊諮商什麼的多一點點的話，我覺得也許效果會更好，對。」(C1-049)

「很多活動都一樣，就很多口號阿，對，可是我覺得我們那個行動其實是沒有，沒有說踩在那個真正的需要的地方這樣子，對，我想說這個部份可能，嗯，我自己是很希望說，能夠，他們能夠去徵詢更多厚，比如說那些，民間的那些組織，然後去跟他們較換意見這樣子。」(C1-055)

茲將本節學校老師協助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之經驗分析結果形成表 4-3

如下：

表 4-3 學校老師協助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經驗之分析摘要表

類別	次類別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一、學校老師對單親女性新移民與其子女的印象與所見狀況	(一) 新移民家庭狀況	1. 母親重視子女的發展	
		2. 母親在家中地位較低	
		3. 子女分擔家務	
		4. 家庭功能不健全	
	(二) 新移民家長狀況	1. 外在行為	
		2. 心態	(1) 防備心態
			(2) 缺乏自信
			(3) 需要協助和傾聽
		3. 子女照顧與課業指導	(1) 因工作無法陪伴子女
	(2) 無力指導子女課業		
(三) 新移民子女狀況	1. 外在表現	(1) 表現與一般孩子無異	
		(2) 生活習慣不良	
	2. 心理層面	(1) 情緒管理不足	
		(2) 自尊低落	

		3. 學業表現	(1) 功課不佳 (2) 缺乏文化刺激
		4. 人際關係	(1) 不受新移民子女身份影響 (2) 人際互動技巧不佳
		5. 身份認同	
二、學校老師所見之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常見的適應問題	(一) 單親女性新移民最常遇到的適應阻礙	1. 現行政策	
		2. 求職困難	
		3. 夫家人阻擾	
		4. 融入台灣文化的困難	
		5. 社會的歧視	
	(二) 與單親女性新移民家長親師互動的阻礙	1. 信任關係建立較為困難	
		2. 面對社工與老師的態度不一致	
		3. 語言與能力阻礙	
	(三) 學校老師所見單親女性新移民在社會上所面對的問題	1. 社會媒體負向報導影響	
2. 不平等待遇			
三、學校對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的輔導措施	(一) 針對單親女性新移民的輔導工作/方案	1. 親職教育	
		2. 相關教材編輯	

	(二) 針對新移民子女之輔導工作/方案	1. 心理成長 2. 生活適應 3. 課業輔導 4. 經濟補助
四、學校推行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的輔導方案上的困難	(一) 學校體制在輔導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上的不足之處	1. 人力不足及業務繁瑣 2. 缺乏資料建檔
	(二) 學校推行單親女性新移民輔導方案時所遭遇的困難	1. 政策和學校的合作 (1) 對政策與相關資源不瞭解 (2) 政策和學校的目標不同 2. 對單親新移民的服務 (1) 時間難以配合 (2) 家庭不願意接受幫助 (3) 無法給予個案最有用的幫助 (4) 問題過於個別化
	(三) 學校系統與體制面可做之具體改善	1. 社會方面 (1) 讓學校成為中介管道 (2) 提供親子共同學習的機會 (3) 增加語言和文化教育 (4) 與社工資源

	整合
	(5) 輔導就業
	(6) 大眾教育
2. 學校方面	(1) 從新生入學 編製程序多關 心
	(2) 學校各單位 處室的配合
3. 提供實際符合 需求的協助	

## 貳、學校老師協助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經驗之結果討論

### 一、以單親女性新移民為對象之協助經驗

根據本研究中所訪談之學校老師的觀點，單親新移民女性家長的外貌及穿著打扮與一般台籍家長無異，老師不可能單透過外表就辨識出其為外籍單親女性，但是如果有更多的接觸機會時，老師們多能透過口音或是語言能力，辨識出其新移民的身份。在接觸的過程中，學校老師們觀察到，新移民女性對於他人的主動關心或協助是保持戒心的，當老師們想要了解單親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狀況時，其大多會保持防衛的心態，在彼此關係建立穩固之後，才願意接受他人的幫助。然而她們確實是需要許多幫助與關心的，就老師所見，這一類的家長可以求助的資源管道不多，所以更需要相關單位主動提供協助。這部份的結果符合周克華(2006)有關越南新娘移民家庭的婚姻互動與社會網絡支持之研究，其研究之越南新娘的新婚家庭案例中就發現，剛來到台灣的越南籍婚姻移民因語言、文化的隔閡，會感到惶恐與無助；而其研究所探討的家庭暴力案例中也發現到，受家暴的越南新移民女性因為語言限制及缺乏支持系統，所以只能撥打 113 尋求協助或緊急庇護，她們自己未必有能力可以扭轉生活局勢。

另外，當探討到整個家庭時，本研究所訪之學校老師皆注意到，新移民組成的家庭中，母親在家中的地位偏低，一來是因為經濟能力不夠，二來是家人對其有貶低的態度，甚至會將這種心態教育給子女，造成母親與子女相處時，常常必須順著子女的要求，親代與子代的權力狀態有所改變與扭曲。

雖然新移民家長大多忙於工作，尤其是單親新移民女性，常因為是家中唯一的養家者，經濟壓力與工作負擔相當大，但是依然會很關注子女的學業表現，當有機會與師長連絡時，大多關心孩子在學校的表現如何，並希望自己能夠有更多時間陪伴子女成長。這部分的結果與蔣金菊(2005)所做新移民女性家長參與其子女學校生活適應的研究結果相似，該研究顯示新移民女性家長雖然不一定有能力輔導子女的課業，但是會盡力提供子女學習資源，希望能夠成為子女求學過程的支援。

根據本研究中受訪的學校老師提供之資訊，目前學校對於新移民女性家長提供的協助有親職教育及相關教材編輯，此兩項協助都是考量到新移民女性的祖國文化不同，所以針對這部分提供幫助與指導。親職教育的部份，學校會舉辦大型講座，邀請家長們參與聆聽，學習如何更有效的陪伴子女成長；至於相關教材的編輯則是為了協助新移民女性適應台灣婚姻生活，所以透過收集相關資訊，編輯成冊，讓新移民女性可以自由索取，學習台灣的文化風俗。

雖然學校有透過某些活動或政策的推行，希望能夠協助新移民女性家長，但是學校老師們也在協助的過程中遭遇某些阻礙，例如因為新移民女性家長的防備心態，讓老師們必須先有一段建立關係的時間後，才能真正貼近個案，了解其需要的協助為何。

## **二、以子女為對象之協助經驗**

整理本次學校教師訪談之結果後，可以發現他們所接觸的新移民子女們，在外貌與行為表現上與一般學生無異，倒是在穿著或是衛生習慣上比較不良，缺乏打理自己的能力，根據老師們的推測，可能的原因是因為新移民女性組成的家庭

經濟地位大多不高，父母都忙於工作，沒有太多心力教導孩子自我照顧，若是由單親女性新移民的組成家庭結構更是如此，母親為家中唯一的養家者，必須盡力維持家中的經濟收入，所以沒有太多的時間可以照顧孩子的生活起居。

新移民子女在校的表現與一般學生無異，不過老師們都觀察到他們的課業表現較差，根據老師們的了解，可能的原因是因為新移民子女日常生活中的文化刺激不夠多，學者林瑞榮、劉建慧(2009)曾指出，就新移民子女的教育而言，入學機會雖然看似均等，然由於先天教育環境的不足，他們所能得到教育資源相對有限，在教育過程中可能受到的歧視或文化貧乏的問題也隱約透露出教育機會的不均等。而本研究受訪之學校老師們認為，新移民子女沒有足夠的機會進行課外的學習，而且家長也無力指導孩子的課業，所以孩子如果課後沒有其他課後輔導的話，其學業表現會比一般學童低落。

學校老師也發現新移民子女在情緒管理的能力方面比較差，比較容易被其他同學激怒，而且其自尊心也較低，因為自卑所以會採用不與人接觸或是憤怒來自我保護，但是學校老師們都認為，他們所看到的新移民子女之所以會有低自尊的狀況不是因為其為新移民家庭成員，而是因為家中社經地位普遍較低，讓學童感到自卑。除了新移民子女自我的心理狀態之外，在人際關係方面，學校老師們發現新移民子女的人際技巧較差，可能是因為新移民家庭中的子女數不多，孩童在入學之前少有與同年齡兒童相處的機會，所以就學之後還未習得與同儕相處的技巧，因此容易與其他同學有衝突。

由於學校老師最主要接觸的對象為學生，所以大部分的輔導或協助措施也是為學生所設計，例如會在學校舉辦學生的小團體輔導，希望增進孩童的自信心，也會為新移民子女提供課業輔導，加強他們的課業表現，也有某些學校會舉辦母語教學教唱，讓孩子們熟悉母親祖國的文化，也讓一般孩童學會尊重多元文化，除此之外，學校老師也會積極幫助新移民子女申請獎助學金，或是協助辦理相關福利補助，希望能夠改善學生與家庭的狀況。

### 三、對相關政策的建議

學校老師們都提到，在推行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相關輔導措施時，除了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本身的配合程度外，老師們能夠應用的專業資源不夠多、校方本身的專業輔導人員數目不足、對於政策目標的不了解還有政策與實際狀況的衝突，都是學校老師所面臨的困難。

統整本研究中受訪教師的訪談內容，研究者整理出學校教師對單親女性新移民相關輔導政策的實行建議，共有六點以下分別說明之。

第一個是以學校做為中介管道，因為新移民女性大多不願主動向外求援，所以若能透過學校對於子女的關心，進而能夠了解其家庭狀況的話，就能夠適時的提供協助。

第二個是建議提供親子共學的機會，因為對於新移民家長來說，融入一個新文化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更何況還要教導自己的子女，所以如果學校方面能夠推行親子共學的計畫，不但能夠讓家長有機會學習台灣文化了解子女的生活情形並與其他的家長建立關係，也能夠讓子女增進學習動機。

第三個建議是針對新移民女性增加語言與文化教育，因為對新移民女性來說，語言能力影響其就業選擇的機會，成為單親女性之後她們勢必要工作以維持家中經濟，所以如果能夠提升其語言與文化教育，就能夠讓她們在就業時減少障礙，也能夠幫助新移民女性單親家庭生活適應。

第四個建議希望能夠讓學校資源與社工資源整合，因為社工可能比學校更能夠掌握需要協助的弱勢家庭，所以如果能夠整合社工方面的資源，幫助學校更快指認出需要關切的家庭與學生，就可能能夠給予這些家庭成員更立即的協助。

學校教師的第五個建議是根據新移民女性的專長輔導就業，學校老師認為新移民女性可能本身就具備某些專長，如果能夠事先了解，針對其專長輔導就業，也就能夠避免新移民女性從事容易被替代的職業，提高其收入與家庭地位，對於整個家庭系統的運作也有幫助。

第六個建議則是針對一般社會大眾，因為從學校老師的觀點來說，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所遭遇到的困境有部份是來自大眾的偏見，這些歧視或刻板印象除了影響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自我概念之外，也會影響其家庭中的關係互動。所以如果能夠提供社會大眾正確的知識教育，對於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生活適應也有很大的幫助。

#### **第四節 新移民、社工、學校輔導老師訪談結果比較**

此處綜合單親女性新移民、社工與學校老師三方觀點做綜合比較與分析，分為五個部份：「新移民女性來台的適應狀況與成為單親的原因」、「對單親女性新移民適應問題的看法和理解」、「單親女性新移民運用福利措施的狀況」、「單親女性新移民所需要的協助和社會福利資源」、「對相關福利政策的建議」。

##### **壹、新移民女性來台的適應狀況與成為單親的原因**

此部份因受訪對象不同，對新移民女性來台後的適應狀況和成為單親的原因理解程度有所不同，單親女性新移民以自身的角度來看整個來台的適應狀況與成為單親的原因；社工對單親女性新移民狀況和問題的認識則是從新移民家庭需要關注開始；而學校老師則是與新移民子女較多互動，與單親新移民母親較少接觸。

以下分成「來台適應狀況」和「成為單親的原因」來談：

##### **一、來台適應狀況**

從單親女性新移民的觀點來看，她們來台的原因大多因為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而透過仲介來到台灣，少部分透過自由戀愛嫁來台灣，新移民女性來台後主要的適應困擾包括與先生的相處與原本想像有落差、與先生及親家互動不佳、因國籍被排斥、在找工作上遇到困難；從社工的角度來看，他們所接觸的新移民們主要是在有需要的時候才尋求社工的協助，所以社工所接觸的新移民的適應問題及需要包括證件辦理、法律諮詢和居留問題等；學校輔導老師所看到較特殊的狀況為新移民女性在家中是處於最低微的地位，比較沒有發聲的權利，行為和活動也受到了夫家人的限制。

## 二、成為單親的原因

三方對新移民女性成為單親的原因為喪偶、離婚和分居。離婚和分居的新移民經在成為單親前所遇到的狀況和生活適應問題包括家庭的經濟問題必須負擔家中經濟、與先生沒有感情基礎而沒辦法相處、先生有家暴和賭博酗酒行為等，新移民女性為保護自己和子女而選擇離婚，以期能改善生活品質；而喪偶的單親新移民女性，先生過世的原因為患有慢性疾病併發症，少數則為突然發病過世。社工所接觸的單親女性新移民除了喪偶、離婚和分居外，還包括了離家出走，先生前來求救尋人的新移民。而學校輔導老師則較少接觸單親新移民母親，不了解他們成為單親的原因。

## 貳、對適應問題的看法和理解

單親女性新移民本身、社工和學校老師對於新移民適應問題看法雖然相似，但還是因為看待問題的角度不同，所以對於問題的看法有某些差距，茲將其分為「家庭狀況與子女管教」、「生活習慣」、「工作和經濟」三個部份來談。

### 一、家庭狀況與子女管教

三方所看到單親新移民家庭最需要的協助同樣為經濟和子女管教的部份，但不同觀點所看到的狀況略有不同。

由單親女性新移民的角度看待自己的家庭，與社工和學校老師所見的不同之處在於，單親女性新移民最重視生活當中的溫飽和安全，其次就是子女的教育。雖然進入單親生活對於新移民女性來說會是一個壓力事件，因為其必須成為家中唯一的經濟支柱，但是因為家庭暴力而離婚，或是因為家中無力養家而承擔很大的經濟壓力的新移民女性來說，選擇離婚反而會是一種心理上的解脫。在子女教養的部分，新移民女性最想做的是賺取更多的收入讓子女過更好的生活，可是因為他們能夠從事的工作多半收入不豐，所以他們必須以長時間的工作換取金錢，因而導致她們普遍工作時間過長缺乏和子女的互動和管教，雖然如此，但大多數的單親新移民媽媽都與孩子有良好的親子關係，並指望小孩是自己將來的支柱。

就社工的觀點而言，新移民單親家庭有資源缺乏的狀況，雖然單親女性新移民長時間努力工作，但因為所從事的職業大多為中低階層的工作，收入往往不足以應付龐大的生活開銷，又因為長時間的工作衍生出子女管教的問題。除了因工作而衍生的子女管教問題外，單親女性新移民在指導子女課業時，也會因文化不同和溝通問題而出現障礙，例如可能看不懂子女連絡簿，或是無法指導子女的課業，都是單親女性新移民在親子關係中可能遭遇的問題。除了親子關係的問題外，就社工所見，因家暴離婚而成為單親女性新移民都會擔心在與前夫接觸上會有安全的問題，這層擔心也會影響單親家庭的適應狀況。

根據受訪老師所看到的新移民家庭的家庭狀況與子女管教情形，發現新移民媽媽普遍上是家中地位最低的，甚至有被家人和孩子看不起的情形，雖然她們很關心和重視孩子的發展，但往往有心無力。在成為單親之後，新移民女性除了原有的文化隔閡外，長時間的工作負荷也使得單親新移民媽媽無力管教子女。在新移民子女學校表現方面，學校老師認為新移民子女有在校課業和行為表現不佳的情形，但原因並不只是因為其新移民子女的身份，而是因為新移民子女多來自於功能不健全的家庭，且缺乏文化刺激，造成新移民子女學習進度較其他同學落後。可是新移民子女本身並不認為自己身份與其他孩子不同，因此就所訪的老師所見，新移民子女並沒有出現身份認同的困擾。

## 二、生活習慣

新移民女性在生活習慣方面，最主要的適應問題包括文化習俗不同、語言障礙及飲食習慣不同，這些都會造成新移民來台之後的生活不適應，甚至與他人相處的困擾。

受訪新移民大多表示在飲食習慣上沒有太大的困擾，而且在台灣也能輕易取得家鄉食材，文化和語言的部份，新移民女性因為自身文化和台灣不同，又有生活環境的差異，加上語言的不通，容易與夫家人產生誤會，又因為自己國籍的關係感覺被他人被排擠。受訪的社工也表示，單親女性新移民在生活上會因語言能

力而有適應的困難，以及對台灣文化的不了解也會造成困擾，就社工所見，新移民女性在證件辦理、法律諮詢、補助申請方面都會因對流程不熟悉，或是看不懂中文及語言上的限制，而難以獨自進行。除了文字語言方面而造成的適應問題外，即使是表現堅強的新移民媽媽，也表示難以克服想念家鄉的心情。

除了因為語言跟文化造成的適應不良外，社工認為喪偶的新移民們因為對台灣文化不熟悉，在失去在台灣唯一的依靠之後，會產生很大的心理壓力，並會和夫家出現信任或婆媳問題。

另外，學校老師大多表示，在校所看到的新移民子女大多有服裝儀容不整的狀況，也較不懂得和別人相處的方式，在家訪時所見到新移民家庭通常為凌亂或簡陋的。

### 三、工作與經濟來源

對單親女性新移民來說，工作與經濟是她們生活適應上主要的困擾之一，不論從新移民自身的角度或是社工、學校老師的角度，都認為工作與經濟來源是單親女性新移民所非常需要的。

大部分單親女性新移民的工作時間長，並且經常需要兼差，收入卻往往沒辦法應付基本開銷，加上需要長時間的工作，導致單親女性新移民和孩子的互動變少，或是出現新移民女性必須照顧子女，而無法外出工作，造成家庭經常沒有收入或收入不穩定，但是對單親新移民女性來說，有足夠的錢可以溫飽和讓孩子求學是很重要的。

雖然工作與經濟來源會是單親女性新移民的適應困擾之一，但社工也看到大部分單親新移民都不怕吃苦，能夠每天長時間工作，因而犧牲陪伴孩子的時間，也無法主動參與社福中心為她們辦的活動，但卻很需要社福單位協助她們照顧孩子，讓她們能安心工作。

就學校老師的方面，發現不論是單親或非單親的新移民家庭，家庭開銷幾乎都是來自於新移民的工作收入，當需要與學生家長會談時，出席的幾乎都是新是

父親或祖父母，新移民女性本身雖關心孩子狀況，但因為幾乎所有時間都在工作，而沒辦法與教師們有更多的接觸，甚至影響親師間的互動。

茲將三方對於單親女性新移民適應問題的看法和理解整理成表 4-4 如下：

表 4-4 綜合比較三方對單親女性新移民適應問題的看法和理解

	單親女性新移民	社工	學校輔導老師
<b>家庭狀況與子女管教</b>	雖然單親增加經濟壓力，但是離婚卻能得到心理的解脫，雖然因工作無法長時間陪伴小孩，但與子女關係良好，也滿足於目前平安的生活。	缺乏資源協助，必須獨自撫養家庭，長時間工作而衍生子女管教問題。	因為文化隔閡及長時間而無力管教子女，子女缺乏文化刺激，學習進度較落後。
<b>生活習慣</b>	除了語言及飲食的不適應外，文化差異容易造成誤會，而影響與他人的關係。	語言文化差異影響其單親生活適應，對他人可能會有不信任或防備。	在校看到新移民子女服儀不整，較不擅於與人相處，家訪時會發現家中環境凌亂或簡陋。
<b>工作和經濟來源</b>	有工作者工時長，需要加班或兼差，無法照顧小孩。沒有工作者是考量小孩托育，無法外出求職。	新移民女性為了養家刻苦耐勞，需要機構協助照顧小孩。	因為長時間工作無法與老師有太多親師互動。

### 參、單親女性新移民運用福利措施的狀況

受訪的單親女性新移民對現有的福利資源並沒有太多的了解，也不知道如何運用和尋找協助管道，通常都是在家庭出現狀況社工介入處理後，單親女性新移民才會知道自己有哪些可以使用的福利資源。

單親新移民女性們最常運用的資源是透過社工協助爭取孩子的監護權，以及在社工的協助下申請相關福利措施，讓單親新移民家庭得到金錢及物資上的協助及心靈的舒緩。

但是有不少的受訪單親女性新移民在申請福利資源時，曾感覺自己被辦事人員輕視，因而不願意再申請其他資源協助。亦有部分單親女性新移民選擇不申請

福利資源，是因為認為自己不需要協助。

而社工就實務的經驗了解單親女性新移民運用福利措施的情形，發現單親女性新移民最需要的是經濟和物資上的協助，其次是證件辦理和法律諮詢，以及子女管教和課後輔導的部分。在心理層面的協助上，社工們透過實際的行動去關心和支持單親新移民，評估去看到她們實際的狀況和需要，也讓她們感受到溫暖，有一特別的現象是：一般社福機構所提供的個別與團體諮商服務則是單親新移民們所不常接觸和使用的。

學校老師也發現單親新移民家長對孩子課業的關心，但礙於時間因素和文化差異，讓新移民女性無法給予孩子課業上的教導及協助，因此她們較常運用的是學校對孩子的課後輔導，以及獎助學金的申請。

學校老師也指出，校方為新移民們所辦理的活動常有參與人數不足的問題，教師們認為單親女性新移民們可能因為工作忙碌、被夫家阻止以及覺得自己被標籤化而不願出席活動。由於學校老師對新移民家長的接觸不多，不清楚單親新移民母親們運用學校以外福利資源的情形。

#### **肆、單親女性新移民所需要的協助和社會福利資源**

單親女性新移民們認為自己最迫切需要的資源為經濟上的補助，而子女的教養的協助也是她們所重視的，曾被家暴的單親女性新移民有安全上的顧慮，擔心遭受前夫騷擾而希望能夠保障自己的安全。

社工則提到單親女性新移民除了在經濟層面的需求，以及法律諮詢、證件辦理上的需要外，更需要的子女的課後輔導，才能夠讓她們安心外出就業。目前新移民女性雖然較少使用心理層面的協助，但社工認為這對她們來說是很重要的。除此之外，社工也認為就業訓練對單親女性新移民們很重要，如此才能確保她們的工作權益。另外社工也提到單親女性新移民對自己擁有的優先權力不了解，所以優先權利的諮詢對她們也很重要，讓單親女性新移民有機會爭取其可用的資源與福利。

實際可用的資源方面，學校教師大多對單親新移民家庭不了解，也缺少相關資訊，所以不了解單親新移民們的實際需要，由教師方來看，新移民子女會實際需要的資源是課業上的幫助，教師應該多關心新移民子女的在校表現，並協助他們的課業學習。

## 伍、對相關福利政策的建議

單親女性新移民對現有福利措施和政策最大的希望是被主動幫助，而被家暴的新移民們則提到只對受暴者提供服務是不足的，認為施暴者也需要接受教育獲得正確觀念。

社工認為在推動單親新移民相關活動的同時，應和政府及政策配合，提供單親女性新移民更完善的協助；社福機構也應該增加人力以因應服務新移民的業務負擔。除此之外，社工們在實務層面上也提出建議，認為服務新移民的人員應從新移民的角度去了解他們的問題和文化，給予她們心理支持與適切的協助。

而學校教師認為可以和社工以及政府單位資源整合，提供更適切不重複的協助。在政府單位委託辦理的活動方面，學校老師希望被要求辦理的活動可以真的協助到新移民，也希望在辦理活動時不要刻意標記新移民女性，避免她們感覺被標籤化。同時也希望透過相關活動的宣導，讓台灣民眾更了解新移民文化，營造包容多元文化、族群的共融社會。

從單親女性新移民、社工與教師三方不同的角度看單親女性新移民的適應狀況，可以發現單親女性新移民們大多有堅強的特性，願意辛苦生活維持家庭，但是卻普遍對政府福利政策不了解，或是對政府的政策有意見；在社工方面普遍所見的單親新移民們是很需要被協助及缺乏資源的；但從學校老師的角度來看，單親新移民媽媽們是很有正向力量和關心小孩的。

三方觀點會有所不同，其中的原因可能為所接觸到的新移民族群的不同，亦有可能為新移民們在不同的場域所扮演的角色不同。在訪談者面前，新移民可能企圖呈現的是自己可以過得很好的一面；在社工面前則呈現出需要被協助的一

面；在學校，新移民扮演的是家長，以成人有力量的角度去關心孩子及與教師們接觸。

茲將三方對單親女性新移民所需要的協助和社會福利資源看法整理成表 4-5 如下：

表 4-5 綜合比較三方對單親女性新移民所需要的協助和社會福利資源看法

	單親女性新移民	社工	學校輔導老師
<b>福利資源的運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他人介入後才會應用福利資源，自己並不瞭解。</li> <li>■ 最常使用的是物質上的協助，還有請社工協助爭取監護權。</li> <li>■ 在意他人的態度，當感受到辦事人員態度不佳就不願再去申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需要的是經濟和物資上的協助，其次是證件辦理和法律諮詢，以及子女管教和課後輔導的部分</li> <li>■ 新移民女性不會特別去應用心理協助，社工會透過陪伴與關心滿足他們這部分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較常運用的是學校對孩子的課後輔導，以及獎助學金的申請。</li> <li>■ 新移民女性感受到被標籤化時就不願出席活動。</li> </ul>
<b>實際需要的資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補助</li> <li>■ 子女教養</li> <li>■ 身心安全保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補助</li> <li>■ 法律諮詢</li> <li>■ 證件辦理</li> <li>■ 子女教養</li> <li>■ 心理支持</li> <li>■ 職業訓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子女教養</li> </ul>
<b>對相關福利政策的建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希望能被主動幫助</li> <li>■ 教育施暴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動和政府政策配合</li> <li>■ 增加人力</li> <li>■ 提供人員訓練，了解新移民文化背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單位資源整合</li> <li>■ 避免標籤化</li> <li>■ 教育社會大眾尊重多元文化。</li> </ul>

由上述可知，如何讓提供單親新移民服務者更了解其服務對象的特性、問題與需求顯得相當重要。如何讓提供的服務真正符合受協助對象的真正需求，另外，如何讓單親女性新移民知道自己並不孤單，可用資源在何處、如何申請使用，也是幫助單親女性新移民的關鍵所在。

## 第五節 單親女性新移民輔導策略

以下呈現本研究設計之單親女性新移民團體諮商方案設計與輔導效果。

### 壹、 團體諮商方案設計

#### 一、團體方案

研究者依據國內外相關文獻，綜合單親女性及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文獻，及訪談單親新移民女性之研究發現，為單親女性新移民設計八次結構式團體諮商方案，希望能夠幫助單親新移民女性的生活適應。透過本團體希望達到的目標如下：

- (一) 透過團體參與，建立單親女性新移民健康的自我概念。
- (二) 透過團體參與，建立單親女性新移民在台生活之支持網絡。
- (三) 藉由彼此之經驗分享與支持賦能，以促進單親生活之適應。
- (四) 學習親子溝通、家庭經營理念，以增進親職效能。

本團體方案共有八次活動，第一次團體先建立關係，讓成員彼此認識並且認識團體領導者；第二三次團體邀請成員分享單親生活，瞭解單親身分對成員的身心影響；第四次團體關注成員與前夫家庭的互動狀況，並且讓成員討論希望與前夫家庭維持的關係型態為何；第六七次團體則是關注成員們與孩子的互動情形，了解母親與子女的關係，以及整個家庭對於單親生活的適應狀況；第八次團體為最後一次團體，領導者與成員共同整理目前身邊可應用的資源，讓成員因此對未來的生活感到有希望感，並能落實團體所學於日常生活中。

表 4-6 團體諮商設計簡案

	單元名稱	單元目標	討論主題	團體進行內容
單元一	當我們聚在一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讓成員們彼此認識</li> <li>2. 解釋團體運作方式，使成員了解團體目標，並共同訂定團體規範</li> <li>3. 讓成員分享各自的背景以及成為單親的原因，並彼此支持與鼓勵</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嫁來台灣的過程</li> <li>● 單親的成因</li> <li>● 目前的生活現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我介紹，了解成員的背景</li> <li>● 向成員說明團體性質與目標</li> <li>● 澄清成員對團體的期待</li> <li>● 建立團體規範</li> </ul>
單元二	愛真的需要勇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成員因單親媽媽的身分所帶來的壓力</li> <li>2. 學習運用正向的情緒面對單親生活</li> <li>3. 協助成員認同自己的身份與生活處境</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單親女性的看法</li> <li>● 對於自己目前成為單親女性的想法</li> <li>● 他人對於自己身份的看法</li> <li>● 因為單親女性的身份而有的壓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請成員分享單親生活現況與是否因旁人觀感而有壓力?</li> <li>● 了解成員身為單親又新移民的身分，別人怎麼看，自己怎麼去面對</li> <li>● 成員分享自己對單親身份的想法與認同（可能因不同文化而有的不同感受）</li> </ul>
單元三	看見自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單親之後，成員的身心狀況</li> <li>2. 探索新移民女性目前的自我概念</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形容單親之後的自己</li> <li>● 瞭解單親身分對成員情緒與心理層面的影響。</li> <li>● 目前生活中有哪些與過去不同</li> <li>● 這些不同是如何影響自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媒材）讓成員表達自己是一個怎樣的單親媽媽？</li> <li>● 邀請成員討論對於自己的單親生活的想法感受</li> </ul>

單元四	分手快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單親女性新移民與前夫家庭的來往狀況</li> <li>2. 了解單親女性新移民對該段婚姻的看法</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前夫家庭的相處狀況</li> <li>● 前夫家庭對目前家庭的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成員分享與前夫的關係及與前夫家庭來往的情形</li> <li>● 目前的家庭是否有受到前夫家庭的影響，如何影響</li> <li>● 希望與前夫家庭維持怎樣的家庭，想要如何維持</li> </ul>
單元五	女人的力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成員目前的工作與經濟狀況</li> <li>2. 了解成員生活的壓力來源</li> <li>3. 了解壓力對成員生活造成的影響</li> <li>4. 分享運用社會資源時所面對的困難</li> <li>5. 學習健康的情緒紓解與壓力因應。</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享目前生活中最大的壓力來源為何</li> <li>● 生活中的壓力如何影響生活狀況與身心</li> <li>● 曾經嘗試過紓解壓力的方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請成員分享目前的工作與經濟狀況</li> <li>● 成員們分享目前生活中面臨哪些壓力</li> <li>● 請成員分享自己因應壓力的方式</li> <li>● 教導成員紓壓方式以及可應用的社會資源</li> </ul>
單元六	孩子的聯絡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享子女教養問題，相互支持與經驗交流分</li> <li>2. 討論家庭經營之道，賦能以促進親職效能。</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與孩子的衝突情境</li> <li>● 「我訊息」的使用</li> <li>● 肯定成員為孩子的付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員分享與孩子的想出情形</li> <li>● 成員們與孩子相處時可能遇到的衝突情況</li> <li>● 分享彼此如何解決與孩子的衝突</li> <li>● 教導如何使用「我訊息」</li> </ul>
單元七	與孩子心連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享子女互動關係，相互支持與經驗交流分享</li> <li>2. 教導成員如何向</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親之後與子女關係的改變</li> <li>● 子女對於單親生活的看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子女對於單親生活的適應</li> <li>● 單親並不是子女的錯</li> </ul>

		子女表達成為單親的原因，並共同討論日後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導成員與子女溝通成為單親的原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何與子女溝通成為單親家庭的原因，並一起適應單親生活</li> </ul>
單元八	珍重。再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成員目前身邊之重要支持系統</li> <li>2. 分享成員的社會支持網絡</li> <li>3. 幫助成員尋找可用之社會資源</li> <li>4. 成員彼此回饋與祝福</li> <li>5. 處理成員的未完成事務</li> <li>6. 進行團體評估與回饋</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給自己最多支持鼓勵的對象，如何得到支持</li> <li>● 何時會去尋求支持/不尋求支持的原因</li> <li>● 過去幾週在團體中印象深刻的經驗</li> <li>● 對未來生活的期待</li> <li>● 給其他成員的祝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成員整理身邊可以應用的資源(ex 同鄉/朋友、小孩、娘家、社工或社會資源、其他)</li> <li>● 前七次團體回顧</li> <li>● 珍重祝福</li> <li>● 結束</li> </ul>

## 二、團體成員招募過程

研究者在九月初發文函請社會處代為招募團體成員，再由社會處發出公文給各鄉鎮外配服務據點，公文中並附有團體方案摘要及團體進行相關事項，希望透過各鄉鎮外配服務據點的協助，幫助本研究招募團體成員而多次聯絡各外配服務據點後，回應皆是難以招募成員，成員數不足；除此之外，研究者也積極詢問第一階段研究中受訪之單親女性新移民出席團體意願，但是受訪者們因為工作時間難以配合，所以大多不克出席參加團體。因此本團體雖然原定於十月初開始進行，可是因為招募人數不足，所以延後至十一月月初開始進行，過程中研究者也積極透過各個管道招募成員，至鄰近的國中小輔導室發送宣傳單，希望能夠招募更多潛在成員參與團體。

九九年十一月初第一次團體正式開始時，預計會有五位成員參與團體，當天有兩位成員不克前來，所以實際是有三位成員參與第一次團體，在團體之後有兩

位成員因為非屬單親，且時間上不方便全程配合參加所以未再出席，以致於之後的八次團體時間實際只有一位成員持續參與，研究者為了因應這個狀況，也將團體諮商方案調整成個別諮商形式，把原本預定的團體主題在每周的個別諮商中與個案討論。

回顧團體招募過程，可以發現本團體設定對象的招募相當不易，研究者整理出在招募過程中的困難呈現如下，希望提供未來進行類似研究的研究者參考。

### （一） 潛在成員時間難配合

因為單親女性新移民大多有固定工作，而且其所從事的職業待遇普遍不夠優渥，對於需要獨立養家的新移民女性來說，為了增加經濟收入，必須盡量配合公司加班，或是額外從事兼差，因此雖然本團體的進行時間訂定在周日下午，但是許多單親新移民女性在該時段仍然有工作，雖然有意願參加團體諮商，但是時間上難以配合出席團體。

除了工作之外，單親女性新移民可能是小孩在家中唯一的照顧者，所以在舉辦相關活動時能否提供托育也是影響其決定參與的重要考量之一，雖然本研究有提供參加團體諮商的成員托育的服務，但是在宣傳期卻未強調此點，所以也可能因此流失團體的潛在成員，建議未來想要進行新移民單親女性團體諮商的研究者考量此點，在團體宣傳期時告知潛在成員提供托育的可能性，以提高潛在成員參與團體的狀況。

### （二） 潛在成員交通不便

研究訪談過程中發現，沒有固定工作的單親女性新移民大多居住在交通不便的地方，沒有可以方便使用的交通工具，本身可能也不會騎車或開車，所以對於這類的潛在成員來說，她們雖然時間上能夠配合，也有意願參與團體諮商，但是因為交通不便所以無法出席團體。

雖然研究者在宣傳期時有告知各外配服務據點，若是該據點能夠招募足夠的團體成員的話，領導者願意前往該據點舉行團體諮商，但是根據各據點回報有意

願參與的單親女性新移民人數皆不多，難以形成一個團體，所以最後只能夠在原訂地點舉行團體，由能夠配合參與的成員前來參加。

### **(三) 宣導與說明不足**

雖然本研究透過口頭溝通及公文發函給各外配服務據點，期望各據點因為在業務上有更多機會接觸潛在成員，而能夠為本團體的成員招募提供協助，但是據知大部分的據點雖然有協助張貼宣傳事項，可是並未積極的向潛在成員宣導與說明。

因此雖然各據點有符合團體成員資格的潛在成員，但是因為各據點沒有進行積極的宣導，讓潛在成員沒有機會得知團體諮商的消息，或是因為各據點對於團體諮商的進行內容或方式不夠清楚，無法向有意願的潛在成員進行詳盡的說明，加上各機構有自身業務負荷，而導致無法推展團體諮商。

## **貳、 個別諮商效果分析**

### **一、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 G1，57 年次，原籍越南，於 2010 年八月通報先生家暴，搬出夫家與夫分居，十二月與先生正式離婚，與前夫育有一子一女，子女目前與夫同住，G1 獨自一人在外租屋。

G1 在八週的諮商過程中持續與前夫協調子女的監護權，在諮商開始前，G1 沒有工作，經濟來源為過去儲蓄所得，跟先生處在分居的狀態，對於當時的婚姻狀態感到困擾。諮商結束時 G1 已經有正式的工作，與前夫已透過法院裁定離婚，但因為前夫不讓其接近子女，所以對於子女監護權的不確定狀態感到困擾與壓力，希望可以得到子女的監護權，但是如果最後結果不如預期也已經可以坦然接受。

### **二、接受個別諮商經驗分析**

研究者意圖了解本次的諮商經驗對個案的意義，因此根據 G1 在最後一次諮商中的回饋，並在諮商後邀請個案參與訪談，了解諮商對其的效果為何，並對回

饋與訪談內容進行編碼與分析訪談，分析後區分為「來諮商前的狀況」、「諮商中的經驗」與「諮商後的改變」三個主題，以下分別呈現各主題內容與 G1 訪談內容：

### **(一) 求助諮商的動機**

G1 提到來參與諮商之前，與前夫的婚姻狀況正陷入危機，因此希望能夠透過參與諮商讓自己有所學習，進而能夠維繫婚姻關係，另外也因為很擔心孩子未被妥善照顧，所以前來接受諮商，求助時的動機與困擾如下：「希望有所學習」、「夫妻關係不好」、「掛心孩子」和「不知如何尋找資源」，以下分別呈現之。

#### **1. 希望有所學習**

G1 提到在來接受諮商前，是希望團體諮商的經驗能夠給她一些學習，知道要如何處理或度過目前生活上的困境，改善自己的婚姻狀況，也曾經希望先生能夠得到類似諮商機會，兩人一起為維持婚姻努力。

「我也是想說看有沒有辦法幫助婚姻，看有沒有辦法幫助婚姻，好好過，或好好的這樣子。」(G1-016)

「例如說我老公如果可以來這參加或聽到一些，一些老師說寶貴的...一些意見，會了解，怎麼處理我們家庭這也很重要。」(G1-017)

「要學怎麼爭取我的婚姻我的家庭。」(G1-018)

#### **2. 夫妻關係不好**

G1 來諮商之前，雖然還未與丈夫離婚，但兩人已經是分居狀態，婚姻關係也亮起紅燈。

「是...都出問題，都開始起衝突，夫妻開始起衝突，賭博問題，我也討厭，他也不知道我討厭那種。」(G1-024)

#### **3. 掛心孩子**

因為 G1 諮商前是獨自一人在外租屋，所以很掛心沒有同住的孩子們，擔心他們有沒有得到妥善的照顧。

「我這個丈夫...不知道能不能挽回，因為他很不好...現在是關心那兩個孩子。」(G1-028)

「重點是兩個孩子，主要是兩個孩子。」(G1-029)

#### 4. 不知如何尋找資源

G1 提到來諮商之前，不知道可以找誰幫助自己，也不知道要去哪裡尋求資源。

「不是沒人會幫助，是我不會這種的，是不知道要找誰幫助我，幫我解決這些重點問題。」(G1-055)

#### (二) 諮商中曾談論的主題

G1 回顧在諮商中曾經談過的主題，八次經驗中，諮商師與 G1 討論過婚姻現況、分居後的生活適應、目前家庭狀況、親子關係如何經營、訴請離婚時的過程與心境。因為諮商過程中 G1 也經歷出庭開庭爭取監護權，所以在諮商過程中也經常與諮商師討論如何爭取監護權，以及爭取到或沒爭取到後續該怎麼做。

「講我們的婚姻，和我們兩個孩子、家庭。」(G1-003)

「說離婚的事情（有人敲門）有討論說離婚的事情，家庭開始出一些狀況。」(G1-005)

「第二禮拜，開始說我要出庭、開庭的事情，接下來還有說我之前發生的事情。」(G1-006)

「一直和老師討論要如何爭取小孩，如何看到孩子，如何接近孩子，如何關心孩子。」(G1-014)

「說到法院的事情，說到一些有幫助的意見。」(G1-031)

「也是說兩個孩子...我開庭的事情，老師說一些建議給我，怎麼說，怎麼和人回答比較有幫助。」(G1-094)

#### (三) 諮商中的經驗

在諮商中的經驗此一類別中，呈現了 G1 在諮商過程中的經驗，分別就「感到被支持」、「情緒舒緩」、「學習如何扮演母親角色」、「學習處理衝突」及「與他人分享經驗」六個次類別，以下分別呈現各次類別內涵與訪談內容。

##### 1. 感到被支持

諮商讓 G1 感到被支持，得到諮商師的關心與幫助，也讓 G1 很感謝諮商師的陪伴。

「都有阿，關心我一些狀況，一些心事，孩子的事情。」(G1-009)

「給我很多幫助，意見也不錯，很豐富就對了。」(G1-012)

「這部分在這八星期，我看老師很認真在聽我說，在和我討論，我說什麼老師都有建議我，給我一些意見。」(G1-095)

「這八星期，老師都在陪我說心事，照理來說，星期天是老師要休息時間要享受時間，我卻反過來讓老師聽我說自己心事，鬱悶的事情，老師非常非常好的，恩，很感動。」(G1-097)

## 2. 情緒舒緩

G1 感覺接受諮商後，情緒有變得比較舒緩，心情變得比較輕鬆。

「聽到老師說讓我比較堅強，比較穩定，對我來說多一個爭取什麼多一個好或壞。」(G1-060)

「心裡比較想的開，怎麼說...因為有人聽我說，有人替我分擔心情就對了。」(G1-100)

「心情比較輕鬆，心情很輕鬆。」(G1-124)

## 3. 學習如何扮演母親角色

因為諮商過程中的談話，G1 經常與諮商師談論與孩子的問題，所以也得到一些親職教育的資訊，對於未來要扮演何種母親角色更有概念。

「例如說兩個孩子可以跟我，我要如何改變我的生活我的個性」(G1-034)

「以後孩子跟我，可以陪伴孩子，和孩子讀書，這段時間孩子沒跟我，孩子會有些生氣和誤會，做媽媽沒辦法關心和愛他，我有辦法接近孩子或是和孩子一起住，可以和孩子解釋，孩子，我不是說不愛你，而是沒辦法」(G1-074)

「有告訴我要怎麼教，還有生活上要怎麼樣，照顧兩個孩子生活」(G1-075)

#### 4. 學習處理衝突

因為 G1 當初是因為與先生起了衝突，而讓兩人的婚姻進入僵局，她覺得接受諮商後，在過程中學習如何好好與他人溝通，也相信自己未來更有方法處理衝突情境。

「但現在學到可以坐著好好討論，孩子也一樣，有辦法爭取感情，不是說動手動腳解決問題，而是用討論的方式才能解決問題。」(G1-039)

#### 5. 與他人分享經驗

雖然其他朋友沒有一起參與，但因為 G1 覺得接受諮商是一個很有價值的體驗，所以會一直把自己在其中的經驗與友人討論，希望也能對友人有所幫助。

「我也有辦法一些討論，我們那中心關心人的事情，有時候一些朋友沒辦法聽到老師說，沒辦法來參加親身體會」(G1-037)

「我一些朋友都問說你在那中心是問什麼，參加什麼，我說來討論阿，出一些意見，對我們也好阿」(G1-045)

#### (四) 諮商後的改變

經過諮商後的改變，此處呈現 G1 所察覺到諮商對其的改變，其中可分為六個次類別，分別是「對未來有希望感」、「找到自己的正向特質」、「自信增加」、「學會為自己爭取」、「能夠尋求資源協助」和「以後有機會還會參加」，以下分別呈現次類別意涵與訪談內容。

##### 1. 對未來有希望感

接受諮商之後，可以發現 G1 對於未來比較有希望感，對於未來的生活有所期待，不管爭取監護權的結果如何，也都能夠面對與接受。

「未來生活希望兩個孩子跟我，說簡單一點的想法不要說那麼複雜，希望有快樂，快樂就好，快樂最重要的，工作快樂。」(G1-083)

「不論好或壞也是要生活，也是要快樂。」(G1-090)

「可以了解有一些想法，如何處理，如何解決如何找人，要找誰幫助。」(G1-127)

## 2. 找到自己的正向特質

可以發現 G1 接受諮商後，能夠發現自己的正向特質，認同自己是個想得開的人。

「因為我看得開，不是說工作賺錢，是我們自己也要快樂。」(G1-038)

## 3. 自信增加

接受諮商讓 G1 對自己更有自信，相信未來可以教育好孩子，也能夠對身邊其他人有貢獻。

「以後孩子跟我，可以把孩子教育好，對朋友也可以付出一些建議好的想法。」  
(G1-064)

## 4. 學會為自己爭取

過去 G1 會逆來順受，遇到不平的狀況會忍耐或逃避，但是在諮商之後她決定要認真面對當下的事情，為自己盡力爭取；連 G1 的朋友也有發現她在這部分的改變給她回饋。

「最重要的，我要認真，認真爭取的事情，應該說不能再逃避了，不能說之後的事之後再說，要先顧到前面。」(G1-033)

「我朋友阿，都說我爭取事情怎麼都和以前不一樣。」(G1-046)

## 5. 能夠尋求資源協助

G1 接受諮商後除了其本身被賦能之外，也能夠知覺到身邊的其他資源，知道未來如果有需要可以去哪裡尋求幫助。

「如果我有什麼困難，我也是有些資源，例如說，社會上一些...像外配中心可以幫助我，還有一些資源，像找律師阿，找一些有幫助的可以給我建議的，或以後可以找老師等，都可以阿。」(G1-072)

「我一個資源，都會幫助我，再來外配中心這邊也是一個資源，從頭到尾都幫我很多，再來是，謝老師也是一個資源，給我一些建議和感受到一些寶貴的受用的，一些我想不到的想法。」(G1-076)

## 6. 以後有機會還會參加

G1 提到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會想要再參加類似的活動，因為對自己是有帮助的。

「下次有機會，我們這也一樣，外配中心也一樣，或是外面一些活動，有機會都會參加，都是一個教育」(G1-106)

## 三、諮商前後家庭資源管理與生活適應差異

本研究在諮商前後都邀請 G1 填寫生活適應問卷，本問卷根據林如萍、賀正貞(2003)針對女性單親家庭之家庭資源管理與生活適應研究中，編製的家庭資源管理與生活適應問卷進行修改，希望了解諮商前後單親女性新移民的生活適應，以及其單親家庭的家庭資源分布情形。以下分別呈現單親女性新移民接受諮商後，其家庭資源分布狀況差異及生活適應差異狀況。

### (一) 家庭資源分布狀況差異

表 4-7 呈現 G1 諮商前後家庭資源分布狀況的改變，有標記者表示有改變的題項。在家庭資源愛的部分，可以看到 G1 在諮商前後，由父母、自己的親屬及配偶親屬處得到的情緒關心、安慰及鼓勵的頻率都降低，由福利機構處得到的頻率由很少提高到偶爾；從事休閒活動及娛樂活動的部分，由朋友同事處得到的頻率由很少提高到經常。推論可能是諮商後 G1 的情緒適應較良好，所以比較不需要親友的情緒關心、安慰及鼓勵，另一理由則因為 G1 由分居演變成離異，所以家庭資源會因此而有所改變，諮商讓 G1 會固定尋求福利機構之協助，所以由福利機構處得到愛的頻率才會提高。由朋友同事處得到的休閒活動及娛樂活動資源頻率提高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在諮商開始前個案並沒有正職的工作，在結束時已經有了一份穩定的工作，所以也與公司的同事建立關係，因此能夠由朋友同事處得到休閒活動與娛樂活動的陪伴資源。

訊息資源的部分，G1 由同事朋友及福利機構處得到工作機會或訊息的頻率提高，由福利機構處得到補助或福利措施的頻率也由沒有提高至偶爾；管教子女建議的訊息資源，從各個來源的頻率都降低，只有來自福利機構處的頻率從沒有

提高到經常。此結果產生的可能原因是因為 G1 在諮商前後，已經開始求助相關福利機構，所以由福利機構處得到工作訊息或補助福利措施訊息的頻率自然提高；由其他資源來源處得到管教子女建議的頻率降低，是因為 G1 在諮商前就已經搬出夫家，到諮商結束時都無法與子女接觸，因為沒有跟子女有實際的接觸，所以也不會向其他資源尋求管教子女的建議，可是因為在諮商過程中會與諮商師討論到與子女相處的情況，所以個案就有從諮商經驗中得到一些建議與學習。

物質資源的來源與頻率分布情形，G1 在諮商前後測所得分數呈現的差異為，其自福利機構處得到金錢協助與生活所需物品的頻率提高，研究者推論是因為 G1 在諮商過程中，也有持續尋求社福單位的幫助，得到相關的補助機會，因此在此項來源的頻率提高。

由量表的前後測比較來看，G1 服務資源的來源與頻率分布情形在諮商前後幾乎沒有差異，只有照顧子女的部分由配偶處的親屬得到此資源的頻率由經常降低為很少，可能的原因是因為 G1 在諮商前後都未與子女接觸，所以雖然子女目前是有前夫及其親屬撫養，但是這個狀況對於 G1 來說不屬於服務的範圍，所以服務的頻率降低。

表 4-7 G1 諮商前後家庭資源的分布狀況

資源類別 \ 資源來源	父母		親屬 <sub>自己的</sub>		配偶處		朋友同事		鄰居		福利機構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b>愛</b>												
情緒上的關心、安慰及鼓勵	4	3	4	3	4	3	4	4	1	1	2	3
從事休閒活動、娛樂活動	1	1	1	1	1	1	2	4	1	1	1	1
<b>訊息</b>												
工作機會或訊息	1	1	1	1	1	1	2	4	1	1	1	2
補助或福利措施的訊息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管教子女的建議	4	2	4	2	4	1	4	3	2	1	1	4
<b>物質</b>												
金錢上的協助	4	4	4	4	4	1	1	1	1	1	1	2
生活中需要的物品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服務												
照顧子女	1	1	1	1	4	2	1	1	1	1	1	1
處理家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二) 生活適應差異

賀正貞(2003)的研究中，將生活適應定義為三個方向，分別是個人適應、親子關係與社會人際關係，在個人層面中包括自我評價、經濟及工作，親子關係層面中包括子女照顧及子女教養，社會關係層面中包括親屬關係、朋友關係及參與社會活動。

本量表計分方式採李克特式五點量表，一分為最低，五分為最高分，分數約高表示受測者在該題項狀況中適應愈佳，反之則愈差，其中第 1、6、9、11、12、14、15、25 為反向題，採反向計分。研究者將 G1 生活適應量表的前後測各分量表的反向題反向計分，加總各分量表總分後求平均數，將各分量表前後測總分及平均分數與總量表總分及平均分數的結果呈現如表 4-8。

由總量表平均分可以發現，G1 在前測的總量表得分為 66，平均分數為 2.64，而接受八次諮商後，在生活適應量表的總量表得分為 97 分，平均分數為 3.88，兩次施測的平均數相差 1.24，可推測 G1 在接受諮商前後的生活適應狀況有改善。

在個人適應方面，G1 在前測的平均得分為 3.88，但在後測中的平均得分為 5，顯示 G1 在諮商後，於個人適應的各題項都適應良好。親子關係的部分，G1 在前測時的平均得分為 1.57，但是在後測時平均分數提高至 3.29，雖然在諮商前後 G1 都尚未取得監護權，也幾乎未與孩子有面對面的接觸，但是因為在諮商過程中多次與諮商師討論親子教養的問題，讓 G1 對母職的角色有較多的信心，也認為自己對於單親之後的親子關係適應狀況較好。社會人際關係的適應部分，G1 的平均得分也從 2.4 提高至 3.4，可以發現在諮商後，G1 於人際社會適應的狀況變好，參與公共事務的頻率提高，與親屬及朋友的關係也變好。

表 4-8 G1 諮商前後生活適應差異

分量表名稱	個人適應		親子關係		社會人際關係		總量表	
	總分	平均分	總分	平均分	總分	平均分	總分	平均分
前測	31	3.88	11	1.57	24	2.4	66	2.64
後測	40	5	23	3.29	34	3.4	97	3.88

由 G1 的訪談結果與量表分析可以發現，對單親女性新移民而言，雖然其在接受諮商服務前，對於心理諮商是毫無概念的，如 G1 原本就是期待接受團體諮商是要來學習，可是當實際進入諮商情境時，就會體會到諮商對其的幫助，除了教育性質之外，也能夠幫助其生活適應以及資源應用。

而研究結果也顯示，諮商的介入的確幫助 G1 由分居到離婚這段過程的生活適應，因此對單親女性新移民設計諮商策略不但有其必要性，也確實能夠幫助他們的生活適應以及家庭狀況，若未來的諮商工作者能夠考量單親女性新移民的生活狀況，設計適合他們運用的諮商資源，將能夠提供其適切的幫助。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單親女性新移民在台灣的生活狀況與政府所提供之福利措施運用情形，本章主要在對單親女性新移民、社工與學校老師的訪談結果，以及團體招募和運作情形提出本研究之結論，並對日後進行相關研究者、新移民相關工作者以及現行的福利措施提供相關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從對三方之訪談與第二階段的團體歷程與成果分析，茲將研究結論分為五大部份：「新移民女性來台後生活適應狀況與成為單親的原因」、「單親新移民在台的適應狀況所衍生的問題」、「單親女性新移民社會福利的運用情形」、「單親新移民實際需要之福利措施」和「輔導方案效果」。

#### 壹、新移民女性來台後生活適應狀況與成為單親的原因

##### 一、新移民女性的婚姻生活

統整本研究所訪之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的主要原因，可以發現東南亞籍外配在來台之前普遍家境不好，基於經濟考量而決定嫁來台灣，與先生的認識過程也是透過仲介介紹，在來台之前對在台灣的生活並不了解但抱有美好想像。而陸籍配偶有部分狀況與東南亞籍外配的原因相同，但也有部分陸籍配偶是與去大陸工作的台商或台幹戀愛，而決定結婚來台。

新移民父母對女兒遠嫁台灣，雖然有部分是基於經濟考量而主動促成，但也會為此感到不捨，擔心女兒到國外會被欺負。在本研究所訪的新移民來台經驗中，有人是被仲介欺騙持假護照來台，懷孕後才回祖國辦理結婚，可見這對他們來說是不愉快的經驗，也有是在祖國辦理結婚登記後才來台，才真正認識丈夫與夫家親戚。雖然新移民們認為自己結婚是希望可以讓原生家庭有更好的生活，但是他們並不認為這是一樁買賣。

嫁到台灣之後，所訪之新移民經驗的生活為沒有工作證無法外出工作，且大陸籍新移民必須因政策來回兩地，增加勞累奔波，在取得工作證之後，新移民大

多必須承擔家計外出工作，但是因為跟先生沒有感情基礎，所以無法從先生處得到情緒支持，而婚後和夫家親友的互動情形中，有些新移民女性能夠與夫家親友建立良好關係，甚至在喪偶或離婚後依然能夠從夫家親友處得到資源，但是也有許多新移民女性經驗到夫家對自己的不信任與排斥，在單親之後也少有互動。

婚後，新移民家庭的工作狀況普遍可見新移民外出工作協助維持家計，甚至可能變成家中主要的經濟來源，這種狀況會讓新移民女性感覺自己很命苦，覺得來到台灣的生活比在祖國更不好；在孩子的教養上，新移民女性因為忙於工作，加上對於本地的文化跟語文能力不熟悉，所以通常由先生負責管教，但是受訪的新移民女性中有部分丈夫在家中是失功能的，所以會讓新移民女性擔心孩子的發展，並經常因此和丈夫有衝突。

在婚姻生活適應的部分，新移民女性來到台灣之後都會因為不習慣生活環境、與夫家人相處方式、工作狀況而想念家鄉，加上因為國籍的特殊身分，經常會感覺被他人排斥，或是感受到他人的刻板印象。但對新移民女性來說，她們也只能獨自留在台灣，無法由娘家得到後援，因此雖然不滿丈夫行為，甚或是遭受丈夫的精神虐待或暴力行為，也只能夠選擇隱忍，只有少數新移民女性會往外尋找資源。

## **二、成為單親的原因**

本研究所訪之單親女性新移民成為單親的原因，有因為家暴而離婚或分居、喪偶、或是因丈夫外遇而離婚。通常選擇離婚的新移民女性都是為了要保護小孩及自己的安全，雖然婆家可能會知道新移民女性在婚姻中的困境，但可能還是會反對新移民女性離婚的決定，但也有少數婆家支持新移民女性離婚，並在離婚後仍維持良好關係，而娘家雖然遠在他鄉，但是普遍都支持新移民女性離婚的決定。

## **貳、單親新移民在台的適應狀況所衍生的問題**

在成為單親之後，有些新移民女性感到頓失依靠，不論是離婚或是喪偶的新移民都必須經歷一段調適期，並且必須變成家中危機的經濟支柱，所以也會感到

經濟壓力增加。但是受訪的新移民女性也表示，因為原本在婚姻中就必須要支撐家中經濟，所以離婚之後少了先生的索取，反而減輕了經濟重擔，因此而感到解脫。雖然在心靈上感到解脫，但單親女性新移民確實需要花很多時間在工作賺錢，除了因為擔心入不敷出的壓力外，她們也會擔心自己的體力是否能夠繼續負荷。

對於選擇留在台灣的新移民女性來說，孩子就是他們的生活重心，希望留在台灣能夠讓孩子未來的發展更好，或是期待孩子長大之後獨立，自己就可以回到祖國。單親新移民母親和孩子的互動通常都維持良好的狀態，而母親也會感覺到家庭的改變對小孩子的影響，雖然感覺到小孩變得成熟與獨立，但是也看到父母的離異對孩子心靈造成的傷害。在進入單親生活之後，有部分新移民因為忙於工作，所以幾乎無法陪伴小孩與教養小孩，只能期待小孩能夠自己獨立，而大部分的新移民都抱持著希望小孩將來成功的希望，期望未來小孩能夠成為自己的依靠，讓他人刮目相看。雖然新移民女性對孩子有許多的期望，但是就學校老師的觀點，新移民母親因為忙於工作無法指導小孩課業，加上新移民家庭的孩子沒有豐富的資源，缺乏文化刺激，所以孩子在功課表現上大多輸給班上同學一大截，與其他同學相處時也會感覺到孩子因為對自己的家境感到自卑，因此有情緒控制不良，易與同學起衝突的狀況出現。

單親女性新移民的支持網路來源包括有娘家親友的支持、在台灣的同鄉以及來台灣之後才認識建立關心的朋友。從社工的觀點也有觀察到新移民女性同鄉間的凝聚力很強，所以在遭遇困難時會互相幫助。而對娘家的部分，新移民女性都不願意對娘家透露太清楚的狀況，一來是擔心娘家人擔心，二來是覺得娘家太遠也無法有實質上的幫助，所以沒有什麼好說的。

除了上述狀況之外，社工還看到單親新移民女性大多會遭遇到法律與辦理證件的困難，許多單親女性新移民因為語言能力的限制，不知道如何申請補助與辦理證件，對於相關的法律規定或遺產繼承都不了解，教師也認為單親女性新移民

最常遇到的適應阻礙為現行政策的限制，加上社會媒體的負向報導，影響新移民女性會經歷到不平等待遇。

而社工在服務經驗中，也接觸過適應良好的單親女性新移民，這類新移民女性大多具有較高的危機警覺性，對於工作主動性高且能力好，部份喪偶之單親新移民因已逝先生生前保險補助而適應良好，但保險補助也只能讓單親新移民女性維持較好的生活幾年，另外適應良好之單親新移民女性擁有同鄉朋友支持，支持系統強，也有的喪偶或離婚之單親女性新移民與夫家的關係好，因此可以在生活上有比較好的適應。

### **參、單親女性新移民現況與福利措施運用情形**

此部份回答研究問題三，呈現受訪者所見之單親女性新移民運用福利措施的狀況與社會福利機構推行福利措施之情形。

#### **一、機構與學校辦理與推行的福利措施**

機構所辦理的新移民相關業務包括法律政策層面、心理輔導層面、子女教養層面和生活層面。法律政策層面主要是針對新移民對台灣法律與政策面的不熟悉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了證件辦理諮詢、法律諮詢和家事協談；社會福利機構對單親女性新移民的心理層面提供輔導和協助的管道有支持性團體與成長性團體、增進親子互動之喘息服務，以及心理諮商；在子女教養的部分，機構的協助包括子女的課後輔導、對家長的啟蒙課程與增進親子互動的活動、對孩子的經濟補助及協助家庭經濟及提供就業機會的釣竿計畫；生活層面，機構會教導新移民家庭理財觀念，並且對弱勢家庭提供醫療補助。

社工們透過縣市的各中心據點、新移民們的小吃店、文化中心及圖書館來推動福利措施，也透過培訓通譯大使到移民署進行翻譯，和郵寄宣傳單來讓新移民們得知活動訊息，同時透過網路來讓新移民對機構和中心有初步的接觸與認識。

學校對單親女性新移民的服務包括對新移民母親的親職教育，並且編製親職

教育相關教材給新移民家庭家長閱讀；而對新移民子女的輔導工作／方案有子女的小團體輔導、祖國母語教學／教唱、課業輔導，以及獎助學金補助。

## 二、單親女性新移民使用福利措施的狀況

在新移民本身對福利措施的使用狀況方面，她們期望獲得物質補助和心靈上的舒緩，但在使用福利措施過程當中會有負面的經驗，例如質疑為假結婚後離婚。單親新移民女性們在申請福利措施時有被熱心接待的經驗，但亦有遭遇困難的時候，例如證件攜帶不完整而被拒絕申請。部份適應良好的新移民覺得要將運用福利措施的機會留給更需要的人。研究也發現，新移民想要得到的福利協助中會以孩子的教育為優先考量。

而社工所接觸的單親新移民女性使用的福利措施包括證件辦理、法律與權益諮詢、心理層面的協助和子女管教上的協助。機構和中心所推動的服務當中，以證件、法律和權益的部份最常被單親女性新移民所使用，可分為經濟補助、證件與法律諮詢、優先權利的詢問。而社工覺得單親女性新移民非常需要職業訓練的部份；在心理層面的部份，機構或中心多推行的活動或福利相對的被使用的機率比較少，但社工們認為心理層面的協助對於單親女性新移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心理層面的包括心理諮商和形成分享性自助團體；對於忙於工作而缺乏和孩子互動的單親女性新移民來說，孩子課後安親和親職教育對她們來說也顯得相當的重要。

在福利措施當中，使用率最高的為證件和法律的諮詢，社工認為這是因為單親女性新移民們對取得國籍的資格很重視，同時也因為對台灣法律的不了解與恐懼，使得她們很需要證件和法律上的諮詢。

## 肆、單親新移民實際需要之福利措施

此部份回應研究問題四，說明各福利措施實際推行時需改善之處及新移民對現行福利措施的看法。

就新移民就本身接受協助後對現有的福利政策的建議上，她們希望政策能教育施暴者，減少並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並且希望社會福利機構能對她們主動幫助以及幫助有需要之單親家庭，而她們也覺得自己在運用福利措施時未感受到被幫助。

社工員在接觸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家庭後，對於單親女性新移民現況的看法與服務的心態不盡相同，有社工認為新移民的小孩很聰明。訪談社工提到會感到工作倦怠但會自行調整自己的心態，社工們覺得自己在服務單親女性新移民的過程中得到了收穫與成長。在服務單親女性新移民上，社會福利機構有人力上的不足的狀況，也會發生有社工積極度上的不足，而在體制上不足之處有對新移民文化的了解以及社工們對相關資訊的了解度的不足，以及對單親女性新移民持續關心上的不足。

而在推行福利措施的上，社工所受到的限制包括受限於法令和在服務對象的限制，在服務對象限制上為社工在服務新移民時，容易發生與個案目標的不一致的狀況，以及在溝通上的障礙，在辦理活動時有活動參與人數與時間、地點的配合上的困難。

學校體制在輔導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上有人力上的不足，以及因業務繁瑣而無法兼顧到個別學生的狀況，且缺乏對單親新移民家庭的資料建檔。學校與老師在對單親女性新移民的服務遇到的困難則在於學校對政策與相關資源不瞭解，並且會有政策單位和學校的目標不同的狀況，在辦理活動時，新移民家長時間難以配合，甚至是新移民家庭不願意接受幫助，學校輔導老師也因為對新移民家庭狀況得不夠了解而無法給予個案最有用的幫助，同時單親新移民家庭的問題過於個別化，也是學校輔導老師在提供協助上的困難。

社工們在推行福利措施之後，認為目前機構體制面應該改善之處，大致上可分為三大層面，分別為制度層面、個人層面和對社會大眾的宣導。在制度方面，社工認為有待加強之處有希望政府能給予配合、增加機構社工人力、將機構獎懲

制度明確化以增加社工們的服務意願，以及增加單親新移民們參與機構活動的動機；在個人層面，社工員認為本身需要加強自己對個案的敏感度與新移民文化的了解、提供單親新移民女性心理上的支持，並且從新移民的角度了解他們所要的。

學校老師認為學校系統與體制面可做之具體改善包括三個方面，第一方面為社會方面，其中包括讓學校成為中介管道、提供親子共同學習的機會、增加語言與文化教育、與社工資源整合，提供完整的服務、輔導新移民家長就業，和對大眾教育；第二個方面學校可以做的是，從新生入學編製程序時就給予關心，並且也希望學校各單位處室配合輔導室推行之新移民相關活動；第三方面為提供新移民家庭實際符合需求的協助。

#### **伍、輔導方案效果**

諮商效果分析的部分，個案在來參與諮商之前夫妻關係不好，所以會來的原因包括有希望有所學習、掛心孩子和不知如何尋找資源，在諮商中曾談論的主題呈現許多團體中原本預定要討論的主題，此外個案也感受到在諮商過程中被支持、情緒舒緩、學習如何扮演母親角色、學習處理衝突及與他人分享經驗。

而個案在訪談表示，諮商讓她變得對未來有希望感，也能找到自己的正向特質，自信增加也能夠為自己爭取應得的權益，並能主動向外尋求資源協助，另外個案也表示以後有機會還會參加，可見諮商經驗對其的重要性，讓個案願意未來有機會繼續接受相關的幫助。

在個案的家庭資源分布狀況跟個人適應的部分，量表結果顯示出個案在諮商前後，其來自朋友同事及福利機構的家庭資源頻率有變多，因為個案在諮商的過程中有了固定的工作，所以與朋友同事有穩定的關係，加上個案接受諮商並尋求社工的幫助，所以由福利機構處得到的資源變多。生活適應的部分，可以發現個案在諮商前後的個人適應、親子關係及社會人際關係的適應分數都有提高，可見諮商可能有幫助個案適應的效果，助其更能在單親生活中適應良好。

由此可見，參與輔導方案有助於單親女性新移民的生活適應有不錯的效果。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根據文獻探討、研究歷程結果，提出以下建議，提供新移民家庭、新移民社會福利相關執行人員或相關研究者日後在實務工作層面做為參考。

### 壹、福利政策制度

此部分為本研究對現有的福利措施制度，與單親女性新移民實際運用狀況配合程度，以及新移民單親女性實際需要的福利政策之建議：

#### 一、新移民福利政策運用上的認知與教育

研究中發現不少新移民對現行修改的相關新移民或社會福利政策制度並不了解，例如目前對新移民的工作限制已取消，但新移民們仍舊認為剛來台時工作是非法的；而不少剛來台或者沒有社福單位協助的新移民對於福利措施都不了解，甚至不知道有福利措施可以申請與運用，雖然社福單位會主動至移民署辦理宣導活動，但也建議移民署可以在新移民剛到台灣時，就進行福利措施的運用教育，讓新移民家庭在必要時能即時運用相關的資源。

另外由於新移民們不知道心理輔導資源對自己的幫助為何，加上平日忙於生計，不主動接觸心理輔導相關資源，因此建議社福單位及各社區機構在推展輔導活動時，可先透過教育或宣導讓新移民女性知道輔導活動的內涵，以及接受輔導對他們的幫助為何，提升新移民女性參與的意願。

#### 二、增加福利政策執行人力

本研究在訪談社工人員時發現社會福利機構在執行業務時有人力不足的問題，因此社工在服務新移民時會遭遇心有餘而力不足的困境，甚至無法完整提供符合新移民們需要的服務，因此建議內政部可在各社會福利單位增設專業人力，可以較全面的關照新移民的需求，提供更符合新移民們的福利措施與政策。

#### 三、補助標準與核准規定增加社工評核

單親新移民在申請社會福利資源及低收入戶等時，經常會遭遇有實際需要但申請資格不符的情形，因此本研究就補助核准標準方面的政策，建議內政部讓申

請規定保留彈性，增加社工評核的項目，幫助相關單位了解申請者實際狀況，以提供最適當的協助。

#### **四、 保持政策執行的彈性**

部份政策法條有其規定和期限性，但是因為新移民對政策的不瞭解，所以很容易錯過申請的時間，也導致社工在協助新移民辦理證件或者補助申請受到限制。例如居留證的延期，新移民可能在非自願的情況下，未在規定時間內延期居留證而導致必須重新入境，但社工卻無力協助。因此建議法務部在執行政策時可參考社工員的意見，彈性調整政策執行的空間。

#### **五、 福利提供之相關單位間應互相合作使資源整合**

社工與學校對於單親新移民們提供的協助，容易因為新移民家庭搬遷或者子女轉校而中斷，或者不同單位重覆給予新移民家庭類似的幫助，造成輔導資源的浪費，但各單位之間又缺乏合作和資訊互通的狀況，所以建議各單位之間的資訊可以互通，例如目前已知學生升學或轉學後，學籍資料卡會隨著孩子轉交到新學校，或是讓社工與學校老師保持聯繫，提供新移民家庭更完善的協助；而戶政機關若能與社福單位合作，在新移民女性前來辦理離婚事務時，順便提供相關社會福利及輔導資訊，讓新移民女性離婚後的適應過程中，知道如果有需要可以去哪裡求助等等，這些跨單位的資源整合都將能夠更有效的幫助到單親新移民女性。

#### **六、 兼顧基本需求**

研究中發現，單親女性新移民們使用最多的福利措施類型為經濟和物質的補助，較少運用心理層面的輔導或者課程教育等，因為相較於心理層面的照顧，新移民們更迫切需要的是經濟與物質的補助以維持自己生存。

因此建議未來在推行輔導或者課程教育時，內政部可協助社福機構提供經濟或物質上的補助，例如舉辦講座時，供應餐點讓新移民不用擔心無法準備家人的餐點，一來增加她們的參與動機，讓她們有機會接觸到這一方面的協助；二來也滿足她們最急迫的需要。

## 七、 就業輔導

不少新移民們擁有不錯的學歷或手藝，可惜受限於對台灣文化的了解和就業資訊不足，使得大部分新移民們只能在工廠擔任作業員或在家做代工的工作，能賺取的收入相當有限。建議移民署增設對新移民及單親新移民們的職能訓練或就業輔導，增加她們就業和創業知能，讓她們從中學習創業程序、注意事項和經營理念或者增加自己在職場上的競爭力。

## 八、 輔導方案

此部份就研究結果發現提供未來新移民工作者相關輔導方案建議，其中包括「婚前諮詢」、「婚姻經營」、「親職教育」、「單親團體諮商」、「個別諮商」、「社工訓練」與「教育民眾」。

### (一) 婚前諮詢

大部分台灣男性在與新移民女性建立婚姻關係前，對新移民原屬國際習俗文化、家庭背景、以及婚姻中可能會面對的狀況並不盡了解，相同的新移民女性在來到台灣之前也不清楚台灣的生活以及婚姻所可能面對的狀況，在互相不了解的狀況所建立的婚姻關係相較於一般家庭容易出現問題。

內政部移民署及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甚至婚姻仲介可就此狀況提供欲與新移民女性建立婚姻關係的台灣男性提供婚姻諮詢，讓台灣男性事先了解將來另一半原生家庭的文化習俗，了解可能面對的狀況，同時也藉此評估此諮詢者是否適合與新移民女性共同經營家庭。

### (二) 婚姻經營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相關家庭服務單位可多舉辦婚姻經營相關活動，協助新移民家庭適應婚姻生活，教導正確婚姻經營觀念、衝突處理方式、親子關係的建立等，以降低婚姻中出現危機的可能性。

### (三) 親職教育

子女是單親新移民們生活的重心，但由於忙於生計及文化上的隔閡，單親女

性新移民在子女教導和親子關係上經常感到困難、挫折和無力，也影響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和發展。

教育部現階段的福利政策大多著重在新移民子女及新移民女性語文能力的提升，希望能夠藉此提升新移民子女在校的課業表現，或是親師互動的情形，建議除了語文能力之外，教育部也應針對單親新移民們所擔心的親子關係、溝通和管教，配合她們的文化脈絡去了解她們的擔心，提供她們更符合需求的親職教育，增加她們管教子女的信心與能力。

#### **(四) 單親新移民團體諮商**

對已經成為單親的新移民女性，諮商輔導學術單位與相關人員可配合社工與社福單位舉辦單親新移民團體諮商，提供單親新移民女性們有互相支持已經曾進他們生活適應的能力。團體諮商內容可包括生活適應、親職關係、社會適應、心理支持等。

#### **(五) 個別諮商**

除了團體諮商之外，個別諮商對單親新移民輔導工作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一種輔導方式，例如因家暴離婚之新移民心理所面對的創傷經驗，諮商心理師可就此部份與社工單位配合，提供單親新移民女性個別諮商的機會。

#### **(六) 社工訓練**

一般與單親新移民女性第一線接觸者為社工人員，因此對社工的培訓也是輔導方案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內政部可提供各社輔單位社工輔導知能培訓的機會，例如團體諮商的帶領、多元文化觀念的培訓、助人技巧訓練、國家移民政策的法規訓練等，以讓社工人員所提供的服務更能貼近單親女性新移民的實際需要。

### **貳、 新移民服務上**

此部分就研究結果發現實務工作者可調整之處給予建議，因為目前社福單位很少針對單親女性新移民特別推動服務措施，但單親新移民女性就包含在新移民女性之中，若實務工作者能夠更貼近新移民女性的需求，自然也更能幫助需要資

源的單親女性新移民:

### 一、 活動辦理

因為新移民女性的特殊性，也使其在進入單親生活時可能面臨到與一般女性不同的挑戰，例如語言能力影響其職業選擇及經濟收入、身邊是否有足夠的社會支持陪伴其度過單親生活的適應期、是否有足夠的心力應付爭取監護權的官司、身在異鄉的孤單感等等，都是機構在辦理相關活動時需要考量的部分，避免草率的將對一般單親婦女的認知套用於單親女性新移民身上，而忽略了她們其他的特殊需求。

除此之外，當社福機構針對新移民女性辦理活動時，有部份新移民女性會認為自己被標籤化，拒絕出席此類活動，所以建議在推廣活動時關照新移民女性的心情，盡量避免過於突顯新移民們的特殊身份，注意活動名稱及內容，不要讓新移民女性感覺被矮化；若活動內容不須特別限定參與者時，也可以邀請非新移民共同參與，一來可讓新移民減少被標籤化的心態，二來也促進新移民和非新移民族群間的認識與了解。

### 二、 文化瞭解

由於文化、語言和生活習慣的不同，社工員及學校老師在與新移民女性接觸時，容易出現障礙或產生誤解，建議從事新移民服務相關的工作者在和新移民接觸之前，先增進自身對新移民所屬文化和習慣有所了解，並積極破除自身對新移民的主觀負向認知，以便貼近新移民女性的狀態，也更了解單親女性新移民的真正需要。

### 三、 心態調整

實務工作者在服務新移民女性時，容易出現雙方目標不一致或是被新移民女性拒絕協助的狀況，或是因為工作者本身對新移民女性潛在的負向認知，而影響在與新移民女性工作時的心態，因此社會福利相關執行人員在服務新移民的同時，也要有足夠的彈性調整空間，用積極的心態來對新移民服務，並保持耐心與

其建立關係，以了解新移民女性們的需求為何及其行為背後的目的。

#### **四、心理諮商的推廣**

本研究結果發現心理諮商確實對單親女性新移民有實質的助益，而她們確實也有這方面的需要，只是在推展過程遇到單親女性新移民並不了解諮商的重要性而鮮少運用之問題。實務經驗中亦發現，社福機構之社工人員也常因推展心理諮商或輔導業務所遭遇的挫折而忽略或刪除此項服務，致使社會福利措施受限於物質層面或對新移民家庭子女課業協助。研究者認為不可以因為心理諮商或親職教育推展不易而因噎廢食，而是要著力於教育受輔對象了解什麼是心理諮商、親職教育與心理諮商能對新移民家庭產生什麼幫助，讓新移民家庭知道如何經營家庭與教育子女，這才能收治本之效果。

#### **參、對新移民家庭的建議**

對新移民家庭，研究者從預防和輔導的角度給予建議，可分為對一般新移民家庭，以及對單親新移民家庭至建議。

##### **一、對新移民家庭**

對一般新移民家庭，可以從預防的角度來防止家庭問題，甚至避免家庭暴力及離婚和分居的發生。從研究中發現，新移民家庭成員也容易對新移民女性差別待遇，造成新移民女性在家庭中容易成為地位最低且沒有發言權的角色，而新移民媽媽也容易因為文化和語言文字上的隔閡，產生對子女無效管教的情況。因此，建議新移民家庭：

- (一) 在新移民女性未進入台灣婚姻與家庭生活之前，對新移民相關福利政策，法律與資源有多一點認識與了解，並了解婚後可能因文化差異而發生之種種適應狀況。
- (二) 欲娶新移民至台灣家庭者在婚前應接受婚前教育或者對新移民現況之相關諮詢，做好讓新移民進入家庭之準備，並對新移民原生文化和可能的婚姻狀況做了解，確定是否做好準備與接受。

- (三) 多提供新移民女性教育的機會，包括語言文字和生活技能上，並且提升新移民在家中之角色地位，促進家庭和諧。
- (四) 多參與社區機構舉辦之親職教育課程或親子日、家庭日、親子共遊等活動，促進家庭教育與親子教育之效能。
- (五) 增加對多元文化的觀點，並包容與接受家庭中不同文化。
- (六) 讓新移民女性擁有同鄉朋友支持系統，提升新移民女性對環境與文化的適應能力。

## **二、 對單親新移民家庭**

對已成為單親之新移民家庭，建議可增加危機狀況之資源應用能力以及個人自我成長面和親職互動，提升生活適應。

- (一) 了解鄰近之福利資源以及可以提供緊急協助的管道，使可能發生危機狀況時有可運用的資源。
- (二) 建立支持系統，增加資訊來源管道，在實質上與精神上獲得支持。
- (三) 增加親職效能，多參與親職教育與親子活動，增加與孩子的互動機會。
- (四) 提升就業能力與專業技能，參與就業輔導，提升工作與經濟能力。
- (五) 提升生活適應能力，如考取機車駕照，取得生活上之便利，同時增加自身生活條件與競爭能力。
- (六) 多參與成長學習課程及專業課程，提升知識能力。
- (七) 正視離婚或喪偶對新移民女性本身的影響，在調適過程中如果有需要，尋求相關當位或諮商輔導的協助，以度過失婚的調適期。
- (八) 注重離婚過程對小孩的影響，協助子女適應單親生活，建立子女正向的自我概念。

## **肆、 對社會大眾的建議**

### **一、 媒體宣導**

目前新聞或媒體對於新移民女性相關報導都幾乎以負向事件為主，導致台灣

民眾對新移民有負向的刻板印象。建議媒體可從不同面向來看待新移民文化，並對新移民文化做正面宣導，讓民眾看到新移民台灣帶來更豐富多元的文化資產。

## 二、 教育理念

對民眾的教育可以從學校開始做起，培養下一代對新移民有正確觀念。在教材編制上可強調多元文化，讓孩子們對新移民與新台灣之子有正確的認知和了解；在教師的教學心態上，應該改善缺點本位的教育理念，讓學童多看到各個族群的不同面向，不是只討論新移民的缺點，而是學習欣賞多元族群的優點。

## 伍、 研究方法上

此部分對日後進行相關研究的研究者給予建議，可分為以下三點：

### 一、 語言限制與克服

除了大陸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女性在嫁來台灣前大多不懂中文，或者對中文的學習有限，而新移民女性來到台灣之後因為居住環境的關係，大多對台語有較熟練，因此相較起國語，新移民女性們較慣於使用台語溝通，建議研究者要增進台語能力，且在溝通過程中運用淺白易懂的詞彙，在對談過程中，研究者也要對新移民的談話內容重述或做確認，以免誤解新移民女性的語意。

### 二、 研究主題與對象

本研究雖以「單親女性新移民」為研究對象，但單親新移民問題所涉及的相關對象不單單只有單親女性新移民本身，單親新移民的現況和福利措施的運用也涉及到夫家、娘家、子女、學校師長、社工、長輩、社區、同鄉等，除了透過單親新移民本身和社工、學校老師主要三個管道了解其現況外，亦可從她們身邊的資源和限制去了解單親女性新移民的狀況。因此建議日後從事相關研究的研究者除了聚焦於單親女性新移民本身之外，也應該了解單親女性新移民身邊的社會系統，以更全面的了解單親女性新移民的處境與感受。

### 三、 成員招募與鼓勵參與

單親新移民們經常忙於工作應付家庭支出，在下班時間也無力進行與工作無

關的活動，加上對心理輔導的概念不瞭解，不清楚自己的需求，因此鮮少主動參與相關活動。但是一旦有機會接觸類似資源時，就會了解輔導工作對其的協助為何，並且願意推廣給身邊的親友，因此建議未來想要進行單親女性新移民團體的研究者，在宣傳期時必須要對相關機構說明團體的進行方式與內容，除了委請機構代為宣傳之外，在人力物力允許的範圍內，也盡量親自前往機構向潛在成員說明團體諮商的療效，鼓勵有意願的成員參與團體。

## 參考資料

### 中文部份

-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6，177-221。
- 王鍾和(2000)。單親家庭的親職教育。載於何福田(主編)，*單親家庭之教育與輔導*(3-41)。臺北市：心理。
-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原屬國籍(按登記日期及按發生日期)。2011年2月24日，取自：<http://www.ris.gov.tw/ch4/static/y4s200000.xls>
-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離婚人數按男方女方原屬國籍(按登記日期及按發生日期)。2011年2月24日，取自：<http://www.ris.gov.tw/ch4/static/y5s200000.xls>
- 江亮演、陳燕禎、黃雉純(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66-89。
- 江素芬、劉慈惠(2004)。單親媽媽與她的孩子之間—失去膀臂之後的日子與教養想法。*新竹師院學報*，19，113-136
- 行政院主計處。人口靜態統計。2010年7月9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2-03.xls>。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日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榮民娶大陸配偶輔導照顧實施要點。台北市：行政院。2011年3月4日，取自：<http://www.vac.gov.tw/rule/index01.asp?au=5&pno1=116&pno=312&sno=103>
- 吳嘉苓(2001)。看見家的多樣性。*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4，108-112。
- 呂朝賢(1995)。貧窮的性別與婚姻屬性差異。*婦女與兩性學刊*，6，25-54。
- 呂靜妮、李怡賢(2009)。東南亞新移民女性文化適應之經驗歷程。*耕莘學報*，7，55-63。
- 李奕萱(2004)。在泥沼中成長--離婚婦女的適應與學習。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李雅惠(2004)。大陸籍女性配偶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沈偉如(2003)。天堂之梯？----台越跨國商品化婚姻中的權力與抵抗。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克華(2006)。越南新娘移民家庭的婚姻互動與社區支持網絡之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
- 林良穗(2008)。新移民家庭暴力個案防治網絡協調合作之經驗—以台中縣為例。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台中。
- 林怡婷(2005)。越南配偶婚姻暴力認知與婚姻態度之研究—以臺南縣市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林瑞榮與劉建慧(2009)。新移民子女教育相關議題—理論與反思，*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研究學報*，43，1，1-21。
- 林蕙瑛(1985)。台灣地區離婚婦女的離婚後調適與諮商效果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報*，2(2)，63-77。

- 邱汝娜、林維言(2004)。邁向多元與包容的社會—談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與輔導措施。**社區發展**，105，6-19。
- 洪秋月(1987)。單親婦女的支持系統與生活適應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曉鵬(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騷動**，4，10-21。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 夏曉鵬(2005)。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
- 張芳全(2009)。台灣新移民女性的教育需求。**台灣教育**，655，37-43。
- 張青惠(1998)。八位離婚女性離婚歷程之分析研究—由依賴婚姻走向獨立生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張英陣、彭淑華(1996)。從優勢觀點論單親家庭。**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227-271。
- 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民84)，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行政院研考會委託。
- 張雅翕(2006)。移民社會網絡及政治參與—以「南洋台灣姊妹會」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 張鈺珮(2003)。文化差異下跨國婚姻的迷魅—以花蓮縣吉安鄉越南新娘的生命經驗為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移民署(2004)。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庭之輔導與服務措施(93年1月至12月)[公告]。台北市：移民署。2011年1月28日，取自  
<http://old.immigration.gov.tw/OutWeb/ch9/f9b.html>
- 移民署(2011年6月9日)。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99年6月9日修正)[公告]。台北市：移民署。2011年2月9日，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Data/082711273171.doc>
- 移民署統計資料。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2011年1月28日，取自：  
<http://old.immigration.gov.tw/aspcode/9910/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xls>
- 移民署統計資料。我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統計。2011年1月28日，取自：  
<http://old.immigration.gov.tw/aspcode/9910/我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統計.xls>
- 莊玉秀(2003)。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婦女在台文化適應與其參與教育活動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莫黎黎、賴佩玲(2004)。臺灣社會「少子化」與外籍配偶子女的問題初探。**社區發展**，105，55-64。
- 許雅惠(2004)。台灣媳婦越南情：一個質性角度的觀察，**社區發展季刊**，105，176-197。

- 郭貴蘭(2002)。113 婦幼保護專線-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制委員會編印。
- 陳正峰(1998)。《貧窮的落入、持續與脫離—以嘉義縣低收入戶為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
- 陳正峰、王德睦、蔡勇美(1998)。老人單身家戶、女性單親家戶、與貧窮：嘉義縣低收入戶的貧窮歷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第二屆「家庭與社會資源分配」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陳玉書(2003)。外籍新娘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陳柏霖(2006)。多元文化教育的續起—新移民教育及其子女教養之探討。2010年7月9日，取自：<http://www.nhu.edu.tw/~society/e-j/49/49-43.htm>
- 陳烘玉、劉能榮、周遠祁、黃秉勝、黃雅芳(2004)。台北縣新移民女性子女教育發展關注之研究。論文發表於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舉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
- 陳斐娟(1989)。單親婦女的壓力、社會支持、親子關係之相關研究。台灣教育學院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儀(2009)。遭受婚姻暴力女性大陸配偶的求助困境與生存之道。未出版碩士，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嘉義縣
- 彭淑華(2006)臺灣女性單親家庭生活處境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14期，第25-62頁。
- 賀正貞(2002)。女性單親家庭之家庭資源管理與生活適應研究—以台中縣中低收入女性單親家庭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黃木蘭(2004)。為新弱勢族群-撒播希望的種子。師友月刊，441，21-25。
- 黃淑玲(2008)。撥雲見日—家有青少年新移民女性之母職經驗。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 楊瑞珠、林秀娟、李玉卿(2000)。單親兒童的生活適應與輔導。載於何福田策畫主編，單親家庭之教育與輔導(125-158頁)。台北：心理出版社。
- 廖正宏(1985)。人口變遷。台北市：三民。
- 劉秀燕(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美芳、鍾信心、許敏桃(2001)。台灣女性新移民之文化適應-護理專業的省思。護理雜誌，4(4)，5-9。
- 劉淑微(2010)。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婚姻態度、家庭地位對生活適應之影響。佛光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蔣金菊(2005)。新移民女性家長參與及其子女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屏東縣曙光國小為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鄭雅雯（2000）。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麗珍（1988）。女性單親家長的角色負荷及社會支持網絡之相關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社會工作組碩士論文。
- 盧秀芳（2004）。在台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管理所碩士論文。
- 蕭世慧(2005)。高中職生父母教養方式、家庭氣氛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社頭鄉女性新移民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
- 謝臥龍(2003)。婚姻中性別權力關係的探討：以受暴國際東南亞新娘為例。意識、認同、實踐—2003年女性主義學術研討會。
- 鍾文悌（2005）。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鳳嬌、王國川(2004)。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狀況調查研究。教育學刊，23，231-257。
- 簡月娥（2007）。單親媽媽的寄居人生：性別觀點的分析。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惠君（2007）。外籍配偶在台社會支持網絡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英文部份

- Garmen, L., & Vicki, C. (2000). Race matters.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Studies*, 1(21), 5-24.
- Imamura, A. E., 1990, "Strangers in a Strange Land: Coping with Marginality International Marriage." *Journal of Corporation Family Studies*, 21(3): 171-191。
- Kim, S., & Rew, L. (1994). Ethic identity, role integration, quality of life, and depressiob in Korean-American women. *Archives of Psychiatric Nursing*, 8(6), 348—356.
- Locher, U. (2005). Changing structures of inequality: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Canadian Review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42(1), 118—121.

## 訪談邀請

媽媽您好：

我們是來自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的「單親女性新移民生活適應狀況與輔導方案效果之研究」研究小組，為了了解在台灣的新移民單親女性們目前的生活適應情形，孩子教育情況以及目前政府所提供的福利資源的使用情形，在此邀請媽媽參與我們的訪談，我們的訪談大約會進行一小時到一個半小時。

我們會把訪談的內容做進一步的分析，分析結果將來會提供給政府相關單位作參考，以希望能改進社會政策和資源利用。訪談的內容與結果完全是保密的，除了計劃主持人和研究助理外，不會有其他人知道，訪談內容與媽媽您的個人資料絕不會對外告知。

如果媽媽您讀完上述文字後願意接受訪談，麻煩您在下方回條簽下您的大名。最後再一次地感謝您的同意參與！

研究主持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謝麗紅教授 敬上

P/S：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大成國小輔導室尤主任

電話：04-7353457轉

-----回條-----

學生姓名：

同意受訪問的媽媽請簽名：

連絡電話（日）：

（夜）：

（手機）：

日期：

## 訪談同意書

您好，感謝您參與「單親女性新移民生活適應狀況與輔導方案效果之研究」訪談，此訪談將進行一小時至一個半小時，訪談內容主要是為了解在台之新移民單親女性目前的生活適應情形，以及運用政府所提供的福利資源之現況。

為了讓訪談內容能夠被研究者做進一步的分析，訪談的過程將全程錄音並謄為逐字稿，以了解新移民單親女性在目前生活中的狀況，以及可能會需要的協助，此研究結果未來將會提供給政府相關單位作為參考，以期改進社會政策與資源利用。

在此訪談中，研究者將遵守保密原則，將所有可能辨認出訪談者之個人資料隱匿或改造，除了計劃主持人及研究助理外，訪談內容與您的個人資料絕不會外洩。

如果您讀完上述文字後願意接受訪談，麻煩您簽下大名。最後再一次地感謝您的同意參與！

研究主持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謝麗紅教授

敬上

同意人：(簽名)

E-mail：

連絡電話：

是否希望能進一步獲得諮商與輔導協助：

是 否

## 訪談同意書

您好，感謝您參與「單親女性新移民生活適應狀況與輔導方案效果之研究」訪談，此訪談將進行一小時至一個半小時，訪談內容主要是為了解社工人員提供在台之新移民單親女性服務的狀況，以及他們運用政府所提供的福利資源之現況。

為了讓訪談內容能夠被研究者做進一步的分析，訪談的過程將全程錄音並謄為逐字稿，以了解新移民單親女性在目前生活中的狀況，以及可能會需要的協助，此研究結果未來將會提供給政府相關單位作為參考，以期改進社會政策與資源利用。

此訪談的內容與結果完全是保密的，除了計劃主持人及研究助理外，訪談內容與您的個人資料絕不會外洩。

如果您讀完上述文字後願意接受訪談，麻煩您簽下大名。最後再一次地感謝您的同意參與！

同意人：(簽名)

研究計畫主持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謝麗紅敬上

## 訪談同意書

您好，感謝您參與「單親女性新移民生活適應狀況與輔導方案效果之研究」訪談，此訪談將進行一小時至一個半小時，訪談內容主要是為了解學校輔導教師與導師在接觸單親女性新移民之子女時，所看見的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的適應狀況與他們運用政府所提供的福利資源之現況。

為了讓訪談內容能夠被研究者做進一步的分析，訪談的過程將全程錄音並謄寫為逐字稿，以了解新移民單親女性在目前生活中的狀況，以及可能會需要的協助，此研究結果未來將會提供給政府相關單位作為參考，以期改進社會政策與資源利用。

此訪談的內容與結果完全是保密的，除了計劃主持人及研究助理外，訪談內容與您的個人資料絕不會外洩，研究結果僅供政府相關政策擬定參考與學術研究使用。

如果您讀完上述文字後願意接受訪談，麻煩您簽下您的大名。最後再一次地感謝您的同意參與！

同意人：(簽名)

研究計畫主持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謝麗紅敬上

## 訪談同意書

您好，感謝您參與「單親女性新移民生活適應狀況與輔導方案效果之研究」訪談，此訪談將進行一小時至一個半小時，訪談內容主要是為了解單親女性新移民在接受諮商輔導方案的協助後，對其適應狀況帶來的影響與改變。

為了讓訪談內容能夠被研究者做進一步的分析，訪談的過程將全程錄音並謄寫為逐字稿，以了解新移民單親女性在目前生活中的狀況，以及可能會需要的協助，此研究結果未來將會提供給政府相關單位作為參考，以期改進社會政策與資源利用。

計劃主持人及研究助理外，訪談內容與您計劃主持人及研究助理外，訪談內容與您的個人資料絕不會外洩，研究結果僅供政府相關政策擬定參考與學術研究使用。

如果您讀完上述文字後願意接受訪談，麻煩您簽下您的大名。最後再一次地感謝您的同意參與！

同意人：（簽名）

研究計畫主持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謝麗紅敬上

## 第一階段訪談大綱：新移民單親女性

基本資料：姓名（暱稱）、國籍、年齡、結婚年數、小孩、工作狀態

### 一、 成爲單親的原因與歷程

1. 如何成爲單親媽媽（人、事、時、地、物）
2. 單親之後生活中最大的改變
3. 喪偶/離婚/分居之後與周遭親友相處的情形

### 二、 養育小孩過程所遭遇的相關困擾

1. 單親之後與孩子的相處狀況(有無改變，如何改變)
2. 教養小孩時有無遇到阻礙？
3. 孩子目前最令你頭痛的狀況是？
4. 在指導小孩課業時有沒有碰到什麼狀況？

### 三、 成爲單親後面臨的社會適應與福利需求

1. 單親生活面臨了哪些問題(經濟困難等等)
2. 家中目前經濟來源爲何？目前家中最大的開銷爲何？就業的的狀況
3. 目前與台灣親友、鄰居的互動
4. 印象中最難熬的是哪一段時間？有煩惱或困難的時候能夠向誰求助
5. 目前最大的擔憂是什麼？

### 四、 與祖國、娘家家人的互動情形

1. 結婚之後與娘家親友的連絡狀況
2. 單親之後，娘家親友的態度
3. 有沒有同鄉好友在台可以互相支持？

### 五、 曾經使用過的社會福利措施、產生何種幫助

1. 過去有沒有使用過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
2. 成爲單親後是否曾使用社會福利協助？
3. 曾經使用的福利措施是什麼？
4. 這些福利措施對自己產生了什麼幫助
5. 在申請使用這些福利措施的時候有沒有遭遇過困難？
6. 希望還能夠得到怎樣的幫助？
7. 對現有的福利政策有無進一步的建議？

## 六、 決定結婚、移民來台的過程

1. 當初如何與老公認識的？
2. 決定移民來台灣生活？
3. 剛來台灣的生活是怎麼樣的？
4. 婚後與先生的互動過程？
5. 和先生家人親戚的相處情形
6. 何時生養小孩？小孩對婚姻所造成的影響為何？
7. 來台灣之後最不適應的是什麼？有出現過哪些不適應的狀況(生理/心理)
8. 適應的過程中最希望能夠得到哪些幫助

## 七、 其他想要補充之處

## 第一階段訪談大綱：社工

基本資料：姓名、年齡、性別、學歷、服務單位、服務年資、是否曾接觸過相關個案

### 八、 目前機構推行的單親女性新移民福利措施為何

- (七) 目前的機構有推行哪些單親女性新移民的福利措施？
- (八) 目前機構有打算推行哪些單親女性新移民的福利措施？
- (九) 機構是如何推動這些福利措施的？
- (十) 目前機構在推動單親女性新移民福利措施的時候著重的點為何？

### 九、 單親女性新移民常見的適應問題為何

- 1. 曾經接觸過的單親女性新移民的問題為何？
- 2. 單親女性新移民最常見或共通的狀況是？
- 3. 她們在適應上最常碰到的阻礙是？
- 4. 適應良好的單親女性新移民有什麼特質？
- 5. 請問在接觸單親女性新移民時，您是否會有不同的認知與因應方式？

### 十、 單親女性新移民適應問題所衍生的社會議題為何

- 1. 就你所見，單親女性新移民在社會面臨的是怎樣境遇？
- 2. 單親女性新移民的問題可能象徵社會中存在的什麼問題？

### 十一、 單親女性新移民的福利需求與使用措施的狀況

- 1. 就你個人的經驗，您覺得單親女性新移民最需要的福利需求是什麼？
- 2. 目前單親女性新移民使用福利措施的現況為何？
- 3. 您覺得會形成這個狀況的原因可能是什麼？

### 十二、 機構推行的單親女性新移民福利措施有何困難

- 1. 你認為目前你所在機構的人力足夠嗎？
- 2. 你個人認為在體制上有什麼不足之處嗎？
- 3. 你個人在推行單親女性新移民福利措施時最困難的事情是？

### 十三、 機構在推行的單親女性新移民福利措施時可以有何改進

- 1. 您認為未來在接觸單親女性新移民時，社工員本身應該增加哪些專業知識？
- 2. 您個人認為機構可以如何從體制面具體改善？

## 第一階段訪談大綱：學校輔導老師、級任老師或導師

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性別	
學歷					
任教學校與職務				任教年資	
是否曾接觸 相關個案					

### 十四、請描述您對單親女性新移民與其子女的印象？

1. 就您印象中新移民母親與其子女的家庭是怎麼樣的家庭？
2. 您對新移民母親的外表、行爲以及與孩子的互動印象爲何？
3. 在新移民子女方面，您對他們的外表、行爲、學業表現、人際、與同儕相處等的印象爲何？

### 十五、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常見的適應問題爲何

1. 曾經接觸過的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的問題爲何？
2. 你知道他們成爲單親的原因爲何？
3. 單親女性新移民最常見或共通的狀況是？
4. 她們在適應上最常碰到的阻礙是？

### 十六、單親女性新移民適應問題所衍生的社會議題爲何

3. 學校或您與單親女新移民家長親師互動情況如何？
4. 學校或您與單親女新移民家長親師互動曾經遭遇何種阻礙或困難？
5. 就你所見，單親女性新移民在社會面臨的境遇爲何？

6. 單親女性新移民的問題可能象徵社會中存在的什麼問題？

### 十七、 學校對單親女性新移民子女的輔導措施為何？

(十一) 目前學校針對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的輔導工作/方案為何？

(十二) 學校是如何推動這些輔導工作/方案的？

(十三) 學校在輔導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時著重點為何？

### 十八、 學校推行單親女性新移民及其子女的輔導方案上有何困難

4. 你個人認為學校體制在輔導單親新移民及其子女上有什麼不足之處嗎？

5. 你個人在推行單親女性新移民輔導方案時所遭遇的困難是？

6. 您個人認為學校系統可以如何從體制面具體改善？

### 十九、 單親女性新移民的福利需求與使用措施的狀況

4. 就你個人的經驗，您覺得單親女性新移民最需要的福利需求是什麼？

5. 目前單親女性新移民使用福利措施的現況為何？

6. 您覺得會形成這個狀況的原因可能是什麼？

### 其他想要補充之處

## 效度檢核函

您好：

非常感謝您協助本研究，撥冗接受訪談，您的熱心參與使本研究進行順利，再次感謝您的參與，謝謝！

訪談錄音已轉謄為逐字稿，煩請您過目之後，將不適當之處在原稿直接刪改，包含文意、字彙、標點符號等。並請您評估此份資料反應您真實經驗的程度，同時寫下您的感想以供參考；並請簽名。

再次謝謝您的熱心協助。

敬祝

平安如意

計畫主持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謝麗紅教授 敬上

---

我覺得此份資料與我所陳述之真實經驗符合程度之百分比為：\_\_\_\_\_

(0 為完全不符合；100 代表完全符合)

關於本研究，我的感想與建議是：

研究參與者：\_\_\_\_\_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05  
主題: Re: 量表使用同意  
寄件者: 林如萍 t10016@ntnu.edu.tw  
收件者: 蔡容容

容容  
好的你們可以使用該問卷  
研究完成時,請將報告,寄一份給我  
祝 研究順利  
林如萍

---原始信件---

On Tue, 16 Nov 2010 08:50:44 +0800 (CST), 容容 wrote  
林老師您好

附件檔案是我們的研究計畫  
因為本研究鎖定對象為單親女性新移民  
所以想要借用「家庭資源管理與生活適應問卷」修改成適合單親新移民女性的量  
表

請老師過目後回覆是否能夠授權我們修改並使用量表  
靜候您的佳音, 感謝:)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蔡容容

# 新♥媽媽

## 成長團體

妳是不是很久沒有好好與人分享生活的喜怒哀樂？  
你想不想聽聽其他和妳一樣的媽媽怎麼樣照顧孩子？

遠渡重洋來到台灣 獨自扶養孩子的妳

想不想偶爾喘口氣休息一下？

來聽聽大家的想法和經驗分享，

一起交流、共同成長和學習。

我們歡迎妳來我們的小團體~

一起做個勇敢快樂的新「心」媽媽

日期：11/7起每週日（連續八週）

時間：下午2:00-4:00

地點：彰師大輔導系團體諮商室

招募人數：6-8人

參與對象：單親女性新移民/新移民

費用：0元 完全免費

領導者：彰師大輔導系謝麗紅教授

聯絡方式：04-7232105轉2113或2217

0922593962/0973332095蔡小姐

### 歡迎妳來一起參與和分享!

回條：

我願意 不願意 參加團體（參加者請填寫後方報名表）

請於 前將回條/報名表交回給老師

媽媽請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新「心」媽媽成長團體報名表

姓名				聯絡電話				
國籍				生日	19__年__月__日			
現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市 <input type="checkbox"/> 鹿港 <input type="checkbox"/> 和美 <input type="checkbox"/> 線西 <input type="checkbox"/> 伸港 <input type="checkbox"/> 福興 <input type="checkbox"/> 秀水 <input type="checkbox"/> 花壇 <input type="checkbox"/> 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員林 <input type="checkbox"/> 溪湖 <input type="checkbox"/> 田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村 <input type="checkbox"/> 鹽埔 <input type="checkbox"/> 永靖 <input type="checkbox"/> 埔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頭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北斗 <input type="checkbox"/> 二林 <input type="checkbox"/> 田尾 <input type="checkbox"/> 埤頭 <input type="checkbox"/> 芳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城 <input type="checkbox"/> 竹塘 <input type="checkbox"/> 溪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婚姻狀態	是否為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子女狀況		性別	年齡	學校/年級		性別	年齡	學校/年級
	1	男/女			3	男/女		
	2	男/女			4	男/女		

-----以下請自行保留

-----

### 我和媽媽朋友們有個約定



### 新「心」媽媽成長團體

11/7 起每周日下午 2:00~4:00

我們在彰師大輔導系團諮室見喔！

如有任何問題  
請撥：04-7232105 轉 2113 或 2217  
手機：0922593962 / 0973332095 蔡小姐



## 新「心」媽媽成長團體同意書

感謝您願意配合參與我們的團體與研究，為了保障您的權益，以及維護團體的品質和研究的成效，希望您能充分了解以下各點，並在未來的團體進行過程中配合：

- 一、 我對參加這個團體有高度意願，並且明瞭參與團體的意義與價值，因此我願意全程參與本團體，並盡力完成每次團體的家庭作業。
- 二、 我同意在團體過程中，接受觀察員的錄音、錄影，與觀察紀錄，其內容僅供本研究使用，且我的身份將被確實保密。
- 三、 我同意在每周團體結束後填寫回饋單，讓自己與團體領導者了解團體對我的影響或幫助。
- 四、 我同意在團體開始前與結束之後填寫「」、「」

參與團體成員簽名：\_\_\_\_\_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_\_\_\_\_月\_\_\_\_\_日

## ◎生活適應問卷◎

賀正貞、林如萍編製

壹、 個人背景資料(請在“ ”內填寫實際狀況，或在□  
內打√)

1. 您的出生年月： 年 月。
  2. 教育程度  
 1)不識字  2)小學  3)國中  4)高中(職)  5)大學(專科)  6)研究所以上
  3. 成為單親的原因:  1)離婚  2)喪偶  3)分居  4)未婚
  4. 您哪一年嫁來台灣? 民國 年。
  5. 目前您的工作情形為：  
 1)無工作，請說明沒有工作的原因：。  
 2)有工作：(請勾選下列項目)  
 1)全職工作(平均每日工作八小時以上)  
 2)兼職工作(平均每日工作八小時以下)
  6. 請問您目前家中(包括您)共有 人，其中六歲及以下的子女有 位，七至十二歲子女有 位，十三歲至十八歲子女 位。
  7. 您家中除了您以外，是否有子女在工作或兼差？  
 1)無  
 2)有：家中有 位子女在兼差或工作
  8. 您目前主要收入來源為何?(單選，不可重複選)  
 1)工作所得  2)政府補助  3)民間團體補助  4)家人、親友資助  5)儲蓄  6)其他(請說明)。
  9. 您全家人每個月總收入大約是(含自己、子女及其他收入等)?  
 1)10000 元以下  2)10001—20000 元  3)20001—30000 元  
 4)30001—40000 元  5)40001—50000 元  6)50001—60000 元  
 7)60001—70000 元  8)70001 以上
  10. 請問您目前住的房子是？  
 1)租的  2)自有  3)父母(公婆)的  4)分配的宿舍  5)他人免費出借的  6)其他(請說明)。
- 13 來台灣後後，誰在生活上給您情感上的關心？此外，與他們接觸的情形如何？  
13-1 給予情緒上的關心、安慰及鼓勵。

提供者 \ 頻率	經常 (每星期 1-2 次)	偶爾 (每個月 1-2 次)	很少 (好幾個月一次)	沒有
先生	4	3	2	1
自己的父母	4	3	2	1
自己的親屬 (含兄弟姊妹)	4	3	2	1
配偶的父母及親屬(含兄弟姊妹)	4	3	2	1
朋友、同事	4	3	2	1
鄰居	4	3	2	1
福利機構 (政府機構、宗教團體或民間機構等)	4	3	2	1

### 13-2 平常會陪我從事休閒活動、娛樂活動(如逛街、買東西、聊天等)

提供者 \ 頻率	經常 (每星期 1-2 次)	偶爾 (每個月 1-2 次)	很少 (好幾個月一次)	沒有
自己的先生	4	3	2	1
自己的親屬 (含兄弟姊妹)	4	3	2	1
配偶的父母及親屬(含兄弟姊妹)	4	3	2	1
朋友、同事	4	3	2	1
鄰居	4	3	2	1
福利機構 (政府機構、宗教團體或民間機構等)	4	3	2	1

## 14.在臺灣，誰會提供各項資訊(消息)給您？或給您建議？又給予的情形如何？

### 14-1 提供工作機會或訊息。

提供者 \ 頻率	經常 (每星期 1-2 次)	偶爾 (每個月 1-2 次)	很少 (好幾個月一次)	沒有
自己的先生	4	3	2	1
自己的親屬 (含兄弟姊妹)	4	3	2	1
配偶的父母及親屬(含兄弟姊妹)	4	3	2	1
朋友、同事	4	3	2	1
鄰居	4	3	2	1
福利機構 (政府機構、宗教團體或民間機構等)	4	3	2	1

### 14-2 提供申請補助或有關福利措施的訊息。

提供者 \ 頻率	經常 (每星期 1-2 次)	偶爾 (每個月 1-2 次)	很少 (好幾個月一次)	沒有
----------	-------------------	-------------------	----------------	----

自己的先生	4	3	2	1
自己的親屬 (含兄弟姊妹)	4	3	2	1
配偶的父母及親屬(含兄弟姊妹)	4	3	2	1
朋友、同事	4	3	2	1
鄰居	4	3	2	1
福利機構 (政府機構、宗教團體或民間機構等)	4	3	2	1

#### 14-3 提供管教子女的建議。

提供者 \ 頻率	經常 (每星期 1-2 次)	偶爾 (每個月 1-2 次)	很少 (好幾個月一次)	沒有
先生	4	3	2	1
自己的父母	4	3	2	1
自己的親屬 (含兄弟姊妹)	4	3	2	1
配偶的父母及親屬(含兄弟姊妹)	4	3	2	1
朋友、同事	4	3	2	1
鄰居	4	3	2	1
福利機構 (政府機構、宗教團體或民間機構等)	4	3	2	1

### 15.在臺灣，誰給您財務上的協助？又給予的情形如何？

#### 15-1 提供金錢上的協助。

提供者 \ 頻率	經常 (每星期 1-2 次)	偶爾 (每個月 1-2 次)	很少 (好幾個月一次)	沒有
自己的先生	4	3	2	1
自己的親屬 (含兄弟姊妹)	4	3	2	1
配偶的父母及親屬(含兄弟姊妹)	4	3	2	1
朋友、同事	4	3	2	1
鄰居	4	3	2	1
福利機構 (政府機構、宗教團體或民間機構等)	4	3	2	1

#### 15-2 提供生活中需要的物品(如食物、傢俱或衣物...等)。

提供者 \ 頻率	經常 (每星期 1-2 次)	偶爾 (每個月 1-2 次)	很少 (好幾個月一次)	沒有
----------	-------------------	-------------------	----------------	----

自己的先生	4	3	2	1
自己的親屬 (含兄弟姊妹)	4	3	2	1
配偶的父母及親屬(含兄弟姊妹)	4	3	2	1
朋友、同事	4	3	2	1
鄰居	4	3	2	1
福利機構 (政府機構、宗教團體或民間機構等)	4	3	2	1

## 16.在台灣，誰在生活中給予您人力上的協助？又提供的情形如何？

### 16-1 協助照顧子女。

提供者	頻率	經常	偶爾	很少	沒有
		(每星期 1-2 次)	(每個月 1-2 次)	(好幾個月一次)	
自己的先生		4	3	2	1
自己的親屬 (含兄弟姊妹)		4	3	2	1
配偶的父母及親屬(含兄弟姊妹)		4	3	2	1
朋友、同事		4	3	2	1
鄰居		4	3	2	1
福利機構 (政府機構、宗教團體或民間機構等)		4	3	2	1

### 16-2 協助處理家務。

提供者	頻率	經常	偶爾	很少	沒有
		(每星期 1-2 次)	(每個月 1-2 次)	(好幾個月一次)	
自己的先生		4	3	2	1
自己的親屬 (含兄弟姊妹)		4	3	2	1
配偶的父母及親屬(含兄弟姊妹)		4	3	2	1
朋友、同事		4	3	2	1
鄰居		4	3	2	1
福利機構 (政府機構、宗教團體或民間機構等)		4	3	2	1

## 貳、生活適應問卷

請在各問句後方，圈選(○)您生活上自身的感受和經驗。

### 一、個人適應

- |                            |   |   |   |   |   |
|----------------------------|---|---|---|---|---|
| 1.在外人面前談到自己是新移民，我會覺得丟臉。    | 1 | 2 | 3 | 4 | 5 |
| 2.我認爲自己能突破現狀，過更好的生活。       | 1 | 2 | 3 | 4 | 5 |
| 3.對於未來我心中已有規劃。             | 1 | 2 | 3 | 4 | 5 |
| 4.我有能力負擔家中所有的開銷。           | 1 | 2 | 3 | 4 | 5 |
| 5.我認爲自己的經濟狀況會愈來愈好。         | 1 | 2 | 3 | 4 | 5 |
| 6.對於我是新移民，所以比較難找到工作，我無法適應。 | 1 | 2 | 3 | 4 | 5 |
| 7.我覺得現在的工作較能配合自己與子女的時間。    | 1 | 2 | 3 | 4 | 5 |
| 8.整體而言，我覺得日子過得比來台灣以前快樂。    | 1 | 2 | 3 | 4 | 5 |

### 二、親子關係

- |                               |   |   |   |   |   |
|-------------------------------|---|---|---|---|---|
| 9.在子女上下學接送的安排上，我覺得有困擾。        | 1 | 2 | 3 | 4 | 5 |
| 10.子女會將學校的事告訴我，所以我不擔心他們的學業成績。 | 1 | 2 | 3 | 4 | 5 |
| 11.我常覺得無法配合子女的假日活動。           | 1 | 2 | 3 | 4 | 5 |
| 12. 在子女課後時間的安排上，我覺得有困擾。       | 1 | 2 | 3 | 4 | 5 |
| 13.子女和我談得來，所以在子女管教上，比較沒有困擾。   | 1 | 2 | 3 | 4 | 5 |
| 14.我很擔心子女的行為表現。               | 1 | 2 | 3 | 4 | 5 |
| 15.整體而言，我覺得我與孩子之間有很多困擾。       | 1 | 2 | 3 | 4 | 5 |

### 三、社會人際關係

#### (一)與親屬、朋友的交往情形

- |  |   |   |   |   |   |
|--|---|---|---|---|---|
| 16.我與自己的父母，常保持聯絡。                            | 1 | 2 | 3 | 4 | 5 |
| 17.我與自己的親屬(含兄弟姐妹)，常保持聯絡。                     | 1 | 2 | 3 | 4 | 5 |
| 18.我與配偶的父母或親屬(含兄弟姐妹)，常保持聯絡。                  | 1 | 2 | 3 | 4 | 5 |
| 19.我與朋友、同事、鄰居常保持聯絡。                          | 1 | 2 | 3 | 4 | 5 |
| 20.當我有需要時，我會主動找福利機構幫助<br>(如政府機構、宗教團體、民間機構等)。 | 1 | 2 | 3 | 4 | 5 |

#### (二)參與社會活動

- |                    |   |   |   |   |   |
|--------------------|---|---|---|---|---|
| 21.我常參與孩子學校的活動。    | 1 | 2 | 3 | 4 | 5 |
| 22.我常參與社區的活動。      | 1 | 2 | 3 | 4 | 5 |
| 23.我常參與宗教活動。       | 1 | 2 | 3 | 4 | 5 |
| 24.我常參與家庭聚會。       | 1 | 2 | 3 | 4 | 5 |
| 25.整體而言，我很少參與各種活動。 | 1 | 2 | 3 | 4 | 5 |

## 諮商經驗訪談大綱

1. 妳如何得知此次諮商活動之訊息？
2. 妳決定要來諮商的原因？
3. 參加團體諮商之前自己的單親生活狀況為何？
4. 來參與團體諮商前對團體有何期待？
5. 印象最深刻的諮商議題是？為何？
6. 這次諮商經驗對你的影響為何？
  - (1) 帶給自己那些行為上的改變？
  - (2) 帶給自己那些感受上的改變？
  - (3) 帶給自己那些人際關係上的改變？（親子互動、與前夫的互動）
  - (4) 對自己的看法有何不同？
  - (5) 對妳煩惱與困擾的事有何幫助與因應？
7. 覺得在團體中學習到什麼？會如何實際應用在生活中？
8. 目前生活中最大的壓力為何？在團體中學到哪些方法因應壓力？
9. 目前與子女相處情形為何？在團體中學到哪些與子女相處的技巧？
10. 目前自己身邊有哪些可應用的資源？
11. 經過八次諮商後妳現在如何看待自己為來的單親生活？會如何安白自己的生活？
12. 覺得諮商經驗中哪些部分對自己是有幫助？
13. 覺得諮商經驗中哪些部分對自己沒有幫助？
14. 未來有機會會不會想要再來參加諮商活動？
15. 妳會介紹有相同經驗的新移民姊妹來參加諮商活動嗎？
16. 妳想對諮商師說的話……

附錄十六 團體諮商方案

單元名稱	當我們聚在一起	次數	第一次	人數	6-8 人	
設計者	蔡容容、劉郁珽	時間	120 分鐘	地點	團諮室	
單元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讓成員們彼此認識</li> <li>2. 解釋團體運作方式，使成員了解團體目標，並共同訂定團體規範</li> <li>3. 讓成員分享彼此的背景與在台的狀況及成為單親的原因，並彼此支持與鼓勵</li> </ol>					
準備器材	海報紙、麥克筆					
活動名稱	活動流程			時間	器材	備註
1. 暖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我介紹 領導者向成員做自我介紹，邀請成員向團體做簡單的自我介紹(姓名、暱稱、居住地、原國籍)。</li> <li>2. 團體介紹 領導者對成員說明團體目標是幫助成員生活適應，希望成員在團體中能夠自在的分享，並解釋未來團體進行流程為每周一次，在相同的時間與地點進行。</li> <li>3. 訂定團體規範 由成員與領導者共同訂定未來團體進行時之團體規範，領導者先向成員說明常見的團體規範有什麼，邀請成員提出希望團體遵守的規範，待所有成員都同意後，將訂定的團體規範寫在海報上，並張貼在團體的場地內</li> </ol>			30' 15' 5' 5'	海報 指、麥 克筆	
2. 主要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組分享： 領導者先發下工作單，請成員兩兩分組，一人訪問一人回答，訪問者依照工作單內容詢問夥伴的背景資料與目前生活狀態。20 分鐘後訪問者和受訪者交換，換另一位成員回答問題。</li> <li>2. 確認各組都有完成工作單上的問題後，邀請成員回到大團體中，請每位成員向大團體的成員介紹剛剛分組夥伴的背景。</li> </ol>			80' 50'	工作單	
3. 結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回顧此次活動中成員分享的狀況與內容，為本次團體做總結</li> <li>2. 提醒成員們下週團體的主題。</li> </ol>			10' 8' 2'		

實施原則與 注意事項	
---------------	--

單元名稱	愛真的需要勇氣	次數	第二次	人數	6-8 人
設計者	蔡容容、劉郁珺	時間	120 分鐘	地點	團諮室
單元目標	1. 了解成員因單親媽媽的身分所帶來的壓力 2. 學習運用正向的情緒面對單親生活 3. 協助成員認同自己的身份與生活處境				
準備器材					
活動名稱	活動流程	時間	器材	備註	
1. 暖場	1. 關心成員過去一週的生活狀況，說明本次團體主題是討論進入單親生活後，生活有沒有實質上的改變，與他人的相處模式有沒有變化。 2. 邀請成員思考回想一下，剛進入單親生活一個月時的自己與現在的自己有哪些差別，有哪些事情變得比較習慣了，有哪些改變是現在還無法適應的。	10' 2' 8'		語言能力	
2. 主要活動	1. 邀請每位成員分享對於單親媽媽這個角色的想法，請成員回想在過去的成長經驗或教育中，身邊有沒有出現單親媽媽，周遭的人會如何看待單親媽媽，對於單親媽媽有哪些想法或態度。 2. 邀請成員分享，在自己心目中單親媽媽的特徵是什麼？或者是單親家庭的特色是什麼？ 3. 自己目前成為單親媽媽後，對於這個身分的想法 4. 身為新移民的單親女性的相較於一般單身女性會有的特殊經驗。 5. 領導者教導成員運用正向的情緒面對單親生活中的壓力	100' 20' 20' 20' 20' 20'			
結束	1. 回顧此次活動中成員的分享 2. 提醒下週團體進行的方式	10' 8' 2'			
實施原則與 注意事項					

單元名稱	看見自己	次數	第三次	人數	6-8 人
設計者	蔡容容、劉郁珺	時間	120 分鐘	地點	團諮室
單元目標	1. 了解單親身分對於新移民女性的自我的影響 2. 探索新移民女性目前的自我概念				
準備器材					
活動名稱	活動流程	時間	器材	備註	
1. 暖場	1. 關心成員過去一週的生活狀況	15'			
	2. 邀請成員分享別人常用來形容自己的形容詞	5'			
		10'			
2. 主要活動	1. 向團體成員解釋活動的進行方式與目的	95'			
	2. 請成員想一個最符合自己目前狀態的人物或東西，並且繪製在圖畫紙上	5'			
	3. 確認成員都完成圖畫之後，邀請成員向團體介紹自己的圖畫內容，以及圖畫與自己目前現況的關係	10'			
	4. 在聽過所有成員的分享後，邀請成員分享所發現自己與其他成員的異同之處	60'			
		20'			
3. 結束	回顧此次活動中成員的分享	5'			
實施原則與注意事項					

單元名稱	分手快樂	次數	第四次	人數	6-8 人
設計者	蔡容容、劉郁玗	時間	120 分鐘	地點	團諮室
單元目標	1. 了解單親女性新移民與前夫家庭的來往狀況 2. 了解單親女性新移民對該段婚姻的看法				
準備器材					
活動名稱	活動流程	時間	器材	備註	
1. 暖場	1. 關心成員過去一週的生活狀況，簡單敘說本次團體進行方式	15' 5'			
	2. 請成員想一句想要對前夫說的話，兩兩討論後回到大團體分享	10'			
2. 主要活動	1. 請成員分享自身與孩子在單親前後，與前夫家庭來往的狀況，及對目前家庭造成的影響。	80' 40'			
	2. 邀請目前仍與夫家關係良好的成員分享如何維持關係。	20'			
	3. 邀請與夫家關係不良的成員分享其如何解決困擾。	20'			
		20'			
3. 結束	1. 家庭作業：請成員訂定一個改善或維持與夫家關係之具體目標。	15'			
	2. 回顧本次團員分享內容。	5'			
實施原則與注意事項					

單元名稱	女人的力量	次數	第五次	人數	6-8 人
設計者	蔡容容、劉郁珽	時間	120 分鐘	地點	團諮室
單元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成員成生活的壓力來源</li> <li>2. 了解壓力對成員生活造成的影響</li> <li>3. 分享運用社會資源時所面對的困難</li> <li>4. 學習健康的情緒抒解與壓力因應。</li> </ol>				
準備器材					
活動名稱	活動流程	時間	器材	備註	
1. 暖場	1. 成員分享上周家庭作業結果，討論執行時碰到的狀況。	10'			
2. 主要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員彼此分享目前生活中對自己影響最大的壓力事件(假設可能聚焦於經濟壓力)</li> <li>2. 邀請成員探討壓力事件對於自己的身心與生活方式造成的影響</li> <li>3. 邀請成員分享在處理壓力事件時，曾經遭遇過的困難，以及當內心感到壓力時所採用的抒發方式</li> <li>4. 教導成員可以使用的情緒紓解方式，並且提供適合的社會福利措施的資訊</li> </ol>	<b>100</b> 20' 20' 30' 30'			
3. 結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回顧此次活動中成員的分享</li> <li>2. 提醒下週團體進行，以分享與孩子的互動為主。</li> </ol>	<b>10'</b> 5' 5'			
實施原則與注意事項	注意時間掌控、催化成員分享、提升成員互動之氣氛。				

單元名稱	孩子的聯絡簿	次數	第六次	人數	6-8 人
設計者	劉郁珽、蔡容容	時間	120 分鐘	地點	團諮室
單元目標	1. 分享子女教養問題，相互支持與經驗交流分 2. 討論家庭經營之道，賦能以促進親職效能。				
準備器材	情緒卡				
活動名稱	活動流程	時間	器材	備註	
1. 暖場	1. 請成員分享平常如何處理孩子的聯絡簿，並討論成員對孩子課業學習的看法及處理方式。	10'			
2. 主要活動	1. 使用情緒卡請成員選出數張分別最能代表自己與孩子在相處時出現的情緒，並分享成爲單親之後，與子女的互動情況。 2. 成員互相討論如何解決與孩子的衝突情境。 3. 領導者教導成員運用「我訊息」的方式與孩子互動，並運用情境題讓成員練習運用「我訊息」。	100' 10' 25' 25' 40'	情緒卡		
3. 結束	1. 領導者肯定成員爲孩子的付出，總結與統整在討論與分享中有效與孩子溝通語表達的方式。 2. 預告下次團體內容，請成員帶來孩子的照片，禮物卡片或者是自己得意的孩子的作品。 3. 結束。	10'			
實施原則與注意事項					

單元名稱	與孩子心連心	次數	第七次	人數	6-8 人		
設計者	劉郁珽、蔡容容	時間	120 分鐘	地點	團諮室		
單元目標	1. 分享子女互動關係，相互支持與經驗交流分享 2. 教導成員如何向子女表達成為單親的原因，並共同討論日後生活。						
準備器材	子女照片／信物						
活動名稱	活動流程	時間	器材	備註			
1. 暖場	1. 請成員把帶來的孩子的照片或者禮物／卡片拿出來和大家分享，表達對孩子的疼愛。	10'	照片／ 信物	「給單親家長的話」			
2. 主要活動	1. 成員們大團體分享自己與最愛孩子互動愉快的經驗。 2. 詢問成員在成為單親的前後，與孩子的互動關係有何不同。 3. 詢問成員子女是否知覺父親已不在身邊，以及對父親的印象，成員如何向子女說明父親已經不會一起生活的事實。 4. 教導成員運用正確的溝通方式和子女說明父親的離開不是他們的問題，爸爸媽媽一樣愛著孩子，未來的生活沒有爸爸也可以一起愉快度過。	100' 20' 20' 30' 30'					
3. 結束	1. 總結這次團體，肯定媽媽們獨自養育孩子的辛勞，及詢問成員是否有想說的話或者給其他成員/領導者的回饋。 2. 預告下次團體為最後一次團體。 3. 結束。	10'					
實施原則與 注意事項	給單親家長的話：（可彈性使用） 經歷家庭結構驟然的改變，孩子常常無法適應單親生活，加上家長身兼數職，常常無暇顧及孩子的需要及感受，造成親子關係的疏離，若不及早防範，極可能導致孩子漸漸不願與人溝通，人際關係不良，或是環境逼使過於獨立，造成日後獨斷獨行的偏差個性。						
	1. 讓孩子知道離婚只是父母的問題，與孩子無關。主動告訴他們可了解的部份，不要惡意批評。 2. 孩子愛爸爸也愛媽媽，不要逼迫孩子選擇，使他產生焦慮及罪惡感。 3. 與孩子分享自己未來的計劃。 4. 注意孩子的心理教育，避免日後對人對事產生迷惘及偏差的心態。單親家長在調適自己時，也別忘了同時引導孩子走出驟然失去父親或母親的陰影。 5. 孩子因身為單親家庭子女而受到委屈時，應安慰他，並主動告訴他自己的遭遇，感受和困難，協助孩子體諒單親父母的心情。 6. 盡量配合學校的需求，不要讓孩子由於單親家庭而自覺不如人，例如衣衫不整、功課沒寫、親職座談會沒人出席等等。 7. 遇有教養方面的困難，要勇於尋求協助，如子女的老師、輔導機構、父母成長團體等。						

開拓文教基金會

單元名稱	珍重。再見	次數	第八次	人數	6-8 人
設計者	劉郁珺、蔡容容	時間	120 分鐘	地點	團諮室
單元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成員目前身邊之重要支持系統</li> <li>2. 分享成員的社會支持網絡</li> <li>3. 幫助成員尋找可用之社會資源</li> <li>4. 成員彼此回饋與祝福</li> <li>5. 處理成員的未完成事務</li> <li>6. 進行團體評估與回饋</li> </ol>				
準備器材	祝福語小卡，空白小卡				
活動名稱	活動流程	時間	器材	備註	
1. 暖場	1. 說明此次團體為最後一次的團體	5'			
2. 主要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成員將身體調整至最舒服的姿勢，隨著輕音樂，領導者帶領成員回想在成為單親的過程中，以及當遇到困難的時候，有沒有人陪伴在成員身邊，最需要什麼人陪伴？（有可能是同鄉、夫家、娘家、同事、鄰居、社工等），成員們是怎麼度過這一切的。</li> <li>2. 請成員們分享身邊有哪些支持系統，如何取得這些支持系統。</li> <li>3. 請成員分享在什麼時候需要尋求支持系統，什麼時候不需要尋求支持系統。</li> <li>4. 領導者說明擁有支持系統重要性，並提供成員尋找可使用之社會資源與福利措施的管道。</li> </ol>	<b>90'</b> 10' 30' 40' 10'			
3. 珍重祝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成員說明參與團體來的收穫與感受。</li> <li>2. 發下祝福語小卡及空白小卡，讓成員將祝福送給其他成員。</li> <li>3. 讓成員之間彼此祝福，詢問成員是否有未完成的事務，進行未竟事務的處理。</li> <li>4. 領導者發給成員結業證書，並祝福成員團體結束牢記團體所學，並運用於日常生活當中。</li> <li>5. 請成員填寫回饋表。</li> <li>6. 珍重，再見。</li> </ol>	<b>25'</b> 8' 8' 5' 2' 2'			
實施原則與注意事項					